标段编号： 2307-440305-04-01-718494015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置换用地02-19-03地块（暂定名）（中信城开元湾府项目）一期门窗幕墙工程二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1月20日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钱程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 10 项	项目负责人 资格类别及等级	一级建造师
企业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省市）	企业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2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国企
注册资金	10000（万元）	企业总人数	1286
具备执业资格人员数量	注册建造师 127 人， 注册造价师 33 人， 注册结构师 3 人。	具备职称人员数量	正高级 10 人， 高级工程师 150 人， 中级 110 人， 初级 300 人。
银行授信额度	： 10.69 亿元	纳税情况	2022 年纳税金额：654766.01； 2023 年纳税金额：600794.00； 2024 年纳税金额：1025149.70；
账户资金存款	： 18,377.66 万元		

附：营业执照、近三年完税凭证、银行授信额度证明、资信存款证明。

营业执照

正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 4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住　　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4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 4

营业执照

（副 本） 8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程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亿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4月24日

住　　所　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登记机关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4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近三年完税凭证

2022 年完税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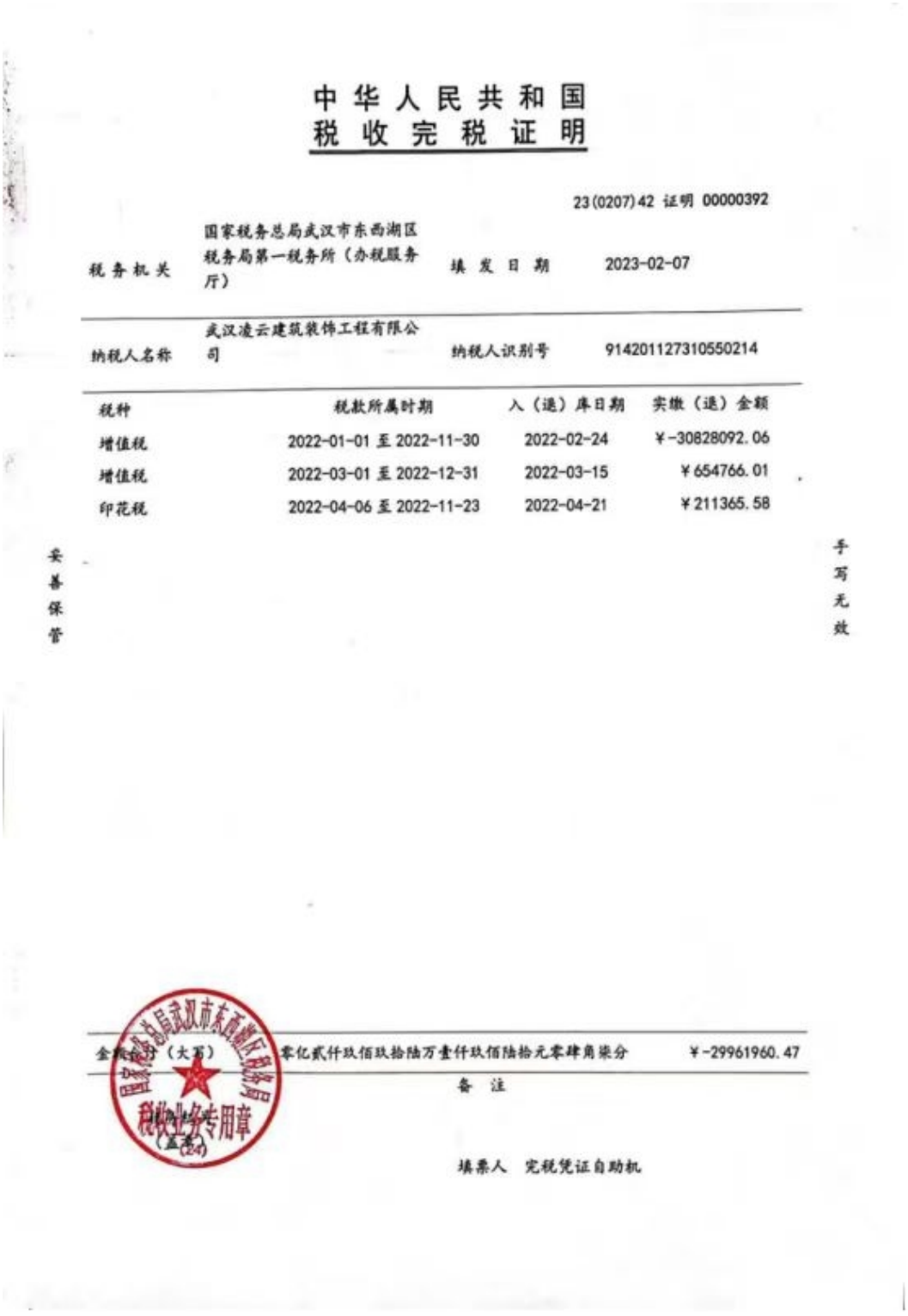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3(0207)42 证明 00000392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3-02-07
纳税人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2731055021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2-01-01 至 2022-11-30	2022-02-24	￥-30828092.06
增值税	2022-03-01 至 2022-12-31	2022-03-15	￥654766.01
印花税	2022-04-06 至 2022-11-23	2022-04-21	￥211365.58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零亿贰仟玖佰玖拾陆万壹仟玖佰陆拾元零肆角柒分 ￥-29961960.47

备注

税务机关专用章

填票人 完税凭证自助机

2023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0306)42 证明 0000026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	填发日期	2024-03-06
纳税人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2731055021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1-12	￥600794.00
增值税	2023-01-01 至 2023-12-31	2023-04-17	￥-29212298.78
印花税	2023-01-16 至 2023-12-21	2023-01-17	￥207807.2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零亿贰仟捌佰肆拾万零叁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柒分	￥-28403697.57

备注

税务机关（盖章）

税收业务专用章

填票人 许卓琦

2024 年完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5(0422)42 证明 0000071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04-22
纳税人名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1127310550214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01-01 至 2024-12-03	2024-10-10	¥1025149.70
增值税	2024-04-01 至 2024-12-31	2025-01-16	¥-23534654.29
印花税	2024-02-01 至 2024-12-19	2024-10-11	¥402616.91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负贰仟贰佰壹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柒元陆角捌分	¥-22106887.68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东西湖区税务局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证明

兹有对公客户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农行武汉硚口支行开立有基本账户，账号：016201040001626，其在农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亿陆仟玖佰万元整。

特此证明。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2026 年 01 月 19 日

资信存款证明

截止 2026 年 1 月 14 日，我司农业银行基本户存款余额 4099.17 万元



截止 2026 年 1 月 14 日，我司中国银行存款余额 3057.72 万元（澳币）、45.85 万元（人民币），累计折合人民币共计 142,78.49 万元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近 3 年平均值
一．注册资金	万元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13333.33
二．净资产	万元	112,006.17	117672.94	123227.51	117635.54
三．总资产	万元	335289.84	373,118.11	374888.98	361098.98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8875.79	18,286.33	17909.79	18357.30
五．流动资产	万元	293782.32	333,574.00	336499.52	321285.28
六．流动负债	万元	220311.45	240,043.61	218879.09	226411.38
七．负债合计	万元	229399.78	261,111.94	257216.03	249242.58
八．营业收入	万元	261542.02	285,389.99	297965.02	281632.34
九．净利润	万元	9414.10	11,116.11	10666.77	10398.99

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近三年财务报表

1、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损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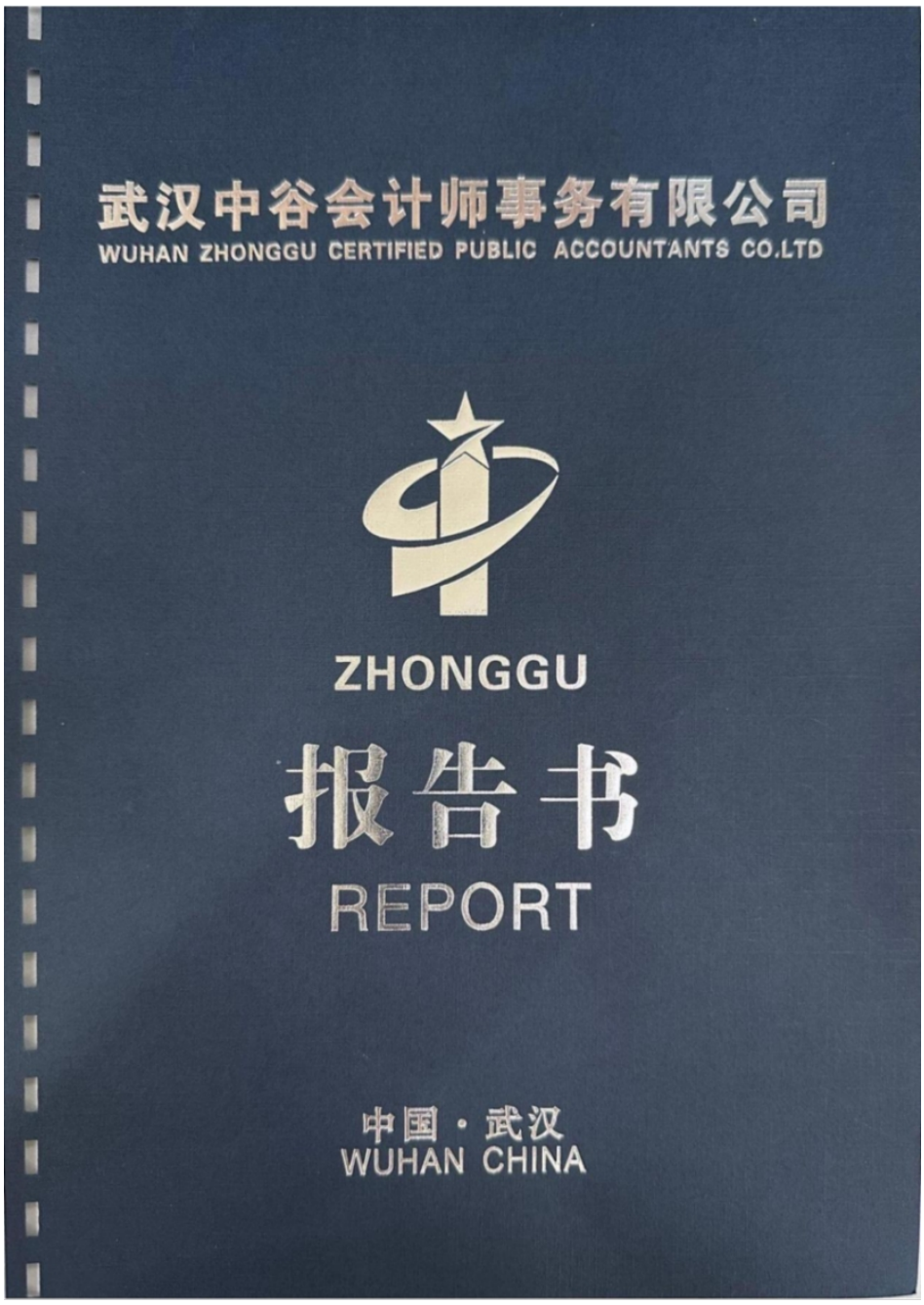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1—5页

二、财务报表……第6—11页

（一）资产负债表…… 第6—7页

（二）利润表……第8页

（三）现金流量表……第9页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第10-11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12—27页

审计报告

武中谷审字[2023]第Z119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对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

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武汉中谷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中国·武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主任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2,577,622.62	407,583,452.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7,566,449.47	7,497,049.22
应收账款	1,664,084,881.76	1,556,597,115.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4,561,280.76	219,121,666.36
其他应收款	183,632,878.51	159,591,449.6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33,316,905.64	587,432,449.8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335,740,018.76	2,937,823,183.2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04,080.00	1,50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2,863,317.11	188,757,885.59
在建工程	124,341,632.62	136,316,737.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7,485,626.98	63,993,433.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789,828.03	17,813,27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56,630.93	6,689,791.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441,115.67	415,075,202.77
资产总计	3,731,181,134.43	3,352,898,38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illegible]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5,551,550.67	1,18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29,052,987.33	252,342,211.85
应付账款	748,254,725.85	758,232,656.92
预收款项	25,866,374.91	24,798,051.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1,745,450.09	-39,395,401.65
其他应付款	23,455,944.87	19,137,008.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00,436,133.54	2,203,114,526.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683,288.08	90,883,288.0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683,288.08	90,883,288.08
负债合计	2,611,119,421.62	2,293,997,814.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30,424,494.37	669,263,352.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20,061,712.81	1,058,900,571.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731,181,134.43	3,352,898,385.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53,899,972.77	2,615,420,238.78
减：营业成本	2,450,344,383.17	2,224,628,720.69
税金及附加	2,238,205.69	2,310,154.89
销售费用	25,430,125.75	29,769,795.20
管理费用	101,196,806.01	130,637,587.42
研发费用	85,079,471.45	77,347,102.36
财务费用	60,923,753.71	57,508,448.66
其中：利息费用	66,624,707.93	58,872,980.47
利息收入	1,777,441.10	1,702,487.23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0,242.48	-9,730,720.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0,337,469.47	102,949,149.73
加：营业外收入	1,600,670.94	8,818,923.21
减：营业外支出	1,160,326.54	1,013,911.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777,813.87	110,754,161.67
减：所得税费用	19,616,672.08	16,613,124.2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61,141.79	94,141,037.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161,141.79	94,141,037.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11,161,141.79	94,141,03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编制单位：武汉[illegible]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92,943,368.99	2,638,396,247.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92,283.90	40,697,121.1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702.95	105,804,196.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6,254,355.84**	**2,784,897,564.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79,431,693.82	2,310,694,260.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9,360,826.85	243,319,803.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42,151.52	33,943,645.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988,271.06	108,117,080.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95,522,943.25**	**2,696,074,789.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31,412.59**	**88,822,77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64,085.00	60,024,516.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464,085.00**	**60,024,516.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64,085.00**	**-60,024,516.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45,534,050.67	1,333,883,288.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534,050.67**	**1,333,883,288.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98,182,500.00	1,213,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24,707.93	108,872,980.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407,420.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4,214,628.23**	**1,322,772,980.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319,422.44**	**11,110,307.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592,579.70**	**-2,451,861.6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994,170.33**	**37,456,704.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7,583,452.29	370,126,747.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2,577,622.62**	**407,583,452.2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illegible]建设[illegible]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669,263,352.58	1,058,900,571.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669,263,352.58	1,058,900,571.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61,161,141.79	61,161,141.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1,161,141.79	111,161,141.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30,424,494.37	1,120,061,712.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239,637,218.44				50,000,000.00	625,122,315.16	1,014,759,533.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625,122,315.16	1,014,759,533.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44,141,037.42	44,141,037.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4,141,037.42	94,141,037.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六）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669,263,352.58	1,058,900,571.0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损益表



扫描全能王

审 计 报 告

鄂正会审字[2024]第 1-023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3 年度利润表
3. 2023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菊英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依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	1,706,258,341.07	1,681,651,331.23
预付款项	6	208,271,881.68	214,561,280.76
其他应收款	7	172,774,384.71	183,632,878.51
存货	8	811,922,594.36	733,316,905.64
持有待售资产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流动资产合计	12	3,364,995,231.61	3,335,740,018.76
非流动资产：	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		
长期应收款	16		
长期股权投资	17	1,504,080.00	1,504,080.00
投资性房地产	18		
固定资产	19	179,097,908.80	182,863,317.11
在建工程	20	124,553,506.03	124,341,632.62
生产性生物资产	21		
油气资产	22		
无形资产	23	54,383,621.09	57,485,626.98
开发支出	24		
商誉	25		
长期待摊费用	26	17,850,818.94	22,789,82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	6,504,595.36	6,456,63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383,894,530.22	395,441,115.67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资 产 总 计	38	3,748,889,761.83	3,731,181,134.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号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39		
短期借款	40	1,066,633,288.08	1,315,551,550.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		
衍生金融负债	4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3	1,097,450,686.14	1,077,307,713.18
预收款项	44	18,733,364.55	25,866,374.91
应付职工薪酬	45		
应交税费	46	-37,903,919.07	-41,745,450.09
其他应付款	47	43,877,506.29	23,455,944.87
持有待售负债	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		
其他流动负债	50		
流动负债合计	51	2,188,790,925.99	2,400,436,133.54
非流动负债：	52		
长期借款	53	383,369,399.88	210,683,288.08
应付债券	54		
其中：优先股	55		
永续债	56		
长期应付款	57		
预计负债	58		
递延收益	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	383,369,399.88	210,683,288.08
负 债 合 计	63	2,572,160,325.87	2,611,119,421.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64		
实收资本（或股本）	65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6		
其中：优先股	67		
永续债	68		
资本公积	69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70		
其他综合收益	71		
专项储备	72		
盈余公积	73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4	787,092,217.52	730,424,494.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5	1,176,729,435.96	1,120,061,712.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6	3,748,889,761.83	3,731,181,134.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979,650,221.58	2,853,899,972.77
减：营业成本	2	2,566,352,635.27	2,450,344,383.17
税金及附加	3	2,167,230.75	2,238,205.69
销售费用	4	28,658,431.59	25,430,125.75
管理费用	5	191,449,685.81	186,276,277.46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65,524,839.58	60,923,753.71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资产减值损失	10	319,762.78	-1,650,242.48
加：其他收益	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	125,177,635.80	130,337,469.47
加：营业外收入	17	1,017,746.49	1,600,670.94
减：营业外支出	18	703,943.29	1,160,326.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	125,491,439.00	130,777,813.87
减：所得税费用	20	18,823,715.85	19,616,672.0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6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31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32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	106,667,723.15	111,161,141.79
七、每股收益：	35		
（一）基本每股收益	36		
（二）稀释每股收益	3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补充资料	3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881,472,574.95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7,530,855.83	净利润	39	106,667,723.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6,434,733.71	加：少数股东损益	40	-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2,935,438,164.49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41	319,762.7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345,635,730.92	固定资产折旧	42	15,267,457.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42,766,576.41	无形资产摊销	43	3,773,829.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31,684,362.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8,995,994.30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45	-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2,799,082,664.55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4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136,355,499.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47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	财务费用	49	65,524,839.5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	投资损失（减：收益）	5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净额	15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51	47,964.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52	-87,052,478.7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3	-5,466,653.9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54	37,273,055.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的现	19	69,264,085.00	其他	55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136,355,499.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5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58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69,264,085.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9,264,085.00	债务转为资本	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61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2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661,352,687.96		6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64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1,661,352,687.96		65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1,737,584,838.75		66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59,845,019.1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67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1,739,543.09	现金的期末余额	68	465,768,029.79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1,799,169,400.9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9	522,577,622.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37,816,713.0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5	13,915,705.2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6,809,592.8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	-56,809,592.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04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30,424,494.37	1,120,061,712.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30,424,494.37	1,120,061,712.8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6,667,723.15	56,667,723.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6,667,723.15	106,667,723.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1. 提取专项储备											-
2. 使用专项储备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87,092,217.52	1,176,729,435.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及资产损益表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审 计 报 告

鄂正会审字[2025]第 1-041 号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附件：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2. 2024 年度利润表
3. 2024 年度现金流量表
4. 202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2024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6. 审计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审计机构执业证书复印件
8.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放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萱

2025 年 04 月 30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货币资金	2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应收票据	5	12,283,163.38	14,619,903.44
应收账款	6	1,711,835,785.32	1,691,638,437.63
应收款项融资	7		
预付款项	8	209,096,857.38	208,271,881.68
其他应收款	9	188,588,618.13	172,774,384.71
存货	10	936,563,823.16	811,922,594.36
合同资产	11		
持有待售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其他流动资产	14		
流动资产合计	15	3,403,031,763.47	3,364,995,231.61
非流动资产：	16		
债权投资	17		
其他债权投资	18		
长期应收款	19		
长期股权投资	20	1,004,080.00	1,504,08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投资性房地产	23		
固定资产	24	176,245,877.35	179,097,908.80
在建工程	25	156,087,620.65	124,553,506.0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油气资产	27		
使用权资产	28		
无形资产	29	50,609,791.35	54,383,621.09
开发支出	30		
商誉	31		
长期待摊费用	32	13,339,245.92	17,850,81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7,317,804.71	6,504,595.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404,604,419.98	383,894,530.22
	36		
	37		
	38		
	39		
	40		
	41		
	42		
资产总计	43	3,807,636,183.45	3,748,889,761.83

单位负责人：钱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严印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严印金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号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44		
短期借款	45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		
衍生金融负债	47		
应付票据	48	292,014,275.08	228,997,129.54
应付账款	49	803,294,711.43	868,453,556.60
预收款项	50	16,669,562.83	18,733,364.55
合同负债	51		
应付职工薪酬	52		
应交税费	53	-25,344,231.22	-37,903,919.07
其他应付款	54	44,480,980.80	43,877,506.29
持有待售负债	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6		
其他流动负债	57		
流动负债合计	58	2,259,741,648.83	2,188,790,925.99
非流动负债：	59		
长期借款	60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应付债券	61		
其中：优先股	62		
永续债	63		
租赁负债	64		
长期应付款	65		
预计负债	66		
递延收益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负债合计	71	2,575,361,048.71	2,572,160,325.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2		
实收资本（或股本）	73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4		
其中：优先股	75		
永续债	76		
资本公积	77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减：库存股	78		
其他综合收益	79		
专项储备	80		
盈余公积	81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2	842,637,916.30	787,092,217.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	1,232,275,134.74	1,176,729,435.96
少数股东权益	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5	1,232,275,134.74	1,176,729,435.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6	3,807,636,183.45	3,748,889,761.83

单位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2表　　单位：元

项目	行号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3,070,780,328.47	2,979,650,221.58
减：营业成本	2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税金及附加	3	1,352,240.69	2,167,230.75
销售费用	4	26,868,652.21	28,658,431.59
管理费用	5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研发费用	6		
财务费用	7	87,244,634.86	65,524,839.58
其中：利息费用	8		
利息收入	9		
加：其他收益	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421,395.64	319,762.7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124,366,603.30	125,177,635.80
加：营业外收入	20	1,274,434.28	1,017,746.49
减：营业外支出	21	1,469,627.25	703,943.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124,171,410.33	125,491,439.00
减：所得税费用	23	18,625,711.55	18,823,715.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5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6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7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7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8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0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		
七、每股收益：	42		
（一）基本每股收益	43		
（二）稀释每股收益	4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企03表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2,985,788,523.92	2,881,472,574.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26,030,756.85	27,530,855.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27,976,952.74	26,434,733.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3,039,796,233.51	2,935,438,164.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2,535,235,971.11	2,345,635,730.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232,188,278.63	242,766,576.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9,218,175.22	31,684,362.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79,167,701.49	178,995,994.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975,810,126.45	2,799,082,664.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63,986,107.06	136,355,49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63,570,272.89	69,264,08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63,570,272.89	69,264,08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63,570,272.89	-69,264,08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1,546,626,349.91	1,661,352,687.9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1,546,626,349.91	1,661,352,687.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1,552,383,288.08	1,737,584,83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5,948,375.65	59,845,019.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2,626,454.01	1,739,893.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1,660,958,117.74	1,799,169,400.9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14,331,767.83	-137,816,713.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7,188,580.03	13,915,704.4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21,104,513.69	-56,809,592.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单位负责人：钱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龙严印金　　会计机构负责人：龙严印金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会企04表　单位：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87,092,217.52	1,176,729,435.96	-	1,176,729,435.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其他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787,092,217.52	1,176,729,435.96	-	1,176,729,435.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55,545,698.78	55,545,698.78	-	55,545,698.7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5,545,698.78	105,545,698.78		105,545,698.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	-	-	-	239,637,218.44	-	-	-	50,000,000.00	842,637,916.30	1,232,275,134.74	-	1,232,275,134.74

单位负责人：钱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严金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严金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企业概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西湖分局的批准，于 2001 年 04 月 24 日成立，由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实收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法定代表人：钱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经营范围：（1）许可项目：建筑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装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一般项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金属制品研，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建装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门窗制造加工，五金产品制，五金产品批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会计期间

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账户余额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算为人民币记账。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属于筹建期间的汇兑损益，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外，其余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外币会计报表折算方法

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期末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未分配利润”项目以折算后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中该项目的数额填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总计与负债项目及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未分配利润”项目后单独列示。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内所有发生额项目按期末汇率折合为人民币。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期末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有期初数和上期实际数按上期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现金等价物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本公司短期投资按投资时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税金、手续费等相关费用记账。若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有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则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短期投资持有期间实际收到现金股利或利息时，冲减投资的账面价值，但收到的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利息除外。

持有的短期投资，在期末以成本与市价孰低计价，并按市价低于成本的金额计提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短期投资跌价准备。短期投资的价值在以后又得以恢复时，在原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

9、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为：（1）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2）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定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3）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分别按照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提取特别坏账准备及一般坏账准备。特别坏账准备，是指管理层对个别应收款项的可收回程度作出判断并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一般坏账准备，是指除特别坏账准备之外，管理层对剩余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根据账龄计提的坏账准备。

10、存货核算方法

（1）本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代销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计量：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五五摊销法"核算。

（5）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A、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应当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有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B、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1、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A、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子公司按照改制时的资产、负债评估价值调整账面价值的，母公司应当按照取得子公司经评估确认净资产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f、企业进行公司制改造，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按照评估价值调整的，长期股权投资应以评估价值作为改制时的认定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该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B、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份，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发生减值时，公司将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长期投资的减值迹象判断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当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则按其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均不再转回。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的标准、分类、计价、折旧政策

（1）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A、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B、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C、生产用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非生产用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能独立使用。

（2）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生产用机器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家具设备、家电及影像设备、交通及运输设备、通讯及网络设备。

（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企业对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大修理费用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确定。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直线折旧法。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但对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按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3.33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1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10	1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20

13、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正在兴建中或安装中的资本性资产，以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起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对在建工程逐项进行检查，对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者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或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不确定性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购建固定资产专门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所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确认为财务费用。

15、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在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材料、工资及其他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预计使用年限、法律规定年限、合同规定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法律合同均未规定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10年。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期末，本公司对由于市价下跌或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代替、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等原因，表明已经发生减值的无形资产，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应付债券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行的债券按债券面值计入应付债券。实际发行债券价格与债券面值之间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18、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 元)计量。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区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

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按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期末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主要税项

1、增值税

本公司增值税税率为13%、9%、6%。

2、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7%和3%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按照应缴流转税的2%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

4、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15%依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5、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员工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本公司代扣代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注明之外，“期末”系指2024年12月31日，“年初”系指2024年1月1日，“本期”系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上期”系指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除另有注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344,663,516.10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284,070.99	287,505.67
银行存款	288,905,389.54	339,631,968.37
其他货币资金（信用保证金存款）	55,474,055.57	125,848,555.75
合　计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2、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724,118,948.70元。

2.1、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2,283,163.38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1,352,110.29	49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931,053.09	14,129,903.44
合　计	12,283,163.38	14,619,903.44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711,835,785.32 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394,840,955.78	79.09%	1,392,859,932.02	80.28%
1-3 年（含 3 年）	317,802,933.66	18.02%	305,533,923.80	17.61%
3 年以上	50,968,395.02	2.89%	36,608,550.78	2.11%
应收账款总额	1,763,612,284.46	100.00%	1,735,002,406.60	100.00%
减：坏账准备	51,776,499.14	2.94%	43,363,968.97	2.50%
应收账款净值	1,711,835,785.32	97.06%	1,691,638,437.63	97.5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收账款原值比例（%）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43,186,252.72	2.52%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31,296,500.94	1.8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28,700,854.40	1.68%
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8,215,982.60	1.65%
科威特机场	27,299,666.56	1.59%

3、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209,096,857.38 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305,725.42	80.97%	166,742,468.47	80.06%
1-3 年（含 3 年）	39,791,131.96	19.03%	41,529,413.21	19.94%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209,096,857.38	100.00%	208,271,881.68	100.0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54,250.00	材料采购预付款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22,025,841.84	材料采购预付款
江阴裕华铝业有限公司	18,306,000.00	材料采购预付款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17,662,744.44	材料采购预付款
咸宁南玻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0,145,431.10	材料采购预付款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188,588,618.13 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0,955,936.43	69.44%	121,011,179.05	70.04%
1-3 年（含 3 年）	40,603,129.48	21.53%	36,317,175.67	21.02%
3 年以上	17,029,552.22	9.03%	15,446,029.99	8.94%
合　计	188,588,618.13	100.00%	172,774,384.71	100.0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投标保证金	18,497,192.70	投标保证金
房屋租赁押金	5,063,591.40	押金
备用金	2,410,199.62	项目现场备用金
武汉市永清商务综合区 A 地块 A1 塔楼	2,000,000.00	质安押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570,000.00	保证金

5、存货期末余额 936,563,823.16 元，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材料	104,567,635.74	62,380,224.46
在产品	831,996,187.42	749,542,369.90
合　计	936,563,823.16	811,922,594.36

6、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1,004,080.00 元，明细如下：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凌云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4,080.00	-	-	4,080.00
凌云铝业南通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1,000,000.00
上海凌云创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合　计	1,504,080.00	-	500,000.00	1,004,080.00

7、固定资产原值 329,479,386.92 元，累计折旧 153,233,509.57 元，净值 176,245,877.3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固定资产原值	329,479,386.92	327,558,776.62
其中：房屋建筑物	87,495,576.68	89,816,139.81
机器设备	175,708,724.77	172,213,299.88
运输设备	31,179,602.54	30,499,902.65
办公设备	35,095,482.93	35,029,434.28
累计折旧	153,233,509.57	148,460,867.82
期末净值	176,245,877.35	179,097,908.80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在建工程期末余额 156,087,620.6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加工中心新建线	4,162,316.19	560,859.16	1,052,958.28	3,670,217.07
广州基地建设工程	89,140,179.08	30,044,667.82	-	119,184,846.90
其他	31,251,010.76	10,315,324.52	8,333,778.60	33,232,556.68
合　计	124,553,506.03	40,920,851.50	9,386,736.88	156,087,620.65

9、无形资产期末余额 50,609,791.3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土地使用权	53,846,162.02	-	3,639,464.97	50,206,697.05
其他	537,459.07	-	134,364.77	403,094.30
合　计	54,383,621.09	-	3,773,829.74	50,609,791.35

10、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 13,339,245.92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待摊费用	17,850,818.94	1,323,815.41	5,835,388.43	13,339,245.92
合　计	17,850,818.94	1,323,815.41	5,835,388.43	13,339,245.92

11、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7,317,804.7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6,504,595.36	133,463.73	-679,745.62	7,317,804.71
合　计	6,504,595.36	133,463.73	-679,745.62	7,317,804.71

12、短期借款期末余额 1,128,626,349.91 元，其明细如下：

借款银行	期末余额	年初金额
金融机构借款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合　计	1,128,626,349.91	1,066,633,288.08

13、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1,095,308,986.51 元。

13.1、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292,014,275.08 元，其中：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0,589,059.29	131,882,481.16
银行承兑汇票	51,425,215.79	97,114,648.38
合　计	292,014,275.08	228,997,129.54

13.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803,294,711.43 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854,252.58	62.35%	561,628,915.05	64.67%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3 年（含 3 年）	261,793,746.45	32.59%	266,441,551.16	30.68%
3 年以上	40,646,712.40	5.06%	40,383,090.39	4.65%
合　计	803,294,711.43	100.00%	868,453,556.60	100.0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湖北中港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36,131,618.90	4.50%
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	27,854,720.04	3.47%
山东华建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72,005.06	3.41%
肇庆新亚铝铝业有限公司	23,996,857.68	2.99%
武汉市美多尼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23,412,937.52	2.91%

14、预收款项期末余额 16,669,562.83 元，其中：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669,562.83	100.00%	18,733,364.55	100.00%
合　计	16,669,562.83	100.00%	18,733,364.55	100.00%

15、应交税费期末余额-25,344,231.22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25,712,450.18	-38,316,879.66
其他税费	368,218.96	412,960.59
合　计	-25,344,231.22	-37,903,919.07

16、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44,480,980.80 元，其中：

（1）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1,260,557.79	92.76%	40,792,917.60	92.97%
1-3 年（含 3 年）	3,220,423.01	7.24%	3,084,588.69	7.03%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44,480,980.80	100.00%	43,877,506.29	100.00%

（2）其主要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分包保证金	5,108,265.00	外部保证金
内部应付款	5,076,014.26	未付报销款
项目责任制保证金	4,671,356.99	内部保证金
招标保证金	3,368,048.10	招标保证金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长期借款期末余额 315,619,399.88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融机构借款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合　计	315,619,399.88	383,369,399.88

1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投资人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凌云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1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

19、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239,637,218.44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3,292,218.44	183,292,218.44
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56,345,000.00	56,345,000.00
合　计	239,637,218.44	239,637,218.44

20、盈余公积期末余额 50,000,000.0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1、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 842,637,916.30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787,092,217.52
加：本年净利润	105,545,698.78
减：本年利润分配	50,000,000.00
提取盈余公积	-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2,637,916.30

（二）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本期金额 3,070,780,328.47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3,070,780,328.47	2,979,650,221.58
合　计	3,070,780,328.47	2,979,650,221.58

2、营业成本本期金额 2,636,171,081.36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合　计	2,636,171,081.36	2,566,352,635.27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3、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 1,352,240.69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1,352,240.69	2,167,230.75
合　计	1,352,240.69	2,167,230.75

4、销售费用本期金额 26,868,652.2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26,868,652.21	28,658,431.59
合　计	26,868,652.21	28,658,431.59

5、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94,355,720.41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合　计	194,355,720.41	191,449,685.81

6、财务费用本期金额 87,244,634.86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87,244,634.86	65,524,839.58
合　计	87,244,634.86	65,524,839.58

7、资产减值损失本期金额 421,395.64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421,395.64	319,762.78
合　计	421,395.64	319,762.78

8、营业外收入本期金额 1,274,434.28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1,274,434.28	1,017,746.49
合　计	1,274,434.28	1,017,746.49

9、营业外支出本期金额 1,469,627.2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469,627.25	703,943.29
合　计	1,469,627.25	703,943.29

10、所得税费用本期金额 18,625,711.55 元，其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18,625,711.55	18,823,715.85
合　计	18,625,711.55	18,823,715.85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5,545,698.78	106,667,723.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421,395.64	319,762.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343,539.69	15,267,457.89
无形资产摊销	3,773,829.74	3,773,82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7,244,634.86	65,524,839.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3,209.35	47,964.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641,228.80	-87,052,478.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846,214.51	-5,466,653.9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957,661.01	37,273,055.0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986,107.06	136,355,499.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65,768,029.79	522,577,622.62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104,513.69	-56,809,592.8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年余额	上年余额
1、现金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其中：库存现金	284,070.99	287,505.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88,905,389.54	339,631,968.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5,474,055.57	125,848,555.75
2、现金等价物		
3、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4,663,516.10	465,768,029.79

五、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其他事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程　财务负责人：严龙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签章）　　（签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177607457J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段建武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资产评估；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6年10月16日

住　　所　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意园3-2-A

再次复印无效

报告专用章

登记机关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湖北正大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段建武

经营场所：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110号鹏程惠园3-2-4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2000099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注发〔1999〕110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0月16日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049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湖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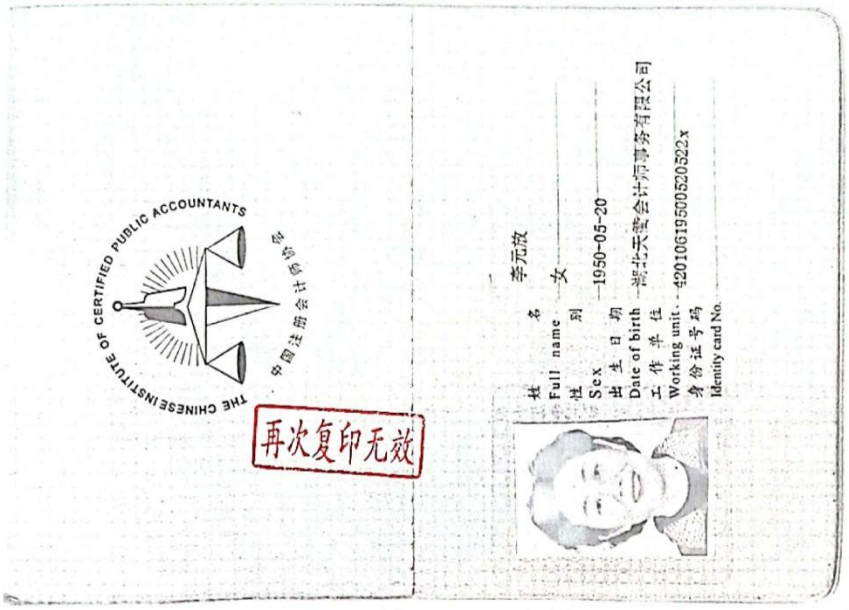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李元放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50-05-2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湖北天喜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0106195005205222x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200002339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8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李元放 420000233947
2008年 5月 2日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8年 11月 26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8年 11月 26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扫描全能王 创建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再次复印无效
姓 名 Full name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03-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017121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4 年 07 月 17 日
420000171217
报告专用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投标人近 5 年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业绩（含在建项目）17 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履约评价情况	备注
1	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7333	2022.03-2024.12	长沙	湖南运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刘柏麟 0731-88099099	优秀	
2	三馆合一项目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18300	2021.06-2024.04	广州	中建三局华南公司	吴建文 020-38893085	优秀	省优
3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17300	2020.07-2023.08	广州	粤海置地（深圳）	梅青君 0755-38248001	优秀	省优
4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19999	2024.06-	珠海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徐立 021-56694652	优秀	在建
5	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3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8216	2024.07-	上海	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朱明华 021-68883666	优秀	在建
6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16053	2022.07-2024.10	广州	粤海置地	梅青君 0755-38248001	优秀	
7	萧政储出[2021112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萧山金融中心）	15518	2024.12-	杭州	浙江浙商金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陶红煜 0571-86855823	优秀	在建

8	泰康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13145	2024.01-	武汉	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杨学军 027-82781000	优秀	在建
9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23216	2019.05-2021.06	上海	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俞建强 021-26101999	优秀	
10	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7287	2023.05-2025.08	广州	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姜波 18007527869	优秀	
11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1964	2023.07-2024.09	重庆	水利九局等	周正荣 0851-879805	优秀	
12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20070	2020.08-2023.09	上海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公司	傅小君 021-23585000	优秀	
13	深圳迎玺花园一期、二期、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35511	2023.08-	深圳	深圳中洲控股	冯劲义 0755-83249888	优秀	在建
14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	11057	2024.02-2025.12	三亚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张立军 0898-88218888	优秀	
15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 1 栋幕墙工程	6523	2021.04-	深圳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张遇春 13713932110	优秀	在建
16	二一工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9347.17	2019.10-2021.08	北京	中共中央宣传部、北京城建集团	罗岗 010-62215936	优秀	国优
17	中国工艺美术馆	11338	2020.07.27-2021.12.31	北京	北京城建集团	罗岗 010-62215936	优秀	国优

1、长沙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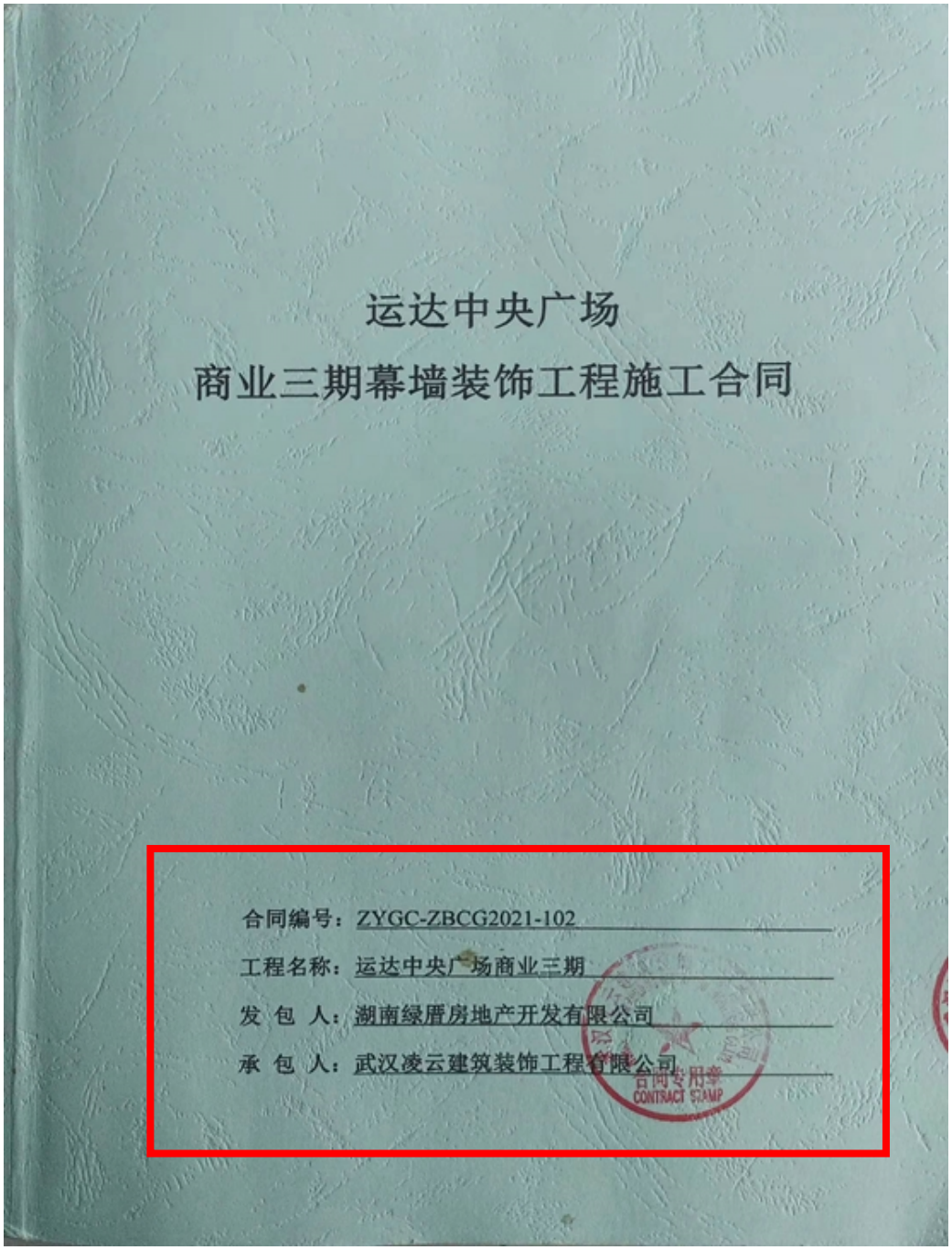

运达中央广场
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湖南绿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发、承包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

本合同内容由基本条款、通用条款及附件三部分组成，三者约定有冲突的，按如下顺序优先适用：1）基本条款；2）附件；3）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幕墙装饰工程

1.2 工程地点：长沙市雨花区沙湾路与大桥路交叉处

1.3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内容，具体见相关工程图纸）：

1.3.1 幕墙的横梁、立柱、玻璃、玻璃装配、隔热材料、胶条、密封胶、外装饰金属板、花岗石、垫衬、泛水板、开启扇、五金件、通风百叶、防鸟网、背衬板、紧固件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2 所有的玻璃幕墙、金属外包、石材、幕墙支撑钢结构，以及它们的密封、粘结、固定和必要的安装部件。

1.3.3 所有与外墙有关的预埋件、锚栓、锚板及其它形式的预埋件，配合总承包商在结构施工期间同步进行安装。承包人需要负责预埋件的设计、布局、材料供应及安装，如果预埋件在施工过程中出现遗漏或偏差，则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设计该埋件，并由发包人审核，在经过核准及测试后重新进行预埋件敷设。

1.3.4 层间防火材料、水平防火分区的防火材料、防烟材料、防火隔板、隔声材料、以及隔汽层等上述材料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5 所有用于外墙固定支撑的次钢结构、雨蓬及其排水沟、排水管、独立支撑的外墙，其材料供应及安装均由承包人提供。

1.3.6 所有与幕墙连接部位的室内隔墙、吊顶、防护栏杆，女儿墙盖、背衬板的收口，以及在室外部位的吊顶和防雷措施等，均属于幕墙工程范围。

1.3.7 清洗用吊环的设置（以满足整个立面的清洗需要）。

1.3.8 所有与幕墙连接的出入口门的收口部位。

1.3.9 下面的项目在总承包方和其他所有相关专业配合下完成：

（1）升降机和塔吊对应的部位；

（2）隐藏的灯光控制系统和电源输入电缆线路、预留孔洞及固定、孔洞的防水封闭；

（3）防雷连接，位于外墙上的避雷带及避雷棒由承包人完成；

（4）泛光照明施工配合；

（5）推拉门、系统窗安装配合(门窗与幕墙结合部位打胶由承包人负责)。

第二条　工程承发包范围

承包范围：　承包人需要提供及配备所有的材料、工人、现场设备、保护措施及有关细项等，需针对上述内容进行有关的设计、计算、试验、检测、配料、加工、组装、运输、安装直至竣工、验收及其后的维护保养。包含幕墙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幕墙施工图送审）、结构计算、材料供应和安装。

第三条　合同工期

1.B 地块幕墙施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2.A 地块幕墙施工 2023 年 6 月 15 日之前全部施工完成（含塔吊及施工电梯位置）。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叁佰叁拾叁万零玖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173330999.88元），其中1#-5#栋塔楼除架空层外总价包干，包干总价为¥143816635.8元，1#-5#塔楼架空层及裙楼暂按照原招标工程量计算，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为¥29514364.08元。前述总价中，不含税金额为159019265.94元，税额为14311733.94元（按税率9%计算，如国家税率调整，则税额及合同总价相应调整）。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的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合同总价中扣除。

2. 特别约定

承包人承诺，其为专业、资深的承包商，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及周边环境已充分理解并详细踏勘研究。无论综合单价包干或总价包干，合同总价是按承包人自行计算的工程量（含预计的工程量变动）确定的，并充分考虑了从开工准备直至保修结束的所有费用。合同总价中所含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人工、利率、税率、材料价格等）风险、政策（含造价政策）风险、意外事件风险、承包人过错导致的风险（如报价、工程量计算错、漏等）、工程分期分批实施等一切风险，项目结算时除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外，该价格不因任何理由调增。

3. 付款周期

（1）当月已完成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经发包人确认无异议后，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的70%，凭符合发包人要求进度款申报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进度款：已完工程量中包含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签证工程量，进度款支付申报资料须包含截至当月的变更签证总台账承诺函及变更签证台账；每年6月及12月所发生的应付工程款均顺延至次月一并支付；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于7个工作日内凭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经发包人工程总价款的80%，并返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其中增值税发票应按发包人工程总价款全额开具（增值税发票与实际付款差额产生的税金由发包方承担并计入工程验收款中一并支付）；

（3）工程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凭承包人的竣工图、合格的备案资料、经双方认可的结算文件及含3%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内的剩余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向承包人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97%；

（4）留存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

后7个工作日内凭承包人书面申请结清（留存500000.00作防水专项质保金，防水质保期满5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结清），均不计利息。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为保证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 10 %，即人民币（大写）17333099.00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到发包人指定账户（或于10个工作日内提供等额银行履约保函）。

2.履约保证金或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双方无任何争议后无息返还。

第六条　双方代表及监理

1.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张乐，职务：项目经理，联系电话：18900739848。

2.监理人：天鉴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人委派总监理工程师：刘永忠，联系电话：18008400380。

3.承包人派驻项目负责人：彭伟，职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专业资质：一级建造师，联系电话：13720278200。

4.承包人保修联系人：彭伟，联系电话：13720278200。

第七条　合同订立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3 月 8 日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6 份，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 14.2“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1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或暂定总价2‰的违约金”修改为“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或计划节点，每逾期1日，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0000.00 元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将对设计文件进一步深化以及对大样图的细化均不属于设计变更，合同价不予调整。

——本页为合同签章页——

发包人：	湖南绿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柏麟	法定代表人：	许琳
联系地址：	长沙市雨花区长沙大道 567 号 B 座 13F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12）
联系人：	李强	联系人：	彭伟
电话：	0731-88099099	电话：	13720278200
传真：		传真：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登记号：		纳税人登记号：	91420112731055021 4
发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本合同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在长沙运达中央广场签订。			

验收报告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5a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运达中央广场商业三期1#、2#、4#、S2商业B区及D2地下室B区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3
施工单位	中国建设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邓世强	技术(质量)负责人	王斌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彭伟	分包内容	幕墙工程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1#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2	幕墙	2#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3	幕墙	4#楼玻璃幕墙安装	32	合格	同意验收
4					
5					
6					
7					
8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合格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验结果				一般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1#楼、2#楼、4#楼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工程共计1个子分部工程含有3个分项工程，96个检验批，经检查，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总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注：1.分部工程验收前，质量控制资料、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观感质量检验结果等资料需检查合格；
2.总包、分包施工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应参加地基与基础、主体、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
3.勘察单位只参加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

2、三馆合一项目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合同（一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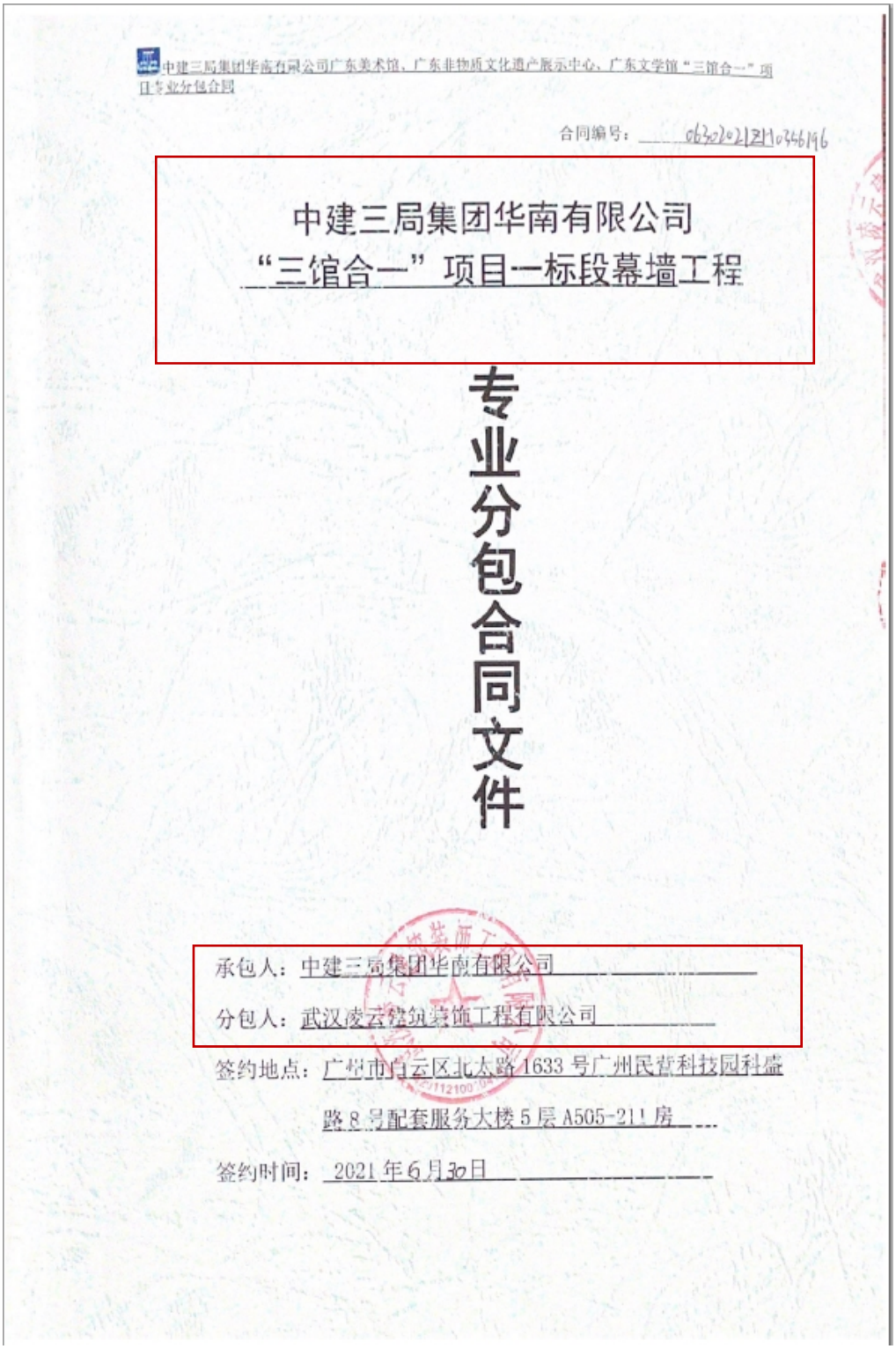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6302021ZH0356196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一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鄂）JZ安许证字〔2005〕000451-1/6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3.20、2020.3.20-2023.3.20

资质证书号码：D142098215

发证机关：中华人名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8.5、2016.8.5-2021.8.5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三馆合一”一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幕墙图纸完成幕墙工作界面内的埋件、连接件、钢龙骨、铝龙骨、玻璃面板、陶板幕墙、陶棍幕墙、无机水泥板面板（水泥耐力板）、幕墙排水槽、排水沟、铝蜂窝板面板、电动遮阳卷帘系统、铝型材装饰包边、装饰条、窗框、窗扇、防水板、防火板、保温棉、防火棉、铝板面板、百叶、栏杆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完成层间防火的保温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幕墙饰面及幕墙与结构交界处的打胶防水密封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通风口的百叶安装工作；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要求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另详见附件11：幕墙工程合约接口表。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捌佰捌拾伍万伍仟壹佰贰拾肆元贰角叁分（RMB 118855124.23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亿零玖佰零肆万壹仟叁佰玖拾捌元叁角柒分（RMB 109041398.37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捌拾壹万叁仟柒佰贰拾伍元捌角伍分（RMB 9813725.85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

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附件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4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评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 100 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 100 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 1.2 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

九、合同效力

1.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条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业主</td><td colspan="4">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td></tr>
<tr><td>承包人</td><td colspan="4">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td></tr>
<tr><td>工程概况</td><td colspan="4">“三馆合一”幕墙工程总长约350m，总宽约120m，地上部分幕墙最大高度78.5m，本建筑从外形上看仿似一艘巨轮，巨轮上承载着非遗馆、文学馆、美术馆，北侧连廊犹如巨轮的底座横贯整个建筑，倾斜面采光顶如同三馆连接巨轮的裙带，体现出三馆合一的整体形象。</td></tr>
<tr><td>工程进度</td><td colspan="4">98%</td></tr>
<tr><td rowspan="7">评价意见</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分档意见</td><td>得分</td><td>较差、差理由说明</td></tr>
<tr><td>人员到位（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8</td><td></td></tr>
<tr><td>进度控制（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7</td><td></td></tr>
<tr><td>履约质量（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7</td><td></td></tr>
<tr><td>配合与服务（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8</td><td></td></tr>
<tr><td>整体评价（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8</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总得分</td><td>88</td><td></td></tr>
<tr><td colspan="4">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td></tr>
</table>

验收报告（一标段）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计克贤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10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合同（二标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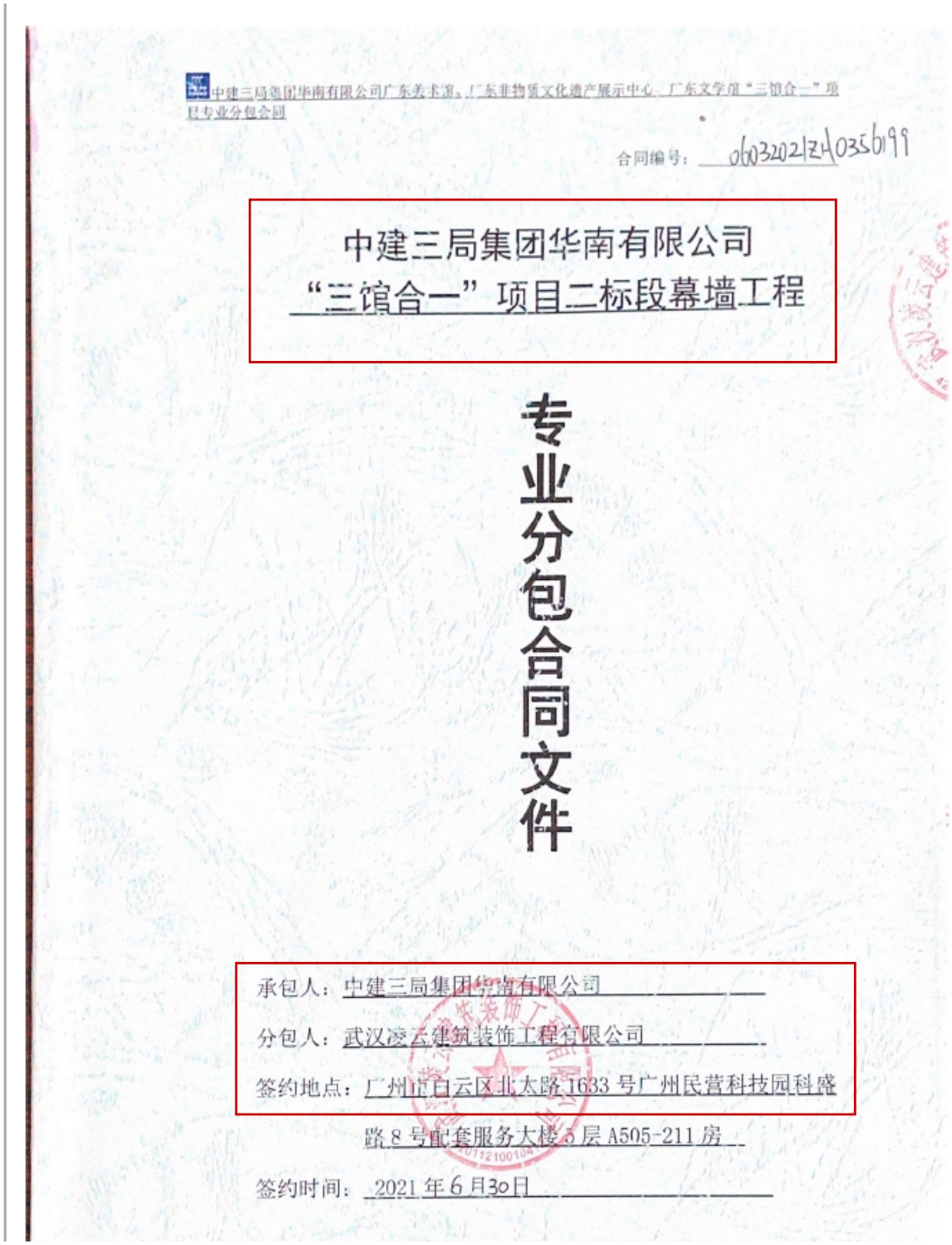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0603202121A035b199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三馆合一”项目二标段幕墙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文件

承包人：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盛路8号配套服务大楼5层A505-211房

签约时间：2021年6月30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分包人就本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人安全及施工资质情况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鄂）JZ 安许证字（2005）000453-1/6

发证机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0.3.20、2020.3.20-2023.3.20

资质证书号码：D142098215

发证机关：中华人名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16.8.5、2016.8.5-2021.8.5

二、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三馆合一”二标段幕墙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产业金融服务创新区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根据幕墙图纸完成幕墙工作界面内的埋件、连接件、钢龙骨、铝龙骨、玻璃面板、陶板幕墙、陶棍幕墙、无机水泥板面板（水泥耐力板）、幕墙排水槽、排水沟、铝蜂窝板面板、电动遮阳卷帘系统、铝型材装饰包边、装饰条、窗框、窗扇、防水板、防火板、保温棉、防火棉、铝板面板、百叶、栏杆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要求完成幕墙龙骨与均压环的避雷连接工作及验收前的测试工作；按照图纸及规范完成层间防火的保温防火岩棉、镀锌钢板、防火胶的安装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幕墙饰面及幕墙与结构交界处的打胶防水密封工作；按照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通风口的百叶安装工作；按照图纸、技术要求及业主要求完成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加工、检测和安装。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另详见附件 11：幕墙工程合约接口表。

1.承包人下发的设计变更、项目指令及其他临时安排的任务等；

2.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分包范围内工作内容做出任何调整（包括增加、减少或取消分包人分包范围内任何工作内容），分包人承诺无条件接受调整，并承诺不向承包人主张任何费用；

3.若分包人以工作量小或工作内容繁琐等为理由拒绝或达不到承包人进度要求的，承包人在协商未果的情况下可另行安排其他分包施工，其它分包的单价或总价若高于该分包合同约定的单价或总价，除高出部分由该分包人承担外，该分包人还需承担该部分费用总额20%违约金及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费用和损失，以上费用和损失直接从该分包人结算款、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1.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保、规费、利润、风险、税费，工完场清、满足规范竣工验收及成品保护等（详见综合单价包含工作内容）。

2.合同价款：

本分包工程合同价税合计为人民币（大写）陆仟叁佰陆拾肆万陆仟玖佰肆拾肆元捌角肆分（RMB 63646944.84元），（其中，不含税暂定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叁拾玖万壹仟陆佰玖拾贰元伍角壹分（RMB 58391692.51元），增值税税率或征收率为9%，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伍万伍仟贰佰伍拾贰元叁角叁分（RMB 5255252.33元）。

四、结算方式及工程量计算规则

结算方式：本分包工程采取按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结算，其中包含2%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固定总价包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括但不限于含材料损耗、材料多次转运费）、包测试、包质量、深化设计费、防疫费、包工程验收、包数量、包安装及材料/设备价之任何市场差别、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市场价格变动风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材料转运费（包含场内场外转运）、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保险费、利润、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税金、专利费、满足发包人及承包人工期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包含为完成工程精益建造实施要求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满足当地政府安全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等。除按合同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外，本合同综合单价不以任何理由及方法进行调整或变更。增值税税率遇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时，相应进行调整。

合理范围内的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提供。

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现场场地原因、垂直运输、流水施工、穿插施工等原因导致的技术间歇、等待时间所支出的费用。

其中工程措施费包含的内容：安全文明施工（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和高温/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成品保护和地下物保护、模板、二次搬运费、脚

手架费、垂直运输费、机械进退场费及安拆费、施工排水、排污费、生活措施费、技术措施费、安全措施费、非实体发生的所有措施费等。工程措施费由分包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无论是否发生工程变更，现场工况、设备、图纸、人员等是否发生变化，分包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及理由向承包人提出工程措施费补偿。

工程量清单详附件 12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承包人下发的工程指令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因分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算。计量规则按本分包合同的补充条款约定执行，补充条款未约定的计量规则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0854-2013）执行。

五、工期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开工(实际开工日期以承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分包人不得以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存在差异为由，向承包人提出任何主张；

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584 日历天，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中考、高考、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惯例性重大会议、政府有关部门日常检查、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等、及天气恶劣的日子。

六、工程质量标准及安全文明施工目标

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本工程工程质量需确保获评鲁班奖，若由于幕墙质量未达到鲁班奖的标准，处以 100 万的罚款。确保分包的分部分项工程按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一次验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并应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有具体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认真按本工程的技术规范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达到发包人、招标人及监理单位要求；严格按照招标人施工组织设计等有关文件施工。如未达到上述的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隐患，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除了赔偿招标人赔偿招标人未达到鲁班奖的 100 万罚款外，还将赔偿招标人违约金，为合同总额的 5%，并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处罚及引起的返修的全部费用和给招标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必须满足总合同质量目标要求及经理部内部制定的目标要求。

2. 本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确保无发生安全事故。确保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在施工过程中不发生重伤及死亡事故，不发生因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被政府或媒体曝光、不良行为公示等负面事件。投标人在施工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如未达到上述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招标人有权安排其他班组施工，中标人按其他班组费用的 1.2 倍承担。安全文明施工需满足企业内部安全管理要求：零死亡、零重伤、零职业病、零中毒、零火灾、零坍塌、零重大财产损失及负面影响事件、零群体性事件，且满足 鲁班奖 奖的评选要求。且：

1.本分包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办理完财务结算手续且工程款支付完毕后自动失效。

2.本分包合同一式肆份，承包人执叁份，分包人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承包人：（公章）	分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验收报告（二标段）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						
施工单位	广州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计克贤	项目负责人	殷灿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吴延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坤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61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14	合格	
3	人造板材幕墙安装	33	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108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GD-C5-7311

履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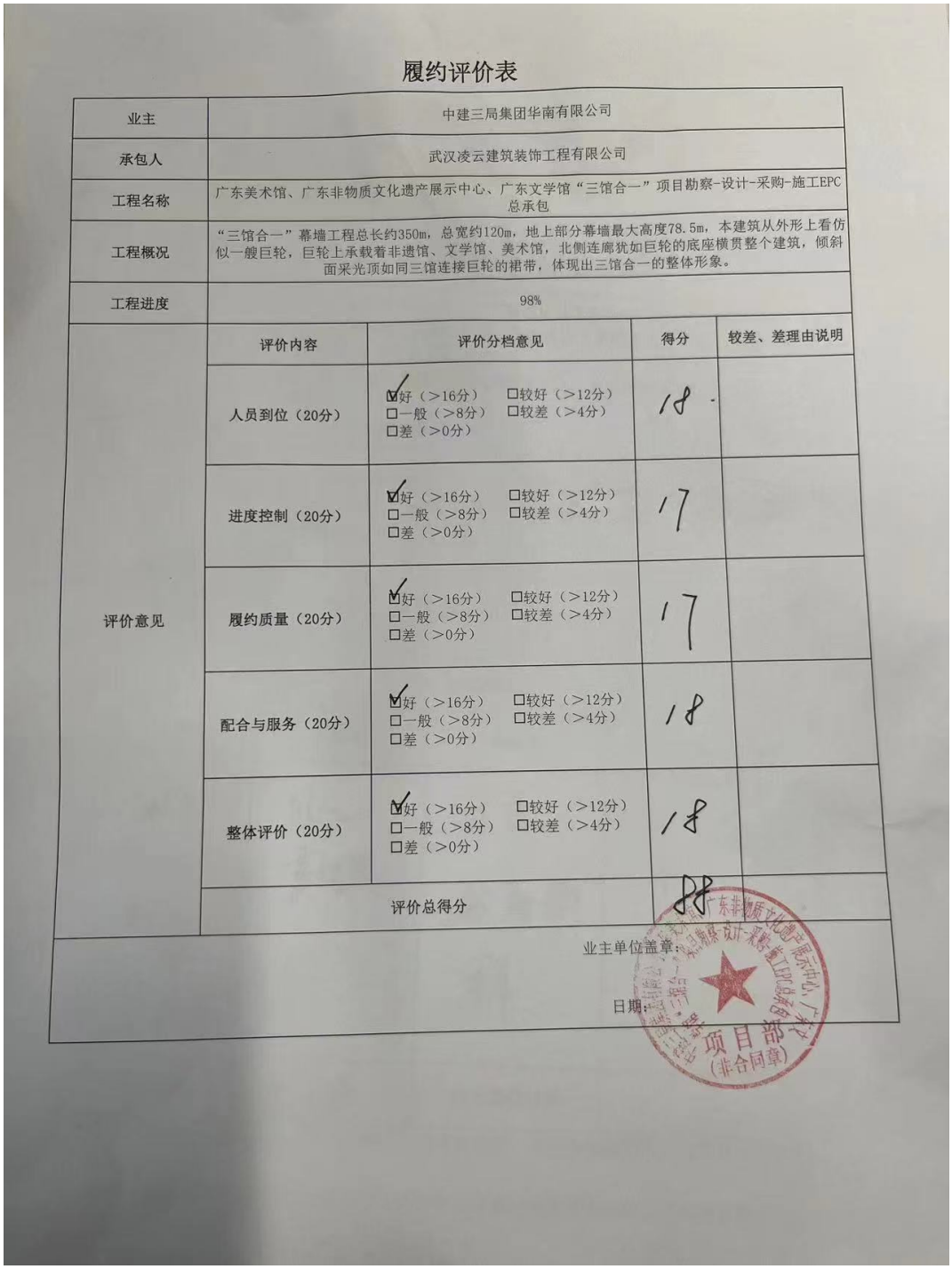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建三局集团华南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工程概况	“三馆合一”幕墙工程总长约350m，总宽约120m，地上部分幕墙最大高度78.5m，本建筑从外形上看仿似一艘巨轮，巨轮上承载着非遗馆、文学馆、美术馆，北侧连廊犹如巨轮的底座横贯整个建筑，倾斜面采光顶如同三馆连接巨轮的裙带，体现出三馆合一的整体形象。			
工程进度	98%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进度控制（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7	
	履约质量（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7	
	配合与服务（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整体评价（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评价总得分		88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获奖证明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证书

广东美术馆、广东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中心、广东文学馆“三馆合一”工程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参建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粤建工程质量评价 2025 01 010B02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3、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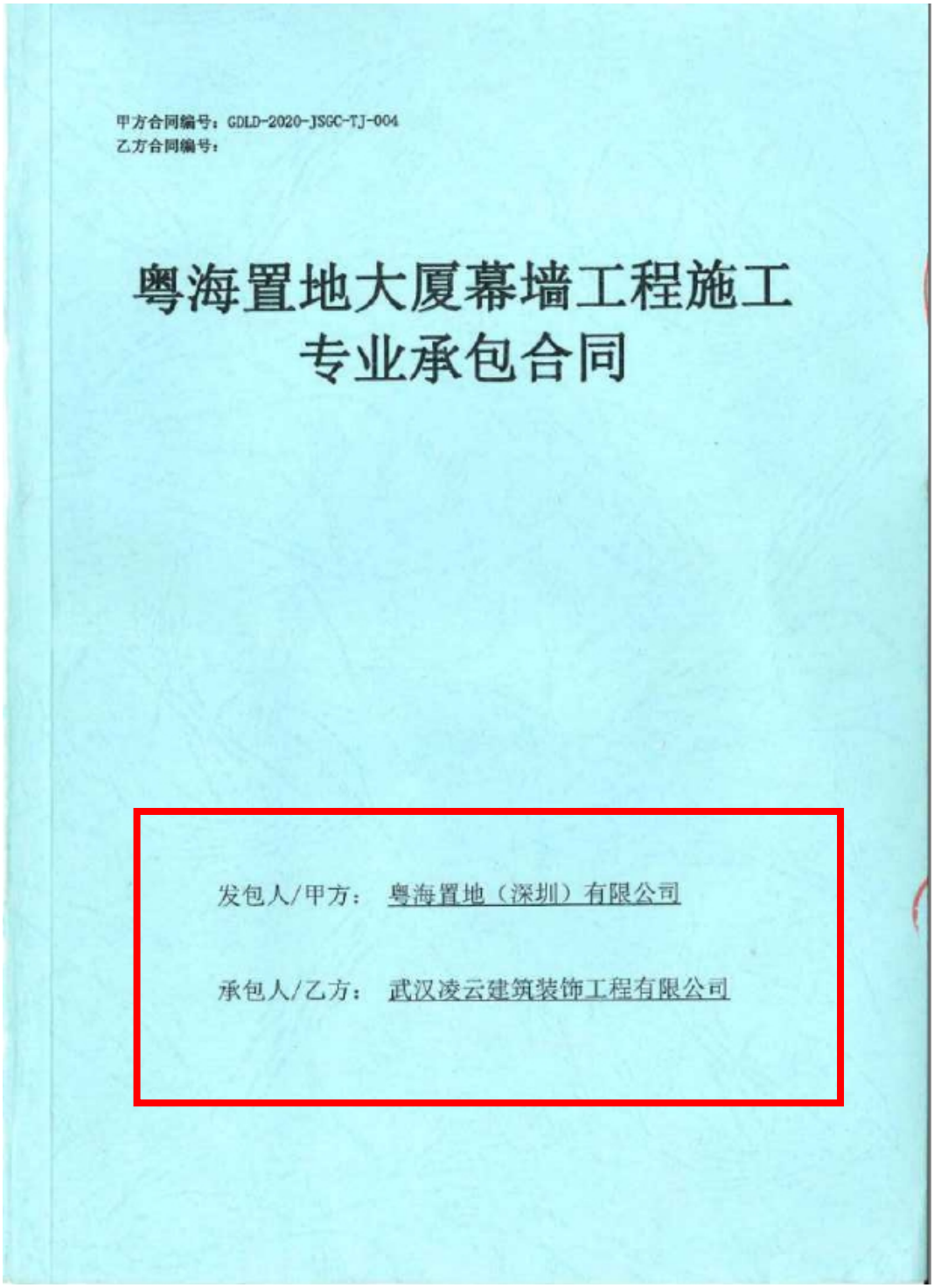

甲方合同编号：GDLD-2020-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
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GDLD-2020-JSGC-TJ-004
乙方合同编号：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粤海置地（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下称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 罗湖区太白路

工程规模及特征：项目名称为粤海置地大厦，基地规划总用地面积 16043.79 ㎡，用地性质为新型产业用地（M0）。基地拟建 1 栋 62 层（裙楼 5 层）的办公综合体塔楼，另设 4 层地下室（局部设一层夹层）。项目主要功能为产业研发用房（含创新型产业用房）和产业配套商业，另外在本地块配建一个公交首末站。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54895.81 ㎡，其中地上 197305.91 ㎡，地下 57589.9 ㎡，其中产业研发用房 149840 ㎡（含创新型产业用房 12050 ㎡、物业服务用房 423 ㎡）、产业配套商业 37460 ㎡（含消防控制室 62.33 ㎡）、地下商业 9000 ㎡、公交首末站 32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百叶、铝合金格栅、吊顶、栏杆、护窗栏杆、电动窗帘、擦窗机及本工程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详见合同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需要增减的内容按本合同有关工程变更及变更价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土石方工程	☐	金属门窗工程	☑
基坑支护工程	☐	智能建筑工程	☐
地基与基础工程	☐桩基类别： 桩径：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空调面积：平方米 ☐设计冷负荷：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混凝土☐砌体☐钢结构 ☐网架☐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
装饰，装修工程	☐	电梯工程	☐电梯部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	消防工程	□
建筑给排水工程	□	燃气工程	□户数：户 □庭院管：米
建筑电气工程	□	其它工程	□景观园林工程

注：属于招标范围的内容在上表对应□内“√”。

三、工程承包内容描述

1.依据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包括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含零部件，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下同）的供应、施工图深化、施工（含工法样板、视觉样版）、管理配合、档案管理、检验试验、工程验收、结算、移交、保修服务、办理有关部门规定的从开工至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所需的各种手续及为完成合同所需的所有的其他工作、服务等以及协调、配合其他专业工程的施工，满足国家及地方验收的相应标准及检验工程技术要求、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

2.工程配合服务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现场管理要求，遵守总承包人现场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根据现场整体施工组织需要，做好与其他合同相关专业工作界面的施工交叉配合工作及现场安全文明统一管理配合服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总包土建工程等各专业工程要求的协调，如：预留洞口、安装配合、收边收口等。以上协调、配合等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暂定合同价款内，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及图纸。

3.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全面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理解和熟悉。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四、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

（1）合同工期：__531__日历天。图纸深化设计工期__65__日历天（自合同签订日起至发包人审核并书面确认止）。

①暂定开工日期：__2020__年__10__月__16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工程师发出的书面开工指令约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②暂定竣工日期：__2022__年__3__月__30__日；并在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日内完成移交。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不可抗力及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在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是非常重要的合同条件，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工程不能在规定的竣工日期前或各相应的节点工期内完工，发包人或工程师可发出指令，要求承包人更改其施工程序或采取其

它方法使本工程能如期完成，承包人须无偿地执行有关指令。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发生的赶工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会给予任何补偿，但承包人不得因采取赶工措施而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2. 若开工日期提前或顺延的，本工程的竣工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费用索赔或其他任何经济补偿。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及设计图纸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 100%合格，本工程质量整体标准：获得“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

六、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亿柒仟叁佰贰拾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柒角玖分

（小写）：173,266,680.79 元

（不含 9 %增值税部分总额为（小写）： 148,868,514.49 元，9 %增值税税金总额为（小写）： 13,398,166.30 元）；暂列金额 11,000,000 元（含税），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不包含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取费文件的应纳税费）为（小写）：1,973,636.83 元。

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

1. 本合同的补充合同（若有）；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合同图纸；
9. 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10. 招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更高更严或更为有利者，则适用该等对发包人更为有利的承诺）；
12. 经双方认可的其他有关书面文件，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发包人（盖章）	：	承包人（盖章）	：
地　　址	：	地　　址	：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刘鹏
或其授权代表人	：	或其授权代表人	： 田阳
电　　话	：	电　　话	： 027-68832111
传　　真	：	传　　真	： 027-68832111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　　号	：	账　　号	： 016201040001626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	： 914201127310550214

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
验收意见书

深联验〔2023〕0548

广东粤海地集团有限公司：

粤海置地大厦已由你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并申请竣工联合（现场）验收（国家编码：2015-440300-70-02-069684，工程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太白路交界处）。

各参验部门验收意见如下：

深圳市罗湖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组织的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核实通过。

综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粤海置地大厦的建设工程竣工联合（现场）验收结论为：验收通过。

参验单位联合（盖章）

2023 年 08 月 31 日

备注：

1、验收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应于3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未按期移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2、规划、消防、节能等专项验收结论详附件，其中关于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请建设单位遵照执行。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昌路与布心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幕墙87874.16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26.668079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6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1637	监理许可证号	2018-0196		
开工日期	2020年10月16日	验收日期	2023年8月29日		
监督单位	罗湖区建设工程监管和住房保障中心	监督编号	XK2020104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深华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深圳装饰有限公司/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欧泗原 、陈兰海、陈驰
副组长	韦宏、蔡奕旸、龚裕祥、覃志毅、郭利
组员	何良平、谢军、代武俊、李俊、李坤坤、方勇、邓森强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谢东	张雁、李扬、张天刚、吴盛田、许少忠、杨超、王纲、陈飞、尹建华、杨炯、吴伟基、陈忠元、蔡奕旸、李恺欣、钟敏仪、余斌浩、谭丹萍、刘海坪、董自森、吴忠祥、徐庆贺、庞志明、黄磊、魏俊逸、郭龙、杨文杰、谢方炜、安亮、罗新平、魏文涛、李杰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兴亮	彭建全、欧阳先青、杜京京、陈华坚、陈跌宏、马双群、刘灿成、杨峰、黎高平、熊云丰、夏逸军、边志文、邓文涛、陈育文、张龙、王茂壮、谢伦、梁传津、李祥宇、凌国航、廖建彪、梁勇强
工程质控资料	赵巧	张娟、冯祖梅、占群、田玲玲、袁超红、王艳、王译升、钟宇俊、洪梓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项	共 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孙宏地	粤海置地	项目经理	中级	孙宏地
2					
3	刘兴宪	粤海置地			刘兴宪
4					
5	黄祥祥	深圳市桥建设工程顾问	总监		黄祥祥
6					
7	吴志田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	总代	中级	吴志田
8					
9	谢持、	粤海置地			谢持、
10					
11	申兴	粤海置地			申兴
12					
13	李扬	粤海置地			李扬
14					
15	[illegible]	粤海置地			[illegible]
16					
17	[illegible]	中建八局	项目经理		[illegible]
18					
19	何立平	深圳建设(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	何立平
20	代仙俊	张取浪山	项目经理	高级	代仙俊
21	高俊	中建深圳装饰	项目经理		高俊
22	[illegible]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illegible]
23	邓孝[illegible]	中通服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邓孝[illegible]
24	云勇	深圳[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云勇
25					
26					

* GD-E1-914/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在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监督下，由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等组成验收组，经验收现场质量检查评定，形成如下一致结论：

土建分部工程为三个分部工程：、主体结构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子分部)工程、建筑节能分部(子分部)工程评定为合格。

观感质量评定为“好”。

工程资料齐全。

综上所述：本工程已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所含分部工程的质量均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齐全、完整、有效，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验收合格，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姓　名：韦　宏
注册号：4400289-S019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2023年8月29日	年　月　日

GD-E1-914/6

获奖证明



GDCIA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证书

粤海置地大厦幕墙 工程

参加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的2024-2025年度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质量评价活动，被评价为优良等级。

特发此证

承建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钢结构工程、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铝合金门窗、采光顶、百叶、铝合金格栅、吊顶、栏杆、护窗栏杆、电动窗帘、擦窗机及本工程所有施工图深化设计

项目经理：代武俊

证书编号：粤建协装质量评价 2025 02 093A01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建筑装饰分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六日

4、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2024G16096GDGS05900】

MCC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

幕墙工程-四标段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幕墙工程-四标段。
3. 分包工程地点：珠海市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本标段为 T3 塔楼幕墙工程，包含 T3 附属裙楼及下沉广场 D，幕墙面积约 71142 ㎡。依据珠海横琴总部大厦（二期）项目 T3 塔楼幕墙工程招标图纸完成施工图深化设计、设计变更、承包人指令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等要求，完成本标段的施工内容。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标段招标版图纸注明的所有幕墙图纸的二次深化设计（提供深化三维模型），盖出图章并负责通过图纸审查；本标段内工程实体视觉样板及性能测试样板制作、安装、整改、拆除，现场淋水及气密性试验及拉拔试验等。本标段内工程实体样板制作、安装、整改、拆除，现场淋水及气密性试验；本标段幕墙材料的采购、加工、运输及安装，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放水平、垂直进出控制线，含埋件制作及安装（含与塔楼主体钢结构连接支座制作、安装、焊接、防腐防火涂料补刷，补刷要求为与主体钢结构防火涂料配置参数及品牌一致）、龙骨制作及安装、钢构件制作及安装、各种幕墙系统的制作及安装、保温、防火、避雷、打胶、石材六面防护、收边收口、成品保护、现场复核尺寸、各种检验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进场取样送检、焊缝检测（具体见设计要求）、幕墙性能检测、钢结构探伤检测、淋水试验等）、竣工保洁、安全文明设施配置等，并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保修期内的服务工作等。具体以发包人（发包人是指珠海横琴总部大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含义均以此相同）和承包人审批的招标文件约定的承包内容为准。

涉及群体工程的，详见《分包工程一览表》（附件 1）。承包人视需要，经与分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包人协商同意后，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及内容做出增减或调整，也可对分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某一分项、某一产品、半成品材料等另行指定施工单位或供应商，分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不能因此作为对其余项目合同单价和总价做出调整的理由。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8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5年6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6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开工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玻璃幕墙工程质量验收规范》（JGJ/T139）、《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规范》（GB50441）、《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102）等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审标准达到合格，如招标文件中相应的质量要求高于上述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评审合格标准的，则以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准。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项目整体创广东省“优质结构奖”、“优质奖”、“金匠奖”，以及“广东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且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应同时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分包人在施工中如果工程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规定，承包人要求停工和返工时，分包人必须立即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种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含增值税价）暂定为：**（大写）壹亿玖仟玖佰玖拾叁万叁仟叁佰陆拾贰元零伍分（¥199,933,362.05元）**，其中：

（1）分包合同价款（不含增值税）暂定为：（大写）壹亿捌仟叁佰肆拾贰万伍仟壹佰零贰元捌角整（¥183,425,102.80元）；合同计税方式：一般计税，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额为16,508,259.25元；若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国家出台税率调整政策的情形，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增减的增值税金额相应调整合同含税总金额。

（2）人工费暂定为：49,983,340.51元，占合同价款的25%，此部分资金应由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直接代发至农民工个人账户（承包人根据分包人提供的劳动用工合同和每月实名制考勤替分包人代发工人工资）。

（3）安全文明施工费为：（大写）捌佰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整（¥8,648,979.00元），占合同价款的4.33%。

2.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可调总价。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承包人已确认的幕墙工程合同清单；

（4）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5）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7）工程质量、技术等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8）承包人相关管理制度；

（9）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必须加盖“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合同专用章”，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在合同签约时，分包人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分包人同意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资金到位情况给予工程款的支付，并共同承担资金风险。由于发包人拖欠工程款而造成承包人不能支付分包人的情况（包括因发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施工合同义务导致的承包人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分包人承诺上述情况分包人不视为承包人违约，且不追究承包人责任。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主张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力，分包人有义务会同承包人，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发包人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2.分包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完全知晓、充分了解总包合同对分包工程的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环保等要求，全面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

3.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分包合同约定及承包人管理规定组织完成分包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工期、质量和安全环保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分包人承诺承包人支付给分包人的合同价款专用于本合同工程，并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6. 分包人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因和其他第三方签署协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采购合同、劳务分包合同等内容）给发包人、承包人带来任何诉讼和纠纷。如分包人拖欠材料款、农民工工资等，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工程正常进展或交付使用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发生的所有损失，承包人保留追究分包人其他责任的权利。

7.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发包人及承包人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

七、其他

1. 除非另有说明，《分包合同协议书》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2. 签订时间：2024 年 6 月 28 日。

3. 签订地点：上海 市 宝山 区。

4. 本专业分包合同通用合同条款一式柒份，承包人执伍份，分包人执贰份，本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各捌份，承包人执陆份，分包人执贰份。

5. 本专业分包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合同专用章，且分包人缴纳履约担保后生效。

（本文以下无正文）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此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承包人：（印章）　　分包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73975927-7　　组织机构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盘古路 777 号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邮政编码：201900　　邮政编码：430000

法定代表人：樊金田　　法定代表人：丁斌

委托代理人：程卫华　　委托代理人：李笑天

电　话：021-56600506　　电　话：027-68832105

传　真：021-56600743　　传　真：027-68832104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马坡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账　号：31001517700055416876　　账　号：0162 0104 0001 626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5、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3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合同

上海市浦东新区

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2 地块商业办公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文件
(第一册)

发包方：上海浦东土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管理：上海建津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利比建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利比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分包协议书

总承包方(甲方)：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分包单位(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12)

发包方计划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 C1b-02 地块新建商业办公项目，并已委托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方”)负责整个项目(“总承包工程”)的建设。

发包方及总承包方希望将总承包工程所需的幕墙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运输、安装、修补缺陷、验收合格、配合总承包方完成总承包工程质量目标、完成竣工备案及保修等(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另行委托专业单位执行，并向分包单位提供了绘述本分包工程的所有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单位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回复。经评审，发包方确定分包单位为本分包工程的中标单位。

双方兹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1.1. 总承包方委托分包单位按分包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及完成本分包工程。分包单位接受委托。

2. 合同总价

2.1. 总承包方将支付予分包单位总价人民币贰亿捌仟贰佰壹拾伍万玖仟捌佰贰拾陆元整(RMB282,159,826.00)(此后称为“分包合同总价”)及按分包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而应该支付的相关款项，作为分包单位承包本分包工程的代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贰亿伍仟捌佰捌拾陆万贰仟贰佰贰拾伍元陆角玖分(RMB258,862,225.69)，增值税(9%)金额为人民币贰仟叁佰贰拾玖万柒仟陆佰元叁角壹分(RMB23,297,600.31)。如分包合同执行中遇政策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分包合同总价内不含增值税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分包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分包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分包合同总价相应作出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的《上海市浦东新区张家浜楔形绿地C1b-02地块商业办公项目幕墙分包工程合同文件》签字页）

甲方名称(盖章)：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本分包合同于　　年　　月　　日签署

6、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3271］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16,052.632158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2594.71548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492.933969

项目负责人姓名：朱金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 年 7 月 7 日

日期：2022-07-07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0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2021-29-01JZ004

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幕墙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 11#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承包人：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人双方就本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路口

1.3 工程概况：

粤海•云港城项目位于云城西路与齐心路交叉口西南侧，11#地块占地面积约 40680 ㎡，总建筑面积约 19.1 万㎡。其中门窗面积约 43159 平方米，石材幕墙约 10839 平方米，铝板幕墙面积约 73227 平方米，玻璃栏杆约 7627m，护窗栏杆约 9356m，格栅百叶面积约 5208 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2.1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2.2 本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暂定总价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措施项目费（除以费率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以综合费率包干外）固定总价包干；其他项目费以费率包干的承包方式；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 施费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超出定额规定的费率时，进度支付和结算按定额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按合同计算的费率低于定额规定的费率时，则按合同计算的费率计算。

2.3 综合单价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按照施工图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专利费用、扰民费、保险费、检验试验费（第三方检测除外）、赶工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合同明示或默示的风险。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分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分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分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分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合同工期：524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霜、大风、高温、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分包人与承包人、其他分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分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分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2年6月25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完工日期

完工日期：本工程的计划完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4.4.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暂定为：2024 年 3 月 20 日；

4.5.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分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

6.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 广州 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约定的计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160526321.5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贰拾壹元伍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4929339.69元，增值税税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13254466.92元。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分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10-63982161

开户银行：招行山东分行营业部

账　号：86018790661000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盖章）：（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合一（广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区湖金山大道164号；　（成）地址：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路2号401房

（主）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成）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主）电　话：18142829135　　（成）电　话：020-82820906

开 户 银 行：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大道支行

账　号：632608000

2022年12月14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电房（自编号D1、D2、D3）【±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 10 月 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自编号D4、D6）【±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9 年 11 月 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配电房（自编号D5、D11）【±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19 年11月7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住宅、商业、公建配套（自编号D7、D8、D9、D10、D12）【±0.000以上】

验收日期：2024 年10 月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验收日期：2024年1月1日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GD-E1-914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粤海·云港城项目11#地块【地下室】				
工程地点	广州白云区云城西路与云城南四路交叉口北侧	建筑面积	51000平方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 /	层数	地上：　层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1202203110401	监理许可证号	E141008004		
开工日期	2021年1月3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BYJD20211126001		
建设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分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海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国强
副组长	陈家喜
组员	陈俊宝、关颖相、潘启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关颖相	潘启钊、刘辉、涂强、陈泽鑫、梁柏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俊宝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工程质控资料	陈家喜	潘启钊、关颖相、刘辉、涂强、高 毅、代永军、陈泽鑫、梁柏之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同意验收	共 1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共 1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2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同意验收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2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共 2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共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同意验收	共 3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1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8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电梯	同意验收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0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共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illegible]	广州[illegible]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总责	高工	[illegible]
2					
3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工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负责	高工	潘启钊
4					
5	黄国师	广东粤海[illegible]有限公司	项目总责人		黄国师
6	陈家龙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总监		陈家龙
7					
8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illegible]
9					
10					
11					
12					
13					
14	陈[illegible]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工程师	陈[illegible]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GD-E1-914/5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1、 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4、 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5、 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6、 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7、 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勘察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广州市白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 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广东粤海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公章）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0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0月1日

GD-E1-914/6

7、萧政储出[2021112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萧山金融中心）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浙商金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全称）：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萧政储出[2021]12 号地块项目幕墙工程。

2.工程地点：位于杭州市世纪城核心区块单元 SJC0205-07 地块，东南至潮韵路，西南至民和路，西北至观澜路，东北至纬十三路。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资金来源：国有自筹。

5.工程内容：萧政储出[2021]12 号地块项目的幕墙工程（含擦窗机等）施工和样板段拆除，涉及幕墙面积约 70000 平方米，具体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标人要求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招标人施工图纸明确的工程内容，具体以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6 年 5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48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争创“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建筑幕墙类）”，配合总包确保“钱江杯”，确保“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伍佰壹拾柒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玖角捌分）（¥155178953.98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42366012.83 元，税金：12812941.1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税）：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肆万元整）（¥ 1340000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人民币（大写 伍佰零肆万伍仟捌佰柒拾壹元整 ）（¥ 5045871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如在合同签订期间及合同签订后，建筑业增值税率发生变化的，则在政策约定开始实施日期后支付的款项（包含所有未付款项）不含税价格按照合同相应不含税价格执行，本合同增值税税率、税金相应调整。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彭伟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招标文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杭州市萧山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三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总包单位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总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8、泰康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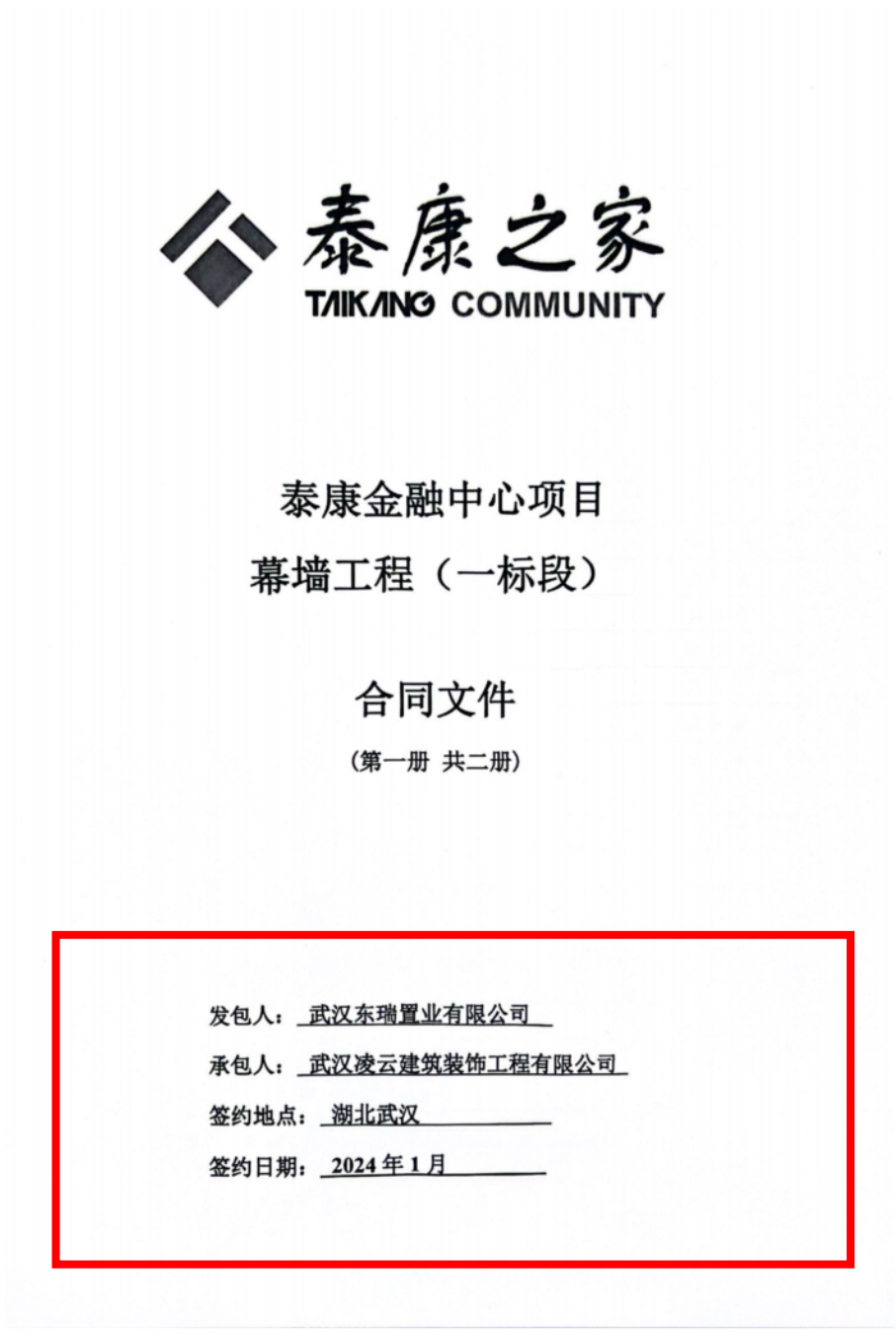
泰康之家
TAIKANG COMMUNITY

泰康金融中心项目

幕墙工程（一标段）

合同文件

（第一册 共二册）

发包人：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湖北武汉

签约日期：2024 年 1 月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武汉东瑞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中标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康金融中心项目幕墙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武汉汉口滨江二七商务区中山大道与二七北路交汇处东北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约：266,700 m2，其中：地下建筑面积约 49,500 m2，地上建筑面积约 217,200 m2

资金来源：自筹

二、项目合同体系及总分包管理规定

发包人与中标单位直接签署合同。

三、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具体范围说明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工程管理规范及技术标准。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价（大写）：壹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小写：131,45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小写）：120,596,330.28 元（其中预留金：7,000,000.00元）；税金为（小写）：10,853,669.72元，税率为9%。

承包方式：

具体承包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A1《合同价款与支付》。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五、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624 日历天。自监理人或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至承包人完成本工程全部施工且经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完成竣工备案之日止。本合同所规定的工期中应已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庆典、外交来访、交通管制、降雨、大风、沙尘暴等对工期的非不可抗力影响因素。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前述工期不作任何延长。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发包方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若实际开工日期晚于计划日期，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如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因素导致中标单位进场时间晚于招标文件要求时间，相对工期予以顺延，绝对工期 624 日历天不变。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为准。

鉴于本工程划分不同节点，各节点的工期详见工程规范与技术要求中的具体要求。

六、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等级：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及符合合同条款相关要求。

七、工程付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商务附件 A1《合同价款与支付》中第 2 条。

八、工程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履约担保的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预付款保函的金额为合同签约价不含预留金部分及其对应税金的 10%，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九、承包人代表

姓名：周权；职称：高级工程师；身份证号：152827198409040 61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10311534093106709；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鄂 1502011201106082；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鄂 150201120110608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9)0010797。

十、合同文件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5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保修期和缺陷责任期（以时间长者为准）内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具体方式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十三、承包方承诺严格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投标报价中响应农民工工资支付条款，特别是进度款中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发放工资的比例并将该文件备案至住建部门，按照商务附件 A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分包合同需三方签认）的相关约定：如实申报并复核农民工工资，并按招标文件约定比例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否则应按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文件中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承担法律责任。组织或放任分包商或供应商、劳务队伍等恶意讨薪、虚报农民工工资武力结算等的承包方，将计入发包人供应商黑名单永不签署合作协议，并承担违约等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承包方商务清单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上述内容。

十四、合同效力及份数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两份。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31 日

合同订立地点：湖北武汉

双方约定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于本协议书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承包人：（盖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9、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合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上海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条款，双方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名称：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程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幕墙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深化设计（含BIM 竣工模型）、报审、采购、施工安装、施工过程中与施工总承包及其他专业分包工程的协调配合、成品保护和清洁、竣工验收（包含档案验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交付使用、保修等所有工作内容（包含室外照明，标志，广告灯箱所需的预留灯槽、开孔、穿线、密封、幕墙清洗）。

第三条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措施、确保竣工资料整理和确保验收合格。

第四条 工程造价

合同金额（暂估）：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壹拾元整（¥232158610元），（含甲方管理费）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亿壹仟贰佰玖拾捌万玖仟伍佰伍拾壹元整（¥212989551 元）；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壹拾陆万玖仟零伍拾玖元整（¥19169059元）。该增值税税金具体由甲方代乙方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合同的对方单位按国家税法缴纳，并按规定及时提供甲方认可的真实有效合法的发票。

甲方代乙方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合同的对方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进项税额合计小于本合同增值税税金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在与乙方结算时相应扣除。

甲方代乙方签订劳务分包、材料采购、设备租赁、技术服务等合同的对方单位提供给甲方的进项税额合计大于本合同增值税税金总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承

担，甲方不予补贴。

上述总价中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与总承包合同内由乙方所施工区域内的所有施工费用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

其中本工程检验、检测费在措施费中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及规范要求做到施工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所必须的各类检验、检测（相关材料检测、防雷检测及其他的工程检测等）、监测、测量费用（含设计要求的各类监测及检测、第三方监测及检测、各类评审费用、质检验收所需费用）、材料设备的封样送审费用、四性测试及雷击测试等技术规格说明书要求的所有测试内容等，相应的检验、检测费包含在措施费报价中。

第五条　合同的订立

为了顺利开展工作，甲方接受乙方委托，根据工程需要同各分包单位签订技术服务合同、劳务合同；同设备租赁商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同各主要材料供应商签订材料采购合同。其中：

1、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工程劳务分包合同。

2、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玻璃（6m 以上玻璃）材料采购合同。

3、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陶板材料采购合同。

4、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不锈钢板材料采购合同。

5、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其他材料采购合同。

6、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设备租赁合同。

7、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擦窗机设备采购合同。

8、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幕墙实验检测合同。

9、签订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项目深化设计及 BIM 咨询合同。

上述单位均由乙方选择及管理，上述分包商的选择乙方必须优先考虑甲方合格分包商名录内的分包商；上述材料供应商的选择乙方必须从甲方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如有特殊情况需在名录外选择的，需书面申请报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

乙方应承担本工程所有的进度、质量、安全、资金、现场管理及其他相关的责任义务。乙方就本工程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如乙方与乙方选择的单位发生纠纷概与甲方无关。

用以下方式，具体在代订合同中约定：

1、提供履约保函：分包合同签订后30天内，并在第一笔进度款支付前，分包单位需提供甲方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履约保函期限从该合同内容开工到完成合同约定全部义务为止。

2、采取分包工程款抵冲履约保证金：每次付款时扣除10%作为履约担保金，等该分包工程内容验收合格后，开始释放暂扣工程款部分。

3、采取其他的履约担保方式。

第九条　工程期限

本工程工期为2019年4月4日～2020年1月20日完工，共292日历天，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并满足甲方的总体进度要求。

第十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权限

甲方代表:储慧斌　　乙方代表：代杰

双方代表权限：办理现场实物量、工期、工程技术变更等签证。涉及技术方面变更签证须由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确认；涉及现场施工方面签证须由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商务负责人、项目经理审核签字确认，并须由项目部盖章后生效。项目部签字盖章确认的该类签证仅证明事件的存在，费用计取依据本合同约定。项目部章不得用于签订经济合同，如发生使用此类印章签订的合同及确认文书均为无效。

本工程乙方向甲方提出的经济索赔需建立在该内容已得到总承包认可的基础之上，未得到总承包认可的甲方先行确认的签证索赔无效。甲乙双方的签证单，只作为事项的证明，费用计取依据本合同约定。双方就本工程办理的结算书，必须经加盖甲方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　工期延误

乙方不能按时竣工应提前30天将理由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代表若同意乙方要求，竣工期相应延顺；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不可抗力除外。

未得到甲方同意的任何原因引起的工期（包括各节点工期和总工期）延误，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甲方所有损失。

总承包对甲方的工期签证并不能免除乙方对甲方所负的工期责任。

（此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经办人：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19年5月5日

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210400530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701PD0011

通知书编号： 2021ZZ0022

上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新开发银行总部大楼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310115002420068201 71A21010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21040053000358000001

项目编号：1701PD0011

通知书编号：2021ZZ0022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2	塔楼及裙房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85382.20 平方米	无
D003	北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30.10 平方米	无
D004	南门卫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48.10 平方米	无
D005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40746.20 平方米	--
D006	围墙	围墙	长度(米)：359.45 米 高度(米)：3.09 米	无
单位工程合计：5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10、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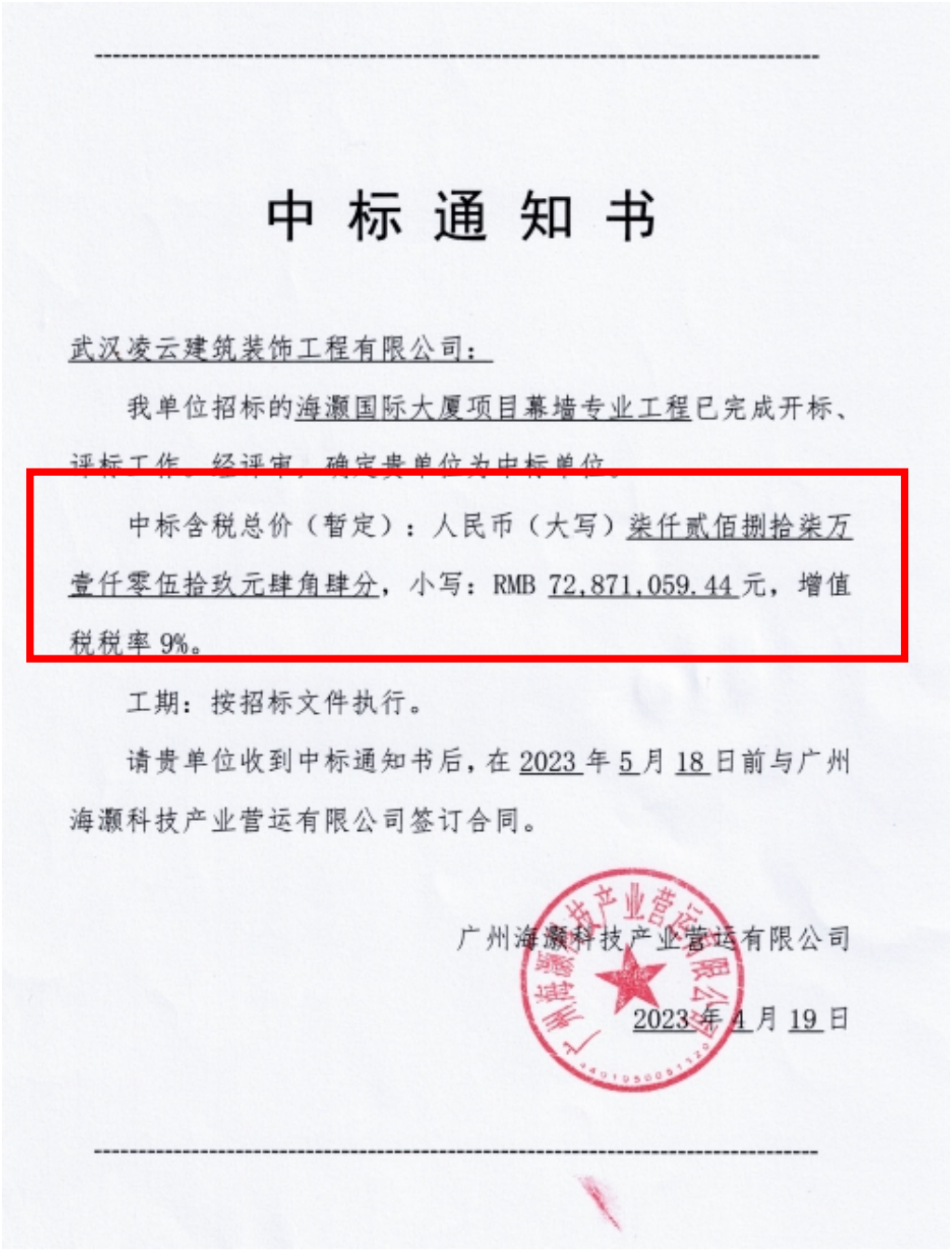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RMB 72,871,059.44 元，增值税税率 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与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编号：GZHHHT(PD)2023028N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发 包 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检验试验、安装和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4 工程概况：1 栋塔楼，建筑高度约 170m，地下 4 层，地上 37 层，总建筑面积 92383.27 ㎡，地上建筑面积 68451.28 ㎡，地下 23931.99 ㎡，项目用途为商业、写字楼、特色商业等。本工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9.4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2023年4月，工期为[428]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展示区及样板房工期（样板层位置暂定）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相关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1~11F塔楼幕墙、22~24F、33-35F塔楼幕墙（含空中花园）的施工，以确保营销开放节点的按期完成。

①展示区1~4F裙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3年7月25日；

②9~11F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3年7月30日；

③22~24F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3年9月9日；

④22F空中花园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3年8月30日；

⑤33-35F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2024年3月8日；

3.3 视觉样板工期

①视觉样板图纸深化：深化设计，工期5日历天，图纸审核确认，工期2日历天；

②视觉样板（单元式、框架式、铝板及格栅）：工期60日历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66,854,182.97元，增值税税率为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72,871,059.44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本页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海瀛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6D8Y5E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4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9楼海瀛湾

邮政编码：510000

传真：39388666

电话：181279419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8110901013301140138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道云泉路十九号大院16栋

邮政编码：510000

单位固定电话：027-68832111

联系人：何威

联系电话：18142829135

开户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源国际大厦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慧超	项目负责人	易明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毅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亚峰	项目负责人	夏毅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7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9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黄志明
注册号：4401373-089
有效期：至2027年3月

汇总：本子分部共有分项数：3，检验批数：4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11、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合同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J-KXHT-MQ-2023-001）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发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 22 万㎡，建筑面积约 20 万㎡，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 8.000m。主楼南北向于 T 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 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 180x279m，最大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柒仟玖佰陆拾肆万元整（¥ 7964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73064220.18 元，税金： 6575779.82 元，税率 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 3.74%）：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捌仟伍佰叁拾陆元整（¥ 2978536.00 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 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 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正本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

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4J-KXHT-MQ-2023-001）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发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发包人的结算款。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 22 万㎡，建筑面积约 20 万㎡，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 8.000m。主楼南北向于 T 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 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 180x279m，最大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12000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110091743.12元，税金：9908256.88元，税率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3.74%）：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元壹角贰分（¥4326200.12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24%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9074C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电话：0871-633226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08593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C-2023-　　）

ZSSJ-CQKXU7-2J-2Y-[总61号]-[2023-021]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发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 22 万㎡，建筑面积约 20 万㎡，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 8.000m。主楼南北向于 T 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 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 180x279m，最大跨度 72m，建筑总高度 54m。主楼地上结构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幕墙面积约 13.2 万㎡（不含金属屋面）。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0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18348623.85 元，税金：1651376.15 元，税率 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 3.74%）：人民币（大写）柒拾肆万捌仟元整（¥ 748000.00 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 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 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规定的计算规则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按《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DDE-2018、《重庆市装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 4
地址：_____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话：_____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高新区（区/县）联验〔2024〕080号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于2024 年 9 月 24 日，经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范围为：**会议会展地块1#科学会堂主楼、会议会展2#、会议会展3#（地上部分），验收通过。

发文机构（盖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工程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工程地址	含谷镇		
工程规模(m/㎡)	199579.09	工程造价（万元）	312202.0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5202402010201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3-500356-04-05-522429
建设单位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　否□　最后一期□		
竣工联合验收情况			
验收事项	办理情况		
竣工规划核实	通过√/不涉及□		
消防验收	通过√　/不涉及□		
消防验收备案	抽中□　/未抽中√　/不涉及□		
人防验收（含备案）	通过□　/不涉及√		
档案专项验收	通过□　/承诺制√　/不涉及□		

备注：1.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后申请复查。

2.本意见书取代竣工验收备案证。

3.本意见书不得随意更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出具机构申请补办。

12、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幕墙分包工程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桩基工程除外）。

2. 分包工程名称：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分包工程。

3. 分包工程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至丁香路（锦康路），南至张家浜，西至杨高南路，北至规划上海博物馆东馆的花木地区 10-03B 地块。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幕墙工程。根据国家或上海市相关建筑规范、规定要求的相应各子项工程的测试、检验、运行、质量保修工作；合同、招标图纸、技术规格说明书、相关标准和建筑规范所示之全部相关工作；对上述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各方面承担全部责任；以及材料检测、竣工档案编制、报送等完成本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分包工程施工工作内容。。

二、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8 月 21 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10 月 2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26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获上海市建设工程“白玉兰奖”及“鲁班奖”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零陆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肆元整（¥200699734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肆佰壹拾贰万捌仟壹佰玖拾陆元整（¥184128196 元）；

增值税率：9%；

增值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伍拾柒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16571538 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元整（¥ 3122460 元）；

分包作业人员工资（不含增值税）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捌拾万零陆仟捌佰捌拾伍元整（¥ 19806885 元）。

2. 分包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包干。

3. 现场水电费按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4. 垃圾清运费用按费用产生当月发包人审核产值每月按比例扣除。

5. 本工程工伤保险等费用由承包人过程中代扣代缴；最终按结算金额比例扣除。

6. 承包人向分包人收取分包合同最终结算造价（含增值税）的 2%管理费。（最终结算造价以发包人审定的价格为准）

7. 在合同执行中若遇政策对增值税进行调整，合同造价内不含增值税部分金额保持不变，政策调整前已完成的合同义务按调整前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后履行的合同义务按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政策调整前已按调整前税率开具发票，税率调整后才支付的款项除外），合同总价相应做出调整。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分包合同文件。

在分包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分包合同当事人签署的与分包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分包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前述各项分包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分包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分包人资质

资质证书编号：A142002401、D142098215

资质专业及等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七、企业涉税信息

承包人：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189305E

地　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 33 号

电　话：021-55885959

开户银行：建行上海第二支行

账　号：31001502500055390033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分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　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湖北省武汉市农行硚口支行

账　号：0162010400001626

纳税人性质：一般纳税人

八、承诺

1. 承包人承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分包工程分包给分包人，并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分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分包合同约定自行完成分包工程施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履行分包工程维修义务。

3. 分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但分包合同明确约定应由承包人履行的义务除外。分包人承诺就分包工程质量和安全与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合同当事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分包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另行签订与分包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合同。

5. 分包人承诺以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业务流、资金流及发票流“三流合一”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作为收取合同价款的前提条件。

九、其他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东大名路 666 号

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待工程施工验收合格、保质期满、工程价款结清后失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承包人执 3 份，分包人执 3 份。

（以下无正文）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子信箱：

分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传　真：

电子信箱：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

综合验收编号：LS19080028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 1601PD0010

通知书编号： 2024ZZ0031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经组织相关部门审核，你单位申请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项目已通过综合竣工验收。验收范围详见《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特此通知。

附件：《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可通过微信公众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代码：31011555155997820161230100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29日

建筑工程综合竣工验收工程明细表

综合验收编号：LS19080028900358000001　　项目编号：1601PD0010

通知书编号：2024ZZ0031

单位工程编码	单位工程名称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全装修信息
D001	T1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90839.2 平方米	无
D002	T2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79923.1 平方米	--
D003	T3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80175.6 平方米	无
D004	4#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27265.6 平方米	无
D005	地下室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110127.1 平方米	无
D006	5#楼	房屋建筑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389.9 平方米	无
D007	战时排风井	构筑物	--	无
D008	柴发烟囱	构筑物	--	--
D009	车库排风井	构筑物	--	无
D010	战时进风井	构筑物	--	无
D011	埋地油罐（西侧）	构筑物	--	无
D012	埋地油罐（东侧）	构筑物	--	无
单位工程合计：12个				

注：1、附条件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承诺要求，限期完成相关承诺内容。

2、表中涉及建筑面积以规划资源部门验收确定的建筑面积为准。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48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601PD0010CZ02P15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丁香路、锦康路，西至杨高南路，南至张家浜路，北至在建上海博物馆东馆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廖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0502198108200093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90000m2；建筑幕墙高度：179.85m		
承包内容描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进、退场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至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价(万元)	17728.293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426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b2732686b571597ab4eb228c7874b7c4 生成日期：2020-08-17 13:45:43

合同信息报送编号： W2020080134801

上海市建设工程合同信息表（施工专业分包）

编号:1601PD0010CZ02F15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东至丁香路、锦康路，西至杨高南路，南至张家浜路，北至在建上海博物馆东馆	所在区县	浦东
发包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发包方式	公开
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		
项目负责人	廖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420502198108200093
项目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类别	建筑幕墙工程		
工程规模	建筑幕墙面积：90000m2；建筑幕墙高度：179.85m		
承包内容描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专业工程一标段		
进、退场日期	2020年8月21日 至 2021年10月21日	合同价(万元)	17728.2937
合同起止日期(合同有效期)	按合同约定执行	合同签订日期	2020年8月17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	426		
附注及其他说明：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诺依法签订合同，对合同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章:

Hash串：b2732686b571597ab4eb228c7874b7c4 生成日期：2020-08-17 13:45:43

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分期）

编号：2023-022

项目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		
联审编号	LS190800289		
分期建筑面积	281487.43（m^2）	工程造价	430000（万元）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分期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18 日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上海岩土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Kohn Pedersen Fox Associates P.C.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市工程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下列单位工程通过了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验收。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编号
1	T1	D001
2	T2	D002
3	地下室	D005

一、质量监督意见

□本工程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进行抽查，对功能性实体质量进行抽查比对，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本工程不属于住宅工程

经对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进行要件审核，对执行验收标准（含无障碍设施建设内容）进行抽查，未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消防验收/备案意见

☑经对建筑工程进行消防验收，该项目消防验收综合评定结论：合格。

□经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材料齐全，依法准予备案。

该项目：

□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经现场检查：

□该工程符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有关规定。

□ 未被抽中为检查对象

三、上述结论仅对当日监督抽查和消防验收所涉及的部位、系统、设施情况负责。

建设管理部门（盖章）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注：对于分期验收的单位工程，建设单位未取得相关专业验收部门同意，未符合规划资源和工程质量（含消防）验收要求，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的，不得投入使用。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建设单位	上海天艺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方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浦东花木行政文化中心十号地块商办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三幢塔楼T1、T2、T3均为36层，建筑标准层高为4.5米，建筑高度179.85米，商业裙房T4建筑高度22.5米。总建筑面积389243.57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278858.20平方米。 主要外墙系统包括：标准带竖向装饰条单元式玻璃幕墙、机电层框架玻璃幕墙、塔冠单元式玻璃幕墙、空中大堂玻璃肋幕墙、办公大堂玻璃肋幕墙、裙房框架幕墙、裙房玻璃采光顶、塔冠核心筒包板与格栅、裙房与塔楼屋面水平格栅、开关站格栅等。			
工程进度	95%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9	
	进度控制（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7	
	履约质量（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配合与服务（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9	
	整体评价（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评价总得分		91	
总承包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8月18日				

13、深圳迎玺花园一期、二期、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1）深圳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合同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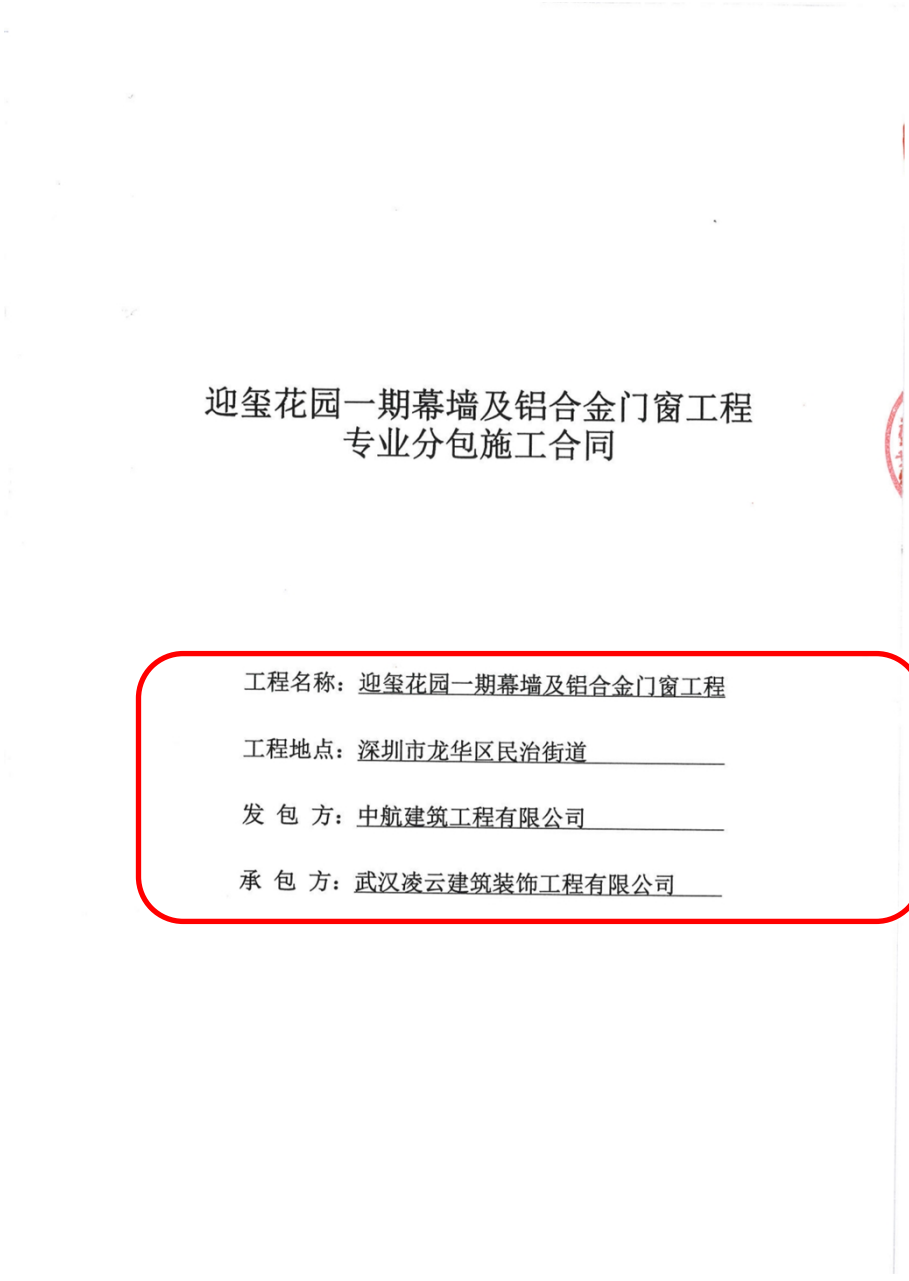

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3 年 03 月 05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2023 年 3 月 10 日版）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1 栋一、二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2）1 栋三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3）1 栋四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

（4）商业裙房（包括小区主入口、车库出入口）：标准窗、护窗栏杆（如有）、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板幕墙、门幕墙系统、雨篷；

（5）以上所有建筑外立面上及设备房外围的门窗百叶及格栅（包括避难层及顶层，不限于通风、防雨、空调等，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以上塔楼小区内入口处及架空层的单元门、铝板吊顶及包覆、雨篷等；

1.1.2、本项目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项目，乙方须设计并施工完成不限于以上外墙系统相关工作。同时包含：

（1）封修板、紧固件以及预埋件及后补埋件、铝板、绝缘材料及背衬板、透气孔、排水孔、排水管、天沟、收口板；门窗避雷导线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锚件、托架、扣件、边缘挡板、支撑钢结构；

（2）隔声及隔热材料、紧固件、防火防烟层间填充封堵、与围护有关的防火防烟镶嵌材料，还包括相关安装、固定以及密封。乙方还应提供密封胶、胶带、泡沫条、防火防烟等材料，并完成相关的室内封修；

（3）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与门窗和外帷幕墙相关的所有锚栓，锚板及相应的预埋件及附件的制作、安装、检测验收；PC构件生产期间，乙方与总包及总包指定PC构件厂进行协调，乙方在进场后须向PC构件厂提供凸窗钢副框及其它与PC相关的埋件，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PC厂家预埋。乙方负责提供深化图纸、埋件（埋件图）及附件，并在埋设前后进行测量，若有预埋件漏埋、错埋，乙方应提供新的修补措施及图纸交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批准，然后测试并安装修改埋件。所有连接装置应能实现3向调节以吸收结构及安装偏差。由总包负责的预埋件，若有错漏，则由乙方补充，并按实际计量结算。

（4）乙方须为避雷针等提供主次支撑结构以及连接件，并负责或配合安装；

（5）乙方负责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自身防雷系统供应、安装、测试并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连接，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防雷测试通过第三方检测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

（6）乙方负责设计并安装测试样板，须经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以便澄清问题认可且在场方可进行。施工样板的具体范围由建设单位现场指定。

（7）安装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成品保护及清洁；

（8）各种与幕墙门窗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后补埋件的锚栓拉拔试验等；

1.1.3、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本工程深化设计，乙方承诺通过深圳幕墙专项安全论证（含方案设计专项安全论证），并由乙方承担幕墙安全论证相关费用，乙方承诺不会因幕墙安全论证增加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并对设计内容和项目施工负全部责任。施工图必须经建设方及建设方指定的设计院/幕墙顾问公司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1.1.4、乙方必须按每个阶段须提供的材料样品目录提供材料满足要求的材料样品，乙方需根据本技术说明测试章节中的要求提供测试模型，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符合建设方的设计要求，若不符合，则由乙方无条件送至符合建设方要求为止，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进度要求。

1.1.5、负责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单位预留穿孔/线槽、预留连接件、固定、补强，配合安装后的防水密封工作；

1.1.6、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分包单位（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之间的一切配合，及为总承包单位和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及

设施之外的一切所需之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脚手架、吊篮、轨道（本项目塔楼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搭设脚手架、吊篮、轨道、材料堆放或卸货平台等）、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采取一切措施等。

1.2、施工界面划分

1.2.1.乙方与总包单位施工界面：

（1）总承包单位按图纸及规范预留幕墙、门窗洞口，乙方负责复核、确认、塞缝（超过25mm（不含25mm）以上的门窗缝及门窗洞的修补由总包方负责）、及防水处理；

（2）总承包单位提供已有的施工电梯、井架、垂直运输配合，同时提供所有涉及楼层内的水准标高、控制轴线等测量数据及位置等资料。乙方应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发现错漏应及时反馈给总承包单位和建设方。

1.2.2.防雷：总包提供连接点位，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的防雷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配合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验收。

1.2.3.乙方与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专业等施工界面：乙方根据上述专业技术条件配合留槽、留洞或预埋、提供固定点及补强，配合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等。

1.2.4.乙方与装配式结构单位施工界面：乙方承包范围内需在装配式结构上预留预埋的，乙方承诺全面接受建设方确认的顾问单位关于装饰深化设计的提资条件，并由乙方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预留预埋图纸并配合装配式深化设计。预留预埋材料及构件由乙方提供，装配式结构单位负责在加工厂完成预留预埋，乙方须安排人员赴装配式构件加工厂复核，确保预留预埋正确，相关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5.消防：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并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1.2.6.乙方与园林景观单位施工界面：

（1）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

（2）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与地面齐平。

（3）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造石、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外装饰材料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于100mm的位置。当该部分室外景观施工时，乙方必须监督室外景观施工单位采用500mm高、3mm厚的夹板进行保护，并确保落实；若室外景观单位施工时未采用保护，乙方必须立即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成品污染的返工由乙方负责）。

1.2.7. 营销配合：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1）配合销售的展示本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04：招标图。此展示区幕墙施工范围供参考，以现场实际施工要求为准。

（2）乙方须深化展示本工程与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建设方及其幕墙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此部分深化及施工费用含在报价中。

1.2.8. 乙方与精装施工界面：

（1）乙方应给精装单位在本工程构件上开孔、固定、粘结等装修施工配合，相关节点应进行深化设计并须得到甲方同意。

（2）乙方应施工及维护本工程立面和层间的防水封闭，不得由于幕墙、门窗渗漏水给内装成品造成破坏，如有发生，需按责任赔偿。

（3）对于精装与本工程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87,826,980.86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柒佰捌拾贰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捌角陆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0,575,211.8 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柒万伍仟贰佰

壹拾壹元捌角），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7,251,769.06 元（大写：人民币柒佰贰拾伍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陆分）。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合同税前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投入的一切费用。

2.2.2 本工程实体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2.2.1 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除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另有约定的除外）、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根据图纸按实计算，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

2.2.2.2 合同清单中石材单价包含主材费用、切割损耗、磨边费用、背栓开孔、六边防水防护、运输至工地费用等。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安装、 安装损耗、现场二次切割、石材不同厚度安装增加费及可能存在的现场二次倒运等石材现场安装可能需要的所有工序、工艺等情形）在投标综合单价中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2.3 本工程的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以下简称：百叶玻璃）属于甲指乙供材料，由乙方与百叶玻璃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百叶玻璃厂家供货运输至项目现场或乙方指定型材加工厂，乙方负责卸货、保管及二次搬运、安装等，且该百叶玻璃厂家要求的付款条件均存在不少于供货合同总货款 20%的预付款，且需要货到后当月支付到货款。百叶玻璃保修五年，乙方应对其质量验收及送检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已确认清楚知悉以上事宜，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项下综合考虑上述百叶玻璃材料采购的付款及维保条件与本合同的付款及维保条件的差异所导致的资金成本，本合同价格中已充分考虑了以上资金成本、验收、送检及维保费用，乙方承诺一旦签订合同，不会因此向甲方追偿任何费用，不得因此要求调整合同价格。塔楼部分（不包括异地样板房）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材料暂按含税价 450 元/m2，以除税价 398.23 元/m2（450/1.13）计入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待确定内置遮阳百叶中空

16.4 本合同包括附件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经双方签署之后生效，均具同等效力。

16.5 下列文件视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附于本合同之后共同组成一个整体按以下优先顺序进行解释、阅读和理解：

16.5.1 合同履行中，经甲乙双方签署的有关本工程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6.5.2 施工合同及附件；

16.5.3 中标通知书；

16.5.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5.5 图纸；

16.5.6 投标函；

16.5.7 招标议标期间的往来函件；

16.5.8 招标文件；

16.5.9 工程报价单。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任何不列在上述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各方同意并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16.6 除特别说明外，本合同中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十七、 合同附件

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02：主要材料设备品牌选用表

附件 03：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要求

附件 04：招标图

附件 05：技术要求

附件 06：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 07：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08：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 09：廉洁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 12：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4：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2022 年 11 月 16 日版）

附件 15：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附件 16：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附件 17：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8：总分包配合协议书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3 年 6 月 16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表扬信

表扬信

致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公司承接的中洲迎玺一期项目已处于最后施工阶段，在此，中洲控股集团向贵公司致以最诚挚的感谢和最崇高的敬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贵公司展现出了卓越的专业能力和高度的责任感，在施工进度、质量把控和安全管理等方面均表现出色，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施工进度方面，面对项目体量大、工期紧张等诸多挑战，贵公司制定了科学合理的施工计划，精心组织施工力量，各施工环节紧密衔接，高效有序推进工程进度，最终有效完成了项目建设各个节点任务，为后续的交付使用争取了宝贵时间，充分体现了贵公司强大的执行力和履约能力。

质量把控上，贵公司始终将质量视为工程的生命线，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的严格筛选，到施工过程中的每一道工序，都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执行，做到精益求精。工程竣工后的各项检测结果均符合高质量标准，整体质量过硬，获得了各方的一致好评，充分展现了贵公司在建筑装饰领域的精湛技艺和卓越品质。

安全管理工作中，贵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在施工现场，安全警示标识醒目，安全防护设施完备，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常抓不懈，有效增强了员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为项目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保障。

贵公司在中洲迎玺一期项目中的出色表现，不仅赢得了我们的高度认可和信任，也为整个行业树立了良好的榜样。我们期待在未来的项目中能够继续与贵公司携手合作，共同打造更多优质精品工程，共创美好未来！

再次向贵公司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表扬！

深圳市黄金台项目开发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项目部

2025 年 3 月 25 日

（2）深圳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单位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招标项目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迎玺花园二期
工程名称	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中标价格	暂定含税总价： （1）人民币大写：壹亿零伍佰叁拾万壹仟捌佰伍拾元肆角贰分； （2）人民币小写：105,301,850.42 元； （3）计价方式：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包干，措施费固定总价包干。
备 注	本中标通知书（无）附件，附件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是对本中标通知书的进一步补充，附件共 / 页。

请在接到本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合同。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盖章）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一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1.1 承包范围：

按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中洲黄金台项目（A806-0397 地块）二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3 年 07 月 10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 主要施工内容如下：

（1）2 栋三、四、五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避难层固定窗、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避难层格栅系统、通高格栅系统、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含控制器，如有）；

（2）2 栋一、二单元塔楼：标准窗、护窗栏杆、铝板系统、百叶栏板、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冲孔铝板吊顶、屋顶冲孔铝板、屋顶雨篷；

（3）商业裙房：标准窗、护窗栏杆（如有）、框架玻璃幕墙、铝板幕墙、石材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板幕墙、门幕墙系统、雨篷；

（4）独栋商业：单体钢结构（2 栋四、五单元之间），由总包完成基础及土建结构施工，由乙方完成钢结构及立面装饰施工（包含深化设计、预留预埋、制作、供货、运输、安装、施工等完成相关的一切工程）；

（5）以上所有建筑外立面上及设备房外围的门窗、百叶及格栅（包括避难层及顶层，不限于通风、防雨、空调等，含防鸟网或防虫网等，如有）。以上塔楼小区内入口处及架空层的单元门、铝板吊顶及包覆、雨篷等；

1.1.2、本项目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项目，乙方须设计并施工完成不限于以上外墙系统相关工作。同时包含：

气等）之间的一切配合，及为总承包单位和其它专业分包单位提供施工便利；除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服务及设施之外的一切所需之机械设备、临时设施、脚手架、吊篮、轨道（本项目塔楼采用爬架施工，乙方自行搭设脚手架、吊篮、轨道、材料堆放或卸货平台等）、保险、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为保证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采取一切措施等。

1.2、施工界面划分

1.2.1.乙方与总包单位施工界面：

（1）总承包单位按图纸及规范预留幕墙、门窗洞口，乙方负责复核、确认、塞缝（超过 25mm（不含25mm）以上的门窗缝及门窗洞的修补由总包方负责）、及防水处理；

（2）总承包单位提供已有的施工电梯、井架、垂直运输配合，同时提供所有涉及楼层内的水准标高、控制轴线等测量数据及位置等资料。乙方应对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发现错漏应及时反馈给总承包单位和建设方。

1.2.2.防雷：总包提供连接点位，乙方负责本工程范围的防雷施工、资料收集整理归档、配合检测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验收。

1.2.3.乙方与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专业等施工界面：乙方根据上述专业技术条件配合留槽、留洞或预埋、提供固定点及补强，配合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等。

1.2.4.乙方与装配式结构单位施工界面：乙方承包范围内需在装配式结构上预留预埋的，乙方承诺全面接受建设方确认的顾问单位关于装饰深化设计的提资条件，并由乙方按建设方要求的时间内提供预留预埋图纸并配合装配式深化设计。预留预埋材料及构件由乙方提供，装配式结构单位负责在加工厂完成预留预埋，乙方须安排人员赴装配式构件加工厂复核，确保预留预埋正确，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2.5.消防：乙方须负责承包范围内相关材料的检测报告、并配合消防单位进行消防验收，并确保验收通过。

1.2.6.乙方与园林景观单位施工界面：

（1）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总平环境的种植区域交接时，材料需延伸至回填土标高以下不少于 100mm 的位置。

（2）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陶板、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线水平时，若外装饰材料为干挂，则景观面层材料按照节点设计延伸至幕墙墙体内部空腔至主体结构；若外装饰材料为铺贴，则外装饰材料贴至与地面齐平。

（3）当外装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人造石、铝板、玻璃、石材等）与室外景观的铺贴区域交接时，遇到不同的标高变化时，则外装饰材料需延伸至铺贴面层以下不少于 100mm 的位置。当该部分室外景观施工时，乙方必须监督室外景观施工单位采用 500mm 高、3mm 厚的夹板进行保护，并确保落实；若室外景观单位施工时未采用保护，乙方必须立即制止并书面告知甲方和监理单位，否则引起的成品污染的返工由乙方负

责）。

1.2.7.营销配合：因销售包装需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完成有关工作，销售配合时间和范围由甲方另行提前通知；甲方指令要求的销售配合工作，乙方需按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延误销售开放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如乙方拒绝施工，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中扣除。

（1）配合销售的展示本工程施工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 04：招标图。此展示区幕墙施工范围供参考，以现场实际施工要求为准。

（2）乙方须深化展示本工程与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建设方及其幕墙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此部分深化及施工费用含在报价中。

1.2.8.乙方与精装施工界面：

（1）乙方应给精装单位在本工程构件上开孔、固定、粘结等装修施工配合，相关节点应进行深化设计并须得到甲方同意。

（2）乙方应施工及维护本工程立面和层间的防水封闭，不得由于幕墙、门窗渗漏水给内装成品造成破坏，如有发生，需按责任赔偿。

（3）对于精装与本工程收口部位及交界节点，乙方应进行相关深化设计，收口做法及施工工艺应服从甲方协调管理，其中精装收口由精装单位负责，如甲方要求提前做样板，乙方须免费试做。

1.2.9. 防火门窗

非外墙体系的防火窗纳入消防等其他专业分包工程范围；外墙体系的防火窗在本工程乙方施工范围内，由乙方负责，防火门窗后续补充图纸及技术要求。

1.3 甲方有权增减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

1.3.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乙方或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应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3.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1）封修板、紧固件以及预埋件及后补埋件、铝板、绝缘材料及背衬板、透气孔、排水孔、排水管、天沟、收口板；门窗避雷导线组件；与主体结构连接的锚件、托架、扣件、边缘挡板、支撑钢结构；

（2）隔声及隔热材料、紧固件、防火防烟层间填充封堵、与围护有关的防火防烟镶嵌材料，还包括相关安装、固定以及密封。乙方还应提供密封胶、胶带、泡沫条、防火防烟等材料，并完成相关的室内封修；

（3）乙方提供并负责安装与门窗和外帷幕墙相关的所有锚栓，锚板及相应的预埋件及附件的制作、安装、检测验收；PC 构件生产期间，乙方与总包及总包指定 PC 构件厂进行协调，乙方在进场后须向 PC 构件厂提供凸窗钢副框及其它与 PC 相关的埋件，并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 PC 厂家预埋。乙方负责提供深化图纸、埋件（埋件图）及附件，并在埋设前后进行测量，若有预埋件漏埋、错埋，乙方应提供新的修补措施及图纸交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批准，然后测试并安装修改埋件。所有连接装置应能实现 3 向调节以吸收结构及安装偏差。乙方进场前由建设方指定单位负责的预埋件，若有错漏，则由乙方补充，并按实际计量结算。

（4）乙方须为避雷针等提供主次支撑结构以及连接件，并负责或配合安装；

（5）乙方负责幕墙（含铝合金门窗、栏板栏杆等）自身防雷系统供应、安装、测试并与主体结构防雷系统形成可靠连接，乙方应保证自身的防雷测试通过第三方检测提供相应的检测合格报告；

（6）乙方负责设计并安装测试样板，须经由建设方及其指定的建筑师以便澄清问题认可且在场方可进行。施工样板的具体范围由建设单位现场指定。

（7）安装后的收边收口、打胶塞缝和防水密封处理；成品保护及清洁；

（8）各种与幕墙门窗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后补埋件的锚栓拉拔试验等；

1.1.3、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本工程深化设计，乙方承诺通过深圳幕墙专项安全论证（含方案设计专项安全论证），并由乙方承担幕墙安全论证相关费用，乙方承诺不会因幕墙安全论证增加相关费用。乙方负责按甲方及建设方的要求提供签字盖章的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并对设计内容和项目施工负全部责任。施工图必须经建设方及建设方指定的设计院/幕墙顾问公司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

1.1.4、乙方必须按每个阶段须提供的材料样品目录提供材料满足要求的材料样品，乙方需根据本技术说明测试章节中的要求提供测试模型，乙方提供的样品须符合建设方的设计要求，若不符合，则由乙方无条件送至符合建设方要求为止，且不得因此影响本工程进度要求。

1.1.5、负责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气等单位预留穿孔/线槽、预留连接件、固定、补强，配合安装后的防水密封工作；

1.1.6、遵守总承包单位的统一管理规章制度；与其他分包单位（标识/广告牌、外墙泛光照明、通讯系统、安全系统、防雷接地、电子显示屏、擦窗机、园林景观、给排水、智能化、广告、室内精装修、燃

二、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人民币 105,301,850.42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伍佰叁拾万壹仟捌佰伍拾元肆角贰分），其中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6,607,202.22 元（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陆拾万柒仟贰佰零贰元贰角贰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8,694,648.20 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陆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合同税前单价=合同固定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定的各种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工程需投入的一切费用。

2.2.2 本工程实体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总价包干的计价方式。

2.2.2.1 综合单价均包括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除合同约定外，综合单价在施工期间均不因工程量差异、人工材料机械等价格波动（另有约定的除外）、汇率变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等因素变动而作任何调整，亦不能以大量的图纸设计变更为由提出综合单价的调整。工程量根据图纸按实计算，所有材料损耗率含在综合单价中。

2.2.2.2 合同清单中石材单价包含主材费用、切割损耗、磨边费用、背栓开孔、六边防水防护、运输至工地费用等。除此之外的其他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石材安装、 安装损耗、现场二次切割、石材不同厚度安装增加费及可能存在的现场二次倒运等石材现场安装可能需要的所有工序、工艺等情形）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已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2.2.2.3 本工程的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以下简称：百叶玻璃）属于甲指乙供材料，由乙方与百叶玻璃厂家签订供货合同，百叶玻璃厂家供货运输至项目现场或乙方指定型材加工厂，乙方负责卸货、保管及二次搬运、安装等，且该百叶玻璃厂家要求的付款条件均存在不少于供货合同总货款 20%的预付款，且需要货到后当月支付到货款。百叶玻璃保修五年，乙方应对其质量验收及送检负责，如果出现质量问题需要免费维修更换。乙方已确认清楚知悉以上事宜，并在工程量清单中“内置遮阳百叶中空玻璃”项下综合考虑

附件 11：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 12：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4：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2022 年 11 月 16 日版）

附件 15：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附件 16：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附件 17：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8：总分包配合协议书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3）深圳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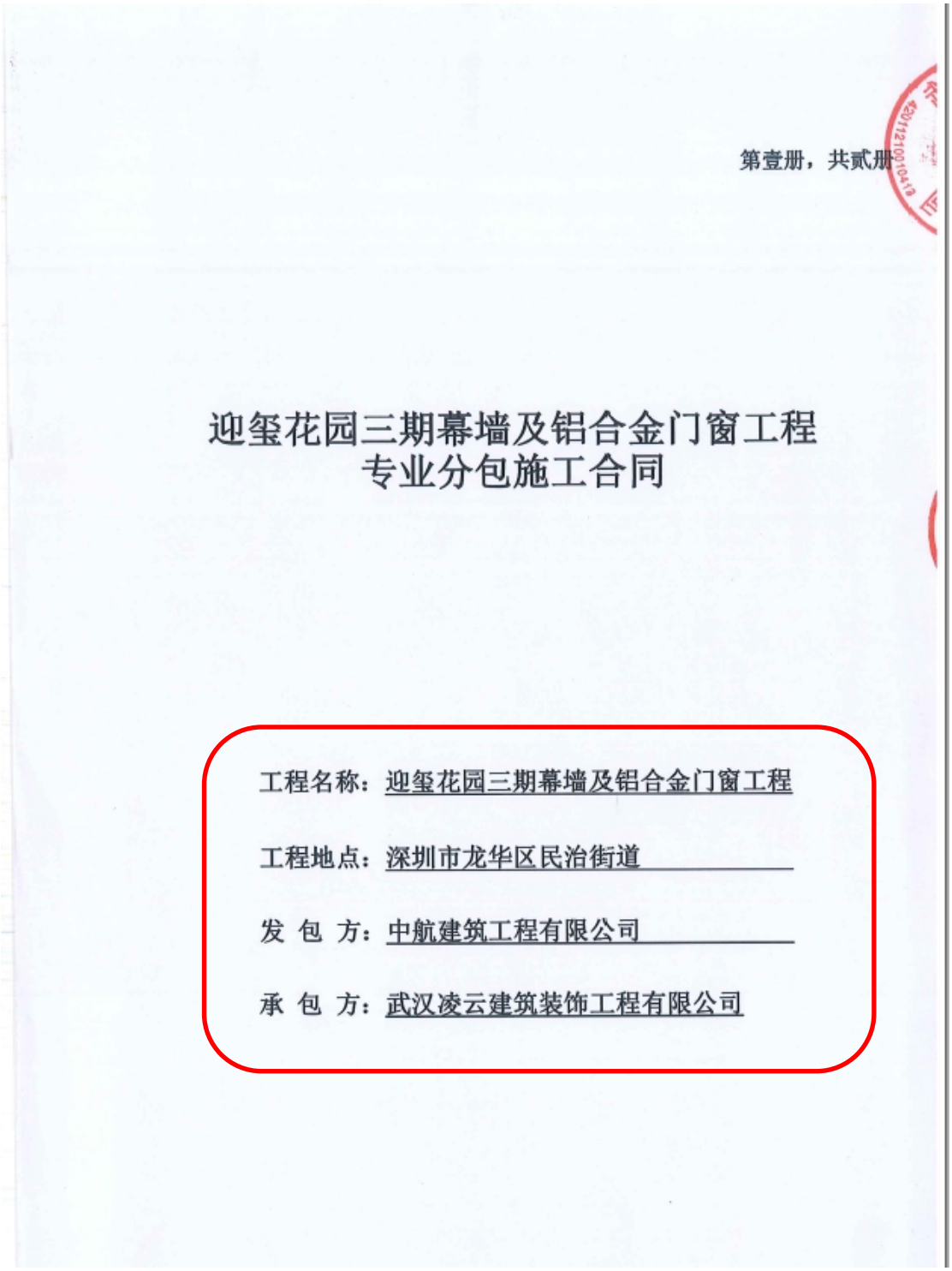

第壹册，共贰册

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

发 包 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迎玺花园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迎玺花园三期（以下简称“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专业分包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如下：

一、承包范围

按祥云幕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迎玺花园（A806-0396 地块）三期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招标图纸（2024 年 03 月 15 日版）》及招标补充图纸、技术要求及其补充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幕墙及铝合金门窗工程包括深化设计、供应、加工制作、安装、检验测试、调试、验收、保修等，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 铝合金门窗工程

1.1.1 **铝合金门窗工程**范围包括本项目 3 栋（一、二、三、四、五单元）及 5 栋（一、二、三单元）塔楼：L2 至顶层（不含屋面及架空层）的建筑外围的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避难层铝合金窗、防火窗、阳台推拉门、阳台玻璃栏板、电梯前室消防电动窗；本条对应工程范围的埋件及防雷系统。

1.1.2 铝合金门窗工程为设计、供货及施工综合性工程，乙方须设计、供货并施工完成**铝合金门窗工程**范围内的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1.2.1 各栋塔楼(3 栋及 5 栋塔楼，L2 至顶层，不含屋面及架空层)的**铝合金门窗工程**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图、展开大样图、节点图、型材图及结构计算书等，乙方提供的深化图纸必须经建设方及其指定的设计院评审通过，且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图通过后，方可正式用于施工）及包括铝合金门窗、护窗栏杆、阳台栏杆材料的采购、制作、运输、安装、埋件、配件、打胶、成品保护、填缝及防水、门窗防雷接地、防水砂浆密实填满、外部密封胶、防水涂膜、质量保修、根据规范和技术要求的所有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水密性、气密性、风压变形性、平面内位移试验、节能检测、配合防雷检测、化学螺栓的抗拉拔试验等）以及完工验收时的淋水试验等所有检测试验、设计及施工安全专家论证、竣工资料编制（达到深圳市档案馆要求）、清洗、验收等全部工作。

1.1.2.2 乙方须配合营销节点需要，深化展示区样板房铝合金门窗结构墙、楼板间的防水封闭节点，深化图纸须经建设单位及其顾问公司确认后方可施工，并确保防水的质量，展示区的一切相关费用已综合考

1.4.1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增减调整乙方的工程承包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进度、施工条件或配合变化等情况将乙方范围中的项目（主体结构工程除外）或专业分包工程中项目由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乙方承诺无条件同意。如工程承包范围减少，相应价款应扣除。乙方须遵从甲方指示，且不能因此向甲方要求额外的费用和工期延长。

1.4.2 乙方将不对工程承包范围发生变化提出任何索赔，并保证按合同要求完成变更修改或增加的所有工程内容，否则属于乙方违约，该等乙方拒绝施工的工程甲方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变更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工程预算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特殊性，不得以合同外新增单价未确定等理由暂停施工，未按要求执行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 50000 元/次），累计 3 次及以上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二、 合同价款、承包方式及结算原则

2.1 本合同价款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161,984,985.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壹佰玖拾捌万肆仟玖佰捌拾伍元整），不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48,610,077.98 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捌佰陆拾壹万零柒拾柒元玖角捌分），增值税（税率:9%）为人民币 13,374,907.02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零柒元零贰分），其中：

2.1.1 幕墙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玖仟陆佰柒拾柒万壹仟壹佰贰拾叁元整（小写：人民币 96,771,123.00 元）。

2.1.2 铝合金门窗工程暂定含税总价为大写：人民币陆仟伍佰贰拾壹万叁仟捌佰陆拾贰元整（小写：人民币 65,213,862.00 元）。

综合单价中包含了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工程一切险、施工期水电费等乙方为完成该清单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具体详见附件 01：《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乙方属于增值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选择简易征收的一般纳税人

（注：乙方税金实际缴纳费率按国家现行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计取，若国家增值税税率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税率执行，但本合同税前单价不变，即本合同税前单价=本合同综合单价/(1+增值税专用发票费率 9%)，本合同税前单价不得因任何汇率、薪金、物料价格、政府取费、保险费、其他费用等波动而做出调整。

2.2 承包方式：

2.2.1 包深化设计、包审图通过及审图费、包专项安全论证、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各种与本工程相关之测试与试验，包括但不限于防冲撞试验、四性试验、现场淋水试验、材料检测、节能检测等、包成品保护、包安全文明施工、包清洁及清洗、包验收通过、包综合单价、包国家规

附件 06：《招标过程文件》

附件 07：《项目施工管理规定》

附件 08：《竣工验收备案资料清单》

附件 09：《廉洁协议》

附件 10：《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11：《劳务管理要求》

附件 12：《承包工程报表要求》

附件 13：《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 14：《总分包单位水电费及安全文明施工押金收费标准》

附件 15：《工程结算管理流程》

附件 16：《绿色建筑施工交底及评分文件》

附件 17：《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 18：《总分包配合协议书（样式）》

附件 19：《0396 楼梯大字位置及 0397 预埋件施工图和结构计算书》

附件 20：《界面划分说明》

附件 21：《展示区范围（2024 年 8 月 9 日）》

附件 22：《中洲迎玺花园（三期）幕墙、门窗、栏杆成品保护方案》

甲方：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14、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

合同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Z）ZLZBJG202401090001号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标段编号：Z31001123GZ0021）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子标段名称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566754.91 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备注：

招标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合同编号：SY-HT(GC)-2024-0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
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 包 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 3 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 04#地块），总用地面积 1334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61068.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9345.43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71723.53 平方米，项目共规划 16 栋多层（7-8 层），19 栋小高层（10-11 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共 903 户。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03#地块和 04#地块）所有楼栋及配套用房图纸范围内铝板幕墙、铝镁锰屋面、阳台玻璃栏板、单元门玻璃幕墙、单元门不锈钢、阳台吊顶铝板、遮阳卷帘、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楼梯不锈钢栏杆等外装饰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上描述的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认为是完整无缺的，实际的工作范围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责任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4#地收批次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3#地及 4#剩余楼栋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暂定工期 342 天，若有变化，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等。

2、工程保修期：贰年，详见附件 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110,566,754.91 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101,437,389.83 元，增值税税额￥：9,129,365.08 元，税率 【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补充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4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15、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 1 栋幕墙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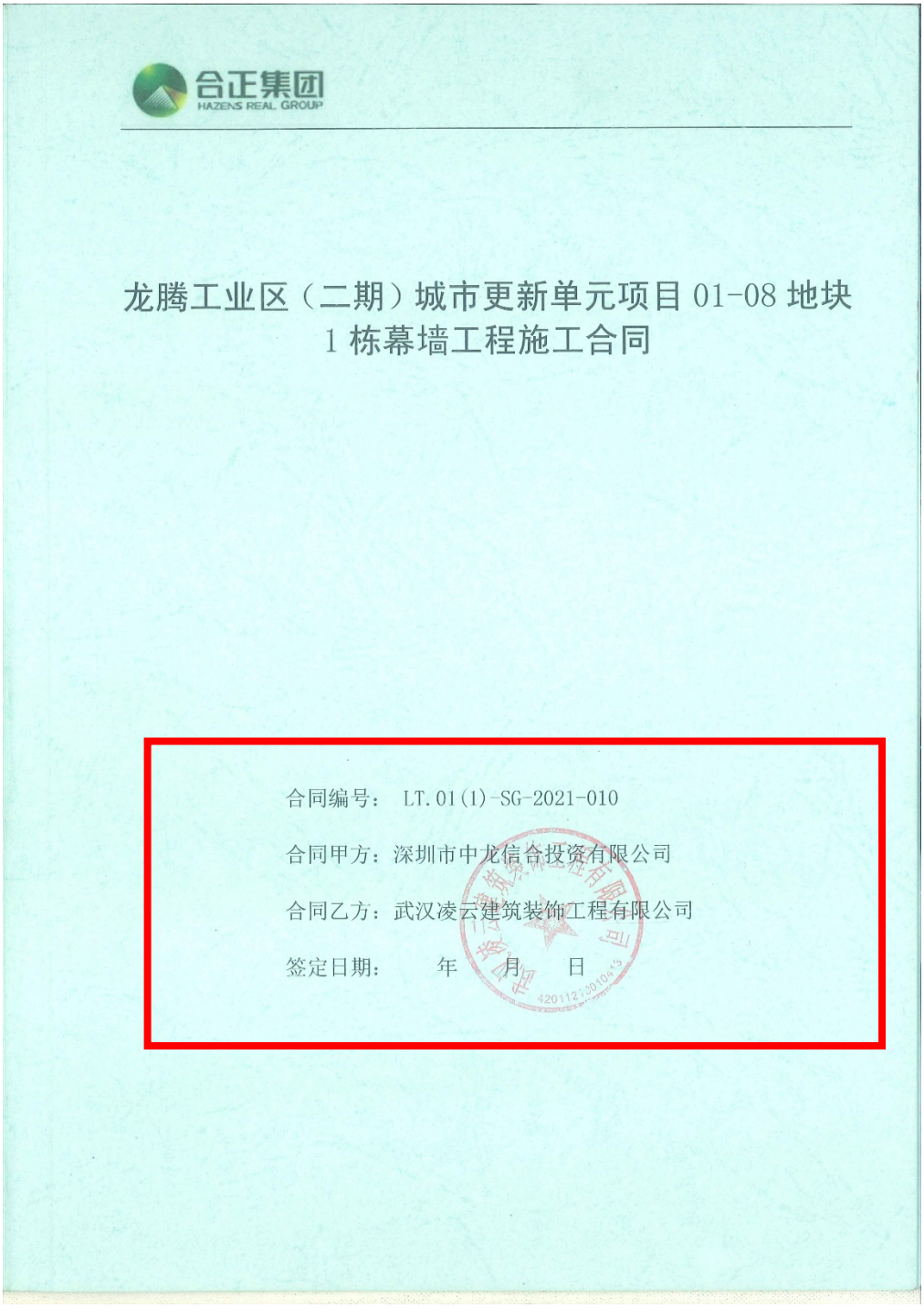

合正集团
HAZENS REAL GROUP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 1 栋幕墙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LT.01(1)-SG-2021-010

合同甲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同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LT.01(1)-SG-2021-010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地块1栋幕墙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挺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联系人及电话：张遇春 13713932110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29号龙年大厦2010 张遇春 13713932110

乙方（承包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刘鹏
纳税人类别：一般纳税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310550214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16201040001626
联系人及电话：翟俊杰15902377926
指定接收函件的联系人、电话、通信地址及邮箱：姓名：翟俊杰 电话：15902377926 通信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邮箱:4630545332qq.com

兹甲方为 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发包方，乙方拟承包甲方本项目 01-08地块1栋幕墙 工程的施工建设，为此，双方为促进友好合作，明确双方的权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地方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结合双方实际，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工程地点及合同工作范围

1.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龙岗大道与吉祥南路交汇处。
2. 工程概况：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项目 01-08 地块总建筑面积为 18.76 万平方米，包含 1 栋（超高层建筑）、2 栋（高层建筑）、3 栋（多层建筑）三栋楼。其中 1 栋为产业研发用房及配套商业用房，建筑高度 207.6 米，层数 46 层，幕墙投影面积约 4.27 万 m2。
3. 合同承包范围：

(1) 以现场现有条件，按照经甲方批准的设计图纸完成 01-08 地块 1 栋幕墙工程的施工；
(2) 工程量详见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及价格表》；
(3) 包含确保本工程顺利完成所搭设的各种安全文明措施、施工技术措施、现场临时设施、以及不可预见风险等措施工作以及验收、竣工后工程保修及维护服务。

第二条 工程量及合同造价

1. 本工程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暂定合同（含税）总价为￥ 65226603.23 元（大写：人民币 陆仟伍佰贰拾贰万陆仟陆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不含税合同总价为￥ 59840920.39 元，税额为￥ 5385682.84 元。**乙方向甲方开具当前增值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票。如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率发生变化，不含税造价不变，含税价按照变更后的税率执行。**本合同项下应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违约金、罚款、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均为含增值税价格，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本合同价格为乙方按甲方设计图纸或深化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进行施工，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而采取的所有施工及安全文明等各方面的措施费用，包括不限于：

(1) 乙供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场内外运输、施工及安装、保管、保险、验收；
(2) 综合考虑施工方案、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合同条款、现场条件等应由乙方承担的施工技术措施费、施工水电费、脚手架搭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临时设施、仓库、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自检试验费、维修保养费、材料样板费、视觉模型费用、四性测试样板费用、四性测试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附加等应由乙方交纳的各种税费等；

暂定款）的 10%作为预付款，若乙方书面声明无需甲方支付 10%预付款，则免于提供预付款保函，且该款项将在每月进度款中一并支付。乙方提供的预付款保函需为无条件银行保函，保函期限为一年，开具保函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工程进度款每月支付一次，每月底由乙方根据当月完成工作量上报，甲方收到上报资料后 45 日内支付当月已完工产值的 70%（不含 10%预付款）；

(3) 工程全部完工且验收合格，废料废渣清运完毕，累计支付至全部产值的 90%；

(4) 结算完成后 2 个月内，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总额的 97%；

(5) 预留结算造价的 3%作为保修金，幕墙保修期限为 3 年，幕墙防水防渗漏保修期 5 年，保修期满三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2%（无息）、保修期满四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0.5%（无息）、保修期满五年支付总结算造价的 0.5%（无息）。如因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发生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以直接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补足。

2. 工程款支付的资料要求及扣款：

(1) 乙方付款前须向甲方提供合同执行时相应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延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相应延迟付款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每次付款的依据为乙方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书面审核签字且盖章的工程进度审核报告表、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已付款清单；

若乙方未能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不符合要求时，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时，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一切费用直接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回，无需征得乙方同意。

第六条　发票要求

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应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2.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应满足以下开票要求：

(1) 先开票后付款，发票查询和认证合格后才付款；

(2) 收款单位必须是乙方营业执照上的全称；

(3) 票据信息必须与合同内容、合同双方信息一致；

(4) 项目齐全，与实际交易相符。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必须是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合同下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所有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结算总价及违约金、赔偿、奖励金等价外费用，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4. 发票须在双方确定进度款金额后 3 个工作日内开具，保修金发票须在收到保修款之前最后一笔结算款时同步开具。

5. 甲方须提供相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具发票。

6. 如因乙方开具发票不及时，或者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或者导致甲方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乙方须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7. 本合同下涉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罚款、赔偿等费用等，由于甲方并不向乙方提供服务，无须缴纳增值税，甲方收款时只需向乙方提供收据收款，不负责提供发票，乙方以应收工程款抵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则乙方仍须按包括抵扣的违约金、赔偿费用的应付总金额提供发票。

8. 本合同开票信息如下：提供发票请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地址及项目名称（项目地址精确到街道，项目名称不分期）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71771347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龙城大道 29 号龙年大厦 2010
财务电话：	0755-84655103
开户行名称：	工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开户行账号：	4000023309200620071
项目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吉祥路
项目名称：	龙岗区龙腾工业区（二期）城市更新单元

第七条　工程质量及检验标准

1. 按照国家现行 “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国家、地方规范及标准，本工程质量等级应达到合格。
2. 对于乙方提供的，按国家及地方规范标准要求强制送检的产品，须进行“见证取样和送检”，送检的检测单位为具有检验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质量检测机构，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不合格者应按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返工，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延长。
4. 乙方应根据甲方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时提供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如材料出厂合格证、样品、试验报告等的影印件或原件，服从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
5. 工程达到中间验收或覆盖条件，乙方自检合格后，应按要求填制有关记录，凭符合要求的记录及质量自检表通知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进行检查，重要的项目或部位应按要求书面通知工程质量监督及设计等单位共同检查。
6. 凡已经甲方或监理工程师验收的隐蔽工程，当甲方提出对其重新检验的要求时，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若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检验不合格，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7.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申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相应的备案手续。

第八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派 张遇春 为本工程负责人，联系电话 13713932110 ，职权为代表参与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以及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工程各种手续；
(2) 负责现场协调配合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验收，负责设计变更的签证；
(3) 审核确认乙方提供的图纸资料、施工组织设计；
(4) 按时向乙方拨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
(5) 组织工程交工验收，办理竣工、交工手续；
(6) 向乙方提供有关图纸四套及有关资料。

2. 乙方责任

(1) 委派驻施工现场履行合同的代表 胡宁 ，联系电话 13880013462 ，乙方更换前述代表，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甲方，待甲方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
(2) 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工程的报批报建，并承担乙方应向政府主管交缴的各项费用，按时向甲方缴交施工用水用电费；
(3) 严格按照施工程序及施工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按承包范围在规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
(4) 作为有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收到图纸后及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图纸进行深化/优化，提出合理化建议，否则，因施工过程中明显的图纸设计不合理或设计错漏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监理及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如有需要，应对现场场地状况进行改善，使之能达到满足本工程顺利施工的条件，费用根据合同约定；
(6) 施工时注意对原有或第三方在施工场地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成品、半成品等设施的保护，如出现破坏，发生的修复或其他费用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 工程交工验收时，提交竣工资料一式四套，包括竣工图、施工中间检查记录、各种原材料的材质证明；
(8) 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服从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挥，按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和设计图纸进行施工；
(9) 乙方所派驻的上述代表表现不能令甲方满意，应在接甲方正式书面通知后一周内更换；

（4）现场结构施工误差超出规范控制范围内；

（5）合同签订后出的新规新政；

签署：

甲方（盖章）：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有权人签署：

日期：年 月 日

深圳市合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专用章

表扬信

表 扬 信

致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由贵司承建的合正方州科创广场 1 栋、2 栋、3 栋幕墙（1 栋幕墙）工程自开工以来，在贵司的高度重视和合作，项目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保质保量地完成了我司的节点目标,赢得了我司及相关各方的认可。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我司看到了贵司对本工程的高度重视。

在施工的关键时期，面对施工现场条件繁杂、工期紧张、施工难度大、周边环境繁杂等诸多不利因素。贵司领导屡屡亲临现场指导工作，积极协调各方、解决技术难题、组织调配劳务资源。同时整个项目部迎难而上、发挥攻坚不畏难的精神，顺利实现我司的项目节点。与此同时，贵司积极配合我司的管理工作，在跟进进度的同时严把质量安全关，确保杜绝安全生产事故目标实现。

在此，我代表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合正方州科创广场项目部对贵司项目部全体工作人员及贵司的大力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希望贵司一如既往地大力支持本工程收尾，持续发扬优良作风，圆满完成后续工程。

最后祝贵司事业蒸蒸日上：愿双方合作高兴！

深圳市中龙信合投资有限公司
合正方州科创广场项目部
2024 年 9 月 12 日

16、二一工程（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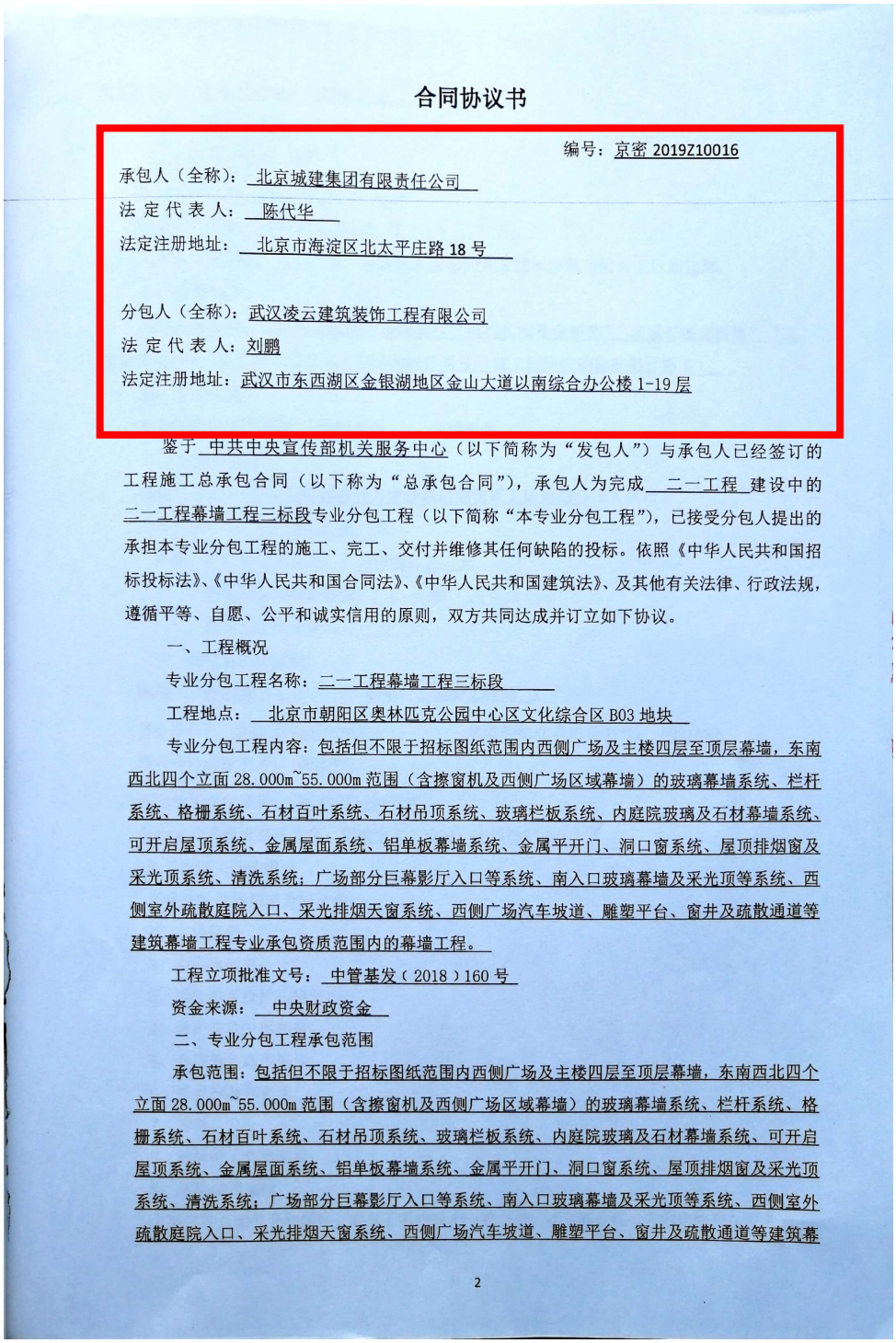

合同协议书

编号：京密 2019Z10016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刘鹏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鉴于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关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 二一工程 建设中的二一工程幕墙工程三标段专业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专业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二一工程幕墙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文化综合区 B03 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范围内西侧广场及主楼四层至顶层幕墙，东南西北四个立面 28.000m~55.000m 范围（含擦窗机及西侧广场区域幕墙）的玻璃幕墙系统、栏杆系统、格栅系统、石材百叶系统、石材吊顶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内庭院玻璃及石材幕墙系统、可开启屋顶系统、金属屋面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金属平开门、洞口窗系统、屋顶排烟窗及采光顶系统、清洗系统；广场部分巨幕影厅入口等系统、南入口玻璃幕墙及采光顶等系统、西侧室外疏散庭院入口、采光排烟天窗系统、西侧广场汽车坡道、雕塑平台、窗井及疏散通道等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幕墙工程。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中管基发（2018）160 号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图纸范围内西侧广场及主楼四层至顶层幕墙，东南西北四个立面 28.000m~55.000m 范围（含擦窗机及西侧广场区域幕墙）的玻璃幕墙系统、栏杆系统、格栅系统、石材百叶系统、石材吊顶系统、玻璃栏板系统、内庭院玻璃及石材幕墙系统、可开启屋顶系统、金属屋面系统、铝单板幕墙系统、金属平开门、洞口窗系统、屋顶排烟窗及采光顶系统、清洗系统；广场部分巨幕影厅入口等系统、南入口玻璃幕墙及采光顶等系统、西侧室外疏散庭院入口、采光排烟天窗系统、西侧广场汽车坡道、雕塑平台、窗井及疏散通道等建筑幕

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范围内的幕墙工程。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0 年 6 月 2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55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按照“鲁班奖”、“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建筑长城金质奖”、“北京市绿化文明工地”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科技示范工程验收的标准进行施工）

五、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玖仟叁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人民币）

（小写）￥：93471662.68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915221.25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0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代武俊 ；职称：高级工程师 ；

身份证号：42900519801013153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291539；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9769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军 199111200832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4）0649752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四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9 年 10 月 _____ 日　　2019 年 10 月 _____ 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

验收报告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9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恒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京城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建筑地面	基层铺设	176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2	建筑地面	板块面层铺设	65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3	建筑地面	木、竹面层铺设	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4	建筑地面	整体面层铺设	11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5	抹灰	一般抹灰	27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6	抹灰	装饰抹灰	10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7	门窗	木门窗安装	6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1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2021 年 1 月 20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建筑装饰装修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表C7-7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	子分部工程数量	11	分项工程数量	29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恒	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京城
分包单位	/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	分包内容	/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22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3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23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0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24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35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25	涂饰	水性涂料涂饰	104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26	裱糊与软包	裱糊	3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27	细部	护栏和扶手制作与安装	6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28	细部	橱柜制作与安装	9	所查项目全部合格	同意验收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要求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0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3、本表由施工单位填写。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业主	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承包人	北京城建集团			
工程名称	二一工程及配套项目			
工程概况	本工程地理位置：北京市奥林匹克公园中心文化综合区B03地块及西侧地块；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与北辰路交叉口西北角； 幕墙主要形式：框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幕墙及配套门窗； 结构形式：混合结构，采用隔震措施； 基本雪压：0.4kN/m² 基本风压：0.45kN/m² 地面粗糙度：C类 幕墙设计使用年限：25年			
工程进度	2021年完成交付			
评价意见	评价内容	评价分档意见	得分	较差、差理由说明
	人员到位（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进度控制（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6	
	履约质量（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配合与服务（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20	
	整体评价（20分）	□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	18	
	评价总得分		90	
业主单位盖章： 日期：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7、中国工艺美术馆

合同

副本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外立面装饰工程

合 同 文 件

甲方：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代华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 18 号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专业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外立面装饰工程

工程地点：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的文化综合区 B02 地块

专业分包工程内容：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幕墙招标图及招标文件中的 T01 开缝式石材铝窗相间系统，T02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T03 双层幕墙系统（镂空窗花及玻璃幕墙），T04 屋顶仿石铝板系统、屋顶仿石铝合金属格栅系统、屋顶密缝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防水百叶系统，T05 室外栏杆系统，T06 室外玻璃铝板采光顶系统，T07 开放式石材楼梯坡道系统，T08 门系统（主入口铜门，大象门，石材门，玻璃外平开门）等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保温、防水、检测、防雷接地、成品保护、试验检验、安全性测试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发改社会【2011】1273 号文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中央）

二、专业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幕墙招标图及招标文件中的 T01 开缝式石材铝窗相间系统，T02 竖明横隐玻璃幕墙系统，T03 双层幕墙系统（镂空窗花及玻璃幕墙），T04 屋顶仿石铝板系统、屋顶仿石铝合金属格栅系统、屋顶密缝石材幕墙系统、铝合金防水百叶系统，T05 室外栏杆系统，T06 室外玻璃铝板采光顶系统，T07 开放式石材楼梯坡道系统，T08 门系统（主入口铜门，大象门，石材门，玻璃外平开门）等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保温、防水、检测、防雷接地、成品保护、试验检验、安全性测试等，直至完成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保修所需的所有工作。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通用部分和专用部分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专业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21 年 02 月 0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9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配合承包人实现本项目取得"北京市结构长城杯金质奖"、"北京市建筑长城杯金质奖"、"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和"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

五、合同形式

本专业分包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亿壹仟叁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肆拾陆元陆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113379946.63 元，其中除税价 104018299.66 元，税金 9361646.97 元，税率 9%。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603142.63 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358441.43 元；

暂列金额（含税）：0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高贤元；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3197406094 41X；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175092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222570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00222570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4）0332803。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专业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专业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三份，承包人、分包人、发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十二份，其中，承包人六份，分包人二份，发包人三份，备案一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分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0 年 07 月 27 日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_____

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表C8-1

工程名称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劲性柱+钢梁体系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6层，地下2层 / 91126 m²
施工单位	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久林	开工日期	2019年3月29日
项目负责人	申利成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霞	完工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10 分部，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10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7 项，经核查符合规定 47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3 项，符合规定 33 项， 共抽查 10 项，符合规定 10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7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27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符合要求
	综合验收结论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履约评价

履约评价表

<table>
<tr><td>业主</td><td colspan="4">中国艺术研究院</td></tr>
<tr><td>承包人</td><td colspan="4">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td></tr>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4">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td></tr>
<tr><td>工程概况</td><td colspan="4">本工程地理位置：北京奥林匹克公园中心区的文化综合区 B02 地块，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与湖景东路交叉口；
幕墙主要形式：框架玻璃幕墙、石材幕墙、玻璃窗花镂空双层幕墙、仿石材铝板幕墙、玻璃采光顶及配套门窗；
结构形式：钢结构混合结构，采用隔震措施；
基本雪压：0.4kN/m²
基本风压：0.45kN/m²
地面粗糙度：C类
幕墙设计使用年限：25年
中国工艺美术馆-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馆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十三五”期间决定建设的国家重点文化设施，是展示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弘扬中华民族审美观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文化自信与民族自信的国家级文化殿堂，主要承担传承中华文明、弘扬中国各民族优秀文化遗产的责任。该建筑已荣获中国钢结构金奖、北京市长城杯“双金”奖，目前正在参加鲁班奖评审。</td></tr>
<tr><td>工程进度</td><td colspan="4">2021年完成交付</td></tr>
<tr><td rowspan="7">评价意见</td><td>评价内容</td><td>评价分档意见</td><td>得分</td><td>较差、差理由说明</td></tr>
<tr><td>人员到位（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9</td><td></td></tr>
<tr><td>进度控制（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9</td><td></td></tr>
<tr><td>履约质量（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7</td><td></td></tr>
<tr><td>配合与服务（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8</td><td></td></tr>
<tr><td>整体评价（20分）</td><td>□好（＞16分） □较好（＞12分）
□一般（＞8分） □较差（＞4分）
□差（＞0分）</td><td>19</td><td></td></tr>
<tr><td colspan="2">评价总得分</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4">单位盖章：
日期：</td></tr>
</table>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获奖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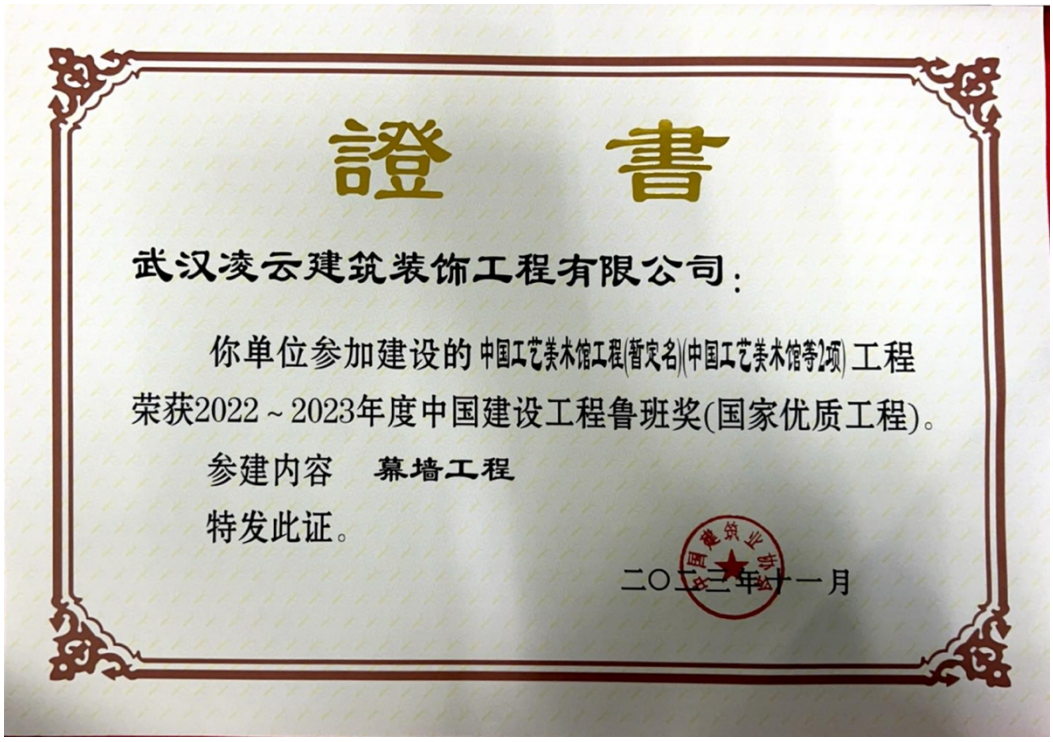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中国工艺美术馆等2项)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祝　波	高级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一建：鄂199200620080014 1 高工：ZZQGPK0000695	建筑工程	幕墙项目经理	0	无
2	杨旺辉	高级工程师	/	/	高工：00013843	建筑装饰设计	技术负责人	0	无
3	周　武	工程师	二级建造师	二级	二建：1300136	建筑工程	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	0	无
4	衷　腾	/	安全员证	安C2	鄂建安C2(2017)0021129	土木工程	安全负责人（安全经理）	0	无
5	徐秋源	/	质量员证	/	042181079421800 1314	建筑/建筑施工	质量负责人（质量经理）	0	无
6	彭　娟	高级工程师	一级造价师注册执业资格证	一级	建[造]11254200022 778	土木建筑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	0	无
7	杨　州	/	施工员证	/	044181029441800 1575	建筑/建筑施工	施工员	0	无
8	唐　军	/	施工员证	/	042171029421700 2637	建筑/建筑施工	施工员	0	无
9	李子骞	/	安全员证	安C2	鄂建安C2(2017)0028868	建筑/建筑施工	安全员	0	无
10	王　亮	/	安全员证	安C2	鄂建安C2(2016)3006408	建筑/建筑施工	安全员	0	无
11	王　滨	/	质量员证	/	042171079421700 0387	建筑/建筑施工	质检员	0	无
12	柯　纯	/	质量员证	/	042251070004600 0009	建筑/建筑施工	质检员	0	无
13	任志飞	/	材料员证	/	042181119421800 9341	建筑/建筑施工	材料员	0	无

14	黄小龙	/	资料员证	/	044181149441800 5873	建筑/建筑施工	资料员	0	无
15	苏琳琳	技师	劳务员证	/	042181139421800 4723	建筑/建筑施工	劳资员	0	无
16	熊楚峰	工程师	BIM 技能等级证书	/	BIM 证:180100102302 8712	幕墙工程	BIM 工程师	0	无
17	刘　康	/	BIM 技能等级证书	/	BIM 证:210100102303 0509	幕墙工程	BIM 工程师	0	无
18	李红春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22095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负责人	0	无
19	何碧荣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13846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20	洪启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13841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幕墙项目经理简历表-祝波

姓名	祝波	性别	男	年龄	58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钢铁学院			毕业时间	1989.07		所学专业	机械制造与设计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6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5 年	技术特长	工程（软件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一建：鄂 199200620080	
主要经历工作	祝波同志，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1995 年进入公司，长期担任我司重点幕墙门窗项目经理、指挥长等职务，期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1 年、2013 年全国优秀项目经理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7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11056.68 万元	2024.1.23-2025.5.25	王靖 18857281196	三亚	项目经理	
2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10467.62 万元	2010.08.06-2011.08.15	冯兴学 020-36063076	揭阳	项目经理	
3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12000.00 万元	202 年 7.-2024.09.24	王曙平 0871-63327210	重庆	项目经理	
4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7077.26 万元	2021.06-2022.12.03	冯跃进 0755-88608888	深圳	项目经理	
5	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3636.00 万元	2015.11.09-2021.11.05	彭善荣 023-68795555	重庆	项目经理	
6	惠州华贸大厦 3 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4964.80 万元	2014.07-2015.07.22	吴保昌 0752-7190222	惠州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装饰奖
7	丽泽商务区 E-08、E-09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8731.23 万元	2018.05.07-2020.12.2	吴自强 010-81167725	北京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件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毕业文凭

学生祝波性别男现年22岁，系湖北省(市、自治区)武汉县(市)人，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入本院机械系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至一九八九年七月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满总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钢铁学院

院长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文凭登记 [illegible]字第 89551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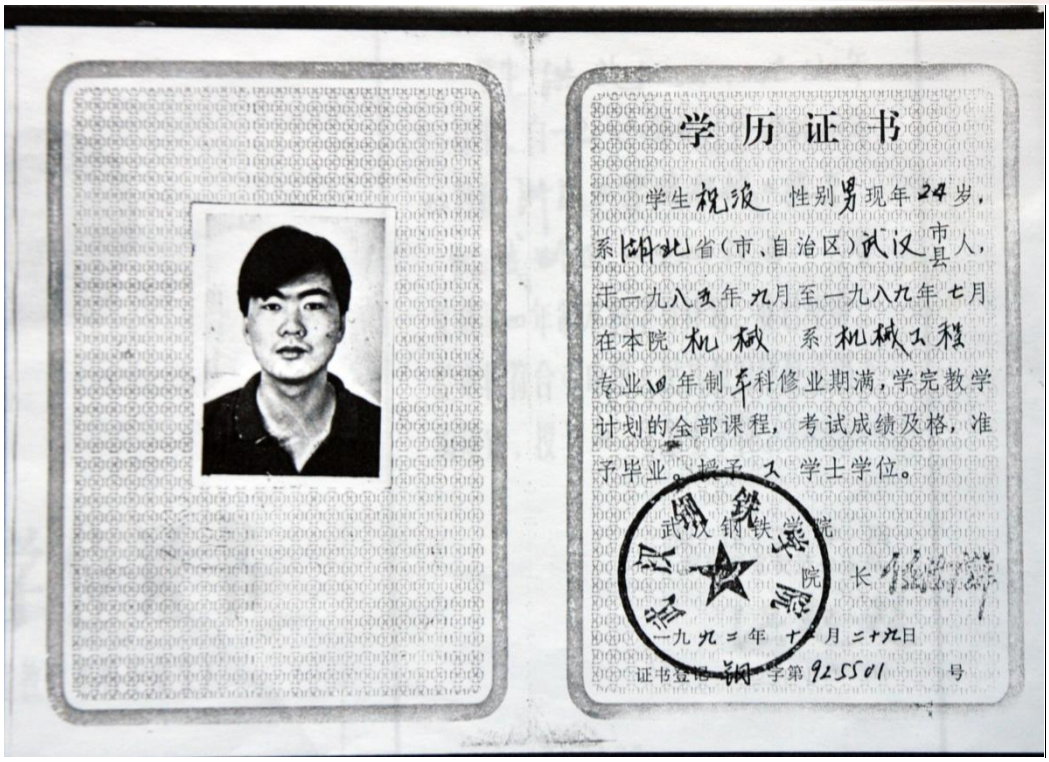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学生祝波性别男现年24岁，系湖北省(市、自治区)武汉市县人，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院机械系机械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授予工学士学位。

武汉钢铁学院

院长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书登记 [illegible] 字第 925501 号

武漢大學

硕士学位证书



祝波，男，1967 年 12 月 29 日生，在武汉大学完成了 工程（软件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编号：1048632017203193

高级工程师证



姓　　名
Full Name 祝 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

证书编号
No. ZZQGPK0000695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9年10月1日

发证机关
Licence-issuing Institute 总装通保部工厂局企业劳动人事局

换发时间
Issue Date 2010年11月20日

评审委员会（章）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 二十日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
2026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祝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鄂1992006200800141

聘用企业：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15至2028-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2年07月25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7）0002335



姓　　名：祝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12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4月7日

有 效 期：2023年7月28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获奖证书



经评定，授予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祝波　2011 年度全国建筑幕墙优秀项目经理。

特颁此证

姓　　名：祝　波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20107196712290014

编　　号：CWEX1200183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委员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2013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工程（建筑幕墙类）

项目经理证

项目名称：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项目编号：ZJ1352041

承建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姓　名：祝波

身份证号码:420107196712290014

荣誉证书



祝　波　同志：

在　华贸中心写字楼工程

创优中贡献突出，授予“2012-201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GYGX0505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幕墙　工程荣获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352041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华贸中心写字楼工程 荣获

2012-201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Z）ZLZBJG202401090001号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标段编号：Z31001123GZ0021）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子标段名称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566754.91 元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611413.19 元

备注：

招标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2、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SY-HT(GC)-2024-0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
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 包 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 3 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 04#地块），总用地面积 133418.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261068.9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9345.43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 71723.53 平方米，项目共规划 16 栋多层（7-8 层），19 栋小高层（10-11 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共 903 户。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03#地块和 04#地块）所有楼栋及配套用房图纸范围内铝板幕墙、铝镁锰屋面、阳台玻璃栏板、单元门玻璃幕墙、单元门不锈钢、阳台吊顶铝板、遮阳卷帘、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楼梯不锈钢栏杆等外装饰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上描述的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认为是完整无缺的，实际的工作范围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责任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4#地收批次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3#地及 4#剩余楼栋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暂定工期 342 天，若有变化，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等。

2、工程保修期：贰年，详见附件 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110,566,754.91 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101,437,389.83 元，增值税税额￥：9,129,365.08 元，税率 【 9 】% ，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补充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4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张焱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丁斌

日　　期：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江朋　职务：工程总监

职权：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变更等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指令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上述签证单需加盖发包人工程技术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权。行使除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才能行使的职权：

（1）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开工、暂停施工、复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专项验收报告、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保修完成证书；

（6）确认工程量及相关价格、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图纸的变更申请；

（8）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9）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10）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1）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及承包人均无约束力。承包人若根据该指令、批准或确认进行相应施工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返工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项目经理

7.1 姓名：祝波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组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副

3、竣工验收单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5年5月5日	2025年5月21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3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2025年11月16日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检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测报告符合有关标准以及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符合有关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16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项目齐全、有效、符合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6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黄延铮	总监理工程师：江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胜富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7#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蕾	总监理工程师：江澍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龙堂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南菜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30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3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5月23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5月23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王艳莹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黄延铮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2025年5月8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7#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验收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祝波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祝波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9#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0#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	项目负责人：祝波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S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分包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祝波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S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S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要求，予以验收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编号：46520520241110003

建设单位：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代码：2211－465205－04－01－284183－0314

工程名称：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及备案法律法规，经汇总各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验收通过的意见，现告知该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凭此告知书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附件：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加盖公章）

2024年11月29日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告知书编号：46520520241110003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		
工程代码	2211－465205－04－01－284183－0314		
建设单位（个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		
事项范围	☑竣备 ☐国安 ☑消防 ☑人防 ☑档案 ☑规划		
规划许可证号	465205202220018	规划许可面积（㎡）	261068.96
施工许可证号	465205202401170101	施工许可面积（㎡）	155796.66
是否局部验收	☑是 ☐否		
批建建筑面积（㎡）	25476.92	地上	25476.92
		地下	0.00
实测建筑面积（㎡）	25354.19	地上	25354.19
		地下	0.0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高度（m）	层数		批建建筑面积（㎡）		实测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A－5#	35.5500	10	0	6582.26	0.00	6557.24	0.00	
2	A－6#	32.7500	10	0	6324.52	0.00	6208.33	0.00	
3	A－S2#	7.6500	1	0	1601.12	0.00	1611.41	0.00	
4	A－3#	35.7500	11	0	4170.28	0.00	4158.75	0.00	
5	A－4#	35.5500	11	0	6798.74	0.00	6818.46	0.00	
6									

备注	相关验收结果： （1）档案验收专项：4602002024DA0146，附件：三城档【2024】90号； （2）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验收—460200XF0120240041，三住建消验字〔2024〕第38号。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合同

10-3703-03

副本

合同编号：10-02-0006-0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单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0一0年八月六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登岗镇和砲台镇境内。

工程内容：

中标人须按本标书和相关图纸与规范的要求完成下述范围的幕墙系统、金属屋面系统等的深化设计、试验、材料采购、制作、贮运、安装、管理、产品维护、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和现场技术培训等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规范，按要求完成潮汕机场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的幕墙工程、金属屋面工程（包括屋面排水天沟虹吸系统工程）、室内观光电梯的玻璃制装工程和玻璃天窗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2)航站楼主楼和指廊的所有外墙（包括±0.000 以下部位）的幕墙工程（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和石材幕墙等）的材料采购与制安等；所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外墙的玻璃幕墙系统工程、金属板幕墙系统工程、挑檐吊顶工程、电动排烟百叶窗及其控制装置；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的金属屋面系统工程、屋面玻璃天窗系统和电动排烟窗及其控制装置等；航站楼外墙的所有门窗、自动感应门及门斗工程；航站楼室内的观光电梯的玻璃制装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人民币)。

￥：10467.62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单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2654091
传　真：020-62654090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邮政号码：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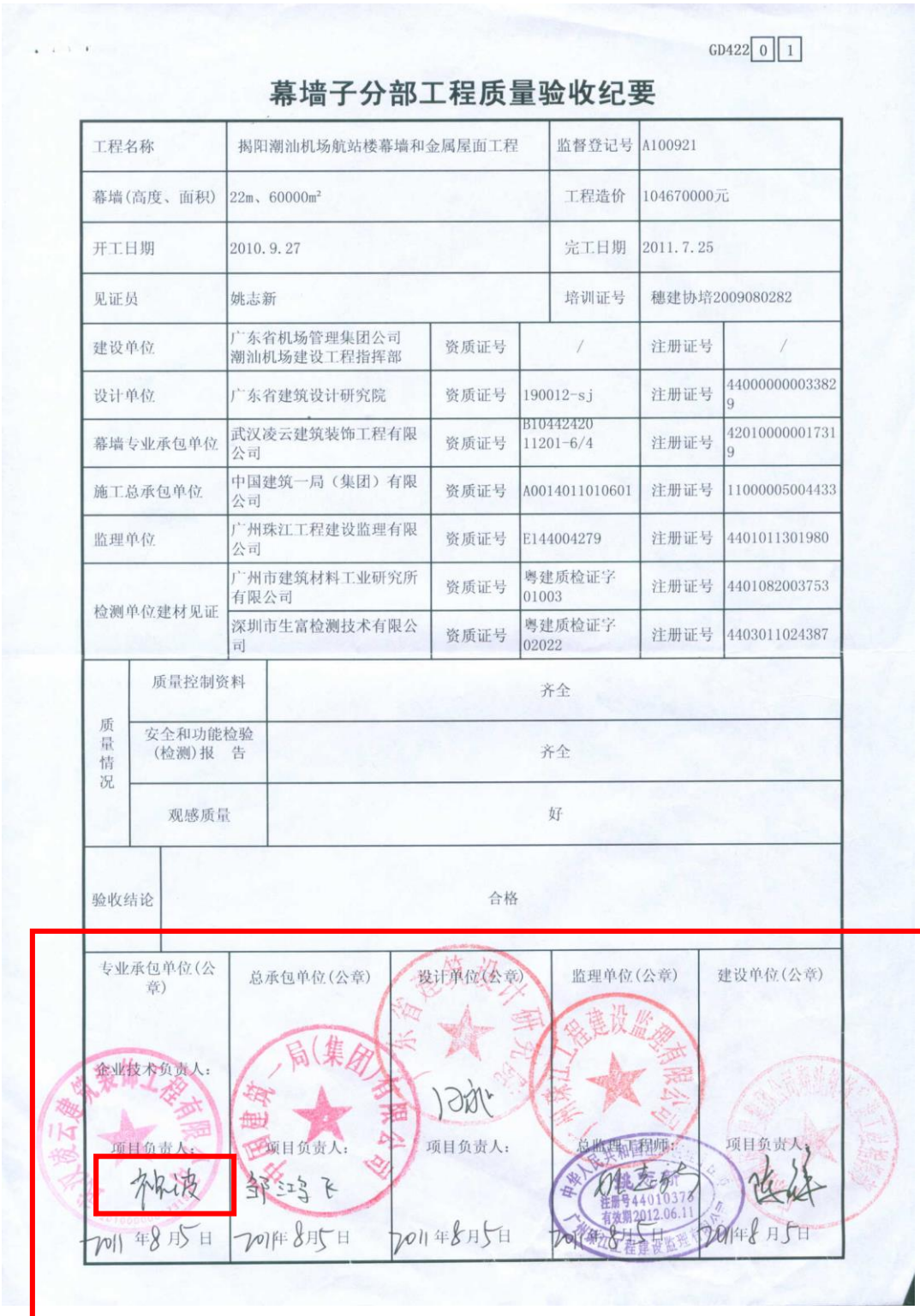

GD422 0 1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工程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监督登记号	A100921	
幕墙(高度、面积)	22m、60000m²		工程造价	104670000元	
开工日期	2010.9.27		完工日期	2011.7.25	
见证员	姚志新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09080282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号	190012-sj	注册证号	440000000033829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0442420 11201-6/4	注册证号	420100000017319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0014011010601	注册证号	11000005004433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279	注册证号	4401011301980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3	注册证号	4401082003753
	深圳市生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22	注册证号	4403011024387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齐全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合同

正本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

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4J-KXHT-MQ-2023-001）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发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发包人的结算款。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 22 万㎡，建筑面积约 20 万㎡，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 8.000m。主楼南北向于 T 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 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 180x279m，最大

跨度 72m,建筑总高度 54m。主楼地上结构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幕墙面积约 13.2 万 m^2（不含金属屋面）。

本项目幕墙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UHPC 幕墙、铝合金格栅、雨棚、与幕墙连接的门窗（含立面电动排烟窗）、幕墙的收边收口等以及用于支承幕墙体系与建筑主体结构相连件，与金属屋面衔接处的防水处理，根据规范要求所需施工的其它所有工程（包括配合外墙 LOGO 及灯饰的预留预埋等）以及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

注：1）幕墙泛光部分将由其他分包人完成，但承包人应履行配合职责，其配合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项目 LOGO 标识将由其他分包人完成，但承包人应配合项目 LOGO 制作安装单位的深化设计及安装，并在投标深化设计中考虑项目 LOGO 的荷载，自行完善幕墙承重体系，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为招标图纸所示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含送样试件加工成品）、电动外窗消防联动系统及与机电专业工程相配合的幕墙开洞（含洞口封堵）和开启扇方向调整、防火封堵、预埋件、吊装运输、现场安装、焊缝控制、试验检验及测试（自检）和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同时在招标范围内协助配合相关专业单位交叉施工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120000000.00元）。

其中：不含税：110091743.12元，税金：9908256.88元，税率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3.74%）：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元壹角贰分（¥4326200.12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24%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1）材料调差：1）调差范围：钢材。2）调差时段：合同签订次月至项目分部工程验收（以分部工程验收会议纪要时间为准）时间止。3）调差幅度：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2022年9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变化超过±5%的部分。4）调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定额材料消耗量执行。

(2)一般变更和单次未超过300万元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依据《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18〕50号文件）执行。

4.合同价格形式及中间进度计量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中间进度计量支付依据计量计价原则，经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申报并批复的中间进度计量支付为基础，并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办理中期支付，支付比例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祝 波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7196712290000

证书类型：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鄂 1992006200800141

注册编号：鄂 1992006200800141

算价款内分割出来办理科研结算并开具对应视同销售的材料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设备租赁发票，对合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高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9074C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电话：0871-633226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08593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高新区（区/县）联验〔2024〕080号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于2024 年 9 月 24 日，经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范围为：**会议会展地块1#科学会堂主楼、会议会展2#、会议会展3#（地上部分），验收通过。

发文机构（盖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工程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工程地址	含谷镇		
工程规模(m/㎡)	199579.09	工程造价（万元）	312202.0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5202402010201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3-500356-04-05-522429
建设单位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　否□　最后一期□		
竣工联合验收情况			
验收事项	办理情况		
竣工规划核实	通过√/不涉及□		
消防验收	通过√ /不涉及□		
消防验收备案	抽中□ /未抽中√ /不涉及□		
人防验收（含备案）	通过□ /不涉及√		
档案专项验收	通过□ /承诺制√ /不涉及□		

备注：1.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后申请复查。

2.本意见书取代竣工验收备案证。

3.本意见书不得随意更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出具机构申请补办。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合同

合景泰富集团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2020 年版）

合同编号：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1.6】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大新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118099.87m2，其中：地面以上建筑面积90728.62平方米，A塔高133.00米共32层，B塔130.10米共34层，裙楼5层，幕墙面积约4.2万平方米，门窗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5064.48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4517.65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37126.76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23359.94平方米，其他公共配套面积10659.79平方米（含避难层、架空层及公配）；地下室建筑面积27371.25平方米，共3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商业建筑面积7031.29平方米，车库面积15625.24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面积4714.72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承包范围：按一揽子承包原则，完成本工程的整套施工图的深化设计、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图、施工材料采购、建筑幕墙制作安装、预埋件的采购安装、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外墙灯光亮化若有需求，需配合预埋、开孔及固定，并按本合同技术文件、施工图及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2.2除上述2.1款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外，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的该项目【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建筑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图纸所包含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层间及户间幕墙防火隔断，幕墙防雷，并确保其能通过消防、防雷及保温节能验收】）。

2.3上述2.1、2.2款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3.1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采用如下第【3.1.2】项约定的方式进行承包并作为计价及结

算的依据：

3.1.1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1.2 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固定总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及计价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2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的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四、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397】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示范区暂定【2021】年【4】月【30】日进场施工，示范区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大货区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若有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

4.2 乙方需保证在上述工程工期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及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因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及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节点工期为准。

4.3 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工程工期要求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4 如甲方有工程节点进度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作出相应的工作和资源调整，以满足甲方的进度调整要求（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须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三方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

4.9 工期进度提前

4.9.1 在乙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代表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并有可能无法按时竣工的，可向乙方发出以下指示：

（1）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工作（包括夜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一切临时设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乙方应收到有关指示 2 天内提交加速工程进度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更改后的进度计划给甲方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施工。

（2）甲方可指示乙方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而乙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示。

（3）乙方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

4.9.2 若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指示时，可自行雇佣施工人员、增加施工机械及建造临时设施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内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价款”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柒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整】元（小写：￥【70,772,672.40】）。其中不含增值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贰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贰角伍分】元（小写：￥【64,929,057.25】）。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专票 □普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小写：￥【5,843,615.15】）。

5.2 该不含增值税固定/暂定总价已包含：

5.2.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加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地内移动）、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机械及人员进退场费（包括同一施工批次内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费及施工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进退场）、机械设备停滞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安装后的冲水检验、预埋件、住宿费、防雷、防火隔断、现场成品样品制安和拆除、钢构件防腐、缺陷修补、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与其它相邻界面专业交叉作业及配合、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降效、缺陷修复、完工多次清洁、垃圾清运、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措施产生的费用）、四性试验、各类检测检验或试验费（含材料复检复试费、检测用样品费、试验费等）、行政事业收费、各项管理费、规费、风险、利润、抢工费、施工不可预见费（调解附近居民及城管阻工、政府部门所产生的费用）、工期、保修费、劳保福利、因手续不全的其它费用开支和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开支，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费用、型材开模费、水平安全导索系统、验收前的清洗和清洁保养、

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二十三、知识产权

23.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四、双方联络方式

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航中心 2801】

电话：【18645210887】

联系人：【孙李齐】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俊杰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 1-19 层

电话：15902377926 传真 027-68832111：

邮箱：lingyun@lingyuncw.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讯信地址。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函件的，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法律文书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二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4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保修协议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工程量报价清单表及相关附表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附件五：施工界面表

附件六：施工方案

附件六：履约保函及质保金保函（如有）

附件七：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清单

附件八：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九：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十：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附件十一：示范区节点奖励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或出具时间靠后的为准，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2021】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臻林天汇大厦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伟伟	项目负责人	钟储营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皮白波	项目负责人	祝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忠明

序号	求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7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16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祝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 钟储营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伍颖梅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萧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12月3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12月3日 (盖章)	2022年12月3日 (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伍颖梅
注册号: 4407292-009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印章 祝波 军19905080014100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2023.01.6 7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萧 注册号44024688 有效期2024.07.06 广州市大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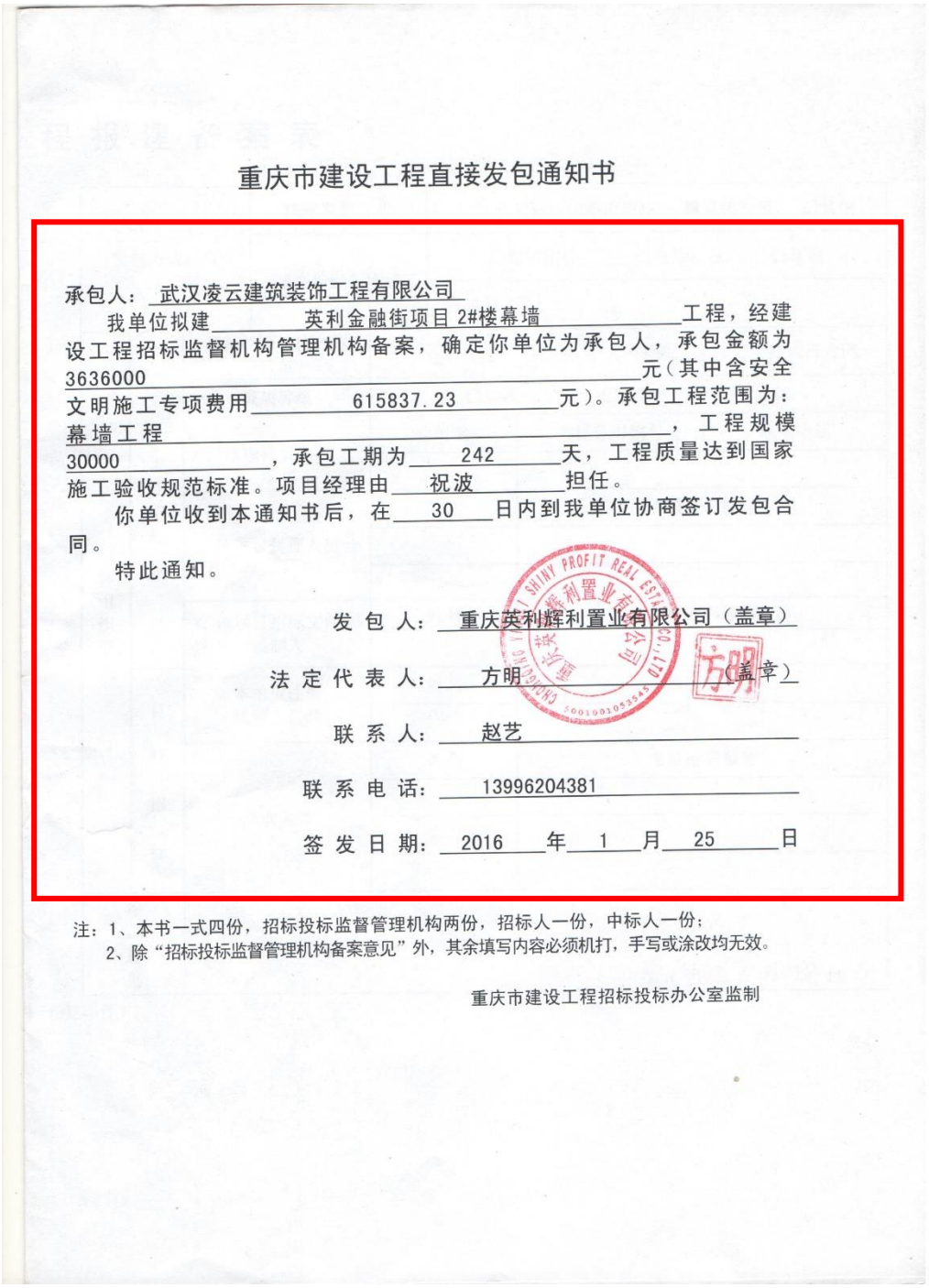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经建设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承包人，承包金额为3636000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615837.23元）。承包工程范围为：幕墙工程，工程规模30000，承包工期为242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祝波担任。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协商签订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方明（盖章）

联系人：赵艺

联系电话：13996204381

签发日期：2016年1月25日

注：1、本书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两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
2、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意见”外，其余填写内容必须机打，手写或涂改均无效。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监制

合同编号：金融街（2015）0010065

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时间：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工程内容：幕墙面积约 305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发包人提供的英利金融街项目样板区幕墙工程施工图范围所有内容，完成样板区幕墙的制作（钢结构加工在工厂完成）、运输、安装、除锈、油漆(包括预埋件等)安装施工等各项施工内容及安全文明措施、防腐防火处理、检验检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全部工作内容。

2、发包人临时增加的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等）。

三、合同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242 日历天。承包人工期延后一天罚款 5000 元/天。

主要完成工程内容时间节点

序号	完成内容	完成时间
一、	必须满足的重要时间节点	
1	单元式幕墙到现场开始安装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	工程预验收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该工程的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验收统一标准和强制

性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并符合施工图设计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6360000.00 元（大写：叁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其中：幕墙材料款 24361200.00 元，劳务款 11998800.00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 615837.23 元 。实际工程造价以双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 年 11 月 9 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8 号 IFC58 楼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码：

验收报告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0320160720101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建设单位：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td><td>工程地址</td><td>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td></tr>
<tr><td rowspan="7">基本情况</td><td>建筑面积（㎡）</td><td>30550㎡</td><td>工程类别</td><td>商业</td></tr>
<tr><td>层数</td><td>47层</td><td>最大跨度</td><td></td></tr>
<tr><td>高度（m）</td><td colspan="3">224.2</td></tr>
<tr><td>地基持力层</td><td>/</td><td>基础型式</td><td>/</td></tr>
<tr><td>抗震设防烈度</td><td>6度</td><td>设计使用年限</td><td>5年</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剪力墙结构</td><td>开工日期</td><td>2015 年 11 月 10 日</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范围</td><td colspan="3">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专门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贰级	0109540	彭善荣	杨辉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HS09Z2229	刘鹏	曾万生
	监理单位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100	樊怀春	郑伟宏
	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00024269	刘鹏	祝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0.11.5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尚存少量工程实体问题和技术资料需要处理完善，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以建设、监理单位签认的处理完成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不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问题整改及验收日期确认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能效等级为一级，符合设计要求的一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3份，监督整改通知书3份，局部停工通知书1份，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5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惠州华贸大厦 3 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HZ-HM2Q-JA-009

华贸大厦3号楼发展项目

惠州华贸大厦3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 第 一 册 ）

2014年 7月

发 包 方：惠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方：惠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和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和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订立。

发包方负责在广东省惠州市兴建名为“华贸大厦3号楼”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华贸大厦3号楼幕墙分包**工程的建设（“本工程”）委托给专业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并向分包方提供了本工程整体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方按招标文件的条款规定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收到全部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工程委托给分包单位负责执行及完成。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完成本工程包括修复任何缺陷。分包单位接受发包方的委托。

2. **合同价款**

发包方会支付给分包单位依据人民币 肆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零玖元零肆分 (RMB 49,648,009.04)的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基础而按合同文件规定所调整确定后的结算总价，作为分包单位全面完成本工程的报酬。

3. 合同工期

3.1 总承包工程计划开工日2013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为2015年8月30日，总工期为698个日历天。本分包工程须符合总承包工程工期整体要求并满足技术要求中总控计划幕墙专业的相关时间节点。

3.2 其它详见专用条款第4.2条。

4. 合同条件

本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a) 对法定责任基本原则的补充修订(通用合同条款第1.5.1条)：

见专用条款第10.1(a)条。

(b)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分包合同总价的10%；

(c) 开工日(通用合同条款第9.1条款)：

见专用条款4.2条。

(d) 竣工日(通用合同条款第9.1条款)：

见

见专用条款4.2条。

(e) 工期延误赔偿率(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款)：

按整体总承包工程工期要求计算，每延误一天赔偿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

(f) 罚金(专用条款第9.1(g)条款)：

罚款事项及明细详见《奖罚条例》

(g) 保修期(通用合同条款第9.8.4条款)：

整体总承包工程实际竣工日起计24个月。

(h) 付款办法(专用条款第5.7.1条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每月核实累计至该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并计算有关的累计完成工程估值，按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75%计算累计应付工程款，并在减去已支付的款项后支付余款；

在总承包工程竣工证书发出及分包方提交竣工图纸和资料（以较后的时间为准）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85%；

结算书第三方审计完成及签订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95%；

在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及最后证书发出（以较后的时间为准）后，支付余款。

(i)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通用合同条款第10.1.2条款)：

按（h）规定的付款节点相隔时间。

(j) 付款宽限期(通用合同条款第10.1.4条款)：

分包方提交对发包方《中期付款证书》之确认函后30天。

(k) 结算期(通用合同条款第10.2条款)：

整体总承包工程实际竣工日起计6个月。

5. 合同文件

5.1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 本合同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三方在见证下于2014 年 7 月 15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总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单位：武汉建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 分管公司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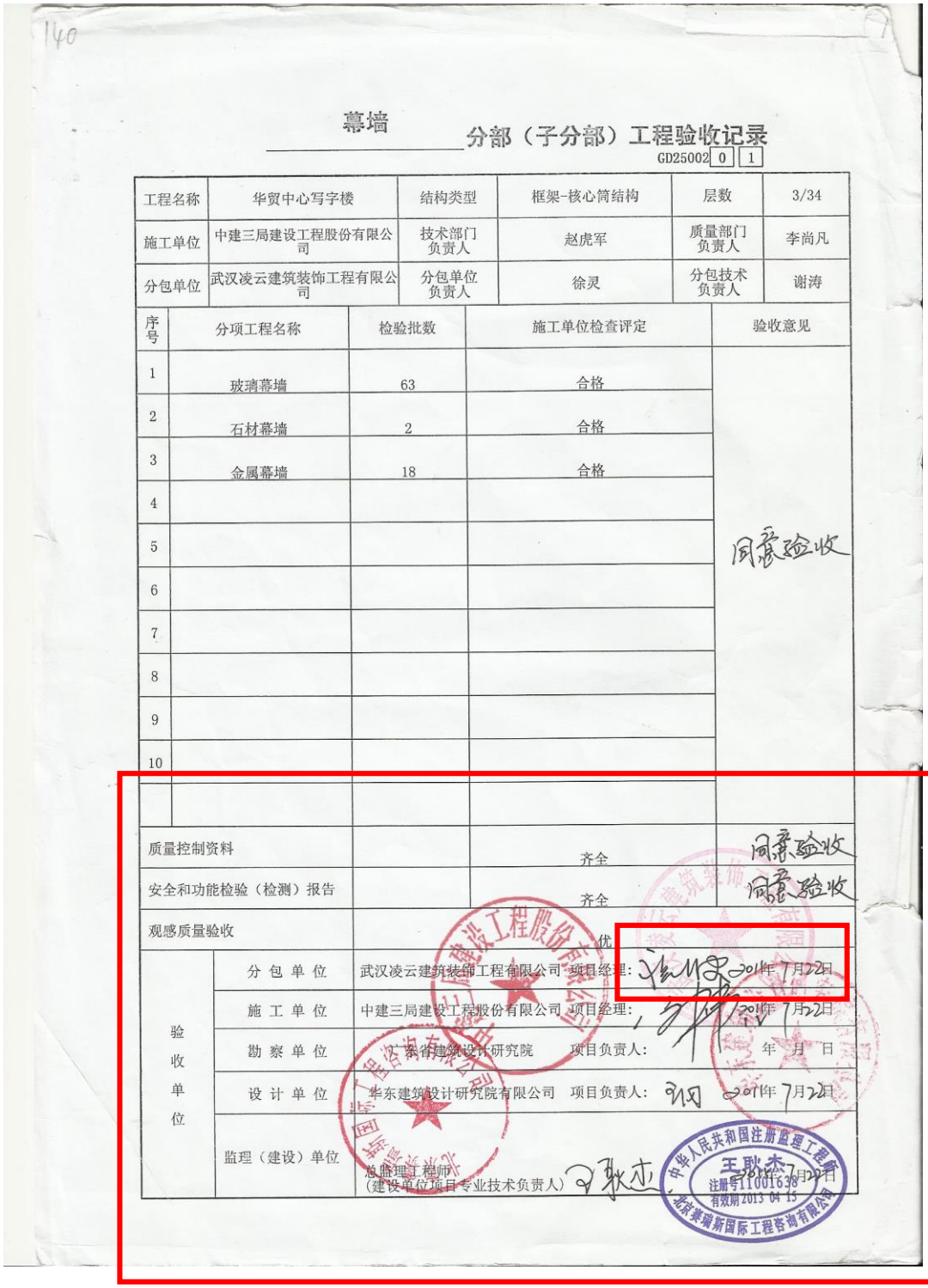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5002 0 1

工程名称	华贸中心写字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3/34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赵虎军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尚凡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徐灵	分包技术负责人	谢涛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63	合格	同意验收
2	石材幕墙	2	合格	
3	金属幕墙	18	合格	
4				
5				
6				
7				
8				
9				
10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优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7年7月22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7年7月22日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17年7月22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 2017年7月22日

获奖证明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352041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丽泽商务区 E-08、E-09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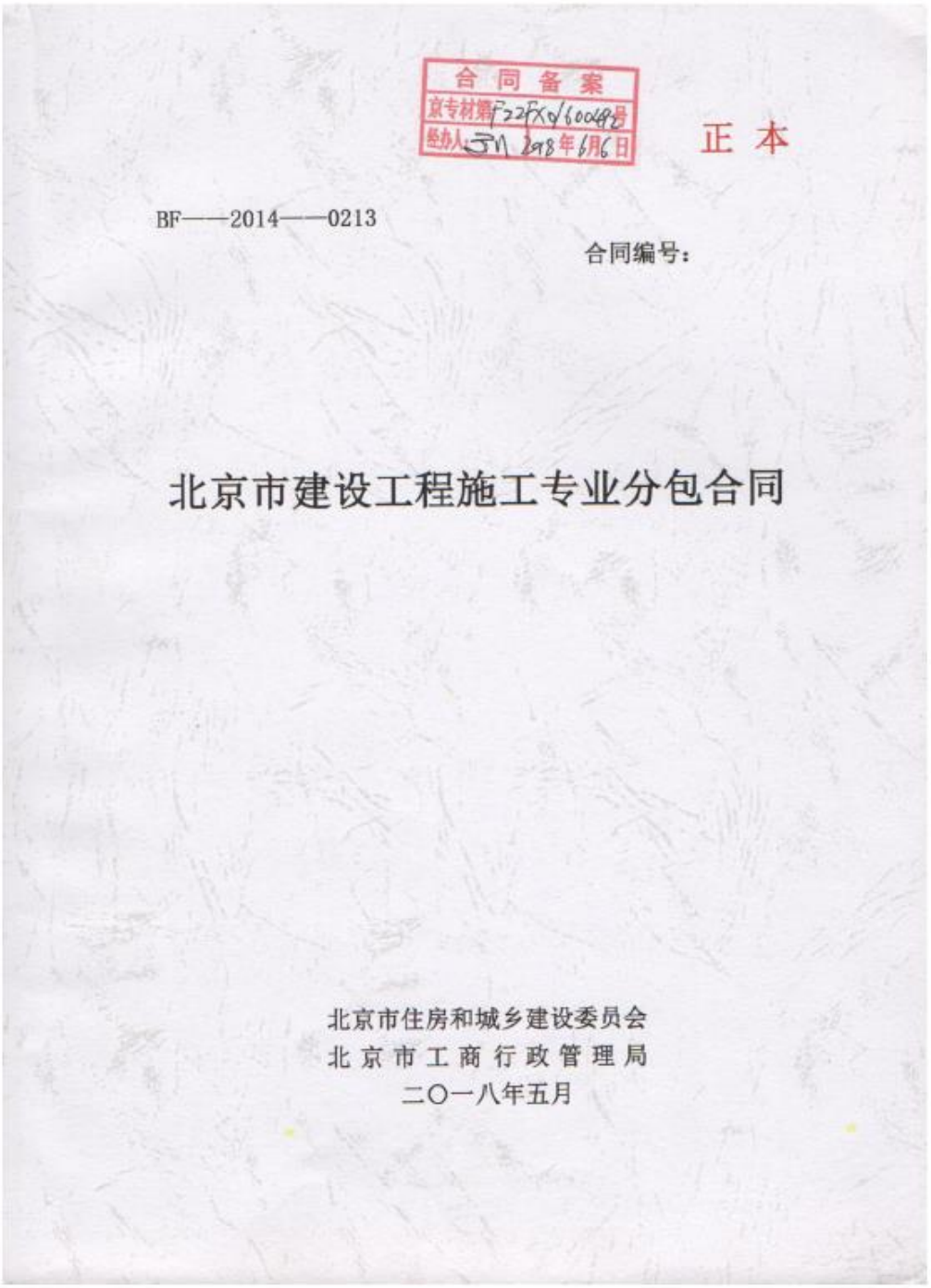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
京专材第F22FX0/600492号
经办人：JN 2018年6月6日

正本

BF——2014——0213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健峰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4号

分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鹏

法定注册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鉴于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建设中的幕墙及外饰面供应及安装(第二标段：E-09地块）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幕墙及外饰面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名称）二标段E-09地块

分包工程地点：丰台区骆驼湾东路

分包工程内容：E-09地块工程规范及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建造及完成所有单元体式组合幕墙及相关外饰面深化设计（含外幕墙深化图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以及保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指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及全部临时或永久的物品），及配合本项目其它相关工程协调等工作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326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E-09 地块工程规范及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建造及完成所有单元体式组合幕墙及相关外饰面深化设计（含外幕墙深化图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以及保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指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及全部临时或永久的物品)，及配合本项目其它相关工程协调等工作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9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总价包干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仟柒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元（人民币）

（小写）￥：87312289.9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071609.06 元

暂列金额：9427357.00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祝波；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719671229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14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军 1990808001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4）033280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八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盖单位章） 分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05 月 07 日 2018 年 05 月 07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E09 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 （丽泽商务区 E-08、E-09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施工许可文件号	110100201511041301 [2015] 建施字 0653 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建设规模	110185m²	合同价格	49302.950555（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冯明狮	建设单位	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红梅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元峥	设计单位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超	施工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志勇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家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勘察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设计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施工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监理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激活

技术负责人-杨旺辉

姓名	杨旺辉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高工证	证件号码	00013843		
手机号码	18676627350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00013843	
参加工作时间	18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6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项目	7387 万元	2017.08.03-2021.11.30	完工	合格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珑裕商业中心项目幕墙工程	6496 万元	2021.12.10-2024.06.30	完工	合格

技术负责人证件



身份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旺辉 性别 男 ，一九八四 年 三 月 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二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力学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881200605006064 二〇〇六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毕业证



姓名：杨旺辉
Full Name

身份证号：142430198403112031
ID No.

管理号：A9752018200125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3843

高工证

技术负责人业绩证明:

1.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08 地块项目-裙楼及 B 栋塔楼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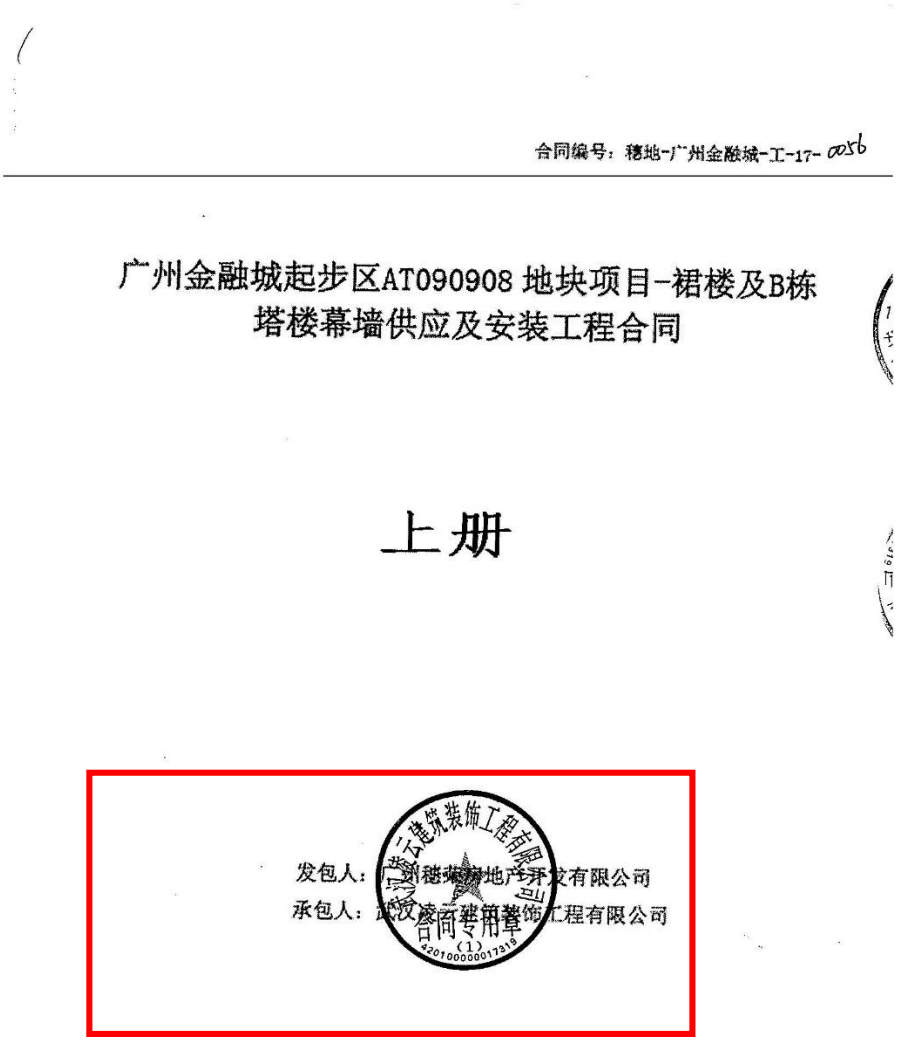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穗地-广州金融城-工-17- 0056

广州金融城起步区AT090908 地块项目-裙楼及B栋塔楼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上册

发包人：[illegible]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illegible]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08 地块项目-裙楼及 B 栋塔楼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的设计、检测检验、试验、材料采购、制作加工及安装、质量保修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08 地块项目-裙楼及 B 栋塔楼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Ⅰ-2 区（A003 地块）项目内。

3、工程内容：建设项目幕墙的设计、检测检验、试验、材料采购、制作加工及安装、验收、质量保修等。

第二条 工程范围

1、按一揽子承包原则，完成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08 地块项目-裙楼及 B 栋塔楼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的全部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审核通过并出图、完成施工材料采购、建筑幕墙制作安装、埋件的采购安装（已由第三方进行了预埋的部分除外，埋件的具体条款详见本条第 2 点的约定）、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并按相关技术文件、施工图及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完成广州金融城起步区 AT090908 地块项目-裙楼及 B 栋塔楼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包括甲方提供的招标图及招标文件所示范围内及询标中确认的所有外装饰工程（含单元式半隐式玻璃幕墙、隐框小单元式玻璃幕墙、百叶幕墙、顶部穿孔铝板幕墙、外立面装饰线、室内玻璃栏板、室内窗台板、裙楼圆弧型半隐框折线幕墙、裙楼隐框玻璃幕墙、裙楼全玻璃幕墙、雨蓬、观光电梯处幕墙、石材幕墙、外廊木纹铝板收边、铝板幕墙、铝板吊顶、铝合金格栅、玻璃栏杆、玻璃地弹门、消防栓门、LED 广告屏镀锌铁皮及屋面钢结构等），并确保其能通过消防验收。

2、本工程裙楼 1-4 层部分区域（详见前期提供的裙楼已预埋件图）及 B 栋塔楼 10 层至 28 层（除 11 层）埋件已由第三方进行了预埋。5-9 层未能进行预埋后续需采用后置埋件，28 层以上由乙方自行埋设。已埋区域若因现场结构或其他情况未能预埋或无法预埋的埋件以及未埋区域埋件乙方需考虑后置埋件或其他方式处理。相关后置埋件所用螺栓需采用喜利得或慧鱼。所有后置埋件均需达到图纸及设计规范要求，所有后置埋件（含 5-9 层）及 28 层以上预埋件所涉及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内（但裙楼 1-4 层及塔楼第三方已预

此向甲方提出费用或工期的索赔。

本工程如因甲方、政府或不可抗力原因致停工要在9个自然月（含第9个自然月）时，乙方不向甲方进行索赔。

第五条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须符合最新颁发的国家有关规范、行业标准质量检验评定要求或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和等级（三者出现偏差以最高要求标准执行）。

第六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包干的形式，具体详见附件一。

2、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陆万陆仟柒佰柒拾伍元捌角捌分（¥73,866,775.88元），各分项工程价款为：

2.1 单元板块及其玻璃护栏：¥51,512,522.22元；

2.2 装饰线及装饰条：¥5,358,002.35元；

2.3 框架式玻璃幕墙及百叶及格栅工程：¥7,649,645.28元；

2.4 雨棚及室内窗台板及地弹门及其他工程：¥7,346,606.03元；

2.5 措施费：¥2,000,000.00元.

3、乙方在收取甲方每一笔工程款时，须同时按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或税务部门或甲方有关规定及要求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直至乙方开具发票为止，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协议书

2、合同条款（含合同附件一至合同附件九）

3、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询标文件等，详见合同附件十）

4、技术要求

5、国家规范、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

6、本工程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询标问卷回复等，其中询标问卷回复详见合同附件十）

第八条 乙方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深化设计施工图、材料采购、幕墙的制作和运输、安装和维修等工作，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幕墙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承担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而引起的包括但不限于返工、索赔等法律责任，承担乙方因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

竣工延误的一切法律责任。

2、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工程自行施工，若甲方查实乙方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施工，则视同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的违约金给甲方，并立即无条件无偿退场，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负责赔偿。

3、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增加任何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第九条 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8 月 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州穗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2017.8.3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2017.6.29

验收报告

钢结构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2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08地块自编号A栋及裙楼、BC栋及裙楼、D栋及整体地下室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柏林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詹培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钢结构安装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钢结构焊接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钢结构防火涂料	1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3，检验批数：3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观感质量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叶水平 2021年11月30日（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叶荣海 2021年11月30日（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旺辉 2021年11月30日（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宋先润 2021年11月30日（盖章）

GD-C5-7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叶荣海 11192002571(00) 建筑 2023.04.2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宋先润 注册号44011451 有效期2022.10.13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3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08地块自编号A栋及裙楼、BC栋及裙楼、D栋及整体地下室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柏林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詹培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幕墙节能	26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表所列共计分项数：1，检验批数：26			
分部、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分部、分项功能检验			齐全	验收合格
分部、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质量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观感质量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叶水平 2021年1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叶荣海 2021年11月30日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旺辉 2021年1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2021年11月30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 叶荣海 京111192002571(00) 建筑 2023.04.2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广州国际金融城起步区AT090908地块自编号A栋及裙楼、BC栋及裙楼、D栋及整体地下室项目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廖柏林	项目负责人	叶荣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伟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项目负责人	叶水平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詹培文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	27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	2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检验批数： 29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有效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齐全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验收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各分项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资料控制资料及安全和功能检验报告齐全有效，观感质量好，同意施工单位评定结果，验收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叶水平 2021年11月30日（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叶荣海 2021年11月30日（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年 月 日（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杨旺辉 2021年11月30日（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李伟 2021年11月30日（盖章）

GD-C5-7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叶荣海 11192002571(00) 建筑 2023.04.23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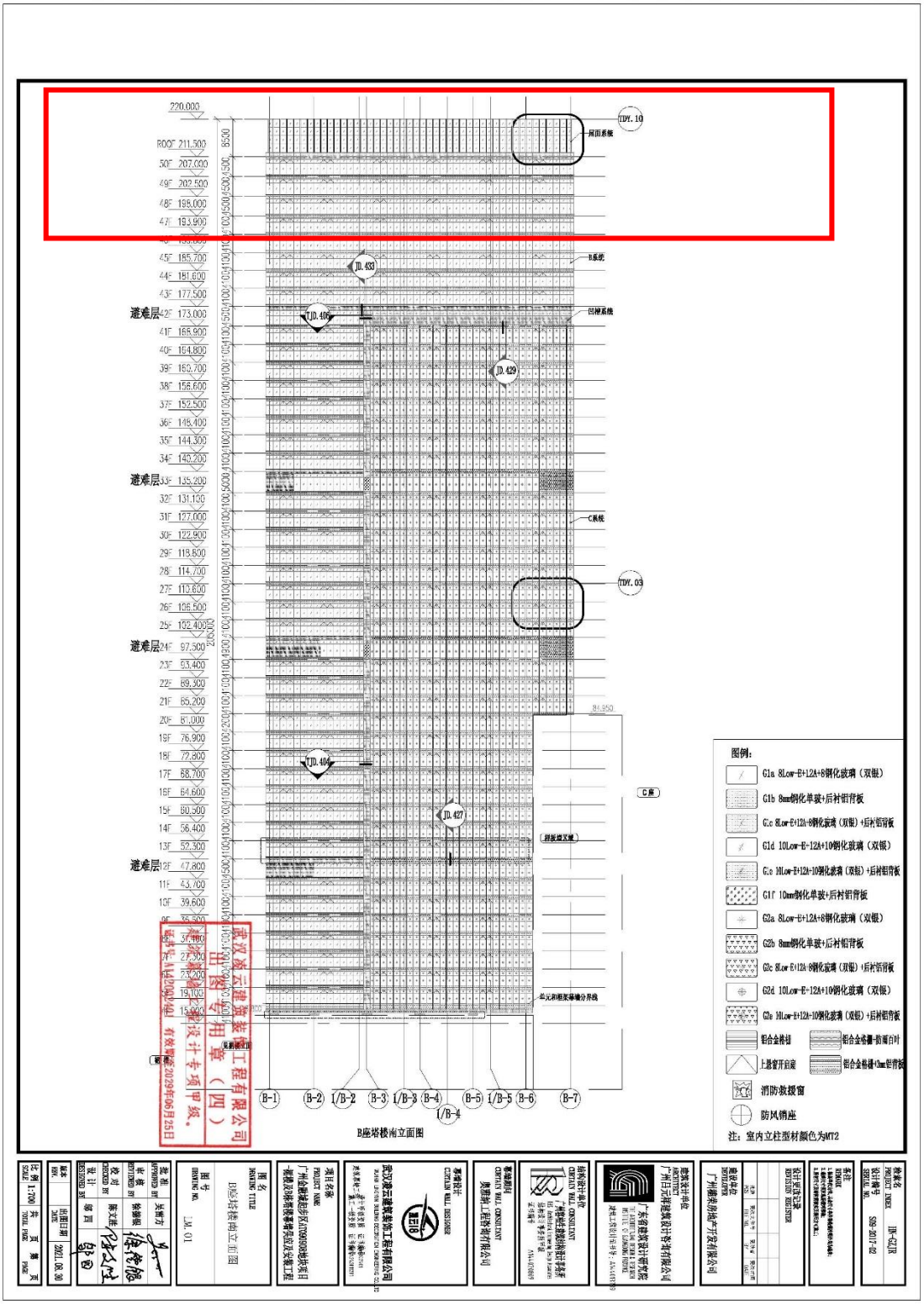
B座塔楼南立面图
图例：
G1a 8Low-E+12A+8钢化玻璃（双银）
G1b 8mm钢化单玻+后衬铝背板
G1c 8Low-E+12A+8钢化玻璃（双银）+后衬铝背板
G1d 10Low-E+12A+10钢化玻璃（双银）
G1e 10Low-E+12A+10钢化玻璃（双银）+后衬铝背板
G1f 10mm钢化单玻+后衬铝背板
G2a 8Low-E+12A+8钢化玻璃（双银）
G2b 8mm钢化单玻+后衬铝背板
G2c 8Low-E+12A+8钢化玻璃（双银）+后衬铝背板
G2d 10Low-E+12A+10钢化玻璃（双银）
G2e 10Low-E+12A+10钢化玻璃（双银）+后衬铝背板
铝合金格栅
铝合金格栅+防雨百叶
上悬窗开启扇
铝合金格栅+3mm铝背板
消防救援窗
防风锚座
注：室内立柱型材颜色为MT2

立面图

2.珑裕商业中心 1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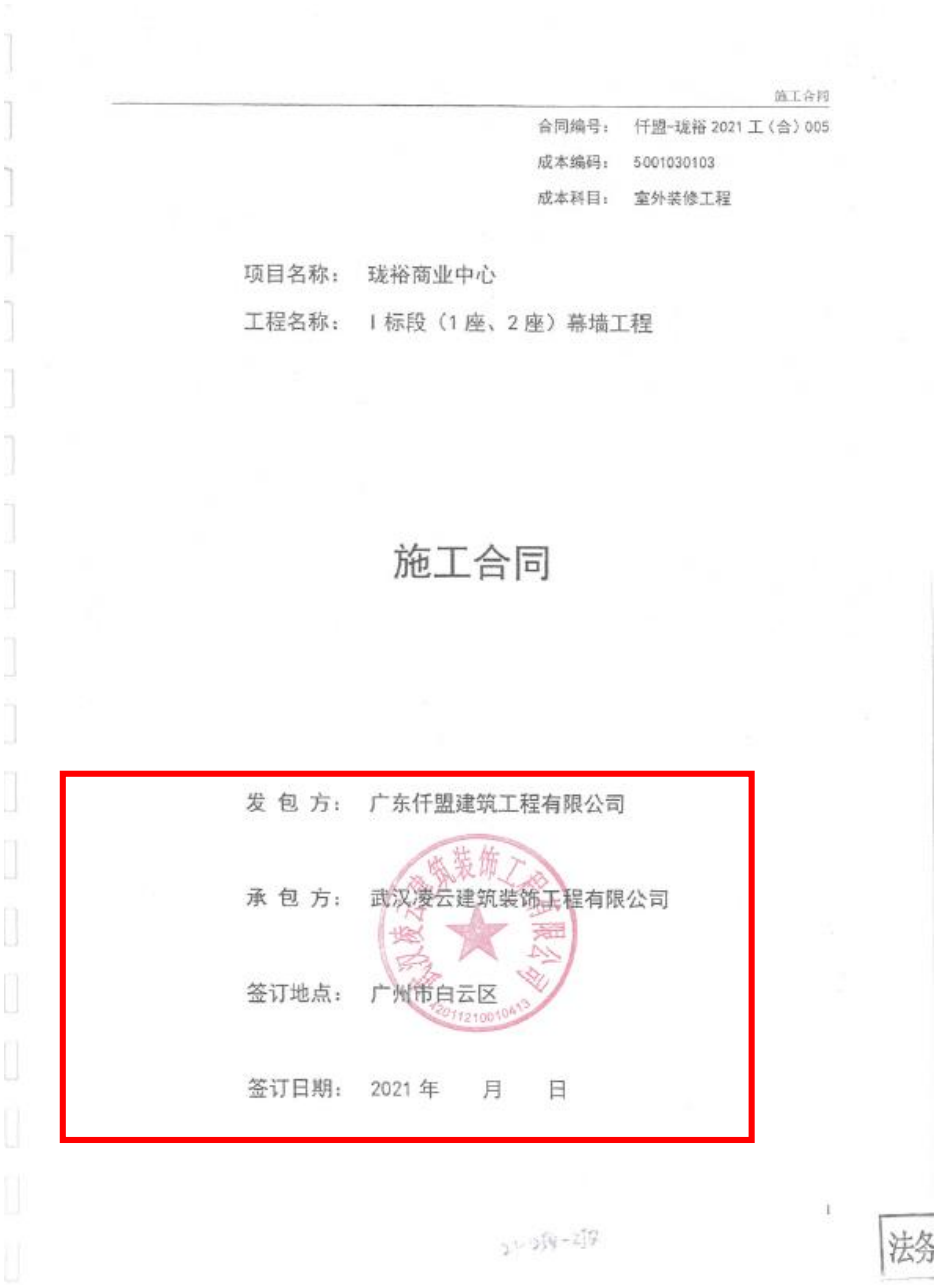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仟盟-珑裕 2021 工（合）005

成本编码： 5001030103

成本科目： 室外装修工程

项目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

工程名称： I 标段（1 座、2 座）幕墙工程

施工合同

发 包 方：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法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亦称“甲方”）：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亦称“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责任，保障双方的利益及保障工程顺利进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在乙方清楚了解本工程内容以及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工程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珑裕商业中心（以下简称“本项目”）

2　工程名称：珑裕商业中心I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3　工程实施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金融B区A-08地块，海八路北侧、桂澜路西侧。

第二条、承包范围

1　**乙方按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方案图及有关资料说明承包珑裕商业中心项目I标段（1座、2座）幕墙工程的施工，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完成玻璃幕墙、铝单板幕墙、拉索全玻幕墙、铝格栅幕墙/百叶幕墙、玻璃栏杆；雨篷（不含雨篷外灯具及配电管线），防火窗、外墙铁艺栏杆、防风插销、玻璃门（外立面）、室外吊顶；店招、广告位（负责留洞口及与灯箱收口处理，含空调百页，不含广告灯箱系统和广告灯箱电气照明管线）；地弹门；幕墙埋件、外墙面 LOGO 预埋件；外墙面保温系统；幕墙防雷；防水和排水系统；层间梁等结构部位、室内隔墙等墙体部位与幕墙间的水平、横向竖向防火封堵系统；女儿墙压顶及女儿墙内侧至屋面间装饰面处理；建筑物的变形缝（沉降缝、伸缩缝等）的施工处理；幕墙施工图中幕墙装饰面之间及幕墙封修范围内与建筑面之间接缝部分的封胶处理；外装修工程所需要的预留洞、开洞、堵洞；配合泛光照明、机电等各专业施工单位在外装饰面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防水收口、收边、面层打孔、洞等）及泛光施工完成后的打胶工作；透过幕墙能看见主体结构处的处理等；幕墙视觉样板工程、幕墙测试样板工程；图纸所示的其它外装施工内容；

（2）施工脚手架等措施，根据项目现场实际情况，由施工单位自行考虑施工方案。

（3）各专业工程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并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如有）通过；

（4）所需设备材料的采购、成品及半成品的预处理、运输及现场保管和保护、施工安装、涉及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审核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4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

（1） 不可抗力；

（2） 有经验的承包商不能预测及防范的自然力、地质情况及当地政府行为；

（3）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政府行政命令暂停施工；

（5） 因甲方原因（包括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导致须暂停施工或中止施工；

（6） 甲方要求乙方对任何已隐蔽的工程执行挖开检查或对任何材料设备执行试验（包括查验后的修补），查验结果合格的；

（7） 甲方同意的工期延期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工期顺延情形。

除上述约定情况外，总工期、节点工期均不予以调整。

5 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工作面可能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分段移交，不能保证连续施工。乙方已考虑分段施工对于自身人工、机械的影响，并将该部分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款中。

第四条、工程价款的确定

1 本合同采用**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结合部分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确定工程价款。

2 由本合同附件“工程量清单”汇总所得的暂定含税合同总价为**￥64,958,037.64元（大写：人民币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陆角肆分）**。其中，暂定不含税合同总造价为￥59,594,529.95元，税金（税率9%）为￥5,363,507.69元。结算时，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不作调整；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部分工程量按实结算，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含增值税总价包干部分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若由于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变动的，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不变，甲方按最新税率计算的含税结算总价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按含税结算总价及最新税率的要求开具发票。

3 工程价款说明：

（1） 下列费用不包含在暂定总价内，由甲方承担：

A. 合同约定的甲供材料的购买费用；

B. 总包配合费。

（2） 除合同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其余完成本工程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含损耗及保管费）、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内移动）、材料场内外运输措施费（包括

分《协议书》进行解释。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及第三部分《合同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5 甲、乙双方相互声明：合同条款为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双方对合同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已清楚明晰并同意接受。

6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公章）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表格一

佛山珑裕商业中心项目外幕墙工程

投标报价表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报价（小写）：64,958,037.64

投标报价（大写）：陆仟肆佰玖拾伍万捌仟零叁拾柒元陆角肆分

编制时间：_____

验收报告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1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37层
总承包单位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福金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伟
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董治明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39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3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整理完毕，经自检、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抽检，检验（检测）结果满足安全和功能需要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阳明	2024 年 6 月 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郝鹏举	2024 年 6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6 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	2024 年 6 月 日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40502□□

工程名称	珑裕商业中心2座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 数	4层	
总承包单位	广东仟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陈福金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伟
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董治明	分包技术负责人	杨旺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7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2	金属幕墙	6	主控项目全部合格，一般项目满足规范规定要求	同意验收
3				
4				
5				
6				
质量控制资料			按照相关单位要求整理完毕，经自检、核查资料齐全、完整、准确，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按照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对主要建筑材料见证取样送检和监督抽检，检验（检测）结果满足安全和功能需要	
观感质量			好	

验收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2024年6月 日
	总承包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2024年6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2024年6月 日
	监理(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 (建设单位项目专业负责人)签名：2024年6月 日

图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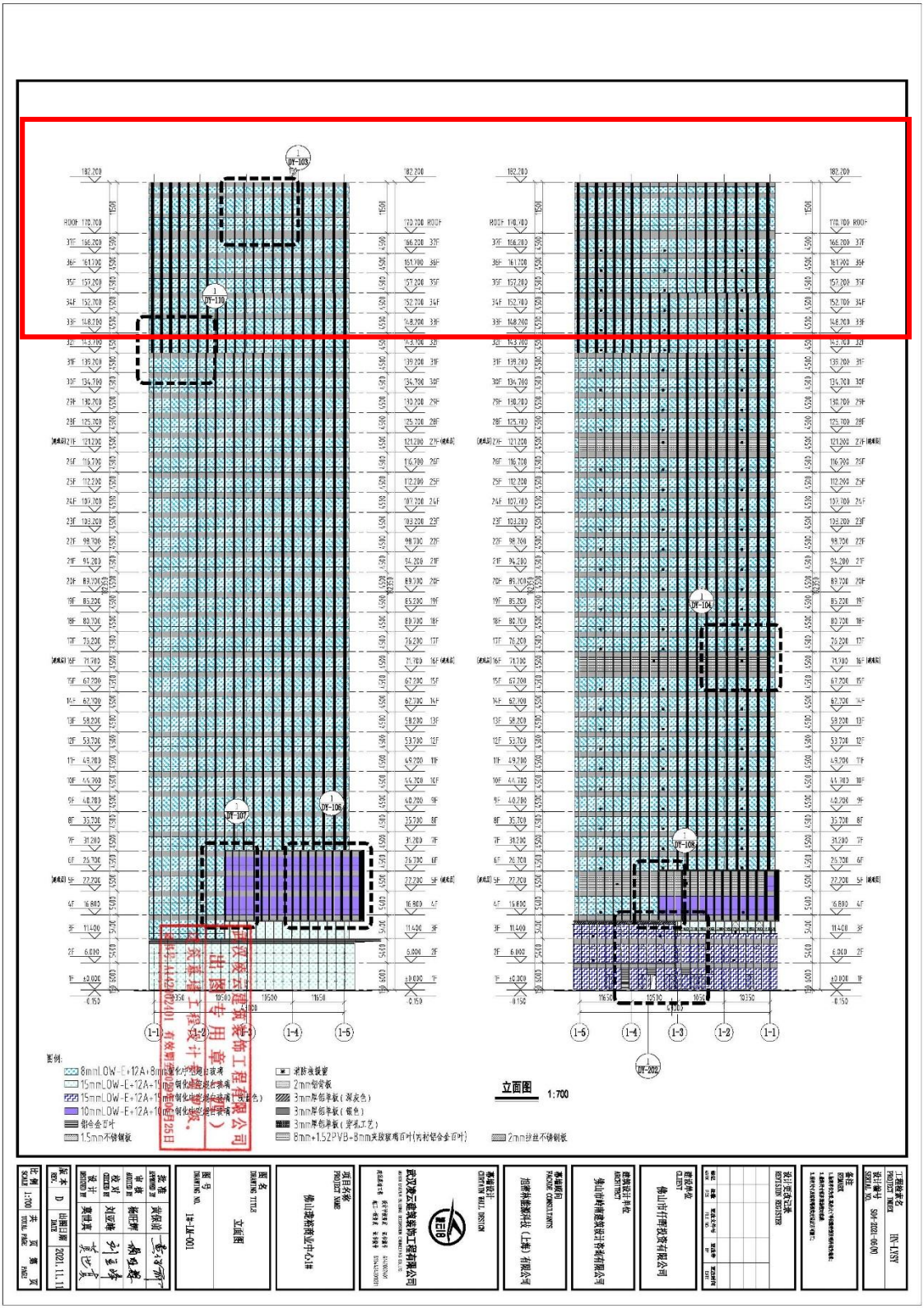

立面图

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周武

姓名	周武	证件类型	二级建造师	证件号码	二建：1300136
手机号码	18976250901		证件号（建造师编号）		二建：1300136 工程师：空装字第1400622

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证件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工程师证



姓　名
Full Name 周　武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3月

证书编号
No. 空装字第1400622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13年10月

发证机关 空军装备部航空工厂管理部
Licence-issuing Institute

换发时间
Issue Date 2014年12月

评审委员会(章)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级建造师证



姓名：周武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8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建筑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306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3 年 12 月 2 日
Issued on

管理号：135842358124200197
000749

受国家人社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书由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湖北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bureau of housing and urban rural construction of Hubei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etor.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Hubei Province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Hubei Province

编号：1300136
No.

生产经理（项目副经理）业绩证明: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7505] 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7380.176759万元）。

其中:

人工费：￥1335.85180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72.43647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祝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12月 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 12月 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总目录

总目录.....1

第一部分 协议书.....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47

附件 1 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100

附件 2 合同范围及边界.....101

附件 3 施工技术要求.....104

附件 4 履约保函（样式）.....105

附件 5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106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107

附件 7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109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131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134

附件 10 缺陷责任期后的备品/备件/专用工程清单（格式）.....135

附件 11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137

附件 12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151

附件 1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图册.....157

附件 14 粤海置地施工环境 VI 展示图.....191

附件 15 暂估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一览表.....194

附件 16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19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两地块，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 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需采用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及所委托的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审核确认）、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槽、骨架、铝合金防水板、面材（包括玻璃及石材）以及相应的防锈防腐、防火、防水（含窗框塞缝及周边防水）、密封、防雷、排水等措施；移交前外墙清洗】、满足幕墙验收的相应材料、检验及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1）塔楼标准层玻璃幕墙系统

2）转角倾斜面玻璃幕墙系统

3）裙楼 8 米高玻璃幕墙系统

4）1~2 层玻璃幕墙系统

5）铝板幕墙系统

6）铝板包柱幕墙系统

7）裙楼格栅吊顶

8）塔楼阳台不锈钢玻璃栏杆及护窗栏杆系统

9）连桥铝板装饰系统、天花吊顶、照明及栏杆

10）外泛光照明

11）屋架环形检修马道及擦窗清洁系统

12）塔楼、裙楼二层及以上部位的幕墙预埋件（发包人可根据情况，相应要求增加预埋的层数、部位

3.1.2

1）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的确认）及报审且审核通过（政府部门或审图公司）

2）淋水试验：铝合金窗不小于 6 个小时，幕墙不少于 1 个小时；

3）热浸处理：幕墙所有钢化玻璃；

7）招商中心开放前幕墙清洗及移交前的幕墙清洗；

4）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5）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3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

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466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合同承包范围幕墙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1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68832111

传 真： 027-68832111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 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 2月 3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易维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5531881

传 真：020-85646562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城北支行

帐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统一项目代码：2019-440115-70-03-050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2009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办理方式：一阶段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建设规模	预估67352平方米	合同价格	万元 13998.09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乔高乾 颜晓莲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俊	总监理工程师	罗鸣
合同工期	650天		

备注

用地手续：穗南审批建用字〔2019〕34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42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附 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0090901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利云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 C2-24-07(3)地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67352.00	38559.00	28793.00	17	2

总建筑面积： 67352.00　　地上建筑面积： 38559.00　　地下建筑面积： 28793.00

总长度： 0.00

备注：

2020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验收报告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2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148.5m 面积：30176.83m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A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监：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6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85.5m　面积：20050.54㎡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B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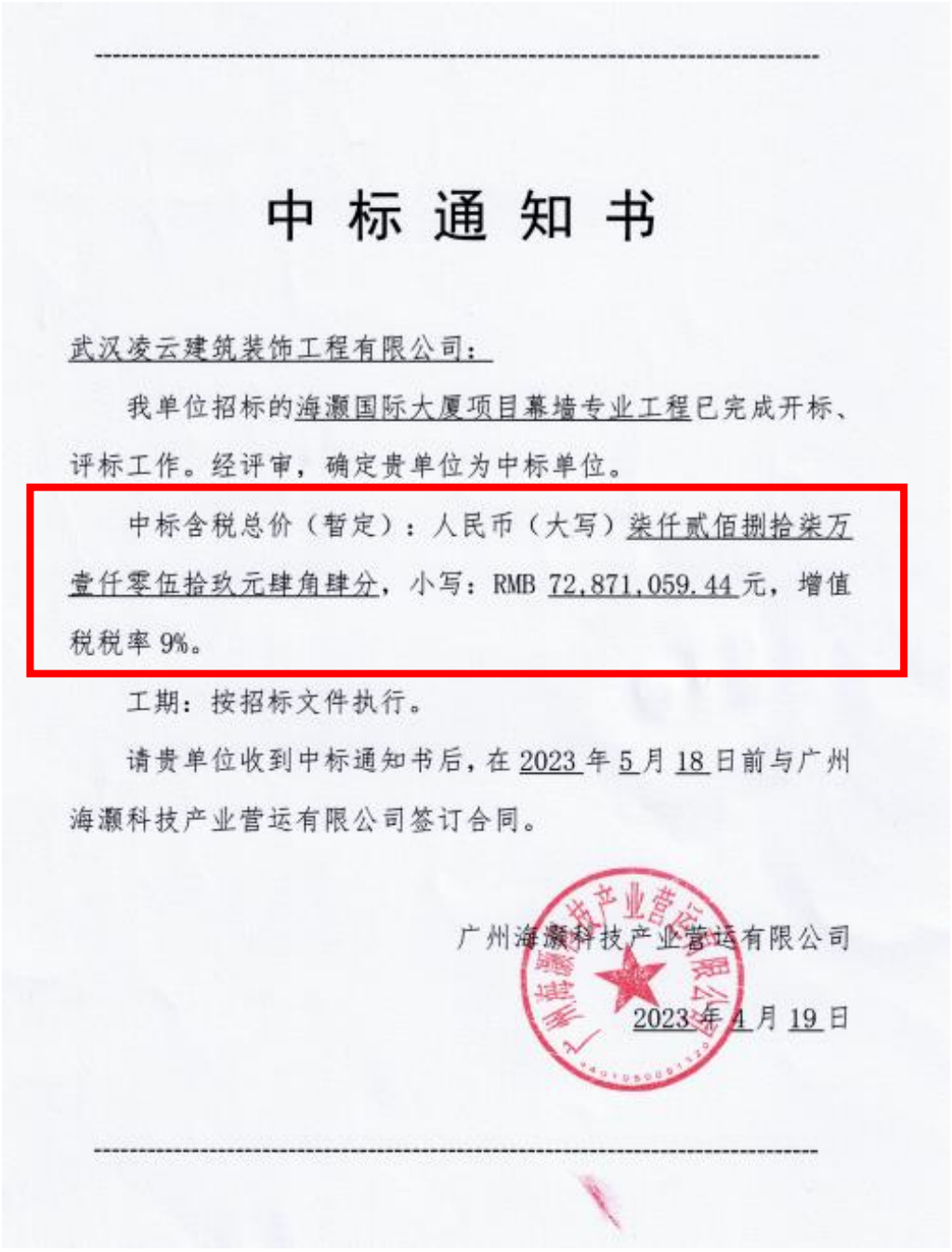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RMB 72,871,059.44 元，增值税税率 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与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编号：GZHHHT(PD)2023028N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发 包 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检验试验、安装和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4　工程概况：1 栋塔楼，建筑高度约 170m，地下 4 层，地上 37 层，总建筑面积 92383.27 ㎡，地上建筑面积 68451.28 ㎡，地下 23931.99 ㎡，项目用途为商业、写字楼、特色商业等。本工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工期为[428]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展示区及样板房工期（样板层位置暂定）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相关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 1~11F 塔楼幕墙、22~24F、33-35F 塔楼幕墙（含空中花园）的施工，以确保营销开放节点的按期完成。

①展示区 1~4F 裙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②9~11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

③22~24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9 日；

④22F 空中花园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⑤33-35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3.3 视觉样板工期

①视觉样板图纸深化：深化设计，工期 5 日历天，图纸审核确认，工期 2 日历天；

②视觉样板（单元式、框架式、铝板及格栅）：工期 6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66,854,182.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72,871,059.4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本页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海鼎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D8Y5E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4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9楼

瀚湾

邮政编码：510000

传真：39388666

电话：181279419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8110901013301140138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道云泉路十九号大院16栋

邮政编码：510000

单位固定电话：027-68832111

联系人：何威

联系电话：18142829135

开户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灏国际大厦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慧超	项目负责人	易明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毅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亚峰	项目负责人	夏毅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7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9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黄志明
注册号: 4401373-089
有效期: 至2027年3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工程数: 3 ，检验批数: 4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易毅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卢永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安全负责人（安全经理）-衷腾

姓名	衷腾	证件类型	安 C2 证	证件号码	鄂建安 C2(2017)0021129
手机号码	17620136770		证件号（建造师编号）		鄂建安 C2(2017)0021129

安全负责人（安全经理）证件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袁腾　性别 男，1994 年 8 月 24 日生，于 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春建筑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051201605002122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C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7）0021129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姓　　名：衷腾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8月24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30日　　至 2026年10月30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30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负责人（安全经理）业绩证明: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7505] 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7380.176759万元）。

其中:

人工费：￥1335.85180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72.43647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祝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12月 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 12月 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总目录

总目录.....1

第一部分 协议书.....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47

附件 1 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100

附件 2 合同范围及边界.....101

附件 3 施工技术要求.....104

附件 4 履约保函（样式）.....105

附件 5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106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107

附件 7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109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131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134

附件 10 缺陷责任期后的备品/备件/专用工程清单（格式）.....135

附件 11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137

附件 12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151

附件 1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图册.....157

附件 14 粤海置地施工环境 VI 展示图.....191

附件 15 暂估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一览表.....194

附件 16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19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两地块，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 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需采用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及所委托的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审核确认）、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槽、骨架、铝合金防水板、面材（包括玻璃及石材）以及相应的防锈防腐、防火、防水（含窗框塞缝及周边防水）、密封、防雷、排水等措施；移交前外墙清洗】、满足幕墙验收的相应材料、检验及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1）塔楼标准层玻璃幕墙系统

2）转角倾斜面玻璃幕墙系统

3）裙楼 8 米高玻璃幕墙系统

4）1~2 层玻璃幕墙系统

5）铝板幕墙系统

6）铝板包柱幕墙系统

7）裙楼格栅吊顶

8）塔楼阳台不锈钢玻璃栏杆及护窗栏杆系统

9）连桥铝板装饰系统、天花吊顶、照明及栏杆

10）外泛光照明

11）屋架环形检修马道及擦窗清洁系统

12）塔楼、裙楼二层及以上部位的幕墙预埋件（发包人可根据情况，相应要求增加预埋的层数、部位

3.1.2

1）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的确认）及报审且审核通过（政府部门或审图公司）

2）淋水试验：铝合金窗不小于 6 个小时，幕墙不少于 1 个小时；

3）热浸处理：幕墙所有钢化玻璃；

7）招商中心开放前幕墙清洗及移交前的幕墙清洗；

4）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5）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3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

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466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合同承包范围幕墙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1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68832111

传 真： 027-68832111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 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 2月 3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易维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5531881

传 真：020-85646562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城北支行

帐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统一项目代码：2019-440115-70-03-050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2009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办理方式：一阶段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建设规模	预估67352平方米	合同价格	万元 13998.09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乔高乾 颜晓莲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俊	总监理工程师	罗鸣
合同工期	650天		

备注

用地手续：穗南审批建用字〔2019〕34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42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附 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0090901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利云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 C2-24-07(3)地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67352.00	38559.00	28793.00	17	2

总建筑面积： 67352.00　　地上建筑面积： 38559.00　　地下建筑面积： 28793.00

总长度： 0.00

备注：

2020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验收报告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2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148.5m 面积：30176.83m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A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监：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6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85.5m　面积：20050.54㎡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B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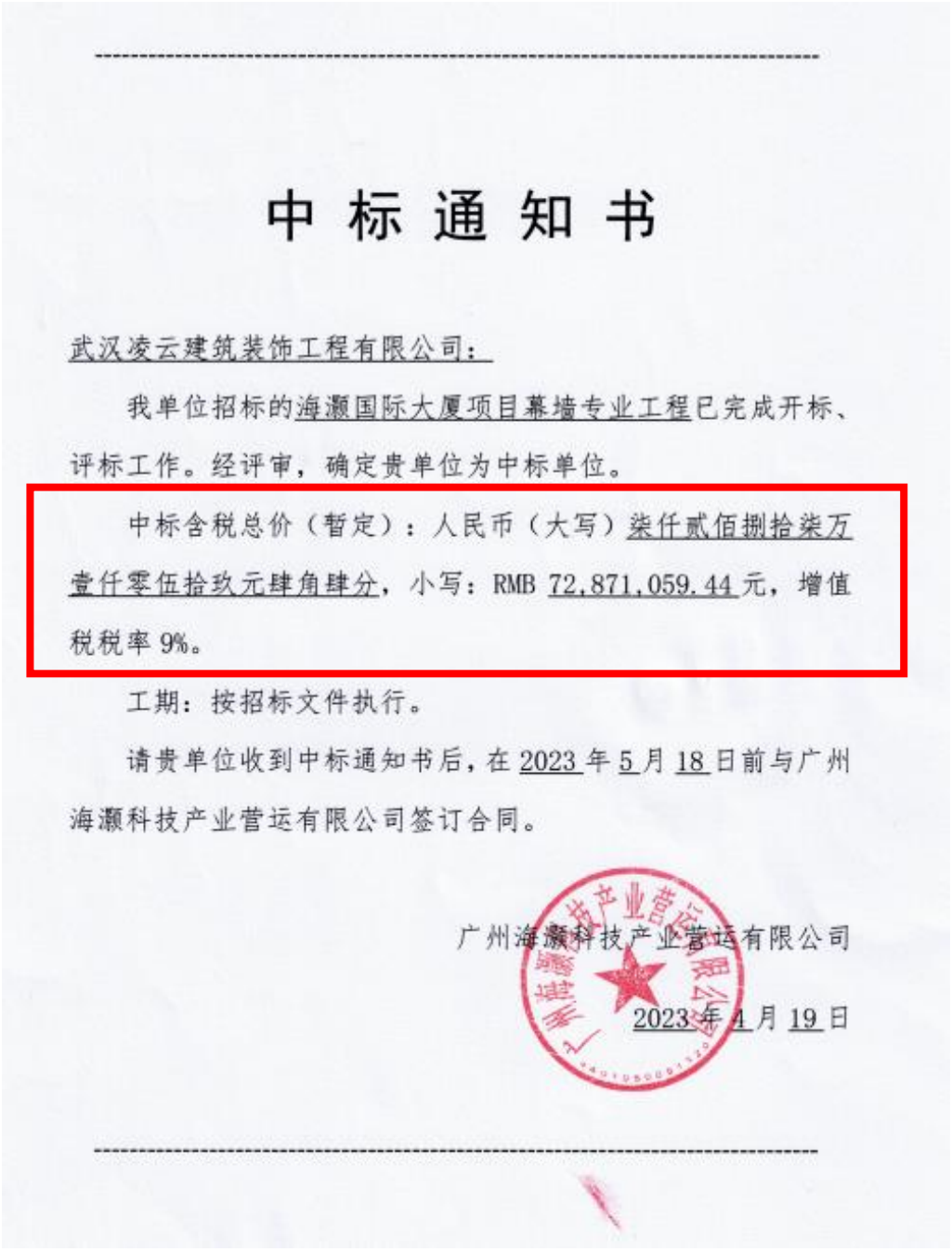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RMB 72,871,059.44 元，增值税税率 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与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编号：GZHHHT(PD)2023028N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发 包 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检验试验、安装和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4　工程概况：1 栋塔楼，建筑高度约 170m，地下 4 层，地上 37 层，总建筑面积 92383.27 ㎡，地上建筑面积 68451.28 ㎡，地下 23931.99 ㎡，项目用途为商业、写字楼、特色商业等。本工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工期为[428]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展示区及样板房工期（样板层位置暂定）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相关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 1~11F 塔楼幕墙、22~24F、33-35F 塔楼幕墙（含空中花园）的施工，以确保营销开放节点的按期完成。

①展示区 1~4F 裙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②9~11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

③22~24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9 日；

④22F 空中花园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⑤33-35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3.3 视觉样板工期

①视觉样板图纸深化：深化设计，工期 5 日历天，图纸审核确认，工期 2 日历天；

②视觉样板（单元式、框架式、铝板及格栅）：工期 6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66,854,182.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72,871,059.4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本页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海鼎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D8Y5E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4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9楼

瀚湾

邮政编码：510000

传真：39388666

电话：181279419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8110901013301140138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道云泉路十九号大院16栋

邮政编码：510000

单位固定电话：027-68832111

联系人：何威

联系电话：18142829135

开户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灏国际大厦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慧超	项目负责人	易明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毅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亚峰	项目负责人	夏毅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7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9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黄志明
注册号: 4401373-089
有效期: 至2027年3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工程数: 3 ，检验批数: 4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易毅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卢永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质量负责人（质量经理）-徐秋源

姓名	徐秋源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0421810794218001314
手机号码	18976250901		证件号（建造师编号）		04218107942180013 14

质量负责人（质量经理）证件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证书编码：04218107942180013l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徐秋源

身份证号：422121197101272013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证

质量负责人（质量经理）业绩证明: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7505] 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7380.176759万元）。

其中:

人工费：￥1335.85180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72.43647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祝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12月 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 12月 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总目录

总目录.....1

第一部分 协议书.....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47

附件 1 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100

附件 2 合同范围及边界.....101

附件 3 施工技术要求.....104

附件 4 履约保函（样式）.....105

附件 5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106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107

附件 7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109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131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134

附件 10 缺陷责任期后的备品/备件/专用工程清单（格式）.....135

附件 11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137

附件 12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151

附件 1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图册.....157

附件 14 粤海置地施工环境 VI 展示图.....191

附件 15 暂估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一览表.....194

附件 16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19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两地块，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 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需采用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及所委托的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审核确认）、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槽、骨架、铝合金防水板、面材（包括玻璃及石材）以及相应的防锈防腐、防火、防水（含窗框塞缝及周边防水）、密封、防雷、排水等措施；移交前外墙清洗】、满足幕墙验收的相应材料、检验及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1）塔楼标准层玻璃幕墙系统

2）转角倾斜面玻璃幕墙系统

3）裙楼 8 米高玻璃幕墙系统

4）1~2 层玻璃幕墙系统

5）铝板幕墙系统

6）铝板包柱幕墙系统

7）裙楼格栅吊顶

8）塔楼阳台不锈钢玻璃栏杆及护窗栏杆系统

9）连桥铝板装饰系统、天花吊顶、照明及栏杆

10）外泛光照明

11）屋架环形检修马道及擦窗清洁系统

12）塔楼、裙楼二层及以上部位的幕墙预埋件（发包人可根据情况，相应要求增加预埋的层数、部位

3.1.2

1）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的确认）及报审且审核通过（政府部门或审图公司）

2）淋水试验：铝合金窗不小于 6 个小时，幕墙不少于 1 个小时；

3）热浸处理：幕墙所有钢化玻璃；

7）招商中心开放前幕墙清洗及移交前的幕墙清洗；

4）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5）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3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

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466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合同承包范围幕墙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1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68832111

传 真： 027-68832111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 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 2月 3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易维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5531881

传 真：020-85646562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城北支行

帐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统一项目代码：2019-440115-70-03-050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2009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办理方式：一阶段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建设规模	预估67352平方米	合同价格	万元 13998.09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乔高乾 颜晓莲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俊	总监理工程师	罗鸣
合同工期	650天		

备注

用地手续：穗南审批建用字〔2019〕34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42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附 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0090901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利云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 C2-24-07(3)地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67352.00	38559.00	28793.00	17	2

总建筑面积： 67352.00　　地上建筑面积： 38559.00　　地下建筑面积： 28793.00

总长度： 0.00

备注：

2020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验收报告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2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148.5m 面积：30176.83m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A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监：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6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85.5m　面积：20050.54㎡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B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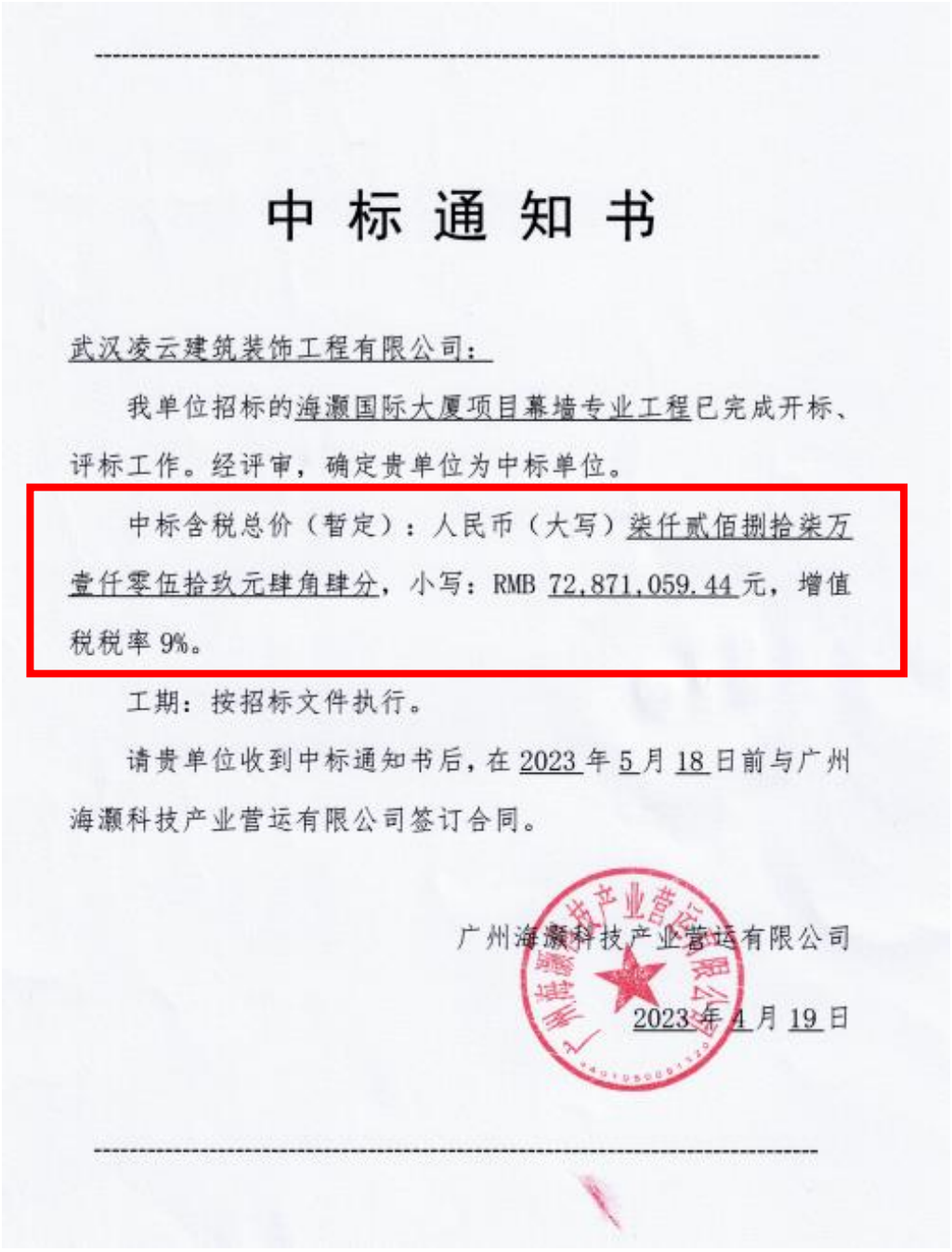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RMB 72,871,059.44 元，增值税税率 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与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编号：GZHHHT(PD)2023028N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发 包 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检验试验、安装和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4　工程概况：1 栋塔楼，建筑高度约 170m，地下 4 层，地上 37 层，总建筑面积 92383.27 ㎡，地上建筑面积 68451.28 ㎡，地下 23931.99 ㎡，项目用途为商业、写字楼、特色商业等。本工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工期为[428]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展示区及样板房工期（样板层位置暂定）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相关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 1~11F 塔楼幕墙、22~24F、33-35F 塔楼幕墙（含空中花园）的施工，以确保营销开放节点的按期完成。

①展示区 1~4F 裙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②9~11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

③22~24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9 日；

④22F 空中花园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⑤33-35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3.3 视觉样板工期

①视觉样板图纸深化：深化设计，工期 5 日历天，图纸审核确认，工期 2 日历天；

②视觉样板（单元式、框架式、铝板及格栅）：工期 6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66,854,182.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72,871,059.4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本页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海鼎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D8Y5E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4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9楼

瀚湾

邮政编码：510000

传真：39388666

电话：181279419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8110901013301140138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道云泉路十九号大院16栋

邮政编码：510000

单位固定电话：027-68832111

联系人：何威

联系电话：18142829135

开户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灏国际大厦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慧超	项目负责人	易明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毅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亚峰	项目负责人	夏毅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7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9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黄志明
注册号: 4401373-089
有效期: 至2027年3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工程数: 3 ，检验批数: 4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易毅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卢永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彭娟

姓名	彭娟	证件类型	一级造价师	证件号码	建造]11024200011030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造价师证件编号）		一造：建造]11024200011030 高工：ZZQGPK0000708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证件资料: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彭娟

身份证号：420103197702094422

证书编号：65420155151111346

参加　　工程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9年　12月　30日

高　等　院　校
湖北工业大学
2019年　12月　30日

造价工程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6年01月04日
- 2026年04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彭娟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77年02月09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11254200022778

有 效 期：2025年04月22日-2029年04月21日

聘 用 单 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日期：2025年04月21日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6年04月04日

高级工程师证

湖北省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姓　　名：彭娟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77-02-09

证件类别：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420103197702094422

职称系列：工程技术人员

专业名称：建筑/建筑工程管理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4〕55号

批准时间：2024-12-31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职称证书专用章

扫描二维码查验证书

打印时间：2025-11-18

【有效期至2026-05-17，可提前30日再次加注】

商务经理（造价工程师）业绩证明: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合同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 [2020] 第 [07505] 号

(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7380.176759万元）。

其中:

人工费：￥1335.851809万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372.43647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祝波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 年 12月 29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0年 12月 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20年12月29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Tel：020-28866000 Fax：020-28866095

ADD：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510630

WWW.GZGGZY.CN

合同编号：YHNS-2021-JSGC-QT-001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工程施工专业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发 包 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总目录

总目录.....1

第一部分 协议书.....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7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47

附件 1 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100

附件 2 合同范围及边界.....101

附件 3 施工技术要求.....104

附件 4 履约保函（样式）.....105

附件 5 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106

附件 6 工程质量保修书.....107

附件 7 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109

附件 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131

附件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另册）.....134

附件 10 缺陷责任期后的备品/备件/专用工程清单（格式）.....135

附件 11 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137

附件 12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151

附件 13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化图册.....157

附件 14 粤海置地施工环境 VI 展示图.....191

附件 15 暂估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一览表.....194

附件 16 工人工资支付专户开户及监管协议.....195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主）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易纬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粤海湾区中心项目幕墙及泛光照明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南沙区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1.3. 工程概况：项目位于南沙灵山岛尖东南部，东至商业水街（规划中），南向望江，西至飞沙路及绿化公园，北临内河道及省交通集团项目，项目被东西向市政道路分为南北两地块，分别为两栋办公大楼，两栋办公楼有一道连桥相接。其中，大塔楼33层，建筑高度148.5m（结构）；小塔楼19层，建筑高度 85.5m（结构），另包含裙楼及连桥。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幕墙面积：大塔楼办公约25500平方米，小塔楼办公约14500平方米，裙楼约10000平方米，幕墙总面积约50000平方米。

2. 承包方式

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实行专业工程承包，即包深化设计（优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其他相关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移交、包保修。

本工程采用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包干和措施项目费（按系数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除外）及其他项目费（预算包干费费率包干除外）固定总价形式包干模式，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的竣工图纸及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如原图纸上有的项目，因变更不予施工，则相应在结算时扣减。综合单价已按照本合同约定范围、招标文件、图纸内容和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及说明所需的相关费用，即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管理、包施工方案论证，包对本工程相关的各专业工程提供协调及配合服务、包验收（含整体验收）移交、包联合调试、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装卸费、仓储费及其他临时在外的存储费用、运抵费、安装费、升降费及固定费，处理费，监管费，内外部管理费用，利润，加班费，材料市场价差（合同另有约定除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费用，劳动保险金及其他由承包人向政府缴纳的保证金，工伤保险费，风险费，水电费，治安、消防、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因进行工程所规定应由施工单位所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试验费（第三方检测的除外），玻璃幕墙钢化玻璃热浸处理，铝合金外窗和淋水试验，以及其

他为按时按质完成合同所规定工作的除措施费外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不论图纸、规范、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中有没有说明。除非合同另有其他明确约定外，该综合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 承包范围

3.1 承包范围：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图纸（包括技术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及有关资料及说明，完成幕墙施工图深化设计，需采用BIM技术辅助设计和施工（须经发包人及所委托的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审核确认）、施工【包括但不限于预埋件、预埋槽、骨架、铝合金防水板、面材（包括玻璃及石材）以及相应的防锈防腐、防火、防水（含窗框塞缝及周边防水）、密封、防雷、排水等措施；移交前外墙清洗】、满足幕墙验收的相应材料、检验及工程技术要求、专业工程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3.1.1

1）塔楼标准层玻璃幕墙系统

2）转角倾斜面玻璃幕墙系统

3）裙楼 8 米高玻璃幕墙系统

4）1~2 层玻璃幕墙系统

5）铝板幕墙系统

6）铝板包柱幕墙系统

7）裙楼格栅吊顶

8）塔楼阳台不锈钢玻璃栏杆及护窗栏杆系统

9）连桥铝板装饰系统、天花吊顶、照明及栏杆

10）外泛光照明

11）屋架环形检修马道及擦窗清洁系统

12）塔楼、裙楼二层及以上部位的幕墙预埋件（发包人可根据情况，相应要求增加预埋的层数、部位

3.1.2

1）幕墙、铝合金门窗施工图深化设计（经发包人、建筑设计院及幕墙设计顾问公司的确认）及报审且审核通过（政府部门或审图公司）

2）淋水试验：铝合金窗不小于 6 个小时，幕墙不少于 1 个小时；

3）热浸处理：幕墙所有钢化玻璃；

7）招商中心开放前幕墙清洗及移交前的幕墙清洗；

4）配合其他专业开孔开洞及收口或恢复；

5）发包人书面委托的其他工程。

3.1.3 其他相关专业工程协调和配合服务的工作：

1）承包人作为专业工程承包人纳入总承包人的管理，服从总承包人的协调管理，配合总承包人做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在总承包人的总体协调管理

下，做好与各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2）承包人施工用水、用电与总承包人间界面见合同附件7《总承包管理与配合服务管理要求》。

3.2 发包人的另行发包工程详见附件1《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一览表》；

3.3 承包人详细承包范围及施工界面划分详见附件2《合同范围及边界》。

上述所描述的承包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合同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工作内容。根据本合同所需进行施工的工程包括合同文件、合同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工程量清单内所显示的一切项目。承包人有责任现场踏勘，细阅合同图纸及工程技术要求，务求对所有施工工程的所有内容做到完全清楚了解。此外承包人还须负责与本合同工程施工有关的环境清理、市容维护、交通、噪音、民扰调停及垃圾清理外运等工作。

3.4 本合同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由发包人另行委托，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承包人需提供检测所需的材料并承担材料及材料损耗及检测配合的相关费用。

4. 合同工期

4.1. 合同工期：466 日历天(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工期不做任何调整)；

以上工期已充分考虑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大风、停水、停电、节假日、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重大活动（如国际会议、大型运动会、大型阅兵庆典等）、中考、高考期间、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扰民、道路施工影响等不利因素，并已考虑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配合时间，承包人不得以上述因素申请工期的延长。承包人已到工地考察并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脚手架或吊栏施工设置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4.2. 开工日期

开工日期：暂定为2021年1月20日(以发包人书面下发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4.3. 竣工日期

合同承包范围幕墙系统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30 日；

项目整体竣工备案通过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

4.4. 若本工程开工日期顺延的，则本工程相应的节点工期相应调整，承包人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不影响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和竣工备案通过日期。

5. 质量标准

5.1. 应达到《建筑工程质量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相关要求，确保分部分项工程达到100%合格，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验收备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

5.2. 如技术文件、设计图纸（含设计说明）中确定适用的技术标准或规范要求、检验测

试要求及验收要求不一致时，本工程实施按其中标准较高、要求较严格的要求执行,以样板引路施工工程为质量验收标准的，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的施工工艺，施工质量，材料品质需达到样板的质量要求。

6.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标准

确保责任事故死亡率为零，确保工程无重大安全事故，工伤频率控制在广州市市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法规规定的指标要求范围内。

7.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上文规定的方式确定合同价款，合同暂定总价为：¥ 73801767.59 元（大写：人民币 柒仟叁佰捌拾万壹仟柒佰陆拾柒元伍角玖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3724364.71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叁佰柒拾贰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 ），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金为：6093723.93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陆佰零玖万叁仟柒佰贰拾叁元玖角叁分）。合同价款组成明细具体详见本合同附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暂定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8. 合同份数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 柒 份，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贰 份。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发包人：（公章）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南沙翠瑜街13号彩汇中心705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承包人：（公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7-68832111

传 真： 027-68832111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帐 号：016201040001626

签订日期：2021年 2月 3日

承包人：（公章）广州市易维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四街1号401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5531881

传 真：020-85646562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广州科城北支行

帐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
施工许可证

（正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统一项目代码：2019-440115-70-03-0502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4401152020090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09 日

办理方式：一阶段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建设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C2-24-07(3)地块		
建设规模	预估67352平方米	合同价格	万元 13998.09
勘察单位	核工业衡阳第二地质工程勘察有限公司、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		
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乔高乾 颜晓莲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韦宏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俊	总监理工程师	罗鸣
合同工期	650天		

备注

用地手续：穗南审批建用字〔2019〕34号
建设工程规划手续：穗规划资源建证〔2020〕2428号
附件1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 筑 工 程 施 工 许 可 证 附 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 440115202009090101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利云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建设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明珠湾起步区C2-24-07(1)、 C2-24-07(3)地块

建筑工程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67352.00	38559.00	28793.00	17	2

总建筑面积： 67352.00　　地上建筑面积： 38559.00　　地下建筑面积： 28793.00

总长度： 0.00

备注：

2020年09月09日

注意事项：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验收报告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B栋工程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2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148.5m 面积：30176.83m²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A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年 1月 6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监：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 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专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6日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 1月 6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 1月 6日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GD422□□

工程名称	粤海湾区中心项目A栋及C地下室		监督登记号	NSJD20200909001	
幕墙(高度、面积)	幕墙高度：85.5m　面积：20050.54㎡		工程造价	73801767.59元（含B栋）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6 日		完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6 日	
见证员	阮伟恒、雷宗泉、叶喜清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18080809、2018080811、2018080810	
建设单位	广州南沙粤海地产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6310163	注册证号	91440101MA5CQCPJ6U
建筑设计单位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144002897-6/1	注册证号	91440101190657467u
幕墙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98215	注册证号	914201127310550214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D142011823	注册证号	91420000757013137P
监理单位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5835-4/1	注册证号	914400001903464231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东省有色工业建筑质量检测站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0015	注册证号	9144000074628269XJ
	/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	符合要求			
	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建筑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 年 1 月 6 日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6 日

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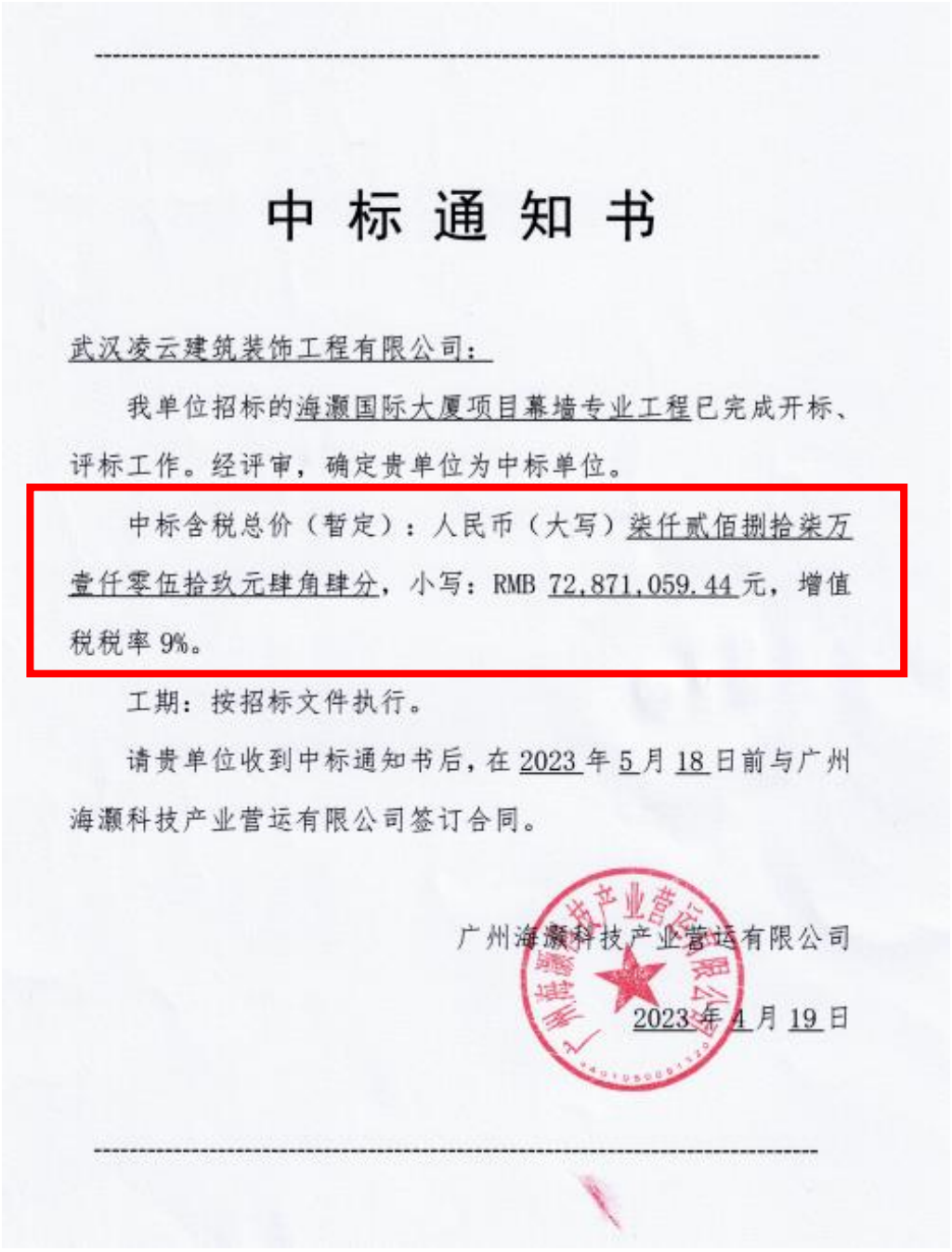

中 标 通 知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已完成开标、评标工作。经评审，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含税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RMB 72,871,059.44 元，增值税税率 9%。

工期：按招标文件执行。

请贵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2023 年 5 月 18 日前与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9 日

编号：GZHHHT(PD)2023028N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发 包 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广州海灏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甲方将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委托乙方施工。为方便工程的施工和管理，明确双方的责任，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海灏国际大厦项目幕墙专业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西区 AH04014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检验试验、安装和验收等（具体详见招标图纸）。

1.4　工程概况：1 栋塔楼，建筑高度约 170m，地下 4 层，地上 37 层，总建筑面积 92383.27 ㎡，地上建筑面积 68451.28 ㎡，地下 23931.99 ㎡，项目用途为商业、写字楼、特色商业等。本工程为框架-核心筒结构。

1.5　施工现场条件：

1.5.1 临时供水管为 DN80 供水管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2 临时供电为 220V、380V 电源接驳点，距施工现场约 1000 米内。

1.5.3 场地外临时道路已通施工现场。

1.5.4 场地已平整，现场表面障碍物已清除，主体工程正在施工中。

1.5.5 施工现场有可堆放材料的场地。

1.5.6 现场搭设临时设施位置及要求由甲方统一安排，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拆除并承担相关费用。

1.5.7 本工程使用商品混凝土。

2、　工程承包范围

2.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塔楼、裙楼及下沉式广场的玻璃幕墙、铝合金百叶、铝合金格栅、玻璃及铁艺栏杆、铝合金门窗、首层办公公寓大堂 22F、37F 平开门、铝板包柱、复合铝板吊顶、玻璃及铝板雨棚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加工、组装、测试、

2.4.2 土建总承包方负责与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联系、安排及协调直至完成本工程，因此而引致的有关费用按政府规定承担，土建总承包方和乙方各自承担应交的费用。若有需要，甲方或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可给予合理的协助或配合。

2.4.3 凡与本工程有关的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构件、固件、预埋件之类的供应、预埋及安装均包括在本承包合同的范围之内。

2.4.4 保修期内在乙方承包范围内的需要正常替换的材料由乙方负责无偿提供。

3、 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或其代表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3.2 竣工日期：以工期时间和合同通用条款 9.4 条约定计算竣工日期。

3.3 工期：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4 月，工期为[428]个日历天，开工时间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展示区及样板房工期（样板层位置暂定）

承包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发包方营销展示相关工程的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区 1~11F 塔楼幕墙、22~24F、33-35F 塔楼幕墙（含空中花园）的施工，以确保营销开放节点的按期完成。

①展示区 1~4F 裙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

②9~11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0 日；

③22~24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9 日；

④22F 空中花园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⑤33-35F 塔楼幕墙工期：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8 日；

3.3 视觉样板工期

①视觉样板图纸深化：深化设计，工期 5 日历天，图纸审核确认，工期 2 日历天；

②视觉样板（单元式、框架式、铝板及格栅）：工期 60 日历天。

4、 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华发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且一次验收通过，华发工程质量标准未明确的依国家标准验收。

5、 合同价款、履约保证及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不含税价暂定总价（小写）¥66,854,182.97 元，增值税税率为 9%，含税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大写）：柒仟贰佰捌拾柒万壹仟零伍拾玖元肆角肆分（小写）：¥72,871,059.44 元。以下涉及合同价款处无特别约定的均为含税价。本合同约定价格基础为不含税价，

（本页无正文，为《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广州海鼎科技产业营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署）：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D5D8Y5E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2429号首层自编041房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9楼

瀚湾

邮政编码：510000

传真：39388666

电话：18127941970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北京路支行

账号：8110901013301140138

乙方（盖章）：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731055021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登峰街道云泉路十九号大院16栋

邮政编码：510000

单位固定电话：027-68832111

联系人：何威

联系电话：18142829135

开户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海灏国际大厦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慧超	项目负责人	易明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朱毅敏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亚峰	项目负责人	夏毅华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李雪梅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37	合格	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9	合格	合格
3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黄志明
注册号: 4401373-089
有效期: 至2027年3月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工程数: 3 ，检验批数: 47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合格	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合格	合格
综合验收结论及备注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易毅华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卢永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GD-C5-7311

拟派团队其他人员情况

施工员-杨州

姓名	杨州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码	04418102944180015 75
手机号码	15807168679		证件号（施工员证件编号）		04418102944180015 75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州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 二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测控技术与仪器(产品质量工程)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381201305443621 二〇一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02944180015 7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杨州

身份证号：　420982199002286018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2月 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唐军

姓名	唐军	证件类型	施工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029421700263 7
手机号码	18790303732		证件号（施工员证件编号）		042171029421700263 7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唐军，性别 男，一九六八 年 七 月 三十一 日出生，于一九九七 年 九 月至二〇〇〇 年 七 月在本院（校） 人事管理 专业 学习，修完 三 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

政 委：

院（校）名：海军大连舰艇学院

二〇〇〇 年 七 月 三十 日

证书编号：20000502 0016975

院校编号：97032882

施工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2942170026 3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唐军

身份证号：420103196807314415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1月 12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安全员-李子骞

姓名	李子骞	证件类型	安 C 证	证件号码	鄂建安 C2(2017)0028868
手机号码	18589646949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7)0028868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子骞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三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昌理工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101201705000202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7）0028868



姓　　名：李子骞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3月15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12月28日

有　效　期：2023年12月13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2月13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安全员-王亮

姓名	王亮	证件类型	安 C 证	证件号码	鄂建安 C2(2016)3006408
手机号码	18789850963		证件号（C 证编号）		鄂建安 C2(2016)3006408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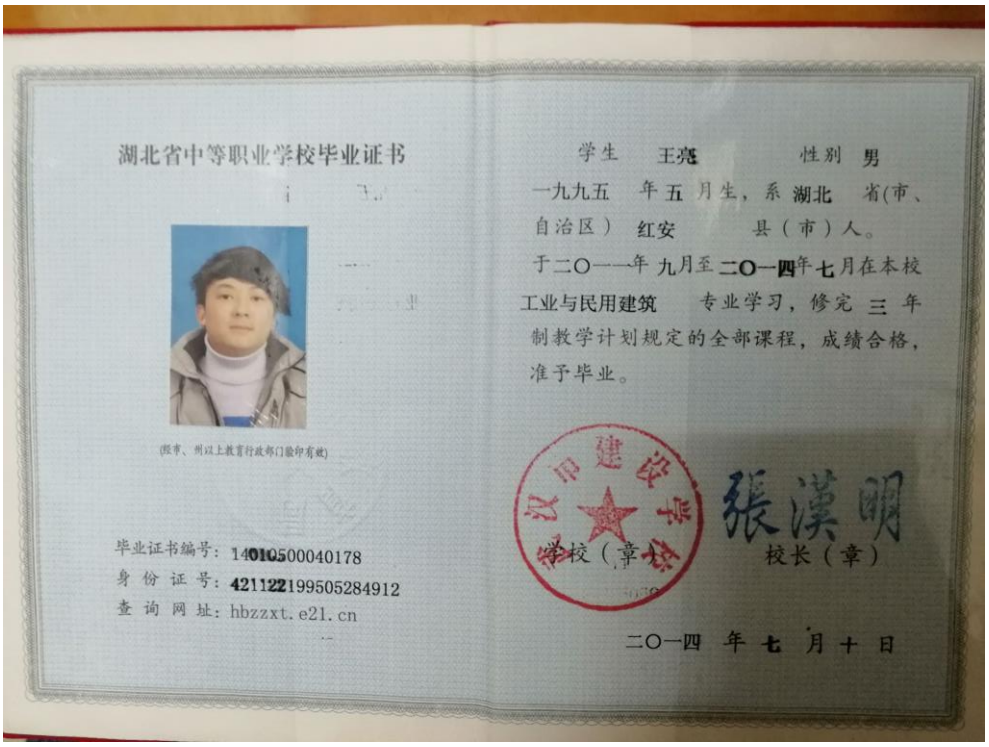

安全员证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C2（2016）3006408



姓　　名：王亮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5年5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6年12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10月30日　　至 2028年12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0 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质量员-王滨

姓名	王滨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042171079421700038 7
手机号码	18627028300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171079421700038 7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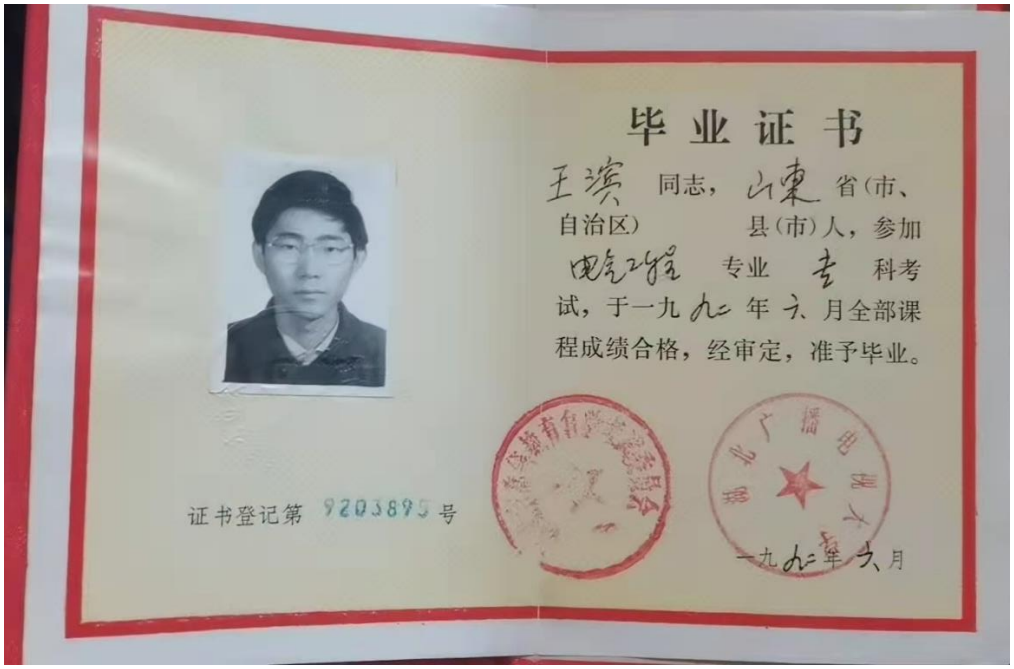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17107942170003 8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王滨

身份证号：420103196709234411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 年 09 月 27 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员-柯纯

姓名	柯纯	证件类型	质量员证	证件号码	042251070004600009
手机号码	17003059527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2251070004600009

身份证





毕业证



（无院校钢印无效）

学员 柯纯，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一月 八 日出生，于二〇〇七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院（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三年制大学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院（校）长：

政 委：

院（校）名：空军航空大学

二〇一〇年 六 月三十日

证书编号：900465201005400199

质量员证

证书编码：04225107000460000009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柯纯

身份证号：420103198211081234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军诚建工职业培训学校

发证时间：2025年06月0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任志飞

姓名	任志飞	证件类型	材料员证	证件号码	042181119421800934 1
手机号码	13476821881		证件号（施工员证件编号）		042181119421800934 1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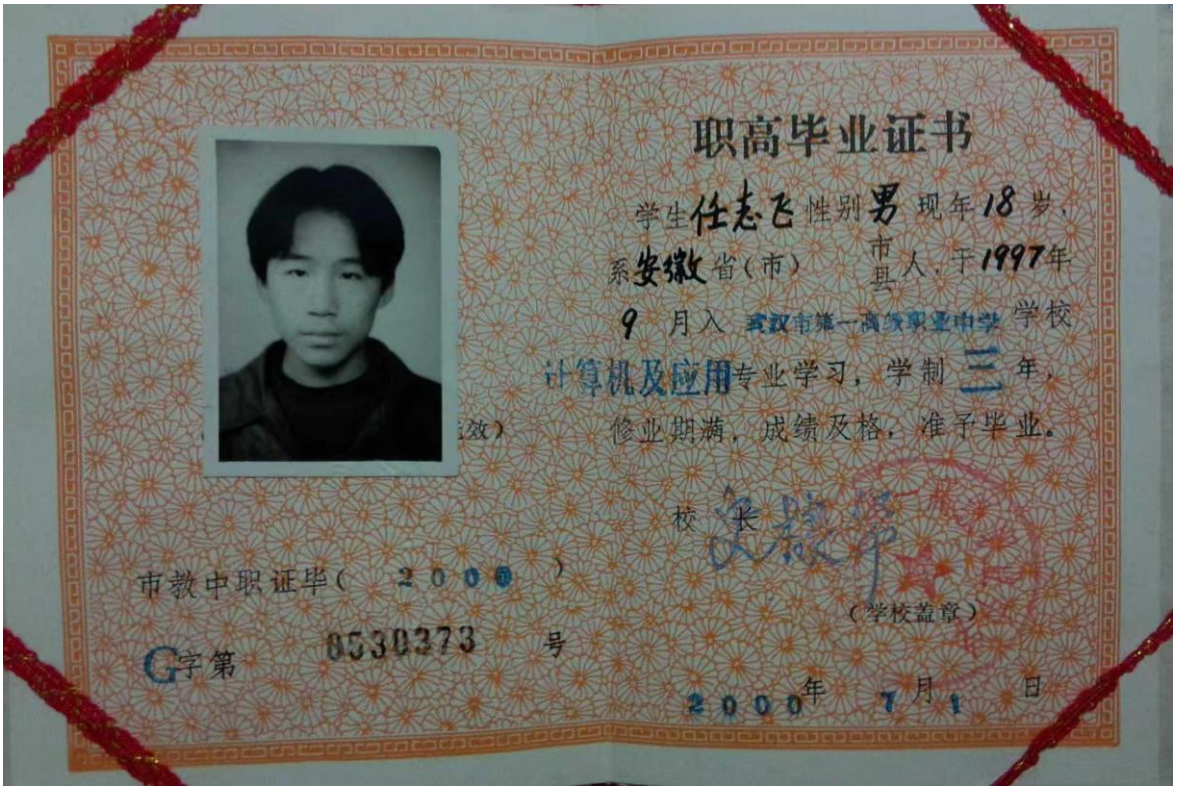

材料员证

证书编码：0421811119421800934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任志飞

身份证号：420106198201011637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资料员-黄小龙

姓名	黄小龙	证件类型	资料员证	证件号码	044181149441800 5873
手机号码	18186432161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81149441800 5873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小龙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三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381201806002498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资料员证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58 7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黄小龙

身份证号：421381199603011310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劳资员-苏琳琳

姓名	苏琳琳	证件类型	劳务员证	证件号码	042181139421800 4723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		042181139421800 4723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苏琳琳 性别女，一九八五 年 十二月 三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 年 六 月在本校 测控技术与仪器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科技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0805002947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劳务员证

证书编码：04218113942180047 2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苏琳琳

身份证号：429006198512304827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湖北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BIM 工程师-熊楚峰

姓名	熊楚峰	证件类型	BIM 技能等级证书	证件号码	180100102302871 2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BIM 证编号）		180100102302871 2

身份证





毕业证书



工程师证书



姓名：熊楚峰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9004198803015715
ID No.

管理号：A9752018300095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8年6月15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146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考核认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BIM 证书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熊楚峰 参加 2018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29004198803015715

证书编号：1801001023028712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29004198803015715

Certificate Number: 1801001023028712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1100019418

BIM 工程师-刘康

姓名	刘康	证件类型	BIM 技能等级证书	证件号码	210100102303050 9
手机号码	18142829135		证件号（BIM 证编号）		180100102302871 2

身份证





本科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康 性别 男 ，一九九五 年 七 月二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纺织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5120180560l063 二〇一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BIM 证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一级证书

刘康

参加 2021 年 06 月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

BIM建模师 ，成绩 良好 ，特发此证。

身份证号：420984199507220439
证书编号：2101001023030509

CERTIFICATE OF BIM SKILL PROFICIENCY TEST

Level I

ID Number: 420984199507220439
Certificate Number: 2101001023030509

中国图学学会
China Graphics Society

证书唯一序列号：A1100007941

深化设计负责人-李红春

姓名	李红春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22095
手机号码	18676627350		证件号		00022095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红春 性别 男， 1986年 06月 26日生，于 2005年 9月至 2009年 6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61200905001685 2009年 6月 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级工程师



姓名：
Full Name 李红春

身份证号：
ID No. 420922198606260053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975202020004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4月25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装饰设计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2月19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0]519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22095

深化设计师-何碧荣

姓名	何碧荣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13846
手机号码	13647226520		证件号		00013846

身份证





毕业证



高工证



姓名：何碧荣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86019
ID No.

管理号：A9752018200128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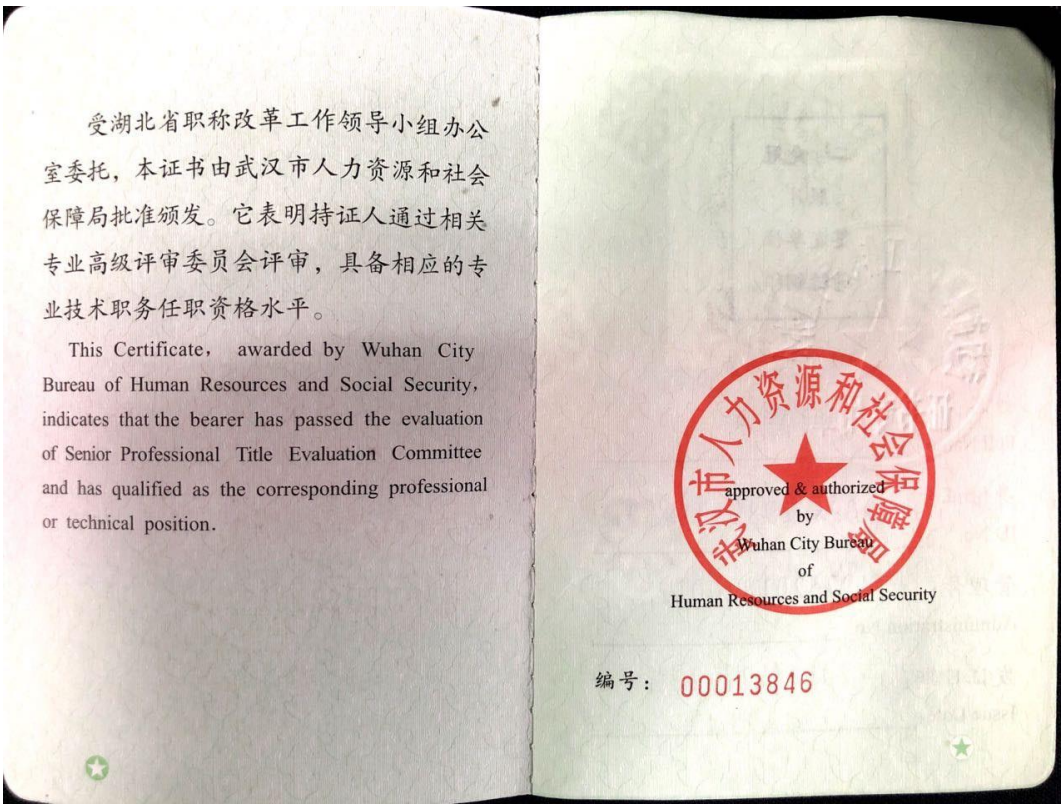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3846

深化设计师-洪启江

姓名	洪启江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13841
手机号码	15907128463		证件号		00013841

身份证





毕业证

浙江工学院

毕业证书



(92)本证书登记第 921214 号

学生 洪敬江 男，一九七0 年十二月出生，浙江省(市)金華 县(市)人，一九八八年 九 月入本院 机械工程系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 本 科学习，学制 四 年。于一九九二年 七 月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学位证书另发)

浙江工学院院长 洪起超

一九九二年七 月

高工证



姓名：洪启江
Full Name

身份证号：330103197012231619
ID No.

管理号：A975201820012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评审组织：（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3841

拟派团队人员社保

幕墙团队人员社保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704527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20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王亮	421122199505284912	1004474100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任志飞	420106198201011637	10050363300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3	黄小龙	421381199603011310	10044543098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4	苏琳琳	429006198512304827	1005087016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620 59XX TGHU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2026年01月14日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4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祝波	420107196712290014	1004671448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杨旺辉	142430198403112031	1004665560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3	周武	42112219850303427X	1005209685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4	徐秋源	422121197101272013	10048617878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5	彭娟	420103197702094422	1004512917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6	杨州	420982199002286018	1004862589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7	唐军	420103196807314415	1001369840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8	王滨	420103196709234411	1004909528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9	柯纯	420103198211081234	1005275454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0	熊楚峰	429004198803015715	1004981468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1	刘康	420984199507220439	10046902717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2	李红春	420922198606260053	10044581568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3	何碧荣	420984198207186019	1005175860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4	洪启江	330103197012231619	1005054311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5	刘亚峰	421182198707240231	10046313076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6	皮白波	422324198110020031	1004846258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7	杨坤	429006198603103713	1005077522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8	杨柳青	421087198602140011	10048719447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9	周铸	420114198507020018	10051711930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0	汪洋	420922199001112319	1004565937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633 44H3 81A9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得对数据进行二次加工、处理、解析或以任何形式用于商业用途，否则将追究法律责任。(202601141716-9200000013)

20260114245642142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袁腾	证件号码	350782199408244011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7	-	202512	广州市: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30	30	30
截止			2026-01-14 17:16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30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7:16

20260114249595562 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子骞		证件号码	420529199403153319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1	-	202512	广州市: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24	24	24
截止			2026-01-14 17:17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4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7:17

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

甲方：[illegible]
签约代表：[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地址：[illegible]

乙方：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illegible]
联系电话：400-005-7107
联系地址：[illegible]

1. 协议及会员有效期

1.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述期限届满而甲乙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会员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一致。

2. 名词解释

2.1 员工：指甲方直接聘用并委托乙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甲方雇员。

2.2 关联方：指为实现委托目的，由乙方在统筹地区指定的实际提供服务的分、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乙方合作方。

3. 用工关系和责任

3.1 甲方独立行使员工聘用、管理、解聘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权利，甲方独立承担员工劳动用工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乙方（或关联方）与员工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如员工向乙方（或关联方）主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或要求乙方（或关联方）对其承担用人单位或任何雇主的相关责任，该责任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3.2 为实现委托目的，如需以乙方（或关联方）名义出具相关证明或资料，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先行提供相关文件备案。如因甲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文件备案致使服务事项中断或者无法办理，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前述证明或资料仅用于委托事项办理，不代表乙方（或关联方）应当承担任何相应义务，如因此导致乙方（或关联方）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委托事项

4.1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为甲方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基础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4.2 员工的参保条件、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标准等，均以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审核确定为准。

5. 委托费用

5.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息结算。委托费用由以下部分组成：

5.1.1 会员费：___/___元/年，应由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1.2 服务费：___35___元/人/月。

5.1.3 甲方委托乙方代付代缴的全部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标准及缴纳地点由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统筹地区相关部门要求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标准做调整的，甲方应做相应调整。

5.1.4 乙方为完成委托及提供服务所需支出的行政性收费等第三方费用。费用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5.2 除会员费外，其他委托费用均应由甲方于接到乙方账单后 2 日内或依据乙方账单要求的时间支付。

5.3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服务启动、变更和停止

6.1 委托提供服务的员工名单、服务起止时间、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地点等）及前述信息的变动，均应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增减员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认。

6.2 甲方应督促员工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及终止委托服务的有关材料。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或终止委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甲方要求结束对指定员工的委托服务的，应为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

6.4 因统筹地区相关部门重新核定缴费数额等原因导致需为员工（包含已减员或离职员工）补缴差额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将相应费用及时足额支付至乙方。

7.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若甲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经乙方提示后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就相关员工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减员并停止全部服务。甲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前述服务停止或协议解除导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相关待遇无法实现或相关业务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无法补缴等）及基于该后果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行政部门对甲方或乙方或关联方的处罚、需向员工支付的补偿或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或员工不能正常享受对应服务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3 甲方向乙方提出新增服务员工的，新增服务员工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7.3.1 甲方与该员工不存在真实的劳动用工关系；

7.3.2 该员工在甲方提出新增时已存在可以申报工伤的情形；

7.3.3 该员工在甲方提出新增时已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或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 2 年（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4 甲方违反上述 7.3 条新增服务员工的，乙方有权拒绝或者经通知甲方后停止为相关员工提供服务，且甲方应承担因此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员工造成的损失。

7.5 员工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 2 年，甲方应主动就相关员工向乙方申报减员，否则经乙方提示后仍未申报减员的，乙方有权就相关员工直接操

作减员，因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6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或赔偿等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开户账号：512908228610905

注：甲方付款时应仔细核对收款账户信息，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至非以上收款账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相关的账单、通知、要求、说明等，乙方送达甲方下列联系人。如甲方需变更联系人的任何联系方式，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不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向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信息，均视为已经实际送达甲方。

甲方指定联系人： 翁筱丹 **，手机：** 15801888○1 **，电子邮箱：** q.jl@foxmail.com

10.2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内容发生矛盾，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10.3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要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双方结算完毕后协议方可终止。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签订地：湖北 省 武汉 市 江汉 区

附件：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标准型	社会保险管理服务	1）按照政策规定代办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缴纳手续
		2）根据政策规定，协助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卡及相关服务
		3）为客户提供社会保险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员工信息变更等服务
		4）指导员工进行社保账户的查询，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5）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社会保险基本政策的咨询服务
		6）按照当地社保政策规定代办员工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7）协助员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及撤销手续
		8）根据各地政策提供社保参保证明服务（每年每人一次）
		9）协助员工办理社保生育津贴申领手续、生育保险的报销服务
		10）代办年度一次社保基数调整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1）按照政策规定代办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在当地可操作的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员工办理公积金联名卡及相关服务
		3）为客户提供住房公积金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代收代缴、对账单等服务
		4）指导员工进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查询，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5）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住房公积金基本政策的咨询服务
		6）按照当地政策规定代办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
		7）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等手续
		8）代办年度一次公积金基数调整手续

甲方 （盖章）

2021 年 3 月 2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祝波	性别	男	年龄	58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武汉钢铁学院			毕业时间	1989.07		所学专业	机械制造与设计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36 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25 年		技术特长	工程（软件工程）	
执业资格类型	一级建造师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一建：鄂 199200620080	
主要工作经历	祝波同志，于 1989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钢铁学院，1995 年进入公司，长期担任我司重点幕墙门窗项目经理、指挥长等职务，期间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1 年、2013 年全国优秀项目经理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合计 7 项。（数量上限为 2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11056.68 万元	2024.1.23-2025.5.25	王靖 18857281196	三亚	项目经理	
2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10467.62 万元	2010.08.06-2011.08.15	冯兴学 020-36063076	揭阳	项目经理	
3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12000.00 万元	2023.07-2024.09.24	王曙平 0871-63327210	重庆	项目经理	
4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7077.26 万元	2021.06-2022.12.03	冯跃进 0755-88608888	深圳	项目经理	
5	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3636.00 万元	2015.11.09-2021.11.05	彭善荣 023-68795555	重庆	项目经理	

6	惠州华贸大厦3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4964.80万元	2014.07-2015.07.22	吴保昌 0752-7190222	惠州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装饰奖
7	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8731.23万元	2018.05.07-2020.12.2	吴自强 010-81167725	北京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件资料：

身份证





毕业证



毕业文凭

学生祝波性别男现年22岁，系湖北省(市、自治区)武汉县(市)人，于一九八五年九月入本院机械系机械制造与设计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至一九八九年七月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取满总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钢铁学院

院长

一九八九年七月一日

文凭登记 [illegible]字第8755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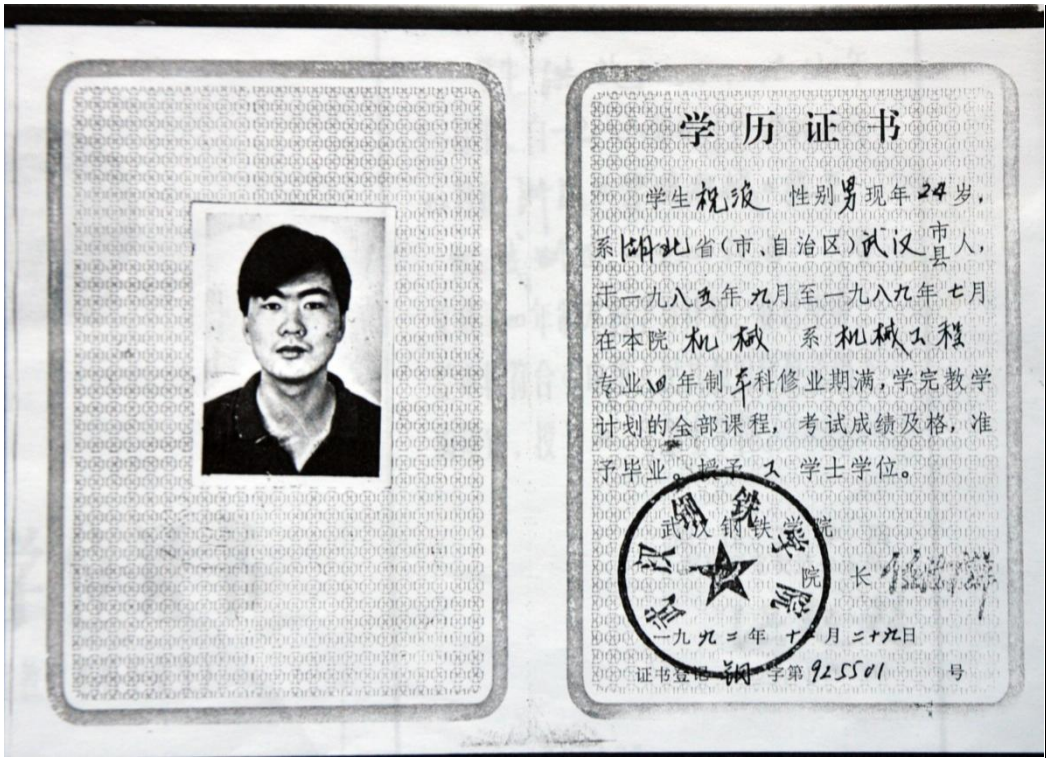

学历证书

学生祝波性别男现年24岁，系湖北省(市、自治区)武汉市县人，于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在本院机械系机械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及格，准予毕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钢铁学院

院长

一九九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书登记[illegible]字第925501号

武漢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祝波，男，1967 年 12 月 29 日生，在武汉大学完成了 工程（软件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日

专业学位证书编号：1048632017203193

高级工程师证



姓　　名
Full Name 祝 波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7年12月

证书编号
No. ZZQGPK0000695

专业名称
Speciality 建筑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 Level 高级工程师

授予时间
Conferment Date 2009年10月1日

发证机关 总装通保部工厂局企业劳动人事局
Licence-issuing Institute

换发时间
Issue Date 2010年11月20日

评审委员会（章）

二〇一〇年 十一月 二十日

一级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2025年11月03日
2026年05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祝波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12月29日

注册编号：鄂1992006200800141

聘用企业：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建筑工程(有效期：2025-05-15至2028-05-14)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5-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鄂建安B（2017）0002335



姓　　名：祝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12月29日

企 业 名 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4月7日

有 效 期：2023年7月28日　　至 2026年9月30日

发 证 机 关：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7 月 28 日

湖北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专用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祝　波　同志：

在 华贸中心写字楼工程

创优中贡献突出，授予“2012–201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突出贡献者”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

证书编号：　GYGX0505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幕墙　工程荣获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35204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华贸中心写字楼工程　　荣获

2012—201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4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祝波	420107196712290014	1004671448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杨旺辉	142430198403112031	1004665560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3	周武	42112219850303427X	1005209685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4	徐秋源	422121197101272013	10048617878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5	彭娟	420103197702094422	1004512917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6	杨州	420982199002286018	1004862589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7	唐军	420103196807314415	1001369840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8	王滨	420103196709234411	1004909528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9	柯纯	420103198211081234	1005275454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0	熊楚峰	429004198803015715	1004981468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1	刘康	420984199507220439	10046902717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2	李红春	420922198606260053	10044581568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3	何碧荣	420984198207186019	1005175860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4	洪启江	330103197012231619	1005054311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5	刘亚峰	421182198707240231	10046313076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6	皮白波	422324198110020031	1004846258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7	杨坤	429006198603103713	1005077522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8	杨柳青	421087198602140011	10048719447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9	周铸	420114198507020018	10051711930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0	汪洋	420922199001112319	1004565937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633 44H3 81A9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Z）ZLZBJG202401090001号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标段编号：Z31001123GZ0021）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子标段名称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武汉俊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566754.91 元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611413.19 元

备注：

招标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2、合同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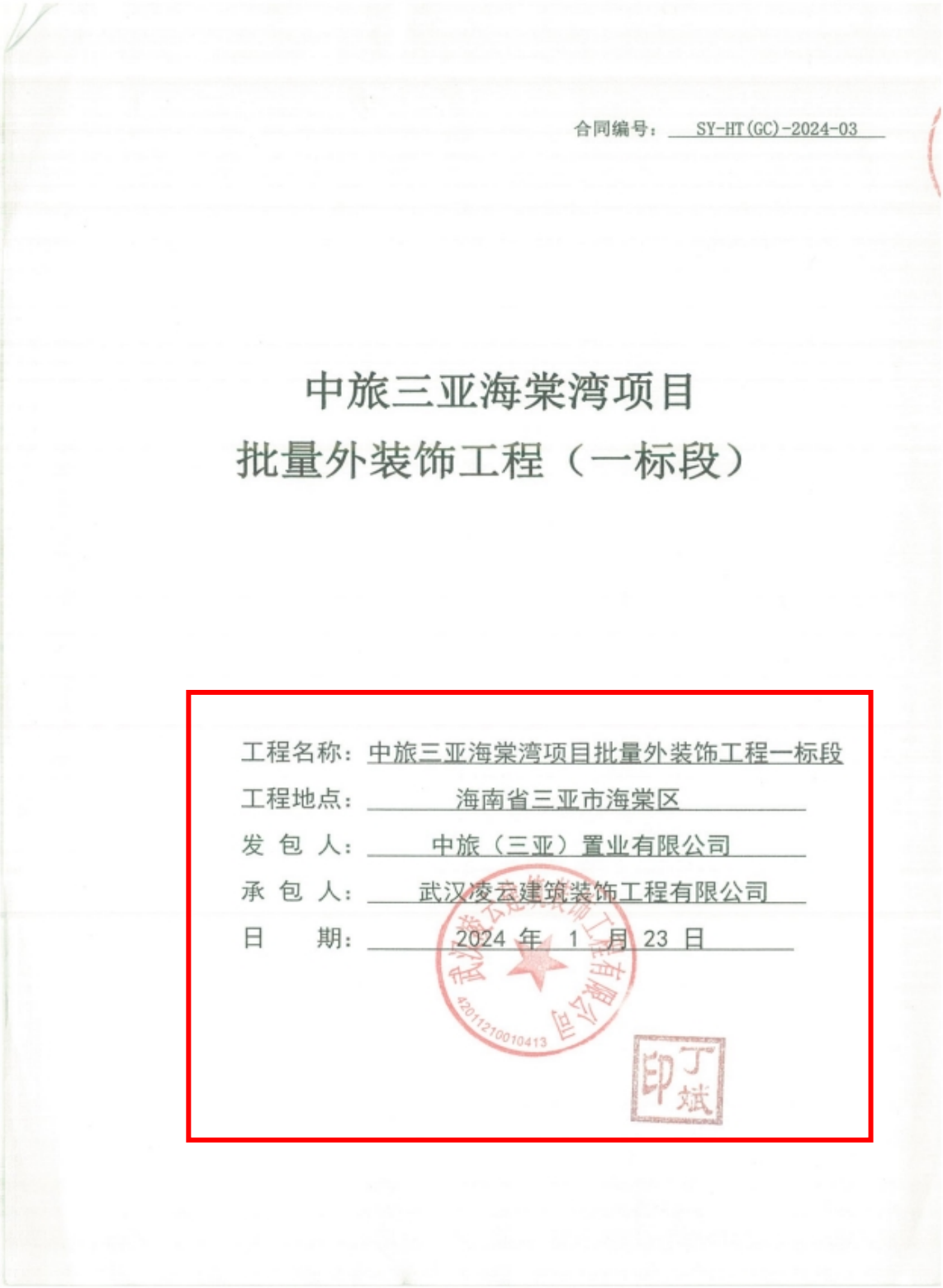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SY-HT(GC)-2024-0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
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 包 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3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04#地块），总用地面积1334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6106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345.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1723.53平方米，项目共规划16栋多层（7-8层），19栋小高层（10-11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共903户。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03#地块和04#地块）所有楼栋及配套用房图纸范围内铝板幕墙、铝镁锰屋面、阳台玻璃栏板、单元门玻璃幕墙、单元门不锈钢、阳台吊顶铝板、遮阳卷帘、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楼梯不锈钢栏杆等外装饰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上描述的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认为是完整无缺的，实际的工作范围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责任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4#地收批次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3#地及 4#剩余楼栋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暂定工期 342 天，若有变化，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等。

2、工程保修期：贰年，详见附件 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110,566,754.91 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101,437,389.83 元，增值税税额￥：9,129,365.08 元，税率 【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补充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4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江朋　职务：工程总监

职权：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变更等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指令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上述签证单需加盖发包人工程技术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权。行使除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才能行使的职权：

（1）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开工、暂停施工、复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专项验收报告、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保修完成证书；

（6）确认工程量及相关价格、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图纸的变更申请；

（8）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9）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10）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1）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及承包人均无约束力。承包人若根据该指令、批准或确认进行相应施工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返工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项目经理

7.1 姓名：祝波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组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副

3、竣工验收单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弱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蕾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有效、有效 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兆富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测报告符合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批验收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旭通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6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莹	总监理工程师：[signatur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晓勇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7#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蓉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旭堂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胞莹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龙堂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莹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7#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9#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祝波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0#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评为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S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分项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S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S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要求予全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编号：46520520241110003

建设单位：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代码：2211－465205－04－01－284183－0314

工程名称：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及备案法律法规，经汇总各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验收通过的意见，现告知该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凭此告知书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附件：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9日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告知书编号：46520520241110003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		
工程代码	2211－465205－04－01－284183－0314		
建设单位（个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		
事项范围	☑竣备 ☐国安 ☑消防 ☑人防 ☑档案 ☑规划		
规划许可证号	465205202220018	规划许可面积（㎡）	261068.96
施工许可证号	465205202401170101	施工许可面积（㎡）	155796.66
是否局部验收	☑是 ☐否		
批建建筑面积（㎡）	25476.92	地上	25476.92
		地下	0.00
实测建筑面积（㎡）	25354.19	地上	25354.19
		地下	0.0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高度（m）	层数		批建建筑面积（㎡）		实测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A－5#	35.5500	10	0	6582.26	0.00	6557.24	0.00	
2	A－6#	32.7500	10	0	6324.52	0.00	6208.33	0.00	
3	A－S2#	7.6500	1	0	1601.12	0.00	1611.41	0.00	
4	A－3#	35.7500	11	0	4170.28	0.00	4158.75	0.00	
5	A－4#	35.5500	11	0	6798.74	0.00	6818.46	0.00	
6									
备注	相关验收结果： （1）档案验收专项：4602002024DA0146，附件：三城档【2024】90号； （2）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验收—460200XF0120240041，三住建消验字〔2024〕第38号。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合同

10-3702-03

副本

合同编号：10-02-0006-0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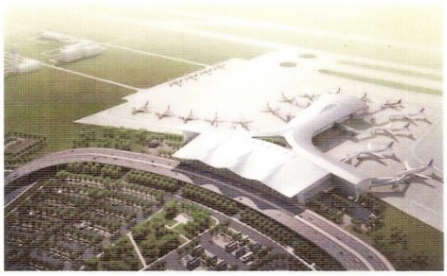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单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0一0年八月六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登岗镇和砲台镇境内。

工程内容：

中标人须按本标书和相关图纸与规范的要求完成下述范围的幕墙系统、金属屋面系统等的深化设计、试验、材料采购、制作、贮运、安装、管理、产品维护、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和现场技术培训等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规范，按要求完成潮汕机场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的幕墙工程、金属屋面工程（包括屋面排水天沟虹吸系统工程）、室内观光电梯的玻璃制装工程和玻璃天窗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2)航站楼主楼和指廊的所有外墙（包括±0.000 以下部位）的幕墙工程（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和石材幕墙等）的材料采购与制安等；所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外墙的玻璃幕墙系统工程、金属板幕墙系统工程、挑檐吊顶工程、电动排烟百叶窗及其控制装置；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的金属屋面系统工程、屋面玻璃天窗系统和电动排烟窗及其控制装置等；航站楼外墙的所有门窗、自动感应门及门斗工程；航站楼室内的观光电梯的玻璃制装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人民币)。

￥：10467.62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单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2654091

传　真：020-62654090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邮政号码：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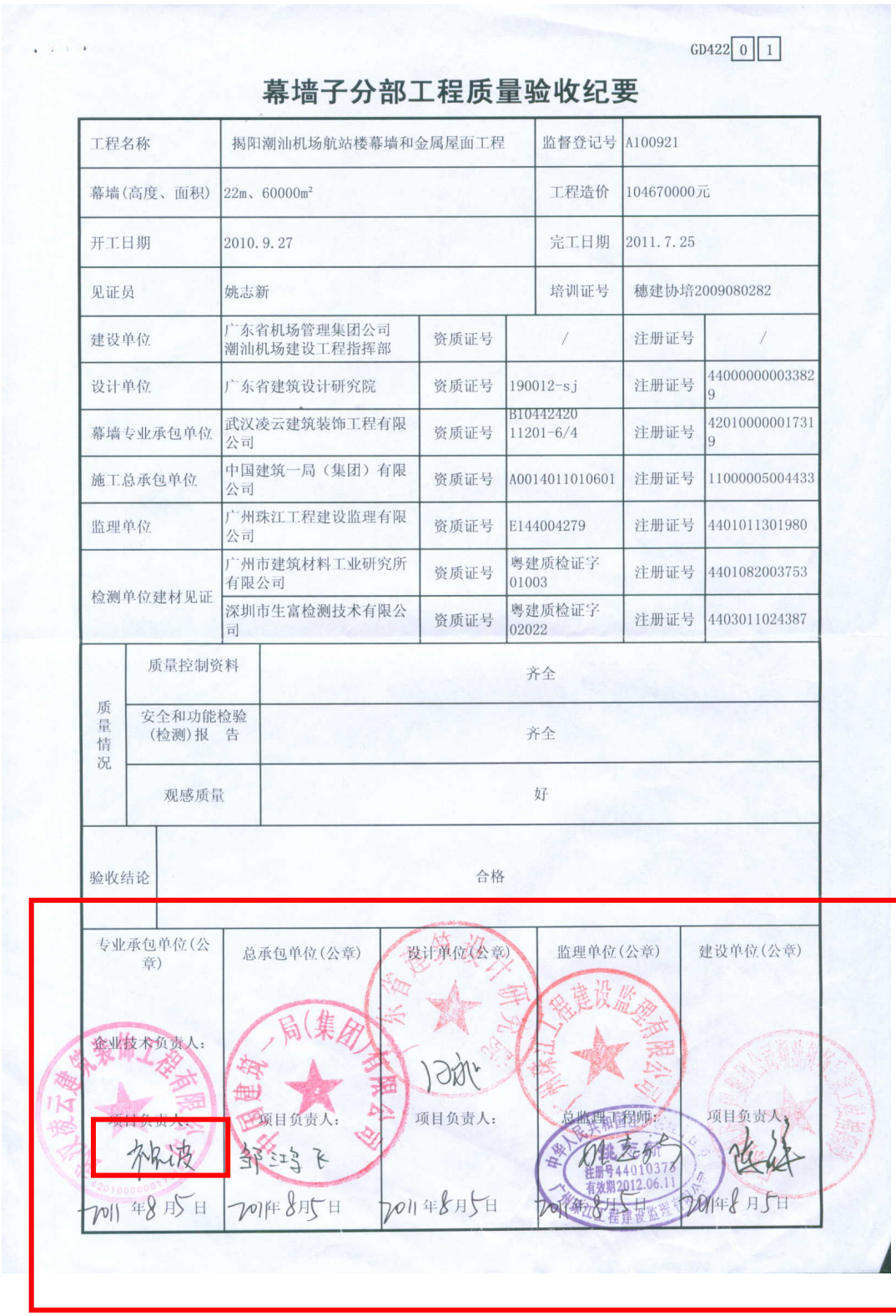

GD422 0 1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工程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监督登记号	A100921	
幕墙(高度、面积)	22m、60000m²		工程造价	104670000元	
开工日期	2010.9.27		完工日期	2011.7.25	
见证员	姚志新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09080282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号	190012-sj	注册证号	440000000033829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0442420 11201-6/4	注册证号	420100000017319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0014011010601	注册证号	11000005004433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279	注册证号	4401011301980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3	注册证号	4401082003753
	深圳市生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22	注册证号	4403011024387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齐全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杨波	项目负责人：邹鸿飞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姚志新	项目负责人：连锋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合同

正本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

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4J-KXHT-MQ-2023-001）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发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发包人的结算款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 22 万㎡，建筑面积约 20 万㎡，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 ±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 8.000m。主楼南北向于 T 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 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 180x279m，最大

跨度 72m,建筑总高度 54m。主楼地上结构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幕墙面积约 13.2 万 m^2（不含金属屋面）。

本项目幕墙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UHPC 幕墙、铝合金格栅、雨棚、与幕墙连接的门窗（含立面电动排烟窗）、幕墙的收边收口等以及用于支承幕墙体系与建筑主体结构相连件，与金属屋面衔接处的防水处理，根据规范要求所需施工的其它所有工程（包括配合外墙 LOGO 及灯饰的预留预埋等）以及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

注：1）幕墙泛光部分将由其他分包人完成，但承包人应履行配合职责，其配合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项目 LOGO 标识将由其他分包人完成，但承包人应配合项目 LOGO 制作安装单位的深化设计及安装，并在投标深化设计中考虑项目 LOGO 的荷载，自行完善幕墙承重体系，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为招标图纸所示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含送样试件加工成品）、电动外窗消防联动系统及与机电专业工程相配合的幕墙开洞（含洞口封堵）和开启扇方向调整、防火封堵、预埋件、吊装运输、现场安装、焊缝控制、试验检验及测试（自检）和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同时在招标范围内协助配合相关专业单位交叉施工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120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110091743.12 元，税金：9908256.88 元，税率 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 3.74%）：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元壹角贰分（¥4326200.12 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 24%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 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 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1）材料调差：1）调差范围：钢材。2）调差时段：合同签订次月至项目分部工程验收（以分部工程验收会议纪要时间为准）时间止。3）调差幅度：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2022年9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变化超过±5%的部分。4）调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定额材料消耗量执行。

(2)一般变更和单次未超过300万元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依据《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18〕50号文件）执行。

4.合同价格形式及中间进度计量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中间进度计量支付依据计量计价原则，经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申报并批复的中间进度计量支付为基础，并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办理中期支付，支付比例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祝 波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7196712290000

证书类型：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鄂 1992006200800141

注册编号：鄂 1992006200800141

算价款内分割出来办理科研结算并开具对应视同销售的材料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设备租赁发票，对合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高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9074C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电话：0871-633226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08593

承包人：武汉汉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高新区（区/县）联验〔2024〕080号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于2024年9月24日，经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范围为**：会议会展地块1#科学会堂主楼、会议会展2#、会议会展3#（地上部分），验收通过。

发文机构（盖章）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工程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工程地址	含谷镇		
工程规模(m/㎡)	199579.09	工程造价（万元）	312202.0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5202402010201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3-500356-04-05-522429
建设单位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　否□　最后一期□		
竣工联合验收情况			
验收事项	办理情况		
竣工规划核实	通过√/不涉及□		
消防验收	通过√　/不涉及□		
消防验收备案	抽中□　/未抽中√　/不涉及□		
人防验收（含备案）	通过□　/不涉及√		
档案专项验收	通过□　/承诺制√　/不涉及□		

备注：1.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后申请复查。

2.本意见书取代竣工验收备案证。

3.本意见书不得随意更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出具机构申请补办。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1.6】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大新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118099.87m2，其中：地面以上建筑面积90728.62平方米，A塔高133.00米共32层，B塔130.10米共34层，裙楼5层，幕墙面积约4.2万平方米，门窗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5064.48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4517.65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37126.76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23359.94平方米，其他公共配套面积10659.79平方米（含避难层、架空层及公配）；地下室建筑面积27371.25平方米，共3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商业建筑面积7031.29平方米，车库面积15625.24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面积4714.72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按一揽子承包原则，完成本工程的整套施工图的深化设计、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图、施工材料采购、建筑幕墙制作安装、预埋件的采购安装、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外墙灯光亮化若有需求，需配合预埋、开孔及固定，并按本合同技术文件、施工图及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2.2 除上述2.1款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外，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的该项目【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建筑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图纸所包含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层间及户间幕墙防火隔断，幕墙防雷，并确保其能通过消防、防雷及保温节能验收】）。

2.3 上述2.1、2.2款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采用如下第【3.1.2】项约定的方式进行承包并作为计价及结

算的依据：

3.1.1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1.2 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固定总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及计价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2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的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四、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397】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示范区暂定【2021】年【4】月【30】日进场施工，示范区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大货区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若有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

4.2 乙方需保证在上述工程工期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及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因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及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节点工期为准。

4.3 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工程工期要求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4 如甲方有工程节点进度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作出相应的工作和资源调整，以满足甲方的进度调整要求（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须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三方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

4.9 工期进度提前

4.9.1 在乙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代表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并有可能无法按时竣工的，可向乙方发出以下指示：

（1）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工作（包括夜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一切临时设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乙方应收到有关指示 2 天内提交加速工程进度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更改后的进度计划给甲方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施工。

（2）甲方可指示乙方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而乙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示。

（3）乙方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

4.9.2 若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指示时，可自行雇佣施工人员、增加施工机械及建造临时设施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内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价款”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柒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整】元（小写：￥【70,772,672.40】）。其中不含增值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贰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贰角伍分】元（小写：￥【64,929,057.25】）。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专票 □普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小写：￥【5,843,615.15】）。

5.2 该不含增值税固定/暂定总价已包含：

5.2.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加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地内移动）、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机械及人员进退场费（包括同一施工批次内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费及施工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进退场）、机械设备停滞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安装后的冲水检验、预埋件、住宿费、防雷、防火隔断、现场成品样品制安和拆除、钢构件防腐、缺陷修补、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与其它相邻界面专业交叉作业及配合、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降效、缺陷修复、完工多次清洁、垃圾清运、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措施产生的费用）、四性试验、各类检测检验或试验费（含材料复检复试费、检测用样品费、试验费等）、行政事业收费、各项管理费、规费、风险、利润、抢工费、施工不可预见费（调解附近居民及城管阻工、政府部门所产生的费用）、工期、保修费、劳保福利、因手续不全的其它费用开支和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开支，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费用、型材开模费、水平安全导索系统、验收前的清洗和清洁保养、

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二十三、知识产权

23.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四、双方联络方式

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航中心2801】

电话：【18645210887】

联系人：【孙李齐】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俊杰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15902377926　　传真027-68832111：

邮箱：lingyun@lingyuncw.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讯信地址。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函件的，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法律文书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二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4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保修协议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工程量报价清单表及相关附表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附件五：施工界面表

附件六：施工方案

附件六：履约保函及质保金保函（如有）

附件七：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清单

附件八：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九：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十：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附件十一：示范区节点奖励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或出具时间靠后的为准，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2021】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臻林天汇大厦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伟伟	项目负责人	钟健雷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捷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皮白波	项目负责人	祝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忠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7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 2 ; 检验批数: 16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 伍颖梅 注册号: 4407292-009 有效期: 至2024年6月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 祝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荣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12月3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2022年12月3日 (盖章)	2022年12月3日 (盖章)

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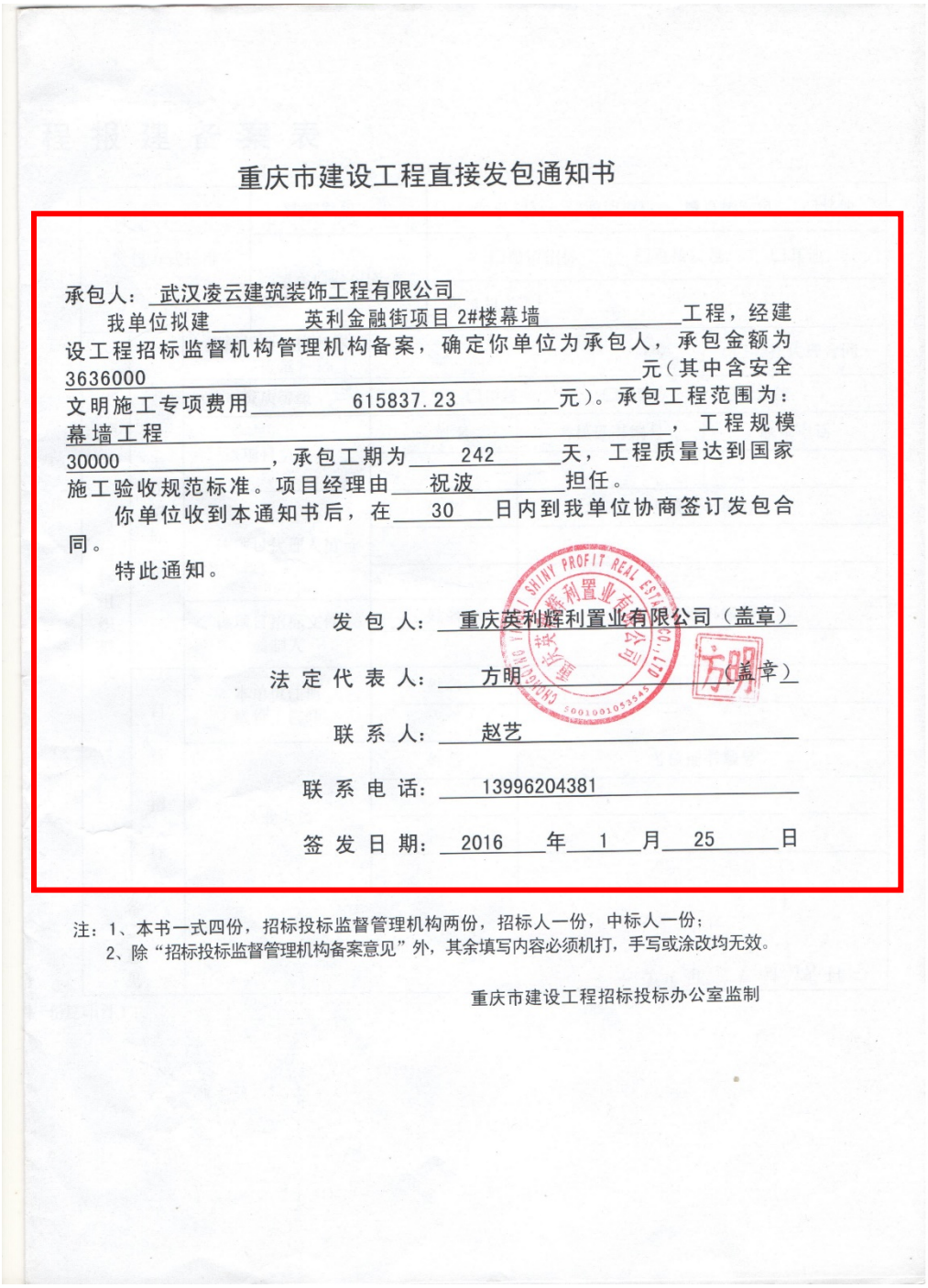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经建设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承包人，承包金额为3636000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615837.23元）。承包工程范围为：幕墙工程，工程规模30000，承包工期为242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祝波担任。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协商签订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方明（盖章）

联系人：赵艺

联系电话：13996204381

签发日期：2016年1月25日

注：1、本书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两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
2、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意见”外，其余填写内容必须机打，手写或涂改均无效。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监制

合同编号：金融街（2015）0010065

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工程内容：幕墙面积约 305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发包人提供的英利金融街项目样板区幕墙工程施工图范围所有内容，完成样板区幕墙的制作（钢结构加工在工厂完成）、运输、安装、除锈、油漆(包括预埋件等)安装施工等各项施工内容及安全文明措施、防腐防火处理、检验检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全部工作内容。

2、发包人临时增加的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等）。

三、合同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242 日历天。承包人工期延后一天罚款 5000 元/天。

主要完成工程内容时间节点

序号	完成内容	完成时间
一、	必须满足的重要时间节点	
1	单元式幕墙到现场开始安装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	工程预验收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该工程的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验收统一标准和强制

性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并符合施工图设计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6360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其中：幕墙材料款24361200.00元，劳务款119988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615837.23元。实际工程造价以双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IFC58楼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码：

验收报告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0320160720101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建设单位：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td><td>工程地址</td><td>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td></tr>
<tr><td rowspan="7">基本情况</td><td>建筑面积（㎡）</td><td>30550㎡</td><td>工程类别</td><td>商业</td></tr>
<tr><td>层数</td><td>47层</td><td>最大跨度</td><td></td></tr>
<tr><td>高度（m）</td><td colspan="3">224.2</td></tr>
<tr><td>地基持力层</td><td>/</td><td>基础型式</td><td>/</td></tr>
<tr><td>抗震设防烈度</td><td>6度</td><td>设计使用年限</td><td>5年</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剪力墙结构</td><td>开工日期</td><td>2015 年 11 月 10 日</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范围</td><td colspan="3">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专门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贰级	0109540	彭善荣	杨辉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HS09Z2229	刘鹏	曾万生
	监理单位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100	樊怀春	郑伟宏
	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00024269	刘鹏	祝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0.11.5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尚存少量工程实体问题和技术资料需要处理完善，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以建设、监理单位签认的处理完成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不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问题整改及验收日期确认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能效等级为一级，符合设计要求的一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3份，监督整改通知书3份，局部停工通知书1份，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5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惠州华贸大厦 3 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合同编号：HZ-HM2Q-JA-009

华贸大厦3号楼发展项目

惠州华贸大厦3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 第 一 册 ）

2014年7月

发 包 方：惠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方：惠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和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和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订立。

发包方负责在广东省惠州市兴建名为“华贸大厦3号楼”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华贸大厦3号楼幕墙分包**工程的建设（“本工程”）委托给专业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并向分包方提供了本工程整体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方按招标文件的条款规定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收到全部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工程委托给分包单位负责执行及完成。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完成本工程包括修复任何缺陷。分包单位接受发包方的委托。

2. 合同价款

发包方会支付给分包单位依据人民币 肆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零玖元零肆分 (RMB 49,648,009.04)的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基础而按合同文件规定所调整确定后的结算总价，作为分包单位全面完成本工程的报酬。

3. 合同工期

3.1 总承包工程计划开工日2013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为2015年8月30日，总工期为698个日历天。本分包工程须符合总承包工程工期整体要求并满足技术要求中总控计划幕墙专业的相关时间节点。

3.2 其它详见专用条款第4.2条。

4. 合同条件

本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a) 对法定责任基本原则的补充修订(通用合同条款第1.5.1条)：

见专用条款第10.1(a)条。

(b)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分包合同总价的10%；

(c) 开工日(通用合同条款第9.1条款)：

见专用条款4.2条。

(d) 竣工日(通用合同条款第9.1条款)：

见专用条款4.2条。

(e) 工期延误赔偿率(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款)：

按整体总承包工程工期要求计算，每延误一天赔偿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

(f) 罚金(专用条款第9.1(g)条款)：

罚款事项及明细详见《奖罚条例》

(g) 保修期(通用合同条款第9.8.4条款)：

整体总承包工程实际竣工日起计24个月。

(h) 付款办法(专用条款第5.7.1条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每月核实累计至该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并计算有关的累计完成工程估值，按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75%计算累计应付工程款，并在减去已支付的款项后支付余款；

在总承包工程竣工证书发出及分包方提交竣工图纸和资料（以较后的时间为准）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85%；

结算书第三方审计完成及签订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95%；

在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及最后证书发出（以较后的时间为准）后，支付余款。

(i)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通用合同条款第10.1.2条款)：

按（h）规定的付款节点相隔时间。

(j) 付款宽限期(通用合同条款第10.1.4条款)：

分包方提交对发包方《中期付款证书》之确认函后30天。

(k) 结算期(通用合同条款第10.2条款)：

整体总承包工程实际竣工日起计6个月。

5. 合同文件

5.1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 本合同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三方在见证下于2014 年 7 月 15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总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单位：武汉市天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中标公司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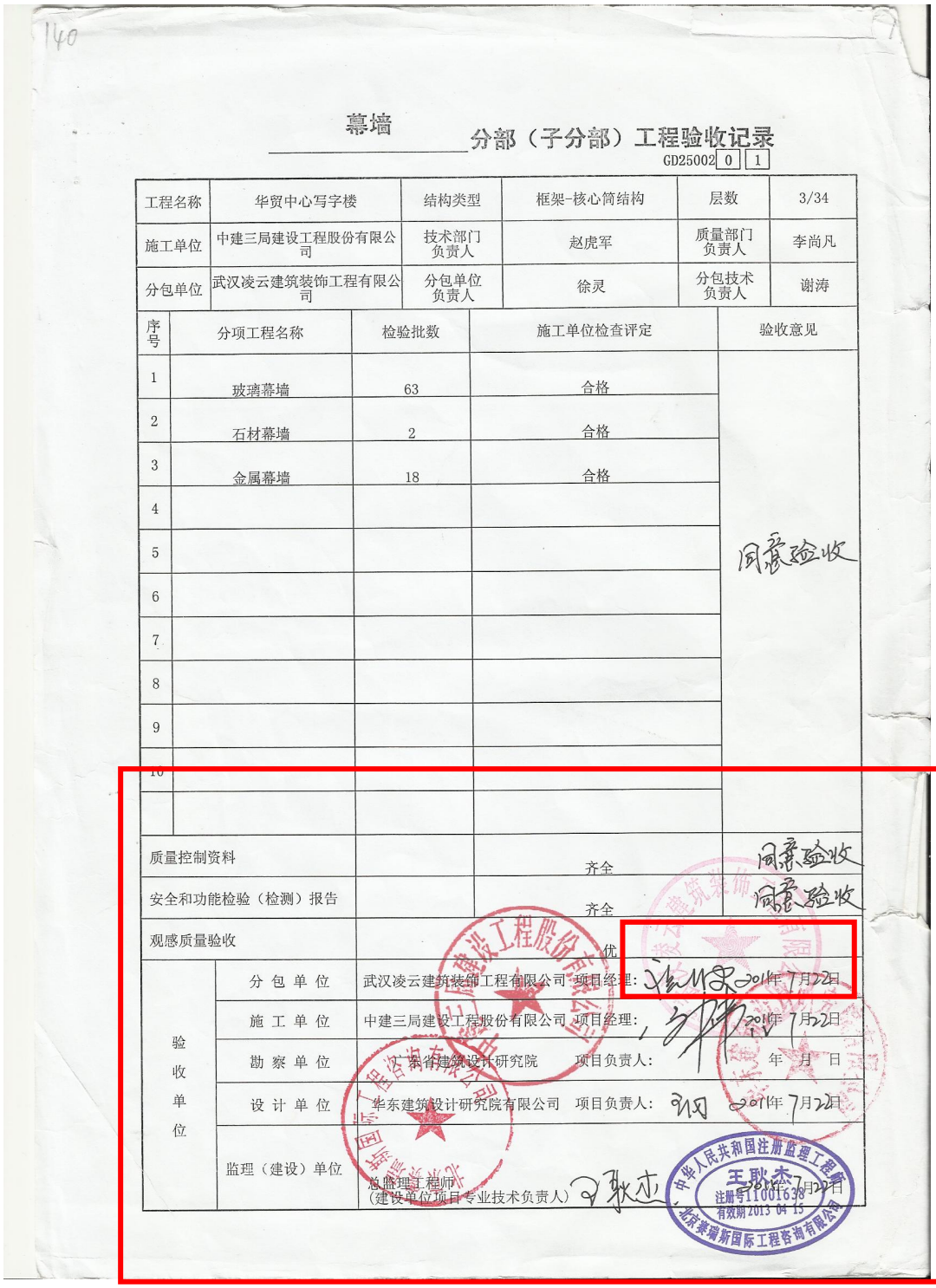

140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5002 0 1

工程名称	华贸中心写字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3/34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赵虎军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尚凡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徐灵	分包技术负责人	谢涛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63	合格	同意验收
2	石材幕墙	2	合格	
3	金属幕墙	18	合格	
4				
5				
6				
7				
8				
9				
10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优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11年7月22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11年7月22日
	勘察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11年7月22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2011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耿杰 注册号11001638 有效期2013 04 15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奖证明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352041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丽泽商务区 E-08、E-09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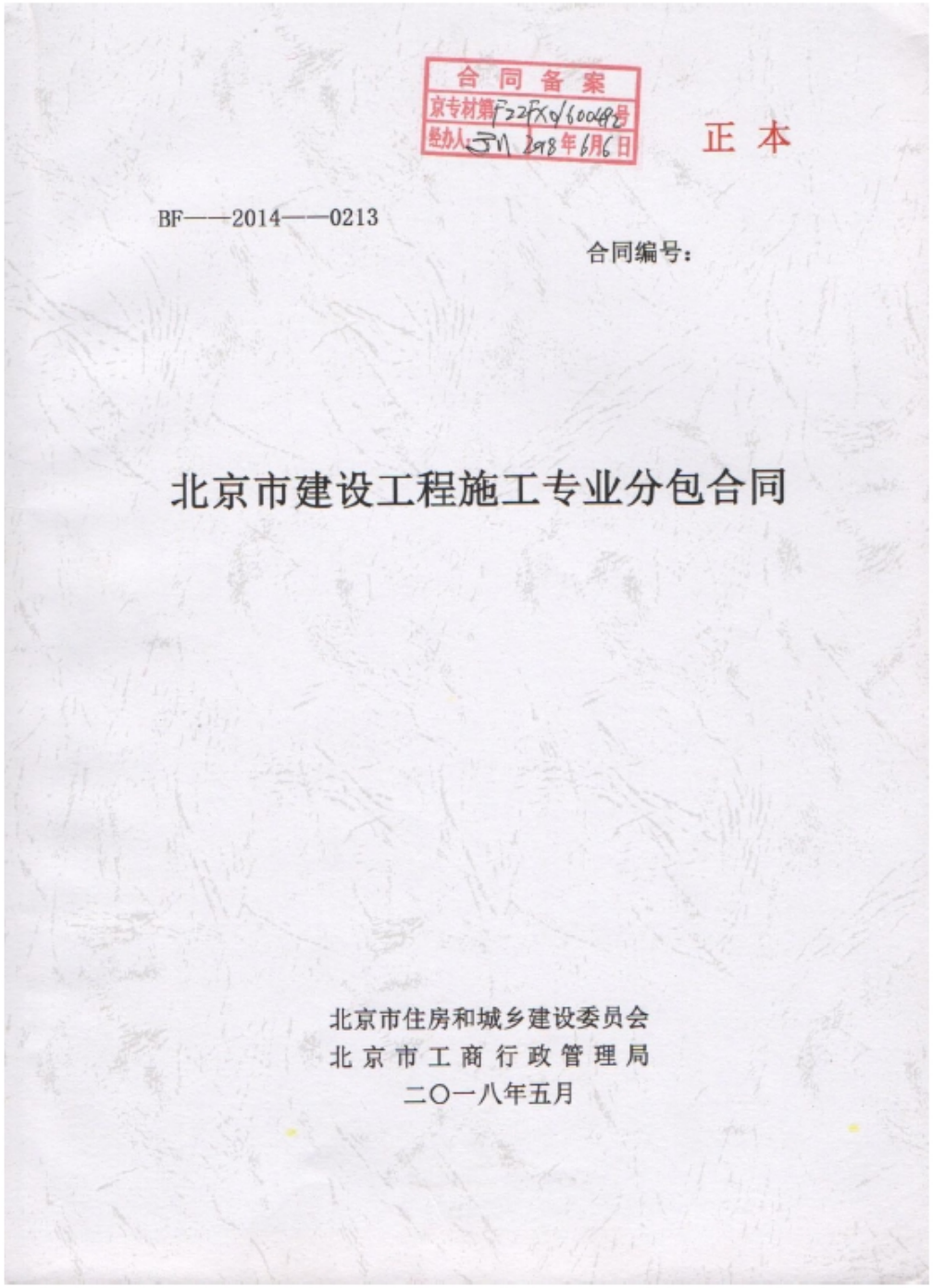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
京专材第F22FX0/600498号
经办人：JN 298年6月6日

正 本

BF——2014——0213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 京 市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健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4号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鹏

法定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鉴于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建设中的幕墙及外饰面供应及安装(第二标段：E-09地块）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幕墙及外饰面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名称）二标段E-09地块

分包工程地点：丰台区骆驼湾东路

分包工程内容：E-09地块工程规范及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建造及完成所有单元体式组合幕墙及相关外饰面深化设计（含外幕墙深化图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以及保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指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及全部临时或永久的物品），及配合本项目其它相关工程协调等工作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326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E-09 地块工程规范及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建造及完成所有单元体式组合幕墙及相关外饰面深化设计（含外幕墙深化图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以及保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指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及全部临时或永久的物品)，及配合本项目其它相关工程协调等工作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9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总价包干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仟柒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元（人民币）

（小写）￥：87312289.9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071609.06 元

暂列金额：9427357.00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祝波；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719671229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14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军 1990808001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4）033280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八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盖单位章） 分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05 月 07 日 2018 年 05 月 07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E09 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 E-08、E-09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施工许可文件号	110100201511041301 [2015] 建施字 0653 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建设规模	110185m²	合同价格	49302.950555（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冯明狮	建设单位	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红梅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元峥	设计单位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超	施工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志勇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家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勘察单位	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设计单位	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施工单位	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监理单位	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激活

项目经理业绩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开竣工日期（年、月）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工程地点	担任职位	备注
1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11056.68万元	2024.1.23-2025.5.25	王靖 18857281196	三亚	项目经理	
2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10467.62万元	2010.08.06-2011.08.15	冯兴学 020-36063076	揭阳	项目经理	
3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PPP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12000.00万元	2023.07-2024.09.24	王曙平 0871-63327210	重庆	项目经理	
4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7077.26万元	2021.06-2022.12.03	冯跃进 0755-88608888	深圳	项目经理	
5	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	3636.00万元	2015.11.09-2021.11.05	彭善荣 023-68795555	重庆	项目经理	
6	惠州华贸大厦3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4964.80万元	2014.07-2015.07.22	吴保昌 0752-7190222	惠州	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装饰奖
7	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8731.23万元	2018.05.07-2020.12.2	吴自强 010-81167725	北京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编号：（Z）ZLZBJG202401090001号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招标（标段编号：Z31001123GZ0021）通过公开招标，已经完成评标工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子标段名称	中标信息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金额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10566754.91 元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外装饰工程二标段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5611413.19 元

备注：

招标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9日

2、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SY-HT(GC)-2024-03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
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名称：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发 包 人：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 月 23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

工程概况：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位于三亚市海棠区，项目北至河道及绿化带，南至藤桥路，西至龙海路，东至规划路，共包含3个地块（01#地块、03#地块和04#地块），总用地面积133418.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26106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89345.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约71723.53平方米，项目共规划16栋多层（7-8层），19栋小高层（10-11层）及商业配套组成，地下室一层，共903户。

施工现场条件及周边环境：承包人已完全了解本工程之施工位置、邻近建筑物情况、土质、通路、储存空间、起卸限制、已完成工程以及足以影响履行合同的相关施工条件和其他任何情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承包范围：　中旅三亚海棠湾项目批量外装饰工程一标段（03#地块和04#地块）所有楼栋及配套用房图纸范围内铝板幕墙、铝镁锰屋面、阳台玻璃栏板、单元门玻璃幕墙、单元门不锈钢、阳台吊顶铝板、遮阳卷帘、穿孔铝板、铝合金格栅、楼梯不锈钢栏杆等外装饰工程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上描述的招标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认为是完整无缺的，实际的工作范围以图纸和清单为准。

专业承包工程的工作内容、专业承包与总承包人之间工作界面、责任界面划分具体内容详第四部分工程技术要求第二条第二节《承包范围、界面责任划分及工作内容》。

承包人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本工程发包后，发包人可能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程范围，对于承包范围的减少或工程量的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实行包工、包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验收、包安全、包现场文明施工和环保措施、包维保等。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 月 23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及要求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30 日

4#地收批次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6 月 20 日，3#地及 4#剩余楼栋计划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30 日，暂定工期 342 天，若有变化，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五、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必须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及规范的要求，如在投标日之前国家颁布了最新标准，则以最新标准中的规定和要求为准。同时必须满足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中提供的规范、标准以及甲方要求，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等。

2、工程保修期：贰年，详见附件 5《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产生质量缺陷经整改仍影响验收和使用的，发包人可从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扣除作为违约金，具体金额由发包人视影响程度决定。扣除违约金并不影响承包人整改至合格的义务，承包人仍应当整改至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另外聘请施工单位整改至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4、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工程暂定合同总价 壹亿壹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肆元玖角壹分（人民币）

￥：110,566,754.91 元

此金额为含税金额（其中不含税造价￥：101,437,389.83 元，增值税税额￥：9,129,365.08 元，税率 【9】%，如合同执行期间遇到政府出台新政策影响税率及税额的情况，应按照政府最新税率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重新核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补充

6、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中洽商、变更等协议或文件

7、发包人认可的投标书及其附件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

11、工程量清单

12、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1款的规定一致。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海南省三亚市海棠区德中健康产业园 2 号楼 4 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公章并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持【陆】份，承包人持【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刘江朋　职务：工程总监

职权：对工程进度、质量、成本及合同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负责设计变更等问题的处理，进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单、指令单及工程进度款的签证（上述签证单需加盖发包人工程技术专用章后方为有效）；批准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行使职权。行使除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职权外的其他工程师职权。

需要取得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才能行使的职权：

（1）发出可能引起承包人承包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外观的改变、工程质量及功能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4）发出要求承包人开工、暂停施工、复工的指令；

（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专项验收报告、甩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保修完成证书；

（6）确认工程量及相关价格、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7）图纸的变更申请；

（8）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及承包人对工程的部分或全部的分包；

（9）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

（10）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11）进行其他可能涉及或影响发包人重大利益的行为。

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工程师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加盖公章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及承包人均无约束力。承包人若根据该指令、批准或确认进行相应施工行为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承包人返工重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项目经理

7.1 姓名：祝波　职务：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项目管理组成人员名单（包括项目经理、副

3、竣工验收单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弱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蕾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有效、有效 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质量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兆富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测报告符合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6日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批验收内容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01月16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旭通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余艳菊
注册号：4401822-094
有效期：至2026年04月16日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莹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晓勇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7#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蓉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旭堂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莹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2#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宋龙堂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朱艳莹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5日	2025年5月27日	2025年5月2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4#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3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2023年5月2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5#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illegible]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6日	2025年1月9日	2025年1月9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6#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予以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项目负责人： 2025年5月27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5月27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7#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8#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9#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4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祝波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0#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评为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1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2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玻璃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2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李帅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江涛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A-S3#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分项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S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延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幕墙	石材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2	幕墙	金属幕墙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要求 经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祝波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幕墙 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B-S1#楼）	子分部工程数量	1	分项工程数量	1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帅	技术(质量)负责人	黄廷铮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项目负责人	祝波	分包内容	幕墙

序号	子分部工程名称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量	施工单位检查结果	监理单位验收结论
1	门窗	门窗玻璃安装	1	合格	合格
/	/	/	/	/	/

质量控制资料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符合要求
安全和功能检验结果	检验报告齐全、有效，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观感质量检查结果	好	好

综合验收结论：符合要求予全收合格

施工单位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地基与基础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2、主体结构、节能分部工程的验收应由施工、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参加并签字。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竣工联合验收结果告知书

编号：46520520241110003

建设单位：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代码：2211－465205－04－01－284183－0314

工程名称：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有关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及备案法律法规，经汇总各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验收通过的意见，现告知该工程完成竣工联合验收，凭此告知书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房屋销售等后续手续。

附件：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1月29日

海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项目竣工联合验收信息表

三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告知书编号：46520520241110003

日期：2024年11月29日

工程名称	三亚海棠湾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项目一标段		
工程代码	2211－465205－04－01－284183－0314		
建设单位（个人）	中旅（三亚）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三亚海棠湾国家海岸休闲园区HT05－05－01、HT05－05－03、HT05－05－04地块		
事项范围	☑竣备 ☐国安 ☑消防 ☑人防 ☑档案 ☑规划		
规划许可证号	465205202220018	规划许可面积（㎡）	261068.96
施工许可证号	465205202401170101	施工许可面积（㎡）	155796.66
是否局部验收	☑是 ☐否		
批建建筑面积（㎡）	25476.92	地上	25476.92
		地下	0.00
实测建筑面积（㎡）	25354.19	地上	25354.19
		地下	0.00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高度（m）	层数		批建建筑面积（㎡）		实测建筑面积(㎡)		备注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	A－5#	35.5500	10	0	6582.26	0.00	6557.24	0.00	
2	A－6#	32.7500	10	0	6324.52	0.00	6208.33	0.00	
3	A－S2#	7.6500	1	0	1601.12	0.00	1611.41	0.00	
4	A－3#	35.7500	11	0	4170.28	0.00	4158.75	0.00	
5	A－4#	35.5500	11	0	6798.74	0.00	6818.46	0.00	
6									
备注	相关验收结果： （1）档案验收专项：4602002024DA0146，附件：三城档【2024】90号； （2）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验收—460200XF0120240041，三住建消验字〔2024〕第38号。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合同

10-3703-03

副本

合同编号：10-02-0006-0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施 工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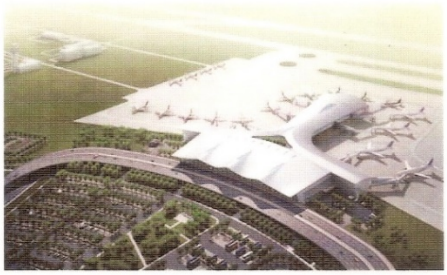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单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二0一0年八月六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单位）/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广东省揭阳市揭东县登岗镇和砲台镇境内。

工程内容：

中标人须按本标书和相关图纸与规范的要求完成下述范围的幕墙系统、金属屋面系统等的深化设计、试验、材料采购、制作、贮运、安装、管理、产品维护、验收、保修、售后服务和现场技术培训等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

(1)根据业主提供的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规范，按要求完成潮汕机场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的幕墙工程、金属屋面工程（包括屋面排水天沟虹吸系统工程）、室内观光电梯的玻璃制装工程和玻璃天窗工程的深化设计，深化设计费用投标人自行考虑。

(2)航站楼主楼和指廊的所有外墙（包括±0.000 以下部位）的幕墙工程（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和石材幕墙等）的材料采购与制安等；所有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外墙的玻璃幕墙系统工程、金属板幕墙系统工程、挑檐吊顶工程、电动排烟百叶窗及其控制装置；航站楼主楼、指廊及登机桥的金属屋面系统工程、屋面玻璃天窗系统和电动排烟窗及其控制装置等；航站楼外墙的所有门窗、自动感应门及门斗工程；航站楼室内的观光电梯的玻璃制装工程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亿零肆佰陆拾柒万陆仟贰佰元(人民币)。

￥：10467.62 万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
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

开户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体单位）/
中建二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62654091

传　真：020-62654090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邮政号码：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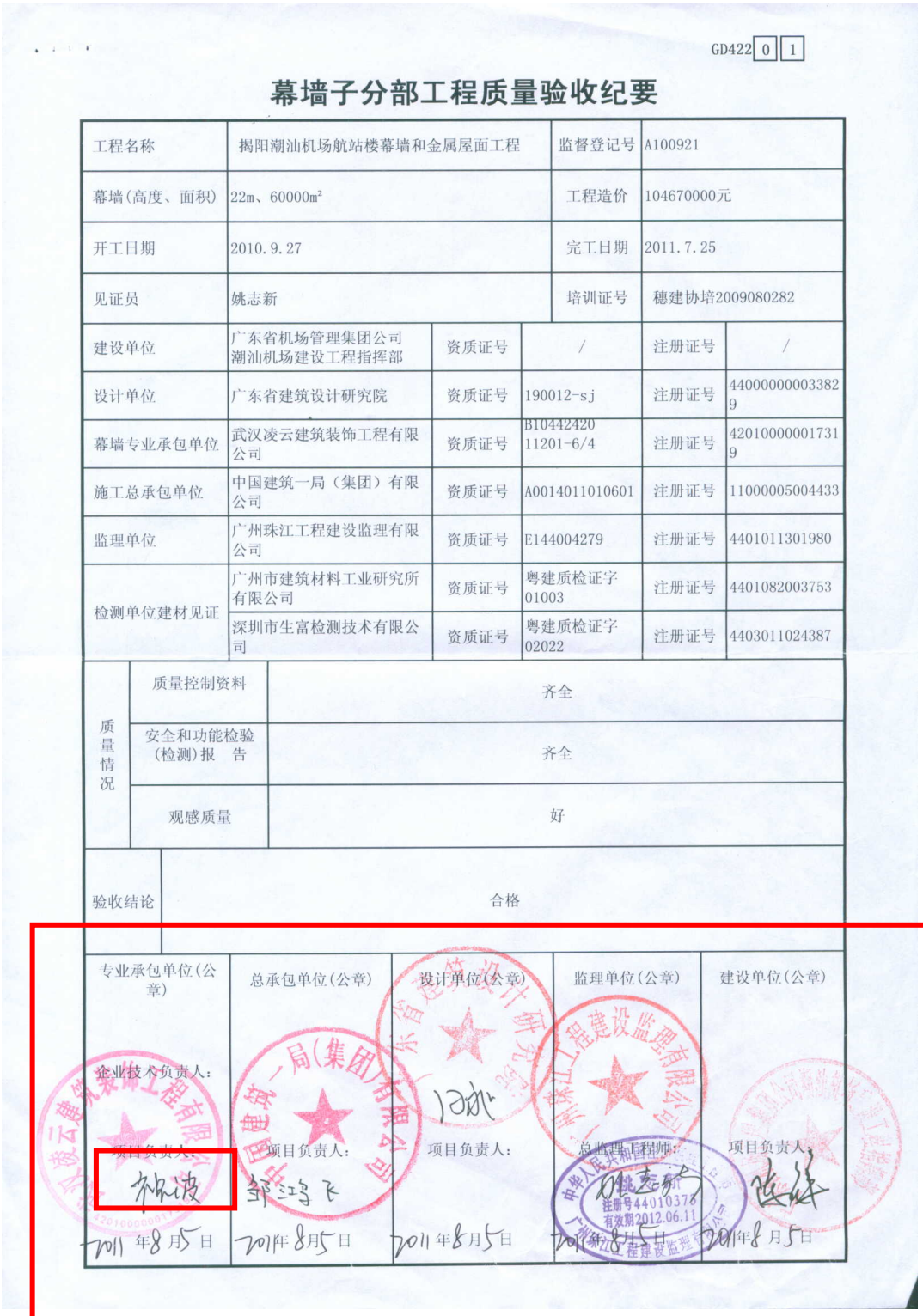

GD422 0 1

幕墙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纪要

工程名称	揭阳潮汕机场航站楼幕墙和金属屋面工程			监督登记号	A100921
幕墙(高度、面积)	22m、60000m²			工程造价	104670000元
开工日期	2010.9.27			完工日期	2011.7.25
见证员	姚志新			培训证号	穗建协培2009080282
建设单位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潮汕机场建设工程指挥部	资质证号	/	注册证号	/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资质证号	190012-sj	注册证号	440000000033829
幕墙专业承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B10442420 11201-6/4	注册证号	420100000017319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0014011010601	注册证号	11000005004433
监理单位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E144004279	注册证号	4401011301980
检测单位建材见证	广州市建筑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1003	注册证号	4401082003753
	深圳市生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粤建质检证字02022	注册证号	4403011024387
质量情况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　告	齐全			
	观感质量	好			
验收结论	合格				

专业承包单位(公章)	总承包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公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张波	项目负责人：邹江飞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姚志新	项目负责人：连锋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2011年8月5日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合同

正本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

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14J-KXHT-MQ-2023-001）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承发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幕墙供应服务工程。

2. 工程地点：项目位于西部（重庆）科学城核心区重庆高新区直管园，科学大道以西，高新大道以北。

3. 资金来源：发包人的结算款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 PPP 项目，本工程位于会议会展地块，用地面积 22 万㎡，建筑面积约 20 万㎡，建筑场地整体地形为南高北低，北区无地下室，首层标高为 ±0.000；南区设两层地下室，地下室底板标高 8.000m。主楼南北向于 T 轴处设抗震缝，分为南区、北区两个独立结构单体。北区平面尺寸为 140x279m，南区平面尺寸为 180x279m，最大

跨度 72m,建筑总高度 54m。主楼地上结构总体采用钢框架结构体系，幕墙面积约 13.2 万 m^2（不含金属屋面）。

本项目幕墙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玻璃幕墙、铝板幕墙、UHPC 幕墙、铝合金格栅、雨棚、与幕墙连接的门窗（含立面电动排烟窗）、幕墙的收边收口等以及用于支承幕墙体系与建筑主体结构相连件，与金属屋面衔接处的防水处理，根据规范要求所需施工的其它所有工程（包括配合外墙 LOGO 及灯饰的预留预埋等）以及幕墙工程的深化设计。

注：1）幕墙泛光部分将由其他分包人完成，但承包人应履行配合职责，其配合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项目 LOGO 标识将由其他分包人完成，但承包人应配合项目 LOGO 制作安装单位的深化设计及安装，并在投标深化设计中考虑项目 LOGO 的荷载，自行完善幕墙承重体系，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 工程承包范围：具体为招标图纸所示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设计要求完成所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二次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含送样试件加工成品）、电动外窗消防联动系统及与机电专业工程相配合的幕墙开洞（含洞口封堵）和开启扇方向调整、防火封堵、预埋件、吊装运输、现场安装、焊缝控制、试验检验及测试（自检）和工程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同时在招标范围内协助配合相关专业单位交叉施工工作。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 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分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取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符合鲁班奖申报标准，配合发包人申报鲁班奖。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暂定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 12000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110091743.12 元，税金：9908256.88 元，税率 9%。

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按合同价 3.74%）：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元壹角贰分（¥4326200.12 元），最终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以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并按照投标下浮率 24%进行调整。

2. 最终结算合同价格

以经政府方批复的施工图预算（含调整）为基准，按承包人投标时下浮率 24%，并扣减发包人提供的环形道路及堆场分摊费、违约金等进行调整确定（承包人下浮率 24%已包含发包人的下浮率）。

3. 计量计价原则：

（1）材料调差：1）调差范围：钢材。2）调差时段：合同签订次月至项目分部工程验收（以分部工程验收会议纪要时间为准）时间止。3）调差幅度：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较2022年9月《重庆工程造价信息》的信息价变化超过±5%的部分。4）调差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定额材料消耗量执行。

(2)一般变更和单次未超过300万元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变更依据《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渝建发〔2018〕50号文件）执行。

4.合同价格形式及中间进度计量支付

合同价格形式为下浮率合同，中间进度计量支付依据计量计价原则，经发包人向建设单位申报并批复的中间进度计量支付为基础，并按照合同约定下浮率办理中期支付，支付比例具体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祝 波

职　　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7196712290000

证书类型：一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鄂 1992006200800141

注册编号：鄂 1992006200800141

算价款内分割出来办理科研结算并开具对应视同销售的材料13%增值税专用发票和设备租赁发票，对合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七、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重庆市高新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壹份，副本陆份；承包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贰份。

发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216579074C

地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官渡区环城东路192号

电话：0871-633226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宣武支行

账号：11001019500053008593

承包人：武汉汉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7310550214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027-68832123

开户银行：农行武汉市硚口支行

账号：17016201040001626

验收报告

高新区（区/县）联验〔2024〕080号

重庆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的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于2024 年 9 月 24 日，经过竣工联合验收，**验收范围为**：会议会展地块1#科学会堂主楼、会议会展2#、会议会展3#（地上部分），验收通过。

发文机构（盖章）

2024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工程名称	西部（重庆）科学城科学会堂项目		
工程地址	含谷镇		
工程规模(m/㎡)	199579.09	工程造价（万元）	312202.0
施工许可证号	500115202402010201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2103-500356-04-05-522429
建设单位	中电建(重庆)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是否分期验收	是√　否□　最后一期□		
竣工联合验收情况			
验收事项	办理情况		
竣工规划核实	通过√/不涉及□		
消防验收	通过√　/不涉及□		
消防验收备案	抽中□　/未抽中√　/不涉及□		
人防验收（含备案）	通过□　/不涉及√		
档案专项验收	通过□　/承诺制√　/不涉及□		

备注：1.实行消防验收备案的项目，抽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使用，并及时整改后申请复查。

2.本意见书取代竣工验收备案证。

3.本意见书不得随意更改，如有遗失或损毁，应及时向出具机构申请补办。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合同

合同编号：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

签订日期：【2021.6】

【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
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供应及安装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南山臻林天汇大厦项目建筑幕墙（含门窗栏杆）】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与大新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建筑面积118099.87m2，其中：地面以上建筑面积90728.62平方米，A塔高133.00米共32层，B塔130.10米共34层，裙楼5层，幕墙面积约4.2万平方米，门窗面积约1.2万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15064.48平方米，酒店建筑面积4517.65平方米，办公建筑面积37126.76平方米，商务公寓建筑面积23359.94平方米，其他公共配套面积10659.79平方米（含避难层、架空层及公配）；地下室建筑面积27371.25平方米，共3层地下室，其中：地下商业建筑面积7031.29平方米，车库面积15625.24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面积4714.72平方米。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按一揽子承包原则，完成本工程的整套施工图的深化设计、经甲方及其指定的幕墙顾问公司、设计公司审核通过后出图、施工材料采购、建筑幕墙制作安装、预埋件的采购安装、材料的检验检测和试验、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外墙灯光亮化若有需求，需配合预埋、开孔及固定，并按本合同技术文件、施工图及现行施工规范的要求完成本项目建筑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

2.2 除上述2.1款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外，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甲方提供的该项目【2020】年【2】月【26】日下发的建筑幕墙供应及安装工程图纸所包含的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包含层间及户间幕墙防火隔断，幕墙防雷，并确保其能通过消防、防雷及保温节能验收】）。

2.3 上述2.1、2.2款未列入，但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该能知悉、预见并能完成的项目和工作内容，均视为在乙方承包范围内应完成的工程项目与工作内容。

三、承包方式

3.1 甲、乙双方同意本工程采用如下第【3.1.2】项约定的方式进行承包并作为计价及结

算的依据：

3.1.1 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综合单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本合同约定的不含增值税综合单价及计费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1.2 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包干，即乙方在明确固定总价包干时已经考虑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价格风险，除合同附件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内，无论市场原材料、人工、运输价格、汇率、政府收费等如何变化，在本合同不含增值税固定总价及计价方式均不作任何调整。

3.2 乙方已视察施工现场，已考虑本工程影响范围内周边建(构)筑物的保护，乙方已熟悉现场状况及须完成的本工程之详细情况及资料，并取得一切可影响造价的所有有关资料，因此，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现场情况而提出任何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的申请。

四、工期

4.1 本工程工期为【397】个日历天，开工日期：示范区暂定【2021】年【4】月【30】日进场施工，示范区竣工日期为2021年7月20日，大货区竣工日期为【2022】年【4】月【1】日。具体开工日期若有变更，以甲方下发的开工令为准，竣工日期相应调整，但本工程工期不变。

4.2 乙方需保证在上述工程工期期限内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包括完成所有设备离场工作）。本工程的所有工期及乙方所提交进度计划中提及任何一段时间或工作日时，均指日历天数，包括所有法定节假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因恶劣天气及工程所在地所属政府规定的不能施工的时间及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乙方不得因此提出赶工费用。乙方应满足节点工期,具体节点工期以甲方书面确认的节点工期为准。

4.3 乙方必须服从于本工程甲方施工管理部门的管理，并于上述工程工期要求之前竣工验收合格及交付甲方使用（甲方书面确认的工期顺延除外）。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4.4 如甲方有工程节点进度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作出相应的工作和资源调整，以满足甲方的进度调整要求（本合同价款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无须就此另行向乙方支付费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甲方有权将未完工程量从本合同中分割，交由第三方完成，由此发生的费用直接在本合同价款中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并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第三方施工合同工程造价的20%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时的，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

4.9 工期进度提前

4.9.1 在乙方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代表认为工程进度被延迟并有可能无法按时竣工的，可向乙方发出以下指示：

（1）甲方有权指示乙方增加人力、机械、加班工作（包括夜班工作），执行指定的施工工序或建造一切临时设施以加快工程进度，乙方应收到有关指示 2 天内提交加速工程进度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更改后的进度计划给甲方批准，并按照批准后的计划工序施工。

（2）甲方可指示乙方优先完成工程的某个部分，而乙方应严格遵守该项指示。

（3）乙方在执行以上各项指示时，不能索取额外费用。

4.9.2 若甲方认为乙方未能遵守任何上述指示时，可自行雇佣施工人员、增加施工机械及建造临时设施以使工程能如期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有权从合同内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

五、合同价款

5.1 本合同含增值税【固定】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合同价款”或“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零柒拾柒万贰仟陆佰柒拾贰元肆角整】元（小写：￥【70,772,672.40】）。其中不含增值税【固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仟肆佰玖拾贰万玖仟零伍拾柒元贰角伍分】元（小写：￥【64,929,057.25】）。本合同所涉及工程款增值税税票为：☑专票 □普票□其他有效票据，增值税税率/征收率为【9】%，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肆万叁仟陆佰壹拾伍元壹角伍分】（小写：￥【5,843,615.15】）。

5.2 该不含增值税固定/暂定总价已包含：

5.2.1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加工费）、材料费（含损耗）、机械费（含机械设备在场地内移动）、材料场内外运输费（含场外运输、场内多次转运、垂直运输费）、机械及人员进退场费（包括同一施工批次内机械设备二次进退场费及施工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进退场）、机械设备停滞费、临时设施费、包装费、装卸费、场地清理费、安装后的冲水检验、预埋件、住宿费、防雷、防火隔断、现场成品样品制安和拆除、钢构件防腐、缺陷修补、各项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生活用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临时设施、成品保护、与其它相邻界面专业交叉作业及配合、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降效、缺陷修复、完工多次清洁、垃圾清运、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措施产生的费用）、四性试验、各类检测检验或试验费（含材料复检复试费、检测用样品费、试验费等）、行政事业收费、各项管理费、规费、风险、利润、抢工费、施工不可预见费（调解附近居民及城管阻工、政府部门所产生的费用）、工期、保修费、劳保福利、因手续不全的其它费用开支和工伤事故全部费用开支，深化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费用、型材开模费、水平安全导索系统、验收前的清洗和清洁保养、

为公开后，保密义务自动终止。

二十三、知识产权

23.1 本合同项下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文件等，其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工程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

2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十四、双方联络方式

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航中心2801】

电话：【18645210887】

联系人：【孙李齐】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翟俊杰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电话：15902377926　　传真027-68832111：

邮箱：lingyun@lingyuncw.com

任何一方将函件送达上述地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修改上述地址，应书面通知另一方，书面通知中的变更地址为新的通讯信地址。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的函件的，另一方以特快专递、挂号信等方式将文件送至上述通讯地址的，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或仲裁机构邮寄法律文书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二十五、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项目所在地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六、其他

26.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26.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3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6.4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保修协议及建筑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二：工程量报价清单表及相关附表

附件三：施工图纸

附件四：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答疑文件）

附件五：施工界面表

附件六：施工方案

附件六：履约保函及质保金保函（如有）

附件七：工程竣工结算报审资料清单

附件八：工程质量承诺书

附件九：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十：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附件十一：示范区节点奖励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或出具时间靠后的为准，但双方另有特别约定的除外。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万利加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年【】月【】日

乙方：【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日期：【2021】年【 】月【 】日

验收报告



幕墙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GD-C5-731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臻林天汇大厦主体工程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杨伟伟	项目负责人	钟储蓉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刘培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皮白波	项目负责人	祝波	单位技术(质量)负责人	胡忠明

序号	隶属的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单位验收结论
1	玻璃幕墙安装	78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2	金属幕墙安装	84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汇总	本子分部共计分项数：2，检验批数：162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质量控制资料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安全和功能检验			符合要求	验收合格
子分部(系统、子系统)、分项观感质量			好	好
验收综合结论及备注	合格			

分包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名：祝波	项目负责人签名：钟储蓉	项目负责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伍颖梅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陈菁
年 月 日（盖章）	2022年12月3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2022年12月 日（盖章）	2022年12月 日（盖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 名：伍颖梅
注册号：4407292-009
有效期：至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陈菁
注册号44024688
有效期2024.07.0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祝波
军19906080014
2023.01.15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GD-C5-7311

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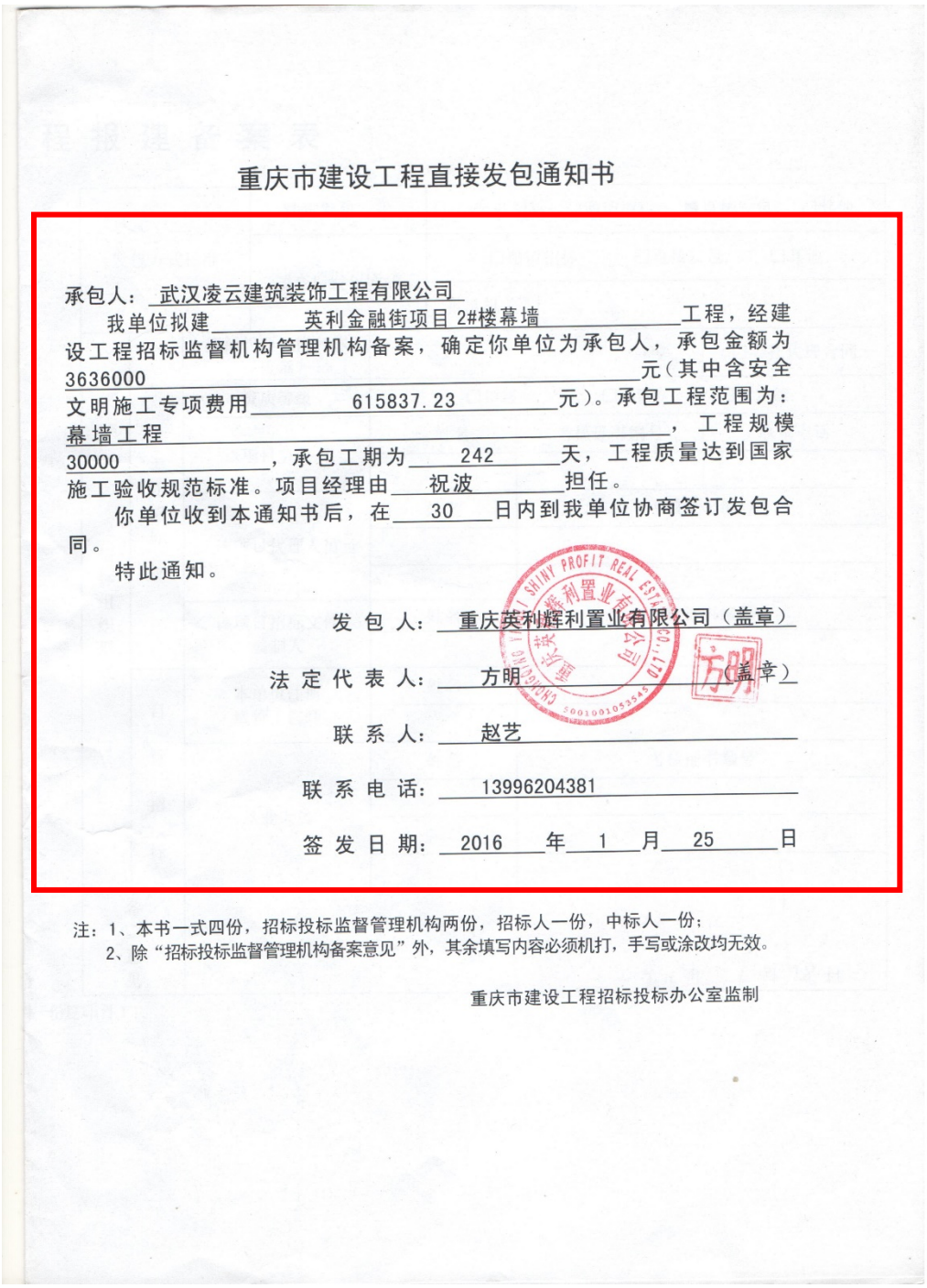

重庆市建设工程直接发包通知书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经建设工程招标监督机构管理机构备案，确定你单位为承包人，承包金额为3636000元（其中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费用615837.23元）。承包工程范围为：幕墙工程，工程规模30000，承包工期为242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项目经理由祝波担任。

你单位收到本通知书后，在30日内到我单位协商签订发包合同。

特此通知。

发包人：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方明（盖章）

联系人：赵艺

联系电话：13996204381

签发日期：2016年1月25日

注：1、本书一式四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两份，招标人一份，中标人一份；
2、除“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意见”外，其余填写内容必须机打，手写或涂改均无效。

重庆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监制

合同编号：金融街（2015）0010065

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人：

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2015 年 11 月 9 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 2#楼幕墙工程

工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工程内容：幕墙面积约 30550 平方米，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按发包人提供的英利金融街项目样板区幕墙工程施工图范围所有内容，完成样板区幕墙的制作（钢结构加工在工厂完成）、运输、安装、除锈、油漆(包括预埋件等)安装施工等各项施工内容及安全文明措施、防腐防火处理、检验检测、成品保护、工完场清等全部工作内容。

2、发包人临时增加的工作内容（含设计变更等）。

三、合同工期

1、暂定开工日期 2015 年 11 月 1 日，竣工日期 2016 年 6 月 30 日，总工期 242 日历天。承包人工期延后一天罚款 5000 元/天。

主要完成工程内容时间节点

序号	完成内容	完成时间
一、	必须满足的重要时间节点	
1	单元式幕墙到现场开始安装	2015 年 12 月 20 日
2	工程预验收	2016 年 6 月 30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该工程的施工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行业验收统一标准和强制

性验收标准规定的合格工程，并符合施工图设计规定的要求。

五、合同价款

合同暂定总价（人民币）：36360000.00元（大写：叁仟陆佰叁拾陆万元整），其中：幕墙材料款24361200.00元，劳务款119988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为615837.23元。实际工程造价以双方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录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28号IFC58楼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行：	开 户 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码：	邮 政 编码：

验收报告

重庆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房屋建筑工程2013版）

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

施工许可证编号：50010320160720101

工程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建设单位：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竣工验收日期：2020 年 11 月 5 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监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一、单位（子单位）工程概况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td><td>英利金融街项目2#楼幕墙工程</td><td>工程地址</td><td>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td></tr>
<tr><td rowspan="7">基本情况</td><td>建筑面积（㎡）</td><td>30550㎡</td><td>工程类别</td><td>商业</td></tr>
<tr><td>层数</td><td>47层</td><td>最大跨度</td><td></td></tr>
<tr><td>高度（m）</td><td colspan="3">224.2</td></tr>
<tr><td>地基持力层</td><td>/</td><td>基础型式</td><td>/</td></tr>
<tr><td>抗震设防烈度</td><td>6度</td><td>设计使用年限</td><td>5年</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框架剪力墙结构</td><td>开工日期</td><td>2015 年 11 月 10 日</td></tr>
<tr><td colspan="2">工程验收范围</td><td colspan="3">1、验收范围与工程报建范围一致，主要包括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
2、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施工任务已完成，且经竣工预验收合格。
3、各子单位工程的主要功能分区情况。
4、各子单位工程的所包含的分部工程内容。</td></tr>
<tr><td colspan="2">专门情况说明</td><td colspan="3">无</td></tr>
</table>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遗留事项	无					
参建责任主体单位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重庆英利辉利置业有限公司	贰级	0109540	彭善荣	杨辉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HS09Z2229	刘鹏	曾万生
	监理单位	重庆渝海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甲级	E150001100	樊怀春	郑伟宏
	施工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级	00024269	刘鹏	祝波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	施工专业分包单位名称	相应资质	分包范围		项目负责人
相关单位	施工图审查单位	重庆海渝建设工程施工设计审图有限公司				
	主要质量检测单位					
	监控量测单位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二、工程竣工情况检查		
工程竣工验收基本条件	工程量完成情况	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已完成
	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	已出具相关文件，符合要求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方案	已书面制定，符合要求
	工程款支付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保修书	施工单位已按规定签署
重要分部工程及专业承包工程质量验收情况	地基与基础分部	/
	主体结构分部	/
	建筑节能分部	/
	专业承包工程	/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三、工程竣工验收组织及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成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相关人员和有关方面专家	验收会议时间 2020.11.5
验收程序	（1）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审阅施工、监理、设计、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档案资料。 （3）查验工程实体质量。 （4）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工作进行核查。 （5）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作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组成员签字。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1．工程参建单位资质、人员资格符合要求，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责任制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落实； 2．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3．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完整； 4．工程实体的面积、层数、外立面等情况与审定的规划及设计文件符合； 5．工程符合民用建筑节能设计要求，已通过节能工程能效评估； 6．验收组按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进行了随机核查，资料和实物抽查结果均符合有关要求、数据准确； 7．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规定，无违背强制性条文情况； 8．工程竣工永久性标牌设置符合要求； 9．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该工程尚存少量工程实体问题和技术资料需要处理完善，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以建设、监理单位签认的处理完成日期作为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不再召开竣工验收会议。 附：工程竣工验收会议问题整改及验收日期确认书。） 验收组组长（签字）：	
验收会议所提主要问题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主要原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	试验报告和记录齐全，符合要求
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检测齐全，检验结果合格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按要求整理完毕，并通过档案、防雷专项验收
工程监理资料	符合监理规范和有关规定
节能工程能效评估意见	通过，能效等级为一级，符合设计要求的一级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	/
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情况	该工程施工企业工程质量历次评价为：良好
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	监督意见书3份，监督整改通知书3份，局部停工通知书1份，已按要求全部整改完毕
规划、消防、环保验收情况	已通过规划、消防、环保验收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验收组人员（签字）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成员（签字）：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成员（签字）：
	有关专家	

参建单位签章	勘察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2020年11月5日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公章） 2020年11月5日			

重庆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重庆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监制

惠州华贸大厦 3 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合同

正本

合同编号：HZ-HM2Q-JA-009

华贸大厦3号楼发展项目

惠州华贸大厦3号楼幕墙分包工程

合 同 文 件

（ 第 一 册 ）

2014年 7月

发 包 方：惠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监理：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方：惠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和

总承包方：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和

分包单位：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订立。

发包方负责在广东省惠州市兴建名为“华贸大厦3号楼”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发包方希望将**华贸大厦3号楼幕墙分包**工程的建设（“本工程”）委托给专业施工单位执行及完成，并向分包方提供了本工程整体要求的招标文件。

分包方按招标文件的条款规定进行了投标。

发包方通过对所收到全部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决定将本工程委托给分包单位负责执行及完成。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完成本工程包括修复任何缺陷。分包单位接受发包方的委托。

2. 合同价款

发包方会支付给分包单位依据人民币 肆仟玖佰陆拾肆万捌仟零玖元零肆分 (RMB 49,648,009.04)的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为基础而按合同文件规定所调整确定后的结算总价，作为分包单位全面完成本工程的报酬。

3. 合同工期

3.1 总承包工程计划开工日2013年10月1日，计划竣工日为2015年8月30日，总工期为698个日历天。本分包工程须符合总承包工程工期整体要求并满足技术要求中总控计划幕墙专业的相关时间节点。

3.2 其它详见专用条款第4.2条。

4. 合同条件

本合同合同条件如下：

(a) 对法定责任基本原则的补充修订(通用合同条款第1.5.1条)：

见专用条款第10.1(a)条。

(b)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金额：

履约保函金额为分包合同总价的10%；

(c) 开工日(通用合同条款第9.1条款)：

见专用条款4.2条。

(d) 竣工日(通用合同条款第9.1条款)：

见专用条款4.2条。

(e) 工期延误赔偿率(通用合同条款第9.4条款)：

按整体总承包工程工期要求计算，每延误一天赔偿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

(f) 罚金(专用条款第9.1(g)条款)：

罚款事项及明细详见《奖罚条例》

(g) 保修期(通用合同条款第9.8.4条款)：

整体总承包工程实际竣工日起计24个月。

(h) 付款办法(专用条款第5.7.1条款)

本工程无预付款；

每月核实累计至该月的实际完成工程量并计算有关的累计完成工程估值，按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75%计算累计应付工程款，并在减去已支付的款项后支付余款；

在总承包工程竣工证书发出及分包方提交竣工图纸和资料（以较后的时间为准）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85%；

结算书第三方审计完成及签订后，支付至累计完成工程估值的95%；

在保修完成证书发出及最后证书发出（以较后的时间为准）后，支付余款。

(i) 中期付款相隔时间(通用合同条款第10.1.2条款)：

按（h）规定的付款节点相隔时间。

(j) 付款宽限期(通用合同条款第10.1.4条款)：

分包方提交对发包方《中期付款证书》之确认函后30天。

(k) 结算期(通用合同条款第10.2条款)：

整体总承包工程实际竣工日起计6个月。

5. 合同文件

5.1 本工程的“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双方皆须遵守其规定：

(a) 本合同协议书；

（此页无正文）

三方在见证下于2014 年 7 月 15 日盖章/签署：

发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盖章

总承包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分包单位：武汉市天建筑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中标公司副总经理

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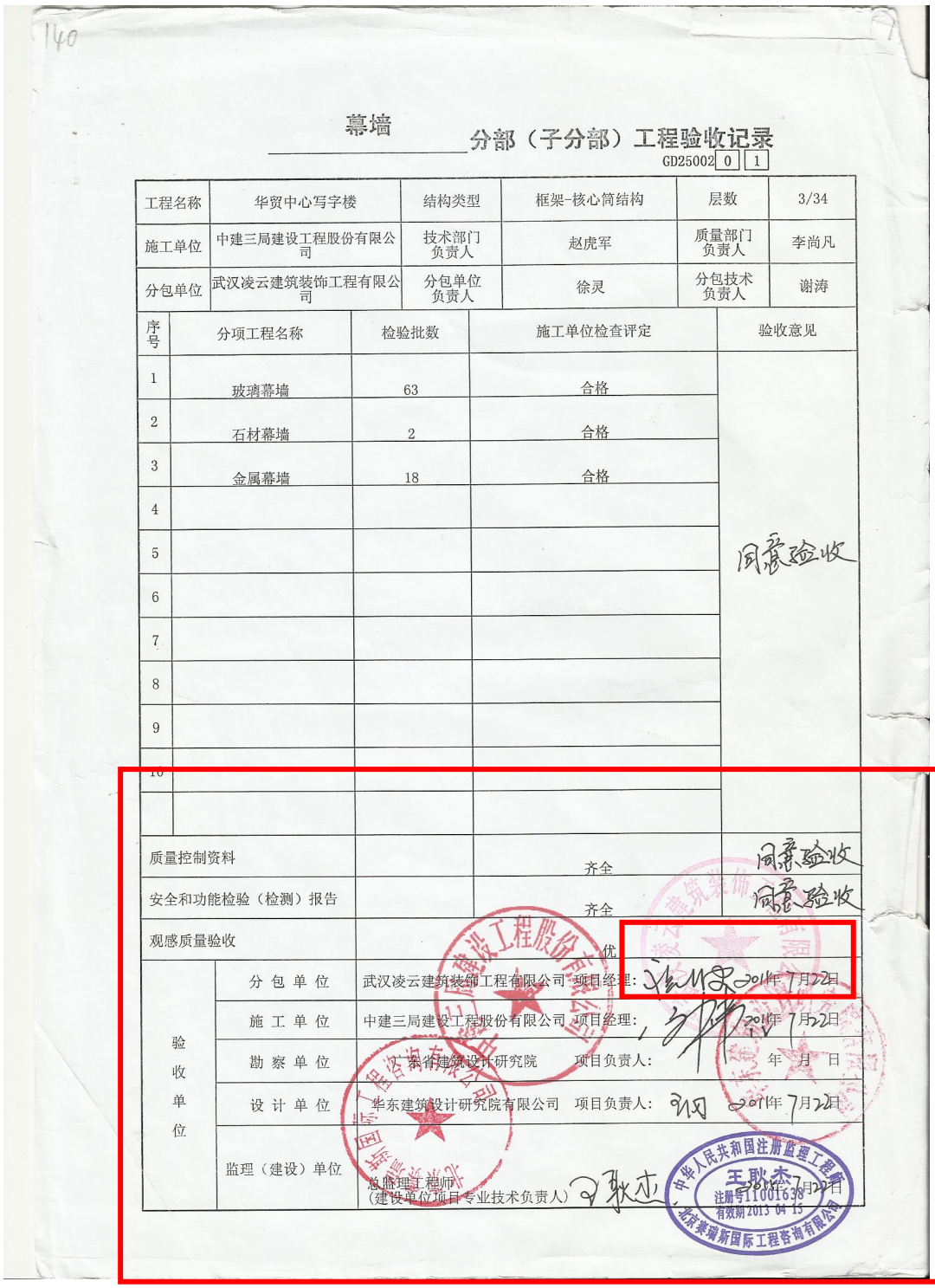

140

幕墙 分部（子分部）工程验收记录

GD25002 0 1

工程名称	华贸中心写字楼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3/34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部门负责人	赵虎军	质量部门负责人	李尚凡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负责人	徐灵	分包技术负责人	谢涛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检验批数	施工单位检查评定	验收意见
1	玻璃幕墙	63	合格	同意验收
2	石材幕墙	2	合格	
3	金属幕墙	18	合格	
4				
5				
6				
7				
8				
9				
10				
质量控制资料			齐全	同意验收
安全和功能检验（检测）报告			齐全	同意验收
观感质量验收			优	

验收单位		
	分包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11年7月22日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signature] 2011年7月22日
	勘察单位	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signature] 2011年7月22日
	监理（建设）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专业技术负责人）[signature] 2011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耿杰 注册号11001638 有效期2013 04 15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获奖证明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352041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丽泽商务区 E-08、E-09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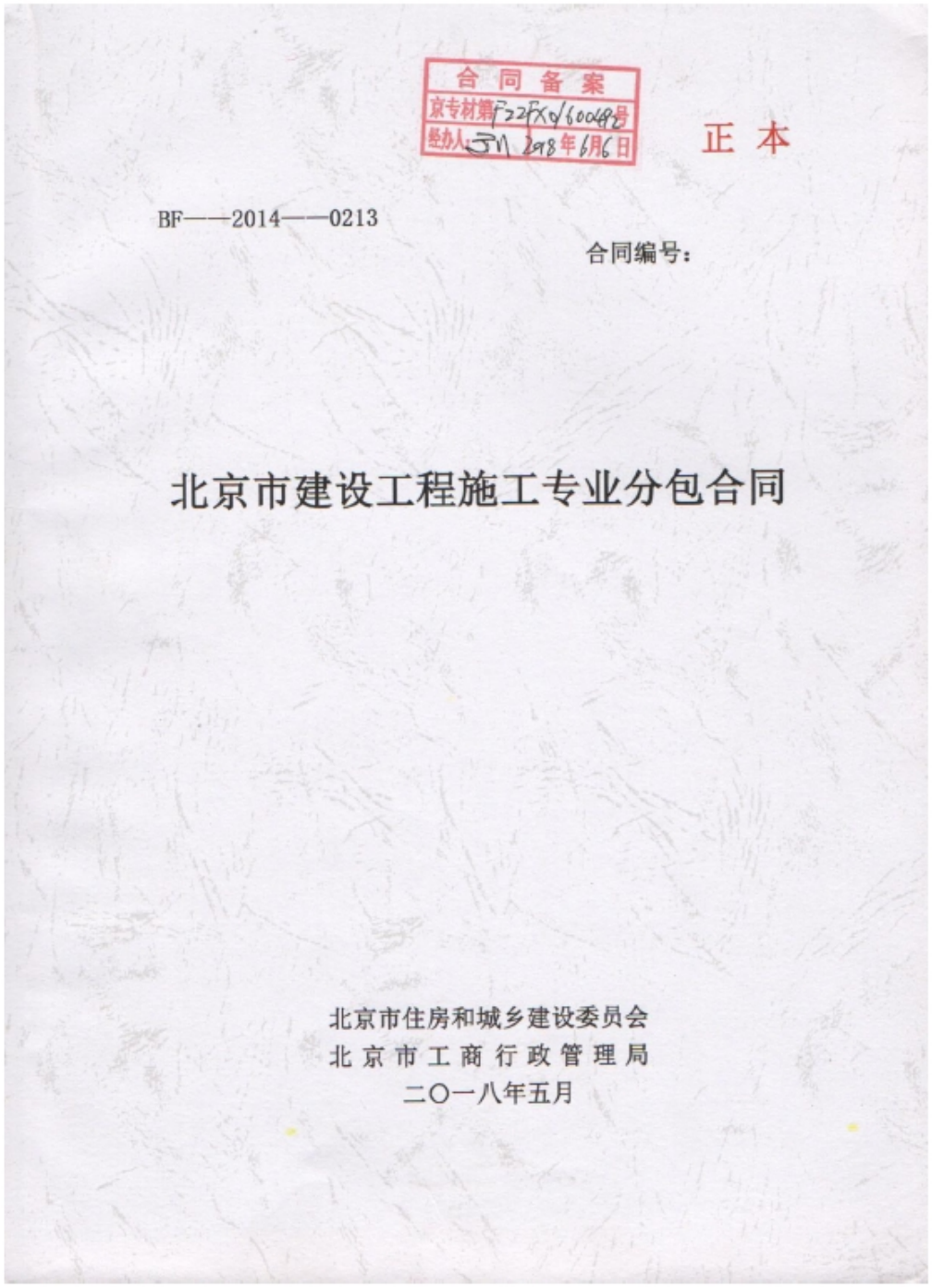

合同备案
京专材第F22FX0/600492号
经办人：JN 298年6月6日

正本

BF——2014——0213

合同编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一八年五月

合同协议书

编号：_____

承包人（全称）：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健峰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太平路44号

分包人（全称）：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刘鹏

法定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

鉴于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订的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承包合同”），承包人为完成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建设中的幕墙及外饰面供应及安装(第二标段：E-09地块）分包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已接受分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完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E-08地块地下车库等等2项，E09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E08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E-08、E-09地块商业金融项目）幕墙及外饰面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名称）二标段E-09地块

分包工程地点：丰台区骆驼湾东路

分包工程内容：E-09地块工程规范及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建造及完成所有单元体式组合幕墙及相关外饰面深化设计（含外幕墙深化图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以及保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指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及全部临时或永久的物品），及配合本项目其它相关工程协调等工作的全部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分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京发改[2013]326号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E-09 地块工程规范及图纸规定的工作内容应包括建造及完成所有单元体式组合幕墙及相关外饰面深化设计（含外幕墙深化图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以及保修等工作时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指材料、设备、施工机械及全部临时或永久的物品)，及配合本项目其它相关工程协调等工作的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分包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7 月 1 日

计划完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29 天，自承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分包合同采用 总价包干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捌仟柒佰叁拾壹万贰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贰分 元（人民币）

（小写）￥：87312289.92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3071609.06 元

暂列金额：9427357.00 元

七、分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祝波；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420107196712290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0051443；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书号）：军 19908080014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鄂建安 B（2014）0332801。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分包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分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完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 八 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承包人：（盖单位章） 分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 年 05 月 07 日 2018 年 05 月 07 日

签约地点：

附件 1:

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E09 地块地上办公、商业等（丽泽商务区 E-08、E-09 地块商业金融项目）		
施工许可文件号	110100201511041301 [2015] 建施字 0653 号	工程竣工日期	2020 年 12 月 2 日
建设规模	110185m²	合同价格	49302.950555（万元）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冯明卿	建设单位	北京通用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红梅	勘察单位	北京城建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靳元峰	设计单位	悉地（北京）国际建筑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 超	施工单位	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范志勇	监理单位	北京赛瑞斯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专家	/		

工程竣工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1	是否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是
	2	是否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是否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报告资料；是否已取得城建档案馆预验收文件	是
	3	工程所含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是否合格	是
	4	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了工程款	是
	5	施工单位是否已经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	是
	6	是否有规划行政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	是
	7	无障碍设施是否已验收合格	是
	8	对于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是否已合格	/
	9	对于民用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节能工程进行了专项验收	是
	10	商品住宅小区和保障性住房工程，建设单位是否已按分期建设方案要求，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对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进行了验收	/
	11	规划许可中注明规划绿地情况的建设工程，对附属绿化工程的验收是否合格	是
	12	是否已在工程明显位置设置了永久性标牌	是
	13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是否已全部整改完毕	是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条件完成情况	完成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勘察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设计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施工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监理单位：签字（公章） 2020 年 12 月 2 日
	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激活

项目管理机构（深化设计团队）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拟在本项目担任	项目数	项目名称
1	李红春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22095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负责人	0	无
2	何碧荣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13846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3	洪启江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13841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4	刘亚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23939	幕墙工程	深化设计师	0	无
5	皮白波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13037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6	杨　坤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23938	幕墙工程	深化设计师	0	无
7	杨柳青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22093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8	周　铸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高级	高工：00022094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9	汪　洋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工程师：00045481	幕墙工程	深化设计师	0	无
10	廖冬云	中级工程师	工程师证书	中级	工程师：00040653	建筑装饰设计	深化设计师	0	无

深化设计负责人-李红春

姓名	李红春	证件类型	高 级 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22095
手机号码	18676627350		证件号		00022095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红春 性别 男， 1986年 06月 26日生，于 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长：韦一良

证书编号：104961200905001685 2009年 6 月 30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级工程师



姓名：
Full Name 李红春

身份证号：
ID No. 420922198606260053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975202020004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4月25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装饰设计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2月19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0]519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22095

深化设计师-何碧荣

姓名	何碧荣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13846
手机号码	13647226520		证件号		00013846

身份证





毕业证



高工证



姓名：何碧荣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984198207186019
ID No.

管理号：A9752018200128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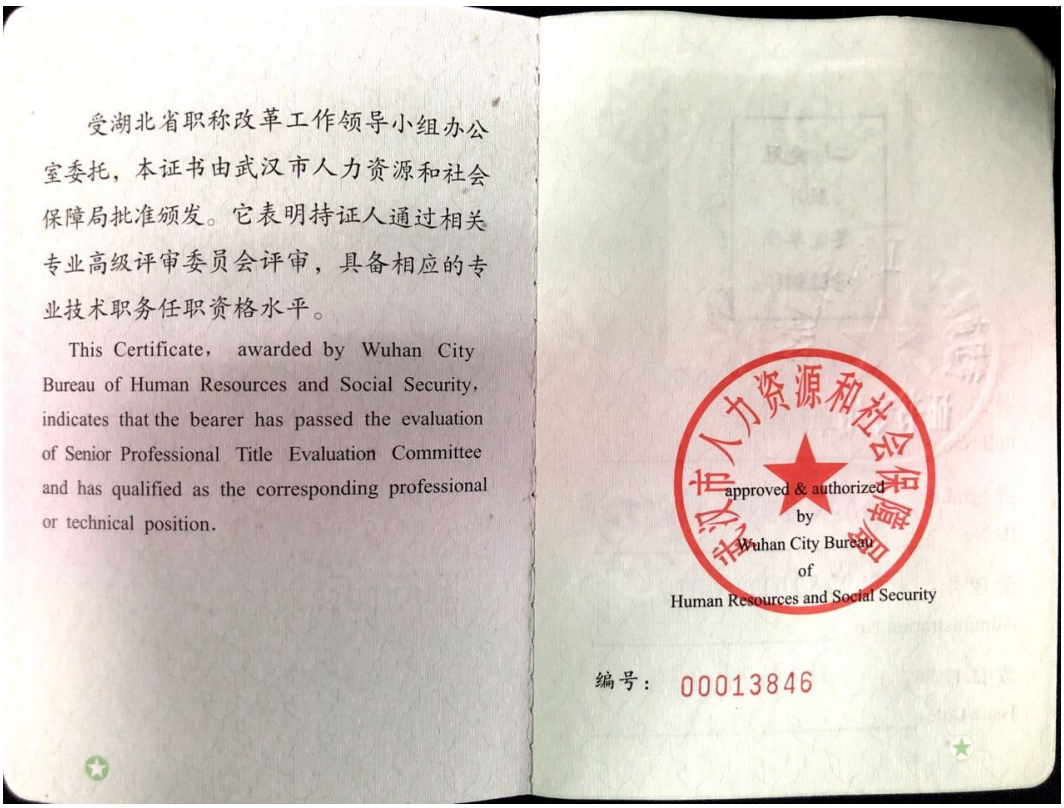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3846

深化设计师-洪启江

姓名	洪启江	证件类型	高 级 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13841
手机号码	15907128463		证件号		00013841

身份证





毕业证

浙江工学院

毕业证书



(92)本证书登记第 921214 号

学生 洪敬江 男，一九七0 年十二月出生，浙江省(市)金華 县(市)人，一九八八年 九 月入本院机械工程系 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 专业本 科学习，学制 四 年。于一九九二年 七 月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及格，准予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学位证书另发)

浙江工学院院长 洪起超

一九九二年七 月

高工证



姓名：洪启江
Full Name

身份证号：330103197012231619
ID No.

管理号：A9752018200123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9年2月2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11月18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567号
Approval No.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
评审组织：（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3841

深化设计师-刘亚峰

姓名	刘亚峰	证件类型	高 级 工程师	证件号码	高工：00023939
手机号码	18108638127		证件号		高工：00023939

身份证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亚峰 性别 男，1987年 07月 24日生，于 2005年 9月至 2009年 6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工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961200905002351 2009年 6月 30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级工程师



姓名：刘亚峰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1182198707240231
ID No.

管理号：A9752021200029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年3月31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幕墙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1]513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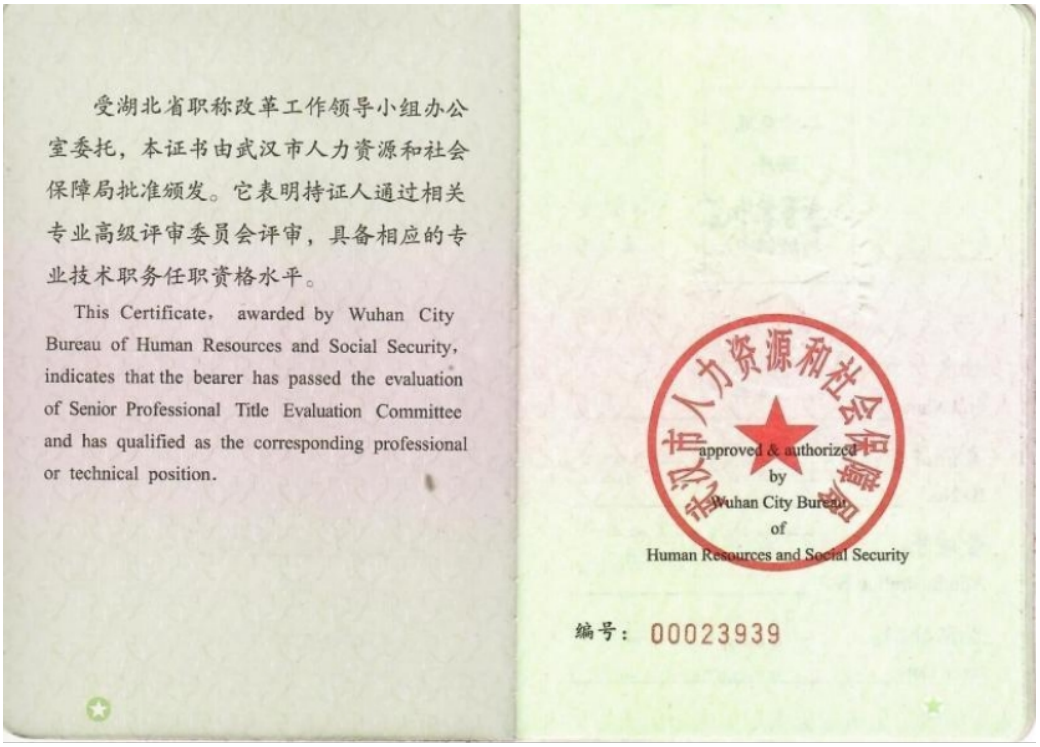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23939

深化设计师-皮白波

姓名	皮白波	证件类型	高 级 工程师	证件号码	高工：00013037
手机号码	13802429131		证件号		高工：00013037

身份证





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422324198110020031

江汉大学制

No. 0411234

学生 皮白波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十 月二 日生，于 二000 年

九月至 二00四 年 六月在本校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设备管理） 专业

肆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江汉大学

二〇〇四年 六 月 三十日

学校编号：110721200405001379

高工证



姓名：皮白波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2324198110020031
ID No.

管理号：A9752018200070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18年6月15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18年05月29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18]140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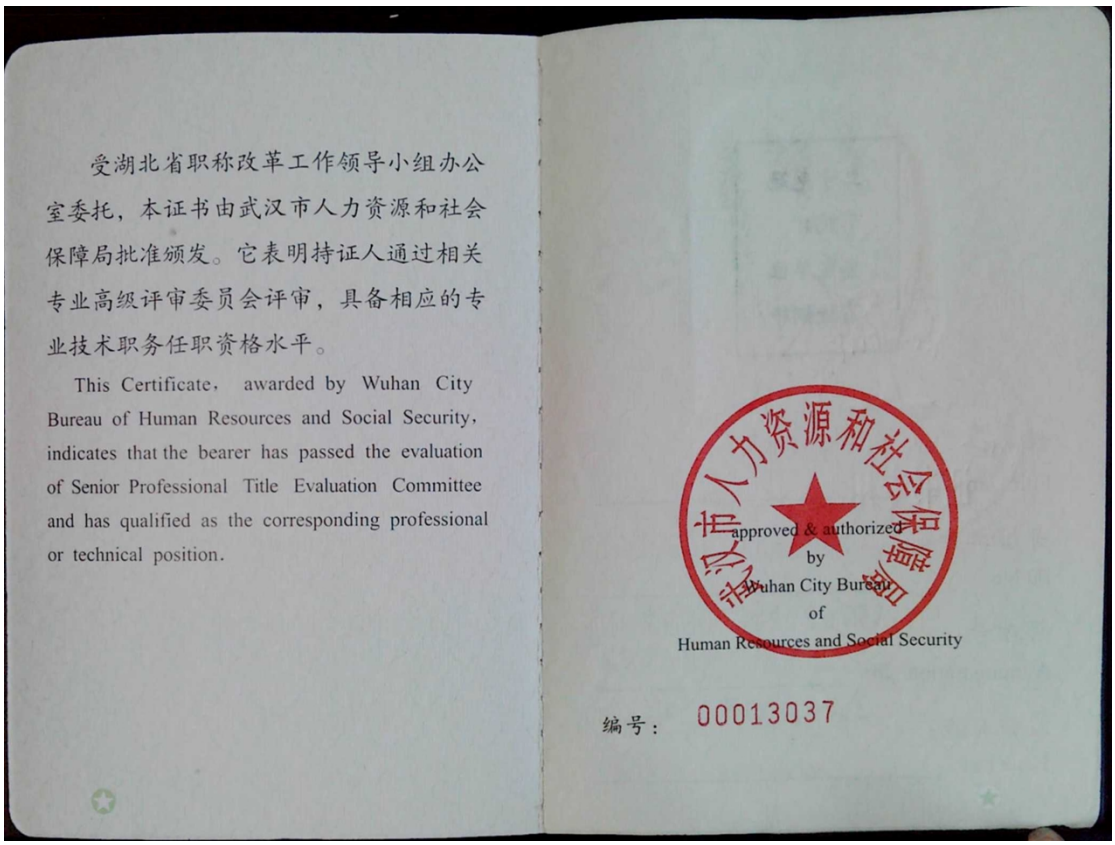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13037

深化设计师-杨　坤

姓名	杨坤	证件类型	高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23938
手机号码	13429897990		证件号		00023938

身份证



毕业证



高工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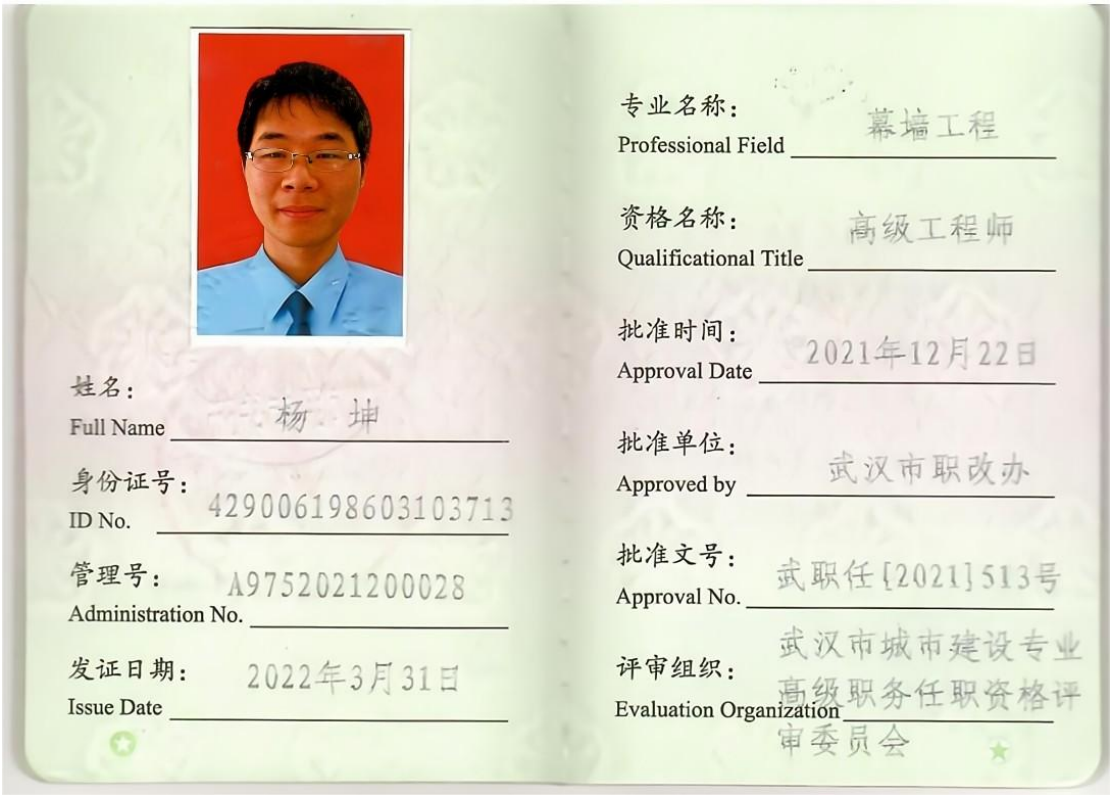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杨 坤

身份证号：
ID No. 429006198603103713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97520212000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2年3月31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幕墙工程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1年12月22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1]513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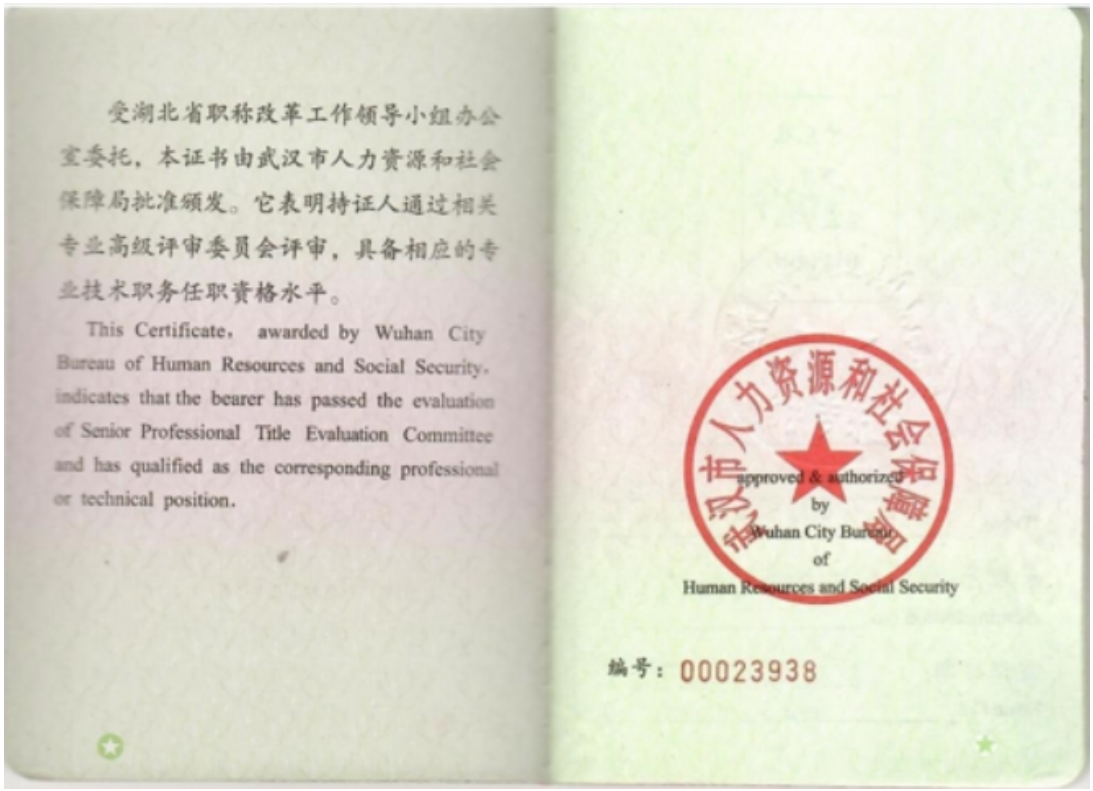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23938

深化设计师-杨柳青

姓名	杨柳青	证件类型	高 级 工程师	证件号码	高工：00022093
手机号码	18676627350		证件号		高工：00022093

身份证





毕业证



高工证



姓名：
Full Name 杨柳青

身份证号：
ID No. 421087198602140011

管理号：
Administration No. A9752020200043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年4月25日

专业名称：
Professional Field 建筑装饰设计

资格名称：
Qualificational Title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Approval Date 2020年12月19日

批准单位：
Approved by 武汉市职改办

批准文号：
Approval No. 武职任[2020]519号

评审组织：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 00022093

深化设计师-周　铸

姓名	周铸	证件类型	高 级 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22094
手机号码	15337209689		证件号		00022094

身份证



毕业证



高工证



姓名：周 铸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114198507020018
ID No.

管理号：A9752020200044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5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0年12月19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0]519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湖北省城市建设专业（武汉）高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高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Senio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22094

深化设计师-汪　洋

姓名	汪洋	证件类型	中 级 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45481
手机号码	18612709120		证件号		00045481

身份证



毕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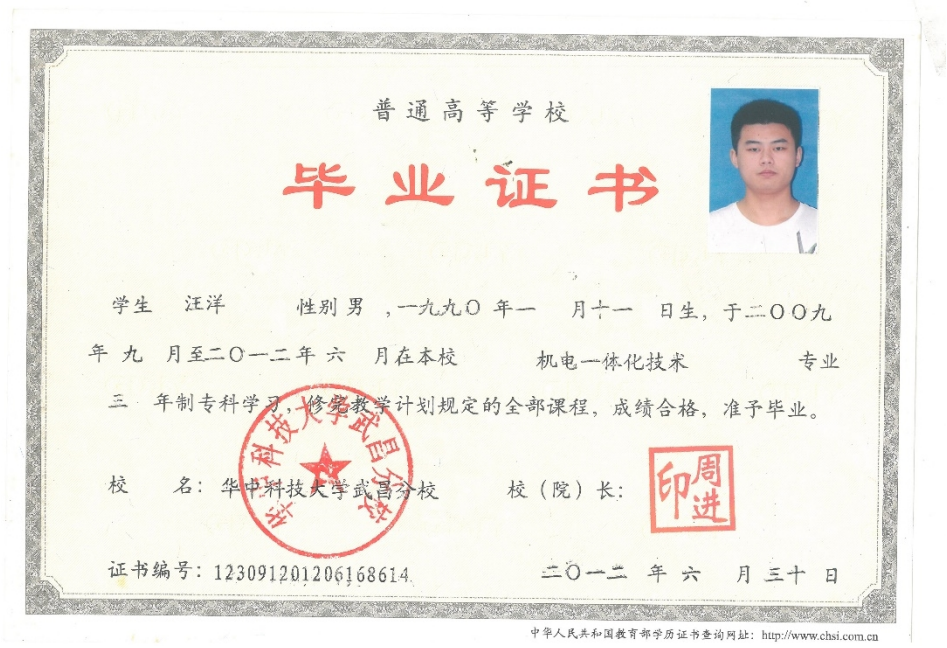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汪洋　性别 男，一九九〇 年一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中科技大学武昌分校　校（院）长：周进

证书编号：123091201206168614　二〇一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高工证



姓名：汪 洋
Full Name

身份证号：420922199001112319
ID No.

管理号：A9752021300078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2年4月6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幕墙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1年12月22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1]54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专业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45481

深化设计师-廖冬云

姓名	廖冬云	证件类型	中级工程师	证件号码	00040653
手机号码	13580557645		证件号		00040653

身份证





毕业证



高工证



姓名：廖东云
Full Name

身份证号：440582199304015127
ID No.

管理号：A9752020300091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2021年4月27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建筑装饰设计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2020年12月20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武职任[2020]555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会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编号：00040653

深化设计团队社保证明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100560682

单位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总人数	643
参保所属地	武汉市本级	做账期号	202512

2025年12月，该单位以下参保缴费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个人编号	缴费起止时间		缴费状态
				年/月	年/月	
1	祝波	420107196712290014	1004671448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	杨珏辉	142430198403112031	10046655601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3	周武	42112219850303427X	1005209685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4	徐秋源	422121197101272013	10048617878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5	彭娟	420103197702094422	1004512917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6	杨州	420982199002286018	1004862589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7	唐军	420103196807314415	1001369840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8	王滨	420103196709234411	1004909528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9	柯纯	420103198211081234	10052754544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0	熊楚峰	429004198803015715	10049814682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1	刘康	420984199507220439	10046902717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2	李红春	420922198606260053	10044581568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3	何碧荣	420984198207186019	1005175860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4	洪启江	330103197012231619	1005054311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5	刘亚峰	421182198707240231	10046313076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6	皮白波	422324198110020031	10048462583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7	杨坤	429006198603103713	1005077522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8	杨柳青	421087198602140011	10048719447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19	周铸	420114198507020018	10051711930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20	汪洋	420922199001112319	10045659375	202501	202512	实缴到账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信息为打印时单位在参保所属地的参保缴费情况，由参保单位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单位负责。

3、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s://hbsb.hb12333.com/hbrswt/template/dzsbzmyz.html

授权码：2026 0114 1633 44H3 81A9

湖北省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 参保证明章

打印时间：　2026年01月14日

20260114940294443 8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廖东云		证件号码	440582199304015127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501	-	202512	广州市: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分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6-01-14 16:28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个月，缓缴0个月

网办业务专用章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6-01-14 16:28

今元宝会员服务协议

甲方：[illegible]

签约代表：[illegible]

联系电话：[illegible]

联系地址：[illegible]

乙方：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illegible]

联系电话：400-005-7107

联系地址：[illegible]

1. 协议及会员有效期

1.1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述期限届满而甲乙双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并以此类推。会员有效期与协议有效期一致。

2. 名词解释

2.1 员工：指甲方直接聘用并委托乙方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甲方雇员。

2.2 关联方：指为实现委托目的，由乙方在统筹地区指定的实际提供服务的分、子公司、关联企业或乙方合作方。

3. 用工关系和责任

3.1 甲方独立行使员工聘用、管理、解聘等劳动用工方面的权利，甲方独立承担员工劳动用工过程中的风险与责任。乙方（或关联方）与员工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如员工向乙方（或关联方）主张任何劳动关系或雇佣关系，或要求乙方（或关联方）对其承担用人单位或任何雇主的相关责任，该责任应由甲方全部承担。

3.2 为实现委托目的，如需以乙方（或关联方）名义出具相关证明或资料，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先行提供相关文件备案。如因甲方延迟或者拒绝提供相关文件备案致使服务事项中断或者无法办理，由此产生的全部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前述证明或资料仅用于委托事项办理，不代表乙方（或关联方）应当承担任何相应义务，如因此导致乙方（或关联方）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争议，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4. 委托事项

4.1 乙方根据甲方选定的服务，为甲方提供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等基础人力资源相关服务，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4.2 员工的参保条件、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条件、社会保险待遇享受标准等，均以社会保险征缴经办机构审核确定为准。

5. 委托费用

5.1 甲方应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委托费用，且该等费用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息结算。委托费用由以下部分组成：

5.1.1 会员费：____/____元/年，应由甲方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5.1.2 服务费：___35___元/人/月。

5.1.3 甲方委托乙方代付代缴的全部费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标准及缴纳地点由甲方以书面形式确定。统筹地区相关部门要求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缴纳标准做调整的，甲方应做相应调整。

5.1.4 乙方为完成委托及提供服务所需支出的行政性收费等第三方费用。费用标准以实际发生为准。

5.2 除会员费外，其他委托费用均应由甲方于接到乙方账单后 2 日内或依据乙方账单要求的时间支付。

5.3 乙方应于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6. 服务启动、变更和停止

6.1 委托提供服务的员工名单、服务起止时间、服务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社会保险缴纳基数、缴纳地点等）及前述信息的变动，均应由甲方在乙方提供的增减员截止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确认。

6.2 甲方应督促员工及时向乙方提供办理及终止委托服务的有关材料。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提供或终止委托服务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6.3 甲方要求结束对指定员工的委托服务的，应为乙方已实际提供的服务结算费用。

6.4 因统筹地区相关部门重新核定缴费数额等原因导致需为员工（包含已减员或离职员工）补缴差额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 2 日内将相应费用及时足额支付至乙方。

7. 双方责任和义务

7.1 若甲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经乙方提示后仍未足额支付的，乙方有权就相关员工申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减员并停止全部服务。甲方逾期支付委托费用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因前述服务停止或协议解除导致的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员工相关待遇无法实现或相关业务无法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无法补缴等）及基于该后果导致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劳动行政部门对甲方或乙方或关联方的处罚、需向员工支付的补偿或赔偿等），均由甲方承担。

7.2 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委托费用，但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或员工不能正常享受对应服务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3 甲方向乙方提出新增服务员工的，新增服务员工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7.3.1 甲方与该员工不存在真实的劳动用工关系；

7.3.2 该员工在甲方提出新增时已存在可以申报工伤的情形；

7.3.3 该员工在甲方提出新增时已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或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 2 年（但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4 甲方违反上述 7.3 条新增服务员工的，乙方有权拒绝或者经通知甲方后停止为相关员工提供服务，且甲方应承担因此为乙方、乙方关联方或员工造成的损失。

7.5 员工距法定退休年龄已不足 2 年，甲方应主动就相关员工向乙方申报减员，否则经乙方提示后仍未申报减员的，乙方有权就相关员工直接操

作减员，因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7.6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蒙受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或赔偿等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8. 保密义务

8.1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标有保密字样的往来文件。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江苏今元人才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萧东支行

开户账号：512908228610905

注：甲方付款时应仔细核对收款账户信息，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支付至非以上收款账户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其他约定

10.1 本协议相关的账单、通知、要求、说明等，乙方送达甲方下列联系人。如甲方需变更联系人的任何联系方式，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视为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不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向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发送的任何信息，均视为已经实际送达甲方。

甲方指定联系人：[illegible]，**手机：**[illegible]，**电子邮箱：**[illegible]

10.2 本协议履行期间，如中国政府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内容发生矛盾，应以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准。

10.3 本协议履行期间，任意一方要提前终止协议，须提前 1 个月书面告知对方，并在双方结算完毕后协议方可终止。

10.4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可签订相关补充协议或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如甲乙双方就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本协议签订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协议签订地：[illegible]省[illegible]市[illegible]区

附件：

服务类型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标准型	社会保险管理服务	1）按照政策规定代办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保险缴纳手续
		2）根据政策规定，协助员工办理社会保障卡及相关服务
		3）为客户提供社会保险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员工信息变更等服务
		4）指导员工进行社保账户的查询，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5）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社会保险基本政策的咨询服务
		6）按照当地社保政策规定代办员工社会保险补缴手续
		7）协助员工办理异地就医备案及撤销手续
		8）根据各地政策提供社保参保证明服务（每年每人一次）
		9）协助员工办理社保生育津贴申领手续、生育保险的报销服务
		10）代办年度一次社保基数调整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	1）按照政策规定代办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2）在当地可操作的政策允许范围内协助员工办理公积金联名卡及相关服务
		3）为客户提供住房公积金基数核定的政策通知，代理缴费工资基数申报、代收代缴、对账单等服务
		4）指导员工进行住房公积金账户的查询，提供相关政策咨询服务
		5）为客户提供全国主要城市住房公积金基本政策的咨询服务
		6）按照当地政策规定代办员工住房公积金补缴手续
		7）提供住房公积金提取等手续
		8）代办年度一次公积金基数调整手续

甲方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年 月 日

获奖一览表

鲁班奖				
序号	工程名称	奖项名称	获奖时间	获奖级别
1	天津广播电视塔	鲁班奖	1994.12	国家级
2	天津日报社业务综合楼	鲁班奖	1996.10	国家级
3	湖北省建设银行营业楼	鲁班奖	1996.10	国家级
4	武汉招银大厦	鲁班奖	1997.10	国家级
5	上海广播大厦主楼	鲁班奖	1997.12	国家级
6	武汉泰合广场	鲁班奖	1997.12	国家级
7	天津市计委信息中心	鲁班奖	1998.12	国家级
8	秦皇岛市邮电局电信综合楼	鲁班奖	1998.12	国家级
9	天津泰达大厦	鲁班奖	1998.12	国家级
10	天津今晚报大厦	鲁班奖	1999.12	国家级
1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部综合大楼	鲁班奖	1999.12	国家级
12	湖南平和堂商贸大厦	鲁班奖	1999.12	国家级
13	安徽省邮电通信调度中心	鲁班奖	2000.12	国家级
14	湖南长沙黄花机场航站楼扩建	鲁班奖	2001.12	国家级
15	国家电力调度中心	鲁班奖	2002.12	国家级

16	湖北省通信指挥中心	鲁班奖	2003.12	国家级
17	九寨甘海子国际会议度假中心	鲁班奖	2005.12	国家级
18	重庆烟草商务大厦	鲁班奖	2005.12	国家级
19	东莞大剧院	鲁班奖	2006.12	国家级
20	武钢技术中心	鲁班奖	2007.12	国家级
21	吉林广电中心	鲁班奖	2008.12	国家级
22	西安名都城综合楼	鲁班奖	2008.12	国家级
23	安福大厦	鲁班奖	2011.11	国家级
24	安徽置地投资广场	鲁班奖	2011.11	国家级
25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鲁班奖	2011.11	国家级
26	上海中心大厦	鲁班奖	2017.11	国家级
27	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主体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B1、B2、B3、B4 工程	鲁班奖	2019.12	国家级
28	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 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	鲁班奖	2019.12	国家级
29	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鲁班奖	2019.12	国家级
30	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	鲁班奖	2021.12	国家级
31	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	鲁班奖	2023.11	国家级
建筑工程装饰奖				

1	安徽省邮电通信调度中心大楼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1.12	国家级
2	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部大楼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1.12	国家级
3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1.12	国家级
4	长沙黄花机场航站楼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2.12	国家级
5	上海建设大厦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2.12	国家级
6	洛阳市电信大楼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2.12	国家级
7	中国人寿大厦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3.12	国家级
8	成都城市之心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4.12	国家级
9	安徽国际会展中心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5.12	国家级
10	重庆烟草商务大厦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6.12	国家级
11	杭州公元大厦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7.12	国家级
12	安徽省合肥体育中心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8.12	国家级
13	广东科学中心主楼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09.12	国家级
14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0.12	国家级
15	泓瑞金陵大酒店幕墙工程（原天鹅湖大酒店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0.12	国家级

16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东交通广场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2.12	国家级
17	合肥安高广场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2.12	国家级
18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2.12	国家级
19	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11	国家级
20	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12	国家级
21	铜陵置地财富广场二期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4.12	国家级
22	徐州市奥体中心球类馆、游泳跳水馆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6.11	国家级
23	望京 SOHO 中心 T3 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6.11	国家级
24	（宁波）中国港口博物馆及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帷幕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6.11	国家级
25	南京金鹰三期塔楼外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12	国家级
26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5-1 地块 T1、T2 塔楼幕墙分工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12	国家级
27	武汉市保利时代 K18 地块超高层办公楼及商业裙楼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12	国家级
28	武汉光谷国际网球中心主场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12	国家级
29	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12	国家级
30	上海市虹口区海南路 10 号地块工程项目（虹口 SOHO）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18.12	国家级

31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5-1 地块 T1、T2	精品工程奖	2019.03	国家级
32	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精品工程奖	2020.03	国家级
33	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国家级
34	置地广场 A 座外装饰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国家级
35	置地广场 A 座外装饰幕墙工程	精品工程奖	2020.03	国家级
36	华为武汉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北区标段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国家级
37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2-3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国家级
38	金保大厦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0.12	国家级
39	中国银行 - 湖北分行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	国家级
40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	国家级
41	丽泽 SOHO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06	国家级
42	南京金鹰所街 6 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国家级
43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幕墙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国家级
44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2.12	国家级
45	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 楼项目幕墙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装饰奖	2024.12	国家级

国家优质工程奖				
1	北山门勘测科研综合楼	国家优质工程	2012..11	国家级
2	华贸中心写字楼	国家优质工程	2013.11	国家级
3	合肥大剧院	国家优质工程	2013.11	国家级
4	望京 SOHO 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	2014.11	国家级
5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 A6 六星级酒店	国家优质工程	2014.11	国家级
6	银河搜候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	2015.11	国家级
7	铜陵置地财富广场二期	国家优质工程	2015.11	国家级
8	望京 SOHO 中心 T3	国家优质工程	2015.11	国家级
9	燕赵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	2016.12	国家级
10	永清片综合发展项目地块 A2A3	国家优质工程	2019.12	国家级
11	上海中心大厦	国家优质工程	2019.12	国家级
12	中铁-西安中心	国家优质工程	2019.12	国家级
13	丰台丽泽SOHO	国家优质工程	2021.12	国家级

鲁班奖（31 项）

1. 天津广播电视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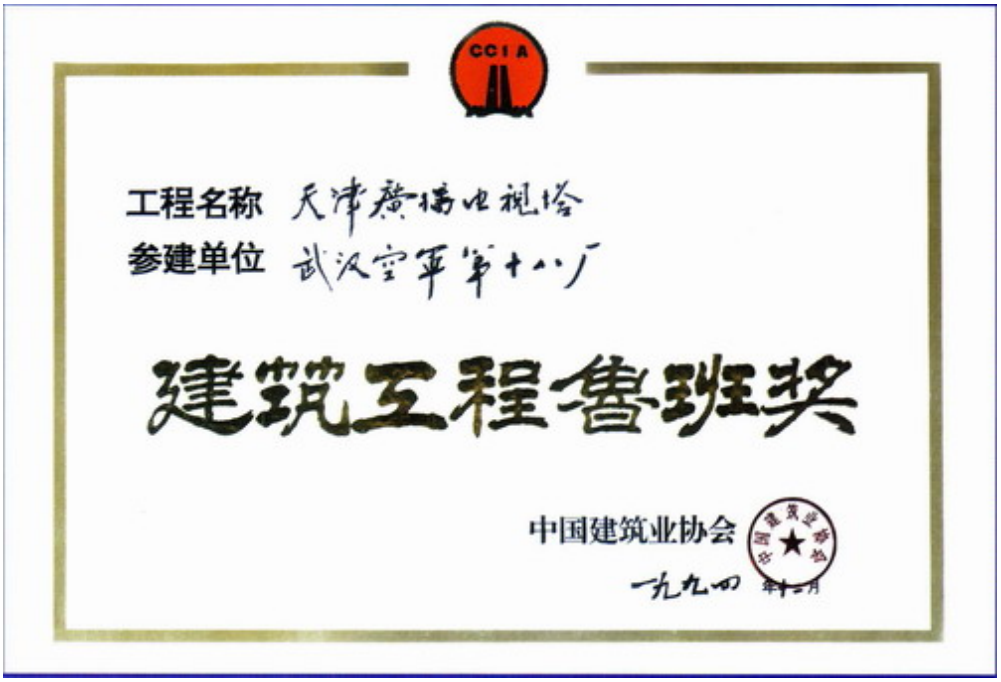

2. 天津日报社业务综合楼



3. 湖北省建设银行营业楼


工程名称 湖北省建设银行营业楼
参建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一九九七年十月

4. 武汉招银大厦


工程名称 武汉招银大厦
参建单位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
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
一九九七年十月

5. 上海广播大厦主楼



6. 武汉泰合广场



7. 天津市计委信息中心



8. 秦皇岛市邮电局电信综合楼



9. 天津泰达大厦



10. 天津今晚报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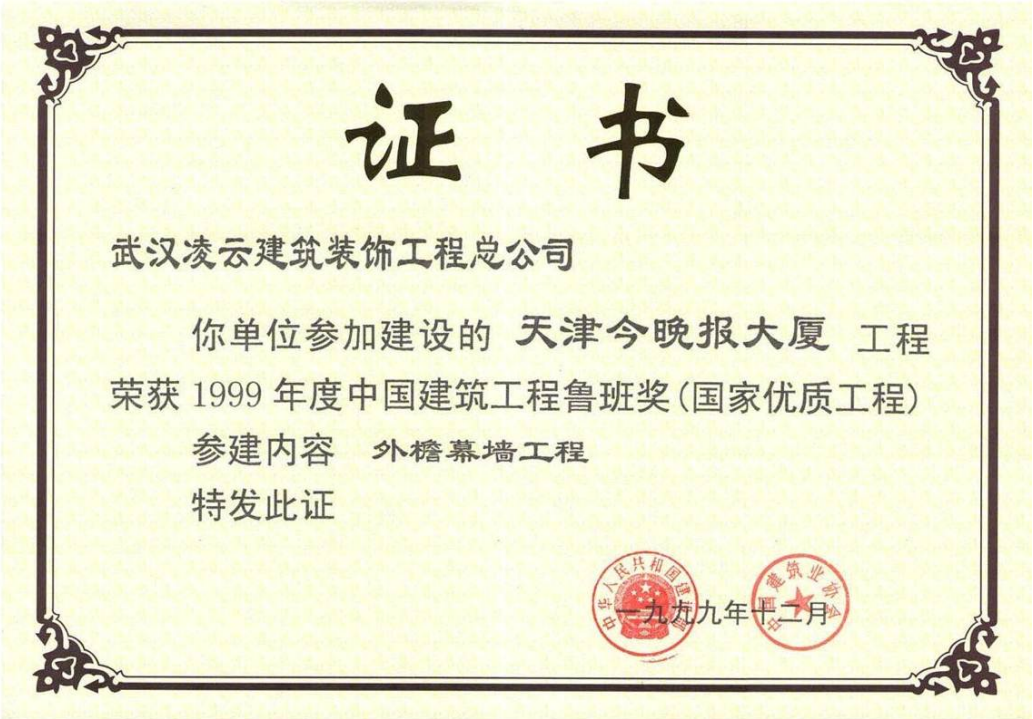

11.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部综合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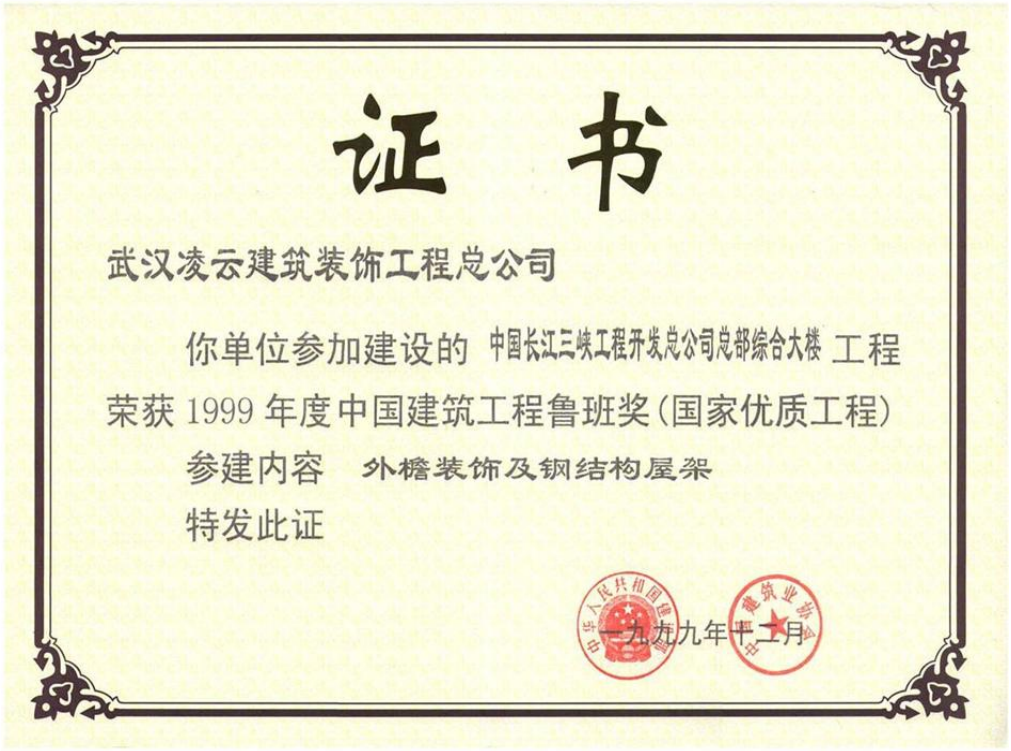

证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部综合大楼 工程

荣获 1999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外檐装饰及钢结构屋架

特发此证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12. 湖南平和堂商贸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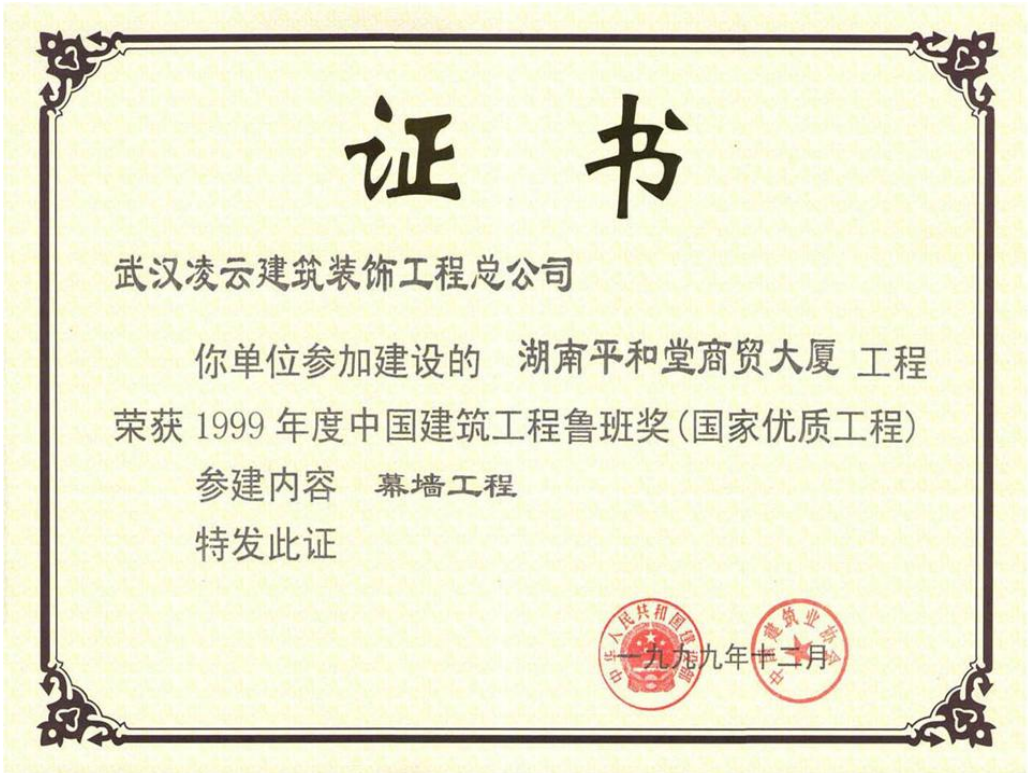

证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湖南平和堂商贸大厦 工程

荣获 1999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

13. 安徽省邮电通信调度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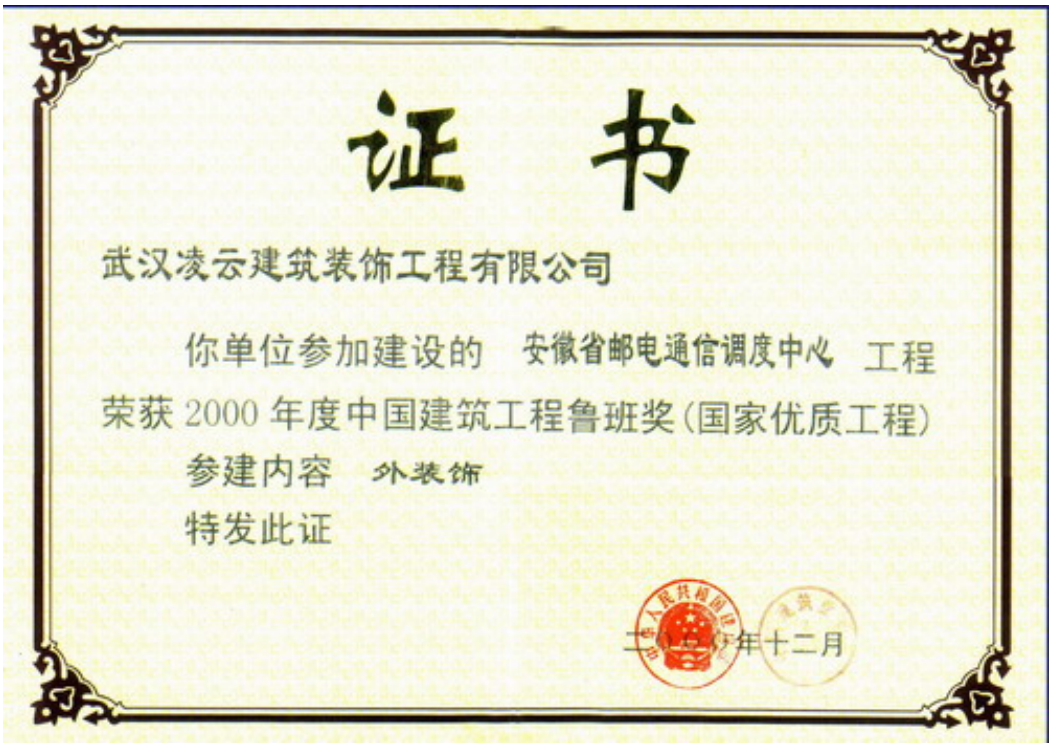

证　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安徽省邮电通信调度中心　工程

荣获 2000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外装饰

特发此证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14. 湖南长沙黄花机场航站楼扩建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总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湖南长沙黄花机场航站楼扩建工程

荣获 2001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15. 国家电力调度中心



證　書

上海凌云振升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国家电力调度中心工程

荣获 2002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〇二年十一月

16. 湖北省通信指挥中心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湖北省通信指挥调度中心　工程

荣获 2003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外装饰

特发此证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

17. 九寨甘海子国际会议度假中心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九寨甘海子国际会议度假中心　工程
荣获 2005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部分玻璃幕墙及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18. 重庆烟草商务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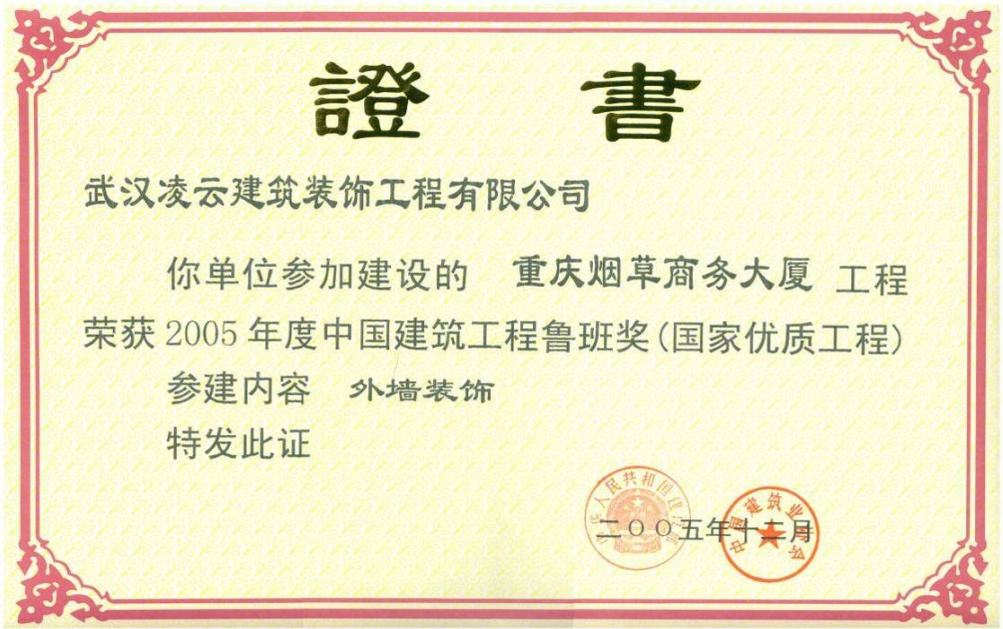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重庆烟草商务大厦　工程
荣获 2005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外墙装饰
特发此证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

19. 东莞大剧院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东莞玉兰大剧院 工程
荣获 2006 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

20. 武钢技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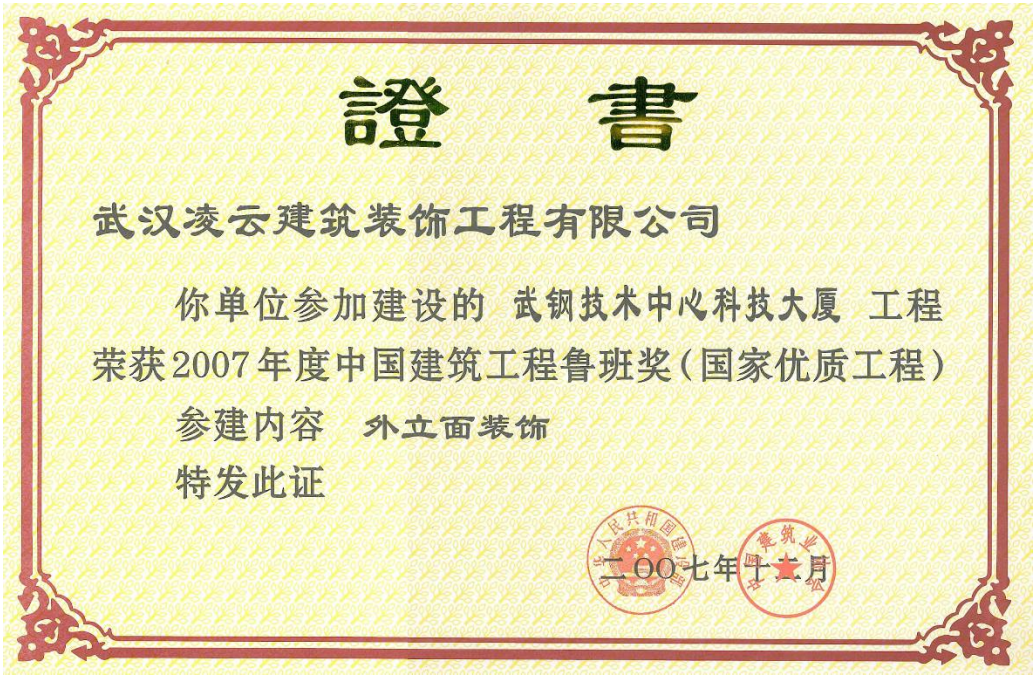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武钢技术中心科技大厦 工程
荣获2007年度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外立面装饰
特发此证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21. 吉林广电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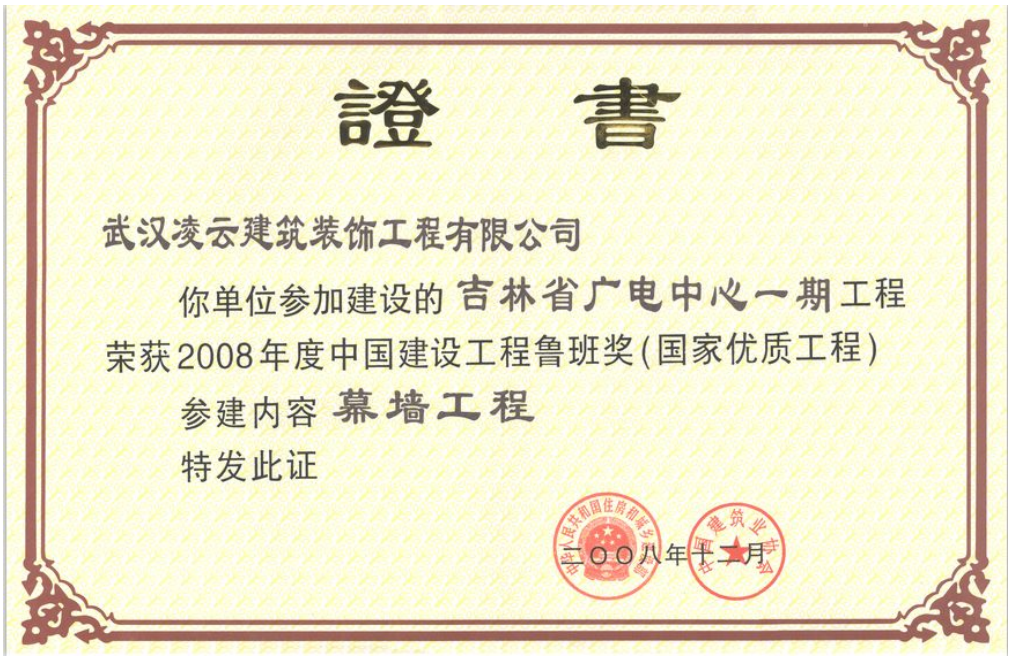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吉林省广电中心一期 工程

荣获2008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22. 西安名都城综合楼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名都城综合楼 工程

荣获2008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室外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

23. 安福大厦



24. 安徽置地投资广场



25.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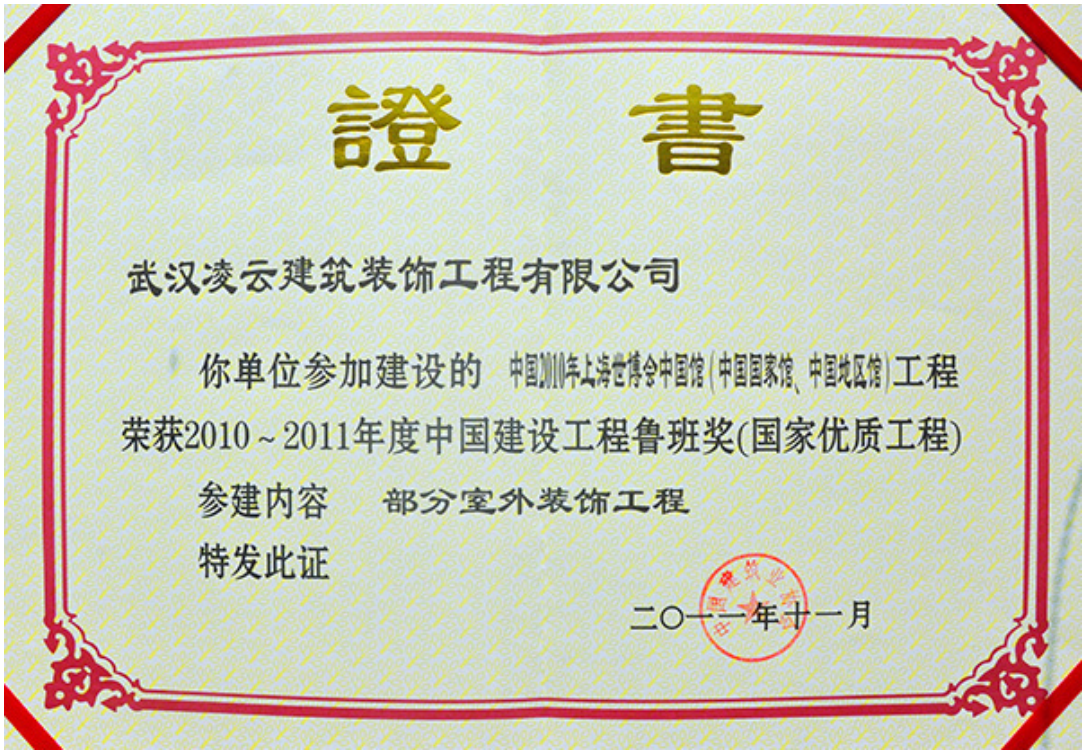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中国2010年上海世博会中国馆(中国国家馆、中国地区馆)工程

荣获2010～201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部分室外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

26. 上海中心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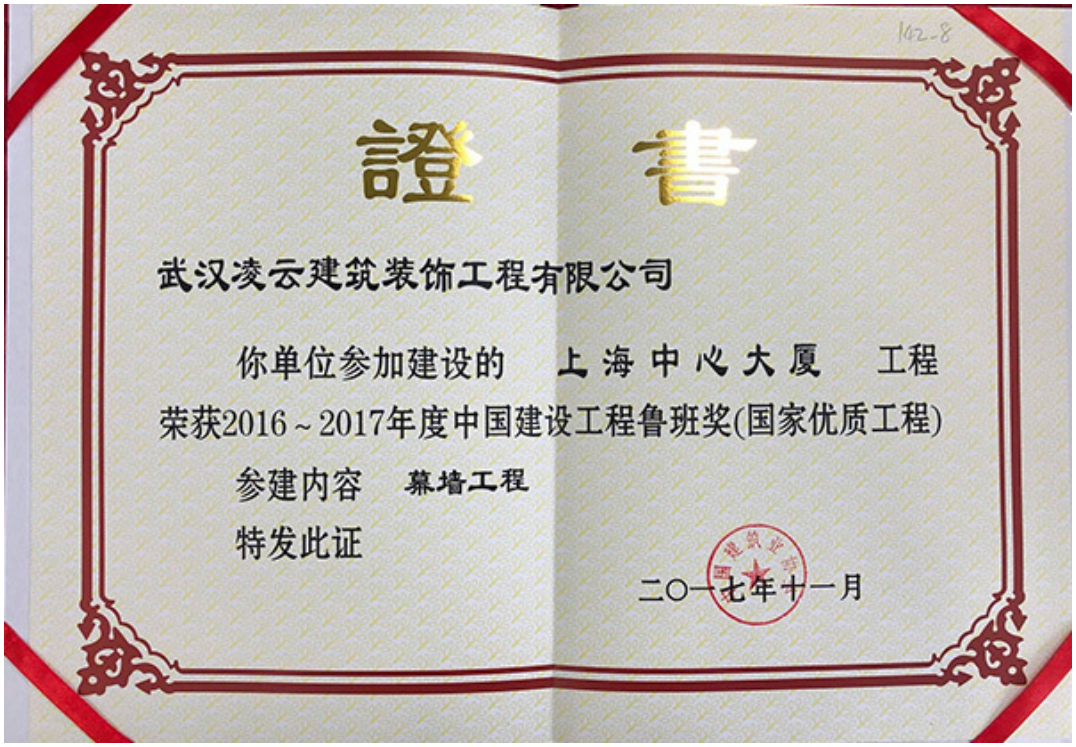

142-8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　上海中心大厦　工程

荣获2016～2017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27. 北京城市副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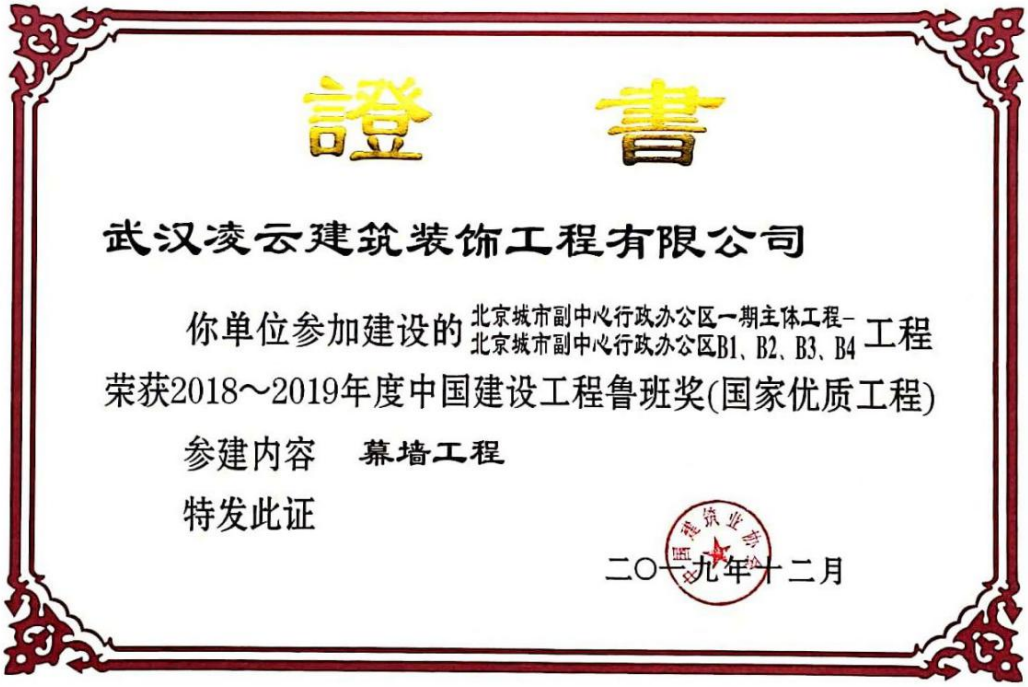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一期主体工程-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B1、B2、B3、B4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28. 阿里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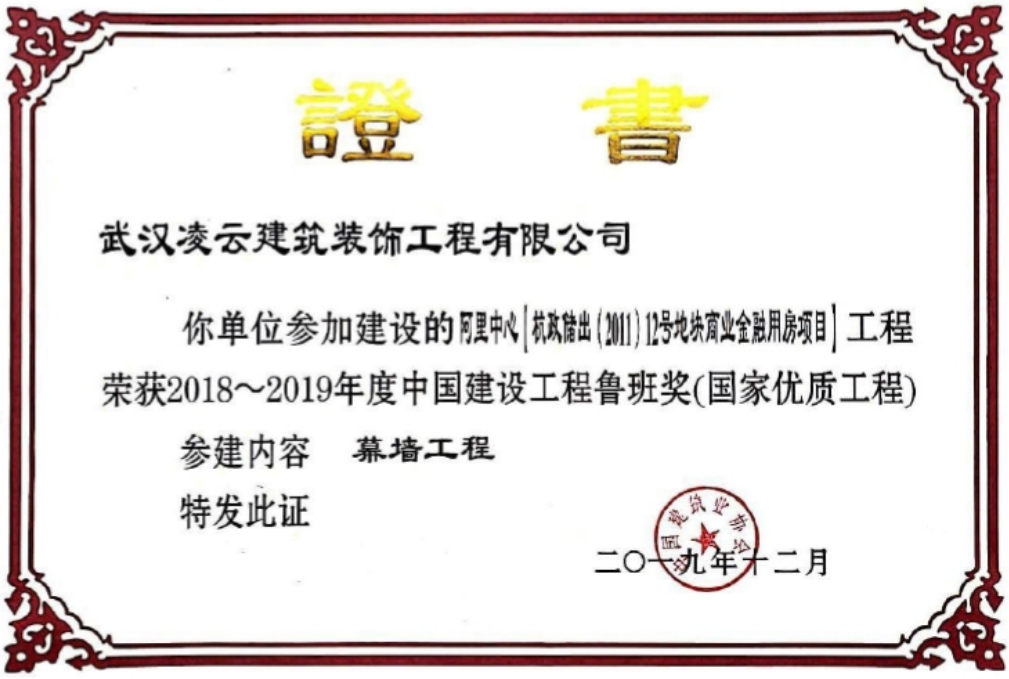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阿里中心[杭政储出(2011)12号地块商业金融用房项目]工程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29. 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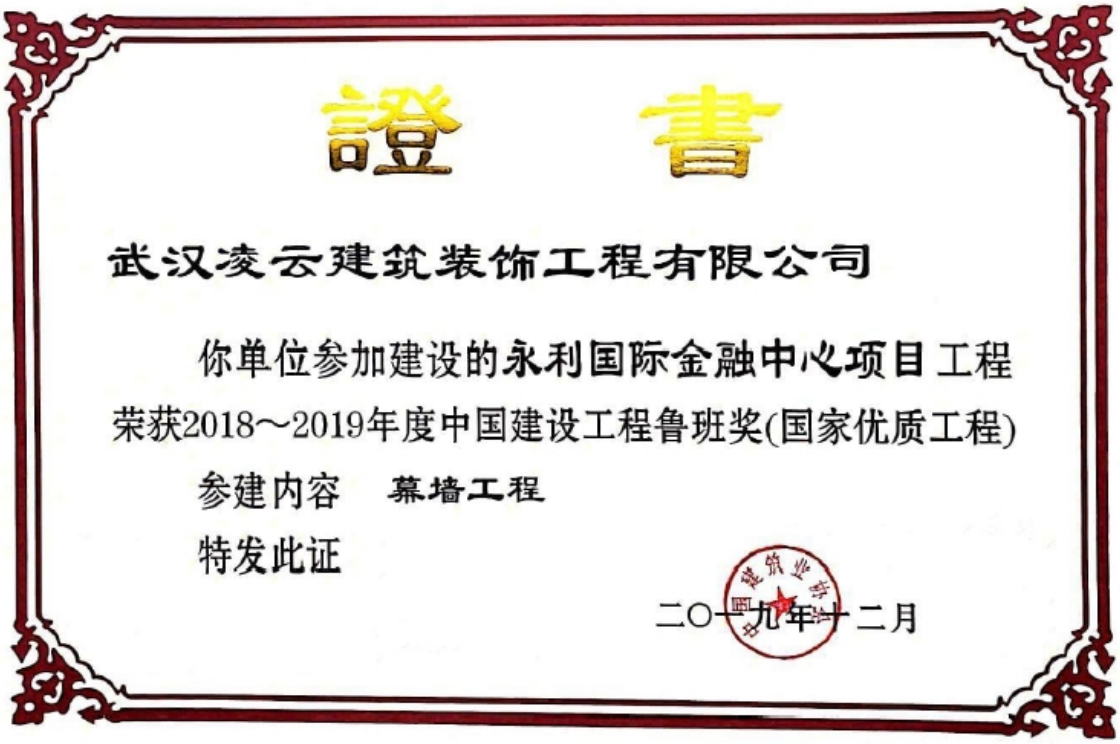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永利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工程
荣获2018～2019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30. 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江苏省供销合作经济产业园(A栋、B栋、C地下室)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31 中国工艺美术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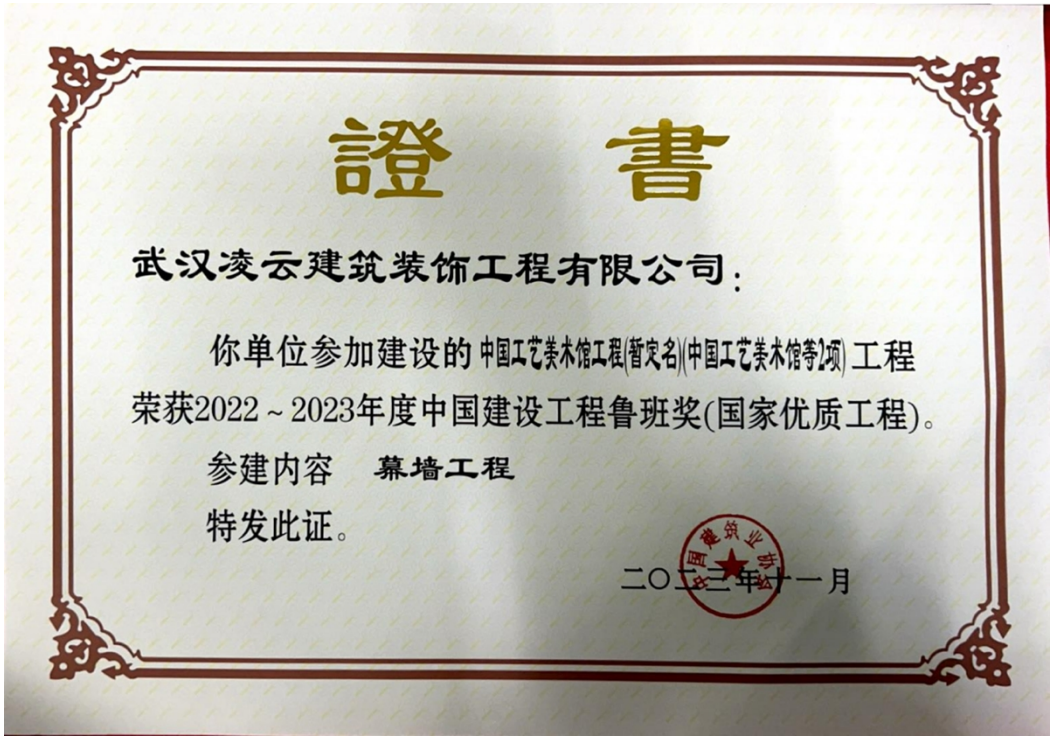

證　書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中国工艺美术馆工程(暂定名)(中国工艺美术馆等2项)工程荣获2022～2023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幕墙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建筑工程装饰奖（45 项）

1. 安徽省邮电通信调度中心



2. 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总部大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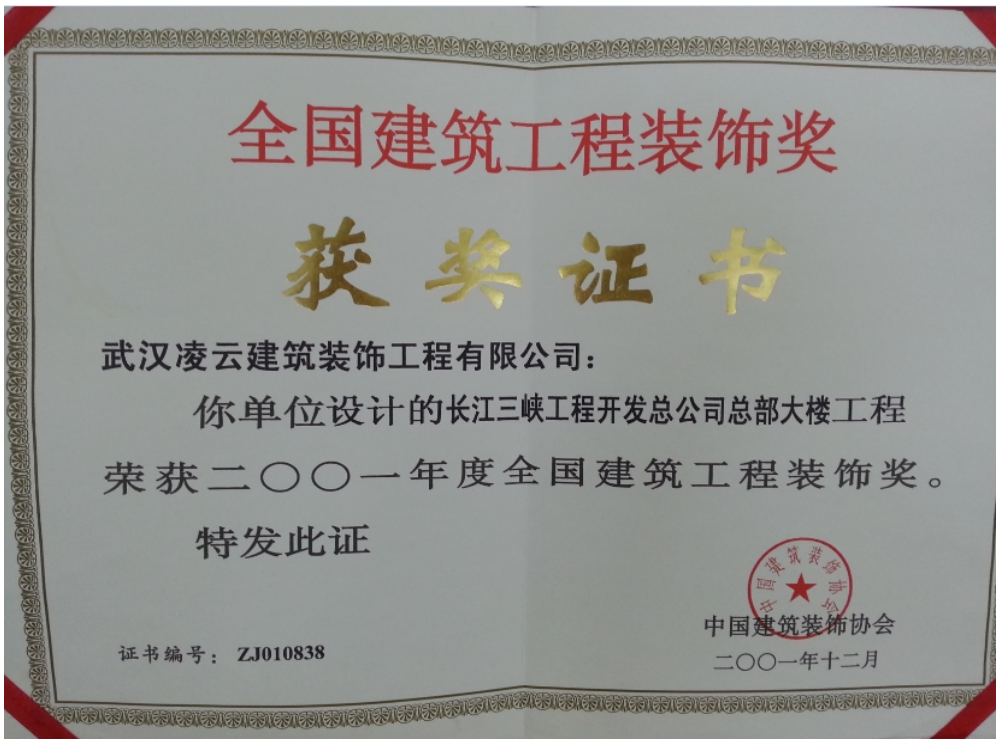

3. 上海国际会议中心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上海国际会议中心工程

荣获二〇〇一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参建范围：球体玻璃幕墙工程

证书编号：ZJ010375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

4. 长沙黄花机场航站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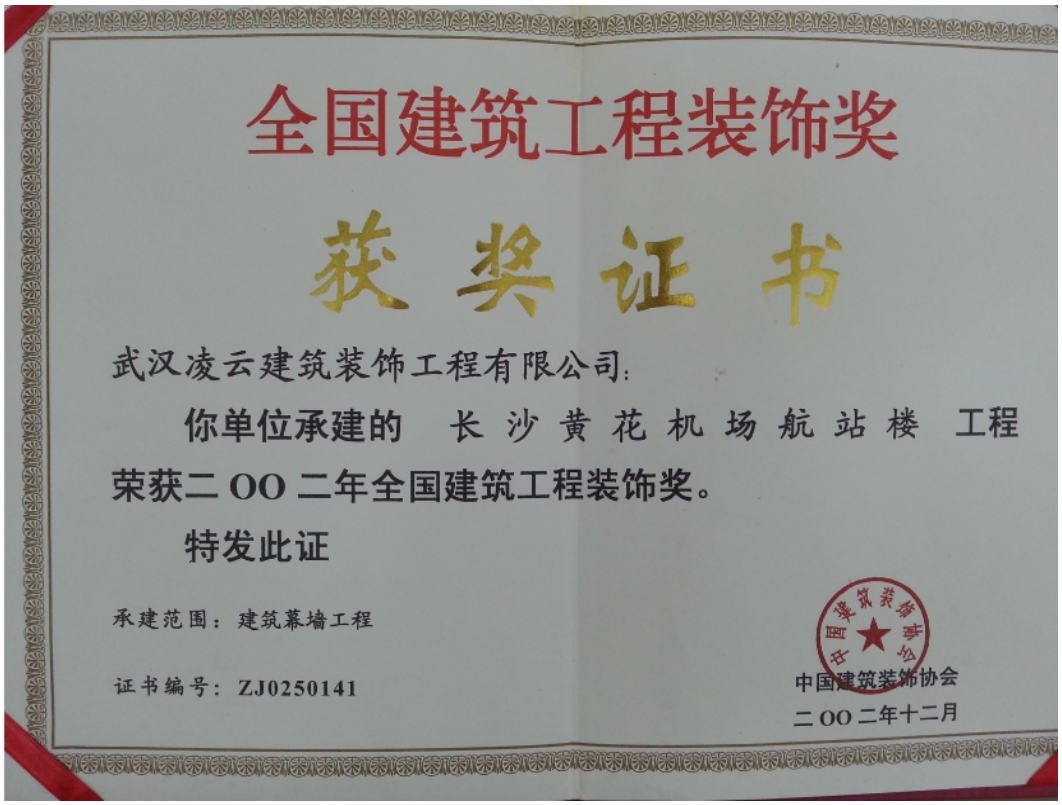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长沙黄花机场航站楼 工程

荣获二 OO 二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工程

证书编号：ZJ025014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 OO 二年十二月

5. 上海建设大厦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 海 建 设 大 厦 工程

荣获二 OO 二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工程

证书编号：ZJ025011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 OO 二年十二月

6. 洛阳市电信大楼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洛 阳 市 电 信 大 楼 工程

荣获二 OO 二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工程

证书编号：ZJ025012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 OO 二年十二月

7. 中国人寿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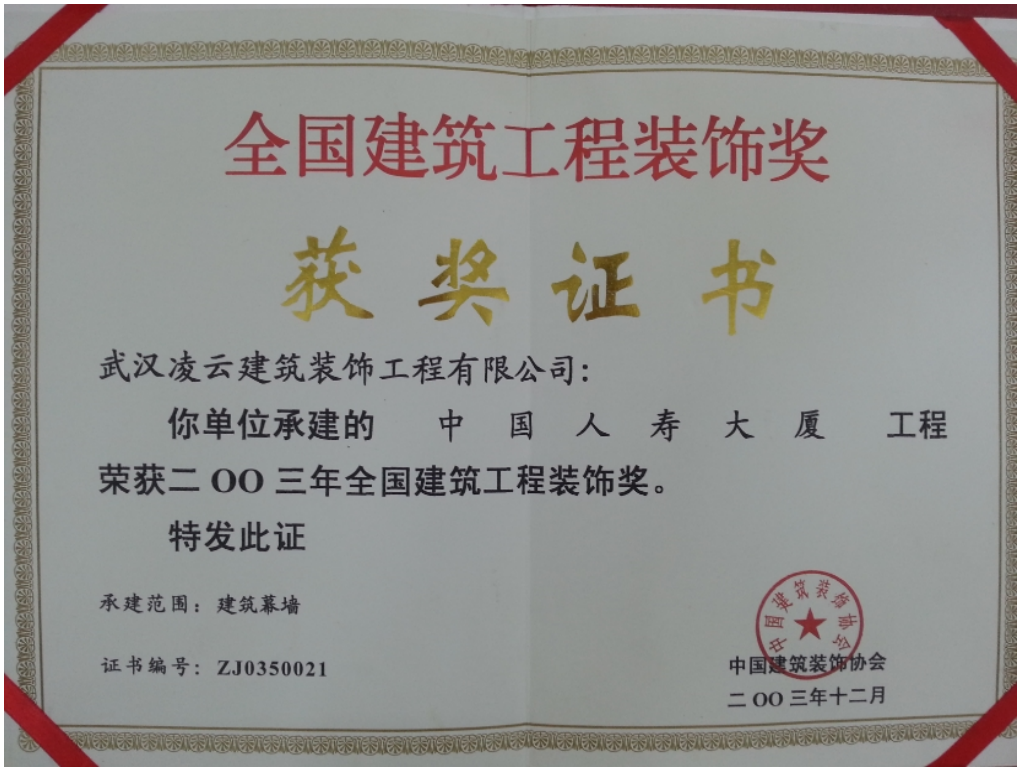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人寿大厦 工程

荣获二OO三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证书编号：ZJ0350021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二OO三年十二月

8. 成都城市之心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城市之心 工程

荣获二OO四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玻璃幕墙、石材幕墙、铝板及装饰网架、玻璃橱窗和门厅及外装饰柱等。

证书编号：ZJ0450301

二OO四年十二月

9. 安徽国际会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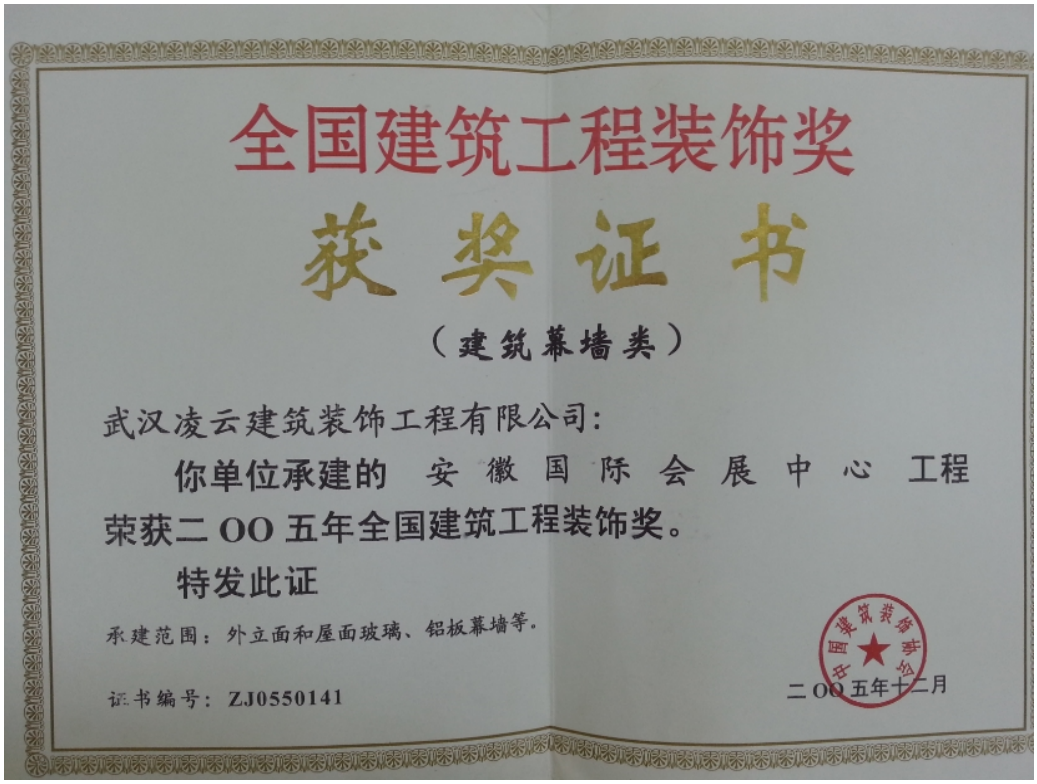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徽国际会展中心 工程荣获二OO五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外立面和屋面玻璃、铝板幕墙等。

证书编号：ZJ0550141

二OO五年十二月

10. 重庆烟草商务大厦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重庆烟草商务大厦 工程荣获二OO六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玻璃、石材幕墙等。

证书编号：ZJ0650331

二OO六年十二月

11. 杭州公元大厦-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杭州公元大厦 工程

荣获二OO七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玻璃、石材幕墙。

证书编号：ZJ0750471

二OO七年十二月

12. 合肥体育中心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徽省合肥体育中心 工程

荣获二OO八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外立面石材幕墙、玻璃幕墙、铝单板吊顶、金属屋面等

证书编号：ZJ0850691

二OO八年十二月

13. 广东科学中心-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广东科学中心主楼 工程

荣获二OO九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0950861

二OO九年十二月

14.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上海世博工程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世博会中国馆 工程

荣获二O一O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国家馆外幕墙工程

证书编号：SBZJ1050011

二O一O年十月

15. 泓瑞金陵大酒店（原天鹅湖大酒店幕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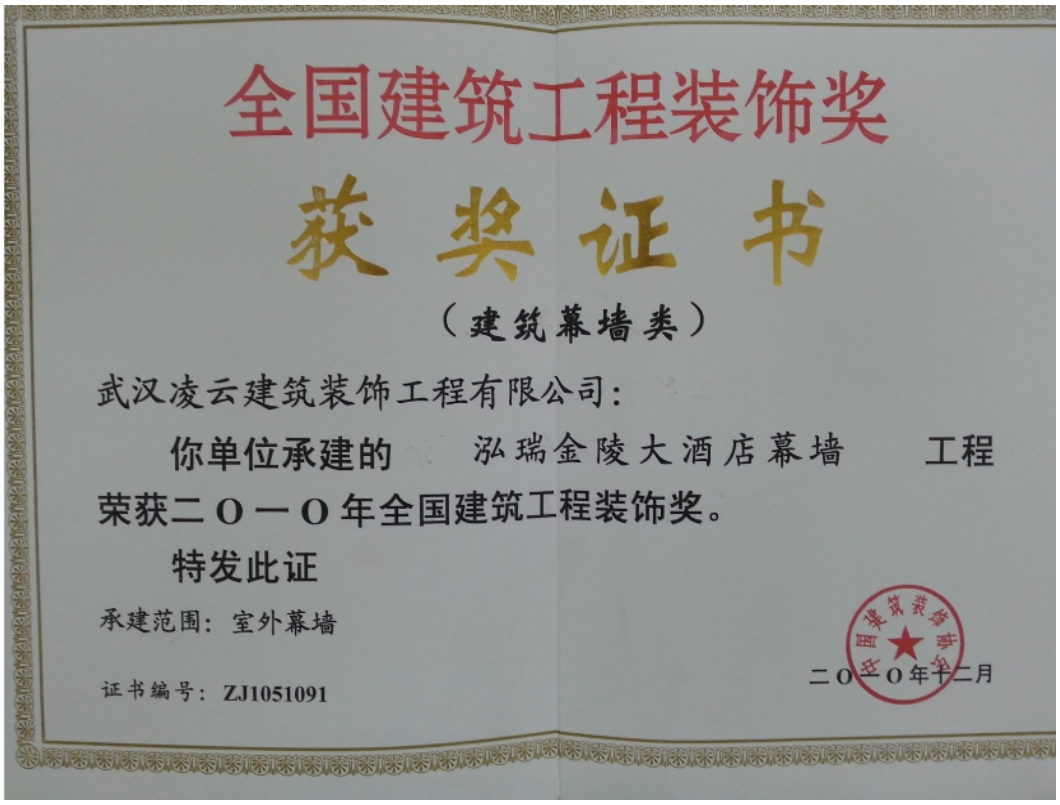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泓瑞金陵大酒店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〇年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051091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

16.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东交通广场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虹桥综合交通中心工程东交通广场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151221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17. 合肥安高广场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合肥安高广场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ZJ1251731

18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东方体育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一~二〇一二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证书编号：ZJ1251761

19. 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惠州华贸中心写字楼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352041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20. 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452521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21. 铜陵置地财富广场二期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铜陵置地财富广场二期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三~二〇一四年度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452531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22. 徐州市奥体中心球类馆、游泳跳水馆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徐州市奥体中心球类馆、游泳跳水馆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65107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23. 望京 soho 中心 T3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望京 SOHO 中心 T3 幕墙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55010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24. （宁波）中国港口博物馆及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帷幕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宁波•中国港口博物馆及国家水下文化遗产保护宁波基地帷幕 工程

荣获二〇一五~二〇一六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证书编号：ZJ165206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25. 南京金鹰三期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京金鹰三期塔楼外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26.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5-1 地块 T1、T2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5-1 地块 T1、T2 塔楼幕墙分工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27. 武汉保利时代 K18 地块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武汉市保利时代K18地块超高层办公楼及商业裙楼幕墙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illegible]八年十[illegible]月

28. 武汉光谷国际网球中心主场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武汉光谷国际网球中心主场馆幕墙工程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29. 置地广场·栢悦中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置地广场.栢悦中心外装饰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30. 上海虹口 SOHO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市虹口区海南路10号地块工程项目（虹口SOHO）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七~二〇一八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室外幕墙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31.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5-1 地块 T1、T2（精品工程奖）



2018年度中国建筑幕墙精品工程

荣誉证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上海船厂（浦东）区域2E5-1地块T1、T2塔楼幕墙分工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幕墙精品工程称号。

特颁此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

项目编号:MQJP2018011

32. 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精品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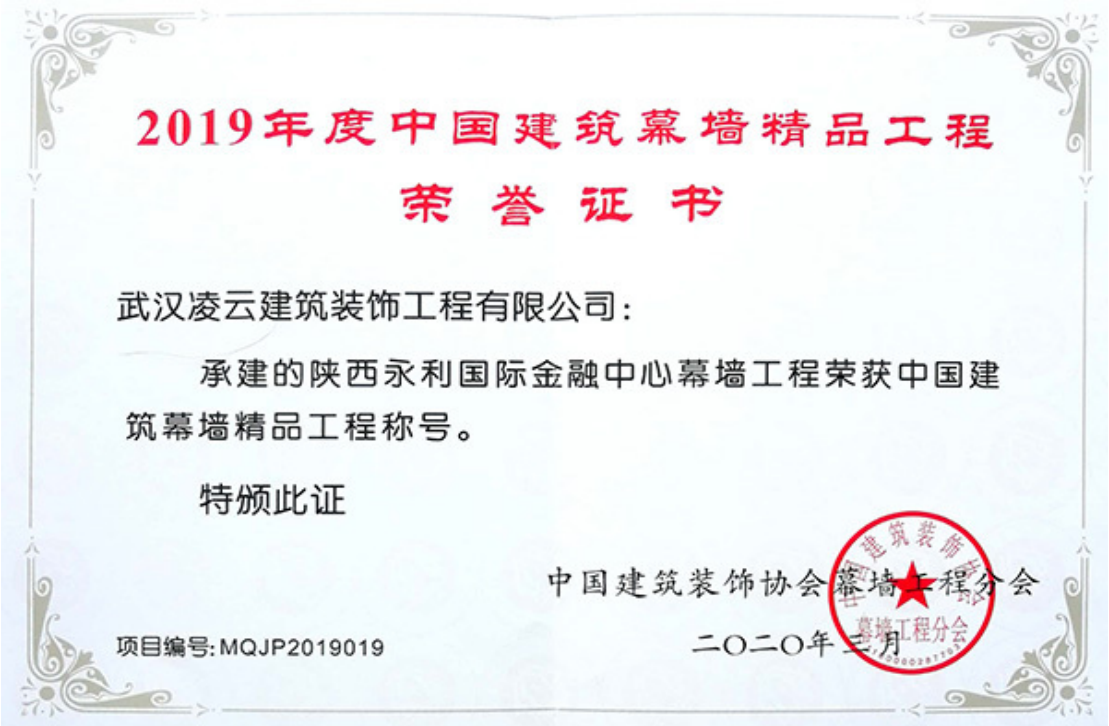

2019年度中国建筑幕墙精品工程

荣誉证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幕墙精品工程称号。

特颁此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

项目编号:MQJP2019019

33. 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陕西永利国际金融中心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4. 置地广场 A 座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置地广场 A 座外装饰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5. 置地广场 A 座（精品工程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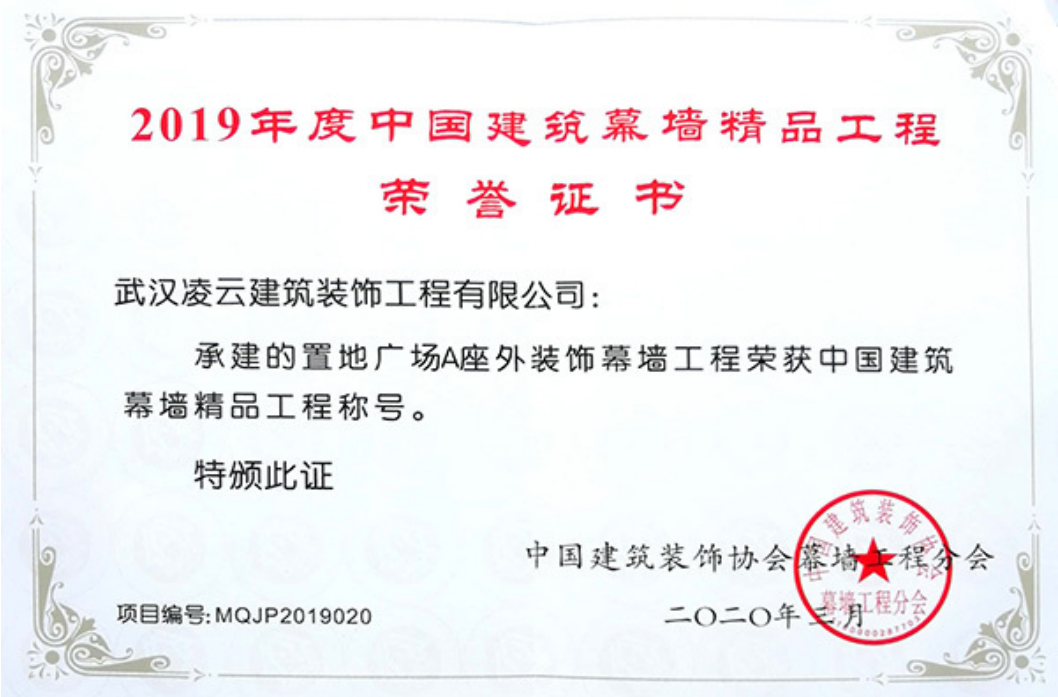

2019年度中国建筑幕墙精品工程

荣誉证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的置地广场A座外装饰幕墙工程荣获中国建筑幕墙精品工程称号。

特颁此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幕墙工程分会

项目编号：MQJP2019020

二〇二〇年三月

36. 华为武汉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北区标段幕墙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华为武汉研发生产项目（一期）北区标段幕墙分包工程（标段一）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7. 上海船厂(浦东)区城 2E2- 3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上海船厂（浦东）区域 2E2-3 地块幕墙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8. 金保大厦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保大厦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一九~二〇二〇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39. 中国银行-湖北分行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新建营业办公楼（一期）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40. 安徽省农村应用社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徽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信息技术服务楼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41. 丽泽 SOHO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商业办公楼（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 E-04 地块丽泽 SOHO 项目外幕墙分包工程合同标段一）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制

42. 南京金鹰所街 6 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南京金鹰所街 6 号地块项目外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幕墙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 A 地块幕墙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武汉恒隆广场一期写字楼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南七花园 A02 地块 23#、24#楼项目幕墙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建筑幕墙类）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七花园A02地块23#、24#楼项目幕墙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分包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建筑幕墙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国家优质工程奖（13 项）

1. 北山门勘测科研综合楼



2. 华贸中心写字楼



3. 合肥大剧院



4. 望京 SOHO 中心



5 沈阳奥体万达广场 A6 六星级酒店



6. 银河搜候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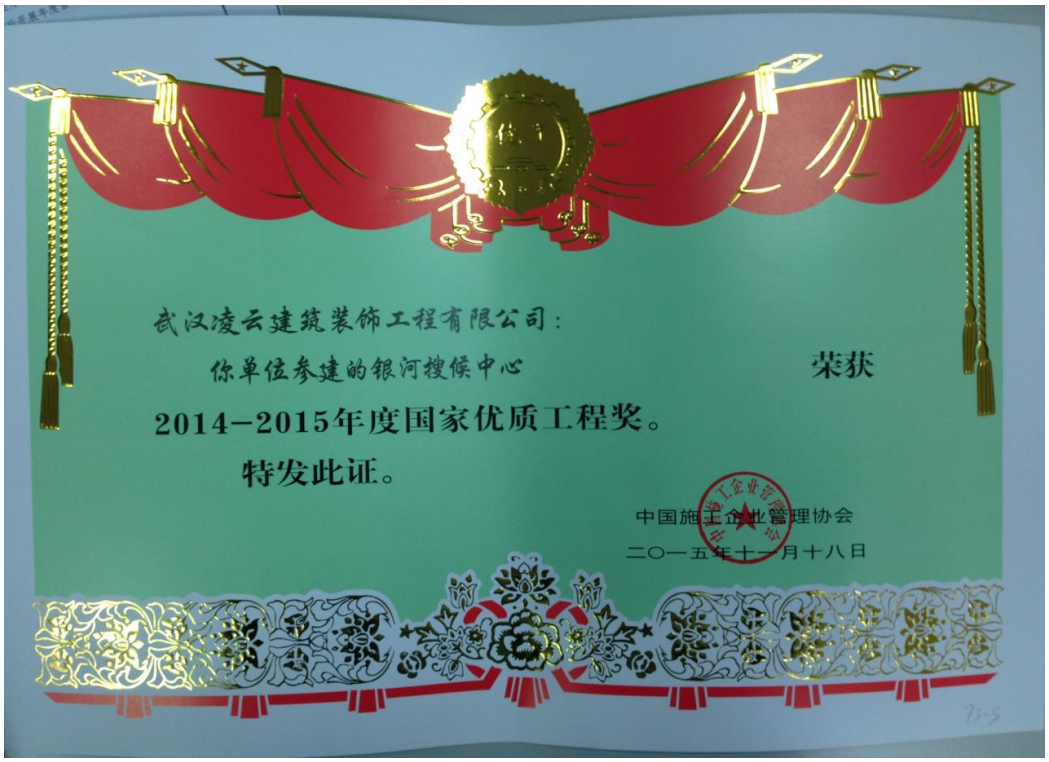

7. 铜陵置地财富广场二期



8. 望京 SOHO 中心 T3



9. 燕赵大厦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燕赵大厦 荣获

2016-2017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10. 永清片综合发展项目地块 A2A3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建的武汉市永清片综合发展项目（A1A2A3地块）A2、A3工程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11. 上海中心大厦



12. 中铁-西安中心



13. 丰台丽泽 SOHO



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F—03地块商业、办公、人防、车库等（丰台区丽泽金融商务区F—03地块项目）荣获

2020—2021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专利证明一览表（**200 项**）

公司有效专利一览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日期	专利名称
1	ZL201510132178.6	发明专利	2015-3-25	2016-12-14	一种玻璃幕墙系统
2	ZL201510230698.0	发明专利	2015-5-8	2016-8-24	一种隐藏式玻璃幕墙悬窗系统
3	ZL201610058863.3	发明专利	2016-1-28	2018-10-12	一种幕墙设计构建单曲弯弧板块拟合双曲造型的方法
4	ZL201610152342.4	发明专利	2016-3-17	2018-12-11	一种建筑表面施工曲面参数化分格方法
5	ZL201710115348.9	发明专利	2017-3-1	2019-3-1	一种抛物线切面玻璃单元系统
6	ZL201710289014.3	发明专利	2017-4-27	2019-1-8	自动锁闭悬窗
7	ZL201710296250.8	发明专利	2017-4-28	2019-2-19	一种圆弧菱形石材幕墙
8	ZL201710295879.0	发明专利	2017-4-28	2019-3-5	一种应用于汉代建筑的幕墙
9	ZL201810131914.X	发明专利	2018-2-9	2021-6-4	一种圆钢管施工误差的逆向分析方法
10	ZL201810181810.X	发明专利	2018-3-6	2019-11-5	一种双曲面异型幕墙系统
11	ZL201810181509.9	发明专利	2018-3-6	2021-9-14	大板幅穿孔铝板等效计算方法
12	ZL201810280497.5	发明专利	2018-4-2	2020-11-10	异形立体多边形单元幕墙的设计方法
13	ZL201811524055.7	发明专利	2018-12-13	2020-10-9	一种单元式面砖系统
15	ZL201811611404.9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24-2-27	一种低门槛提升推拉门
15	ZL201811611403.4	发明专利	2018-12-27	2024-3-22	一种低门槛平开门
16	ZL201910143973.3	发明专利	2019-2-27	2020-11-10	一种柔性幕墙弹性支座与外挂飘带系统

17	ZL201910185287.2	发明专利	2019-3-12	2021-5-11	一种超高层竖向渐变角度单元幕墙系统
18	ZL201910204562.0	发明专利	2019-3-18	2023-3-24	一种基于幕墙飘带分缝铝板的布孔方法
19	ZL202010354072.1	发明专利	2020-4-29	2023-8-15	基于 Rhino 的网壳杆件和节点调整方法
20	ZL202010354379.1	发明专利	2020-4-29	2023-5-9	一种基于 BIM 技术的设计出图方法
21	ZL202010354060.9	发明专利	2020-4-29	2021-6-1	一种大跨度造型金属装饰遮阳格栅系统
22	ZL202010354340.X	发明专利	2020-4-29	2021-6-29	一种适应伸缩的金属装饰板幕墙系统
23	ZL202110189901.X	发明专利	2021-2-18	2022-5-3	可移动波纹板遮阳系统
24	ZL202110294334.4	发明专利	2021-3-19	2022-5-3	竖框传力的单元幕墙系统
25	ZL202110454973.2	发明专利	2021-4-26	2022-12-6	一种大跨度拉索拉杆桁架钢结构施工方法
26	ZL202110475734.5	发明专利	2021-4-29	2022-11-29	一种全玻幕墙转角玻璃肋侧向支撑方法
27	ZL202210327693.X	发明专利	2022-3-30	2024-11-19	一种基于蜂窝复合板材的结构计算方法
28	ZL202210073096.9	发明专利	2022-1-21	2023-11-28	一种超厚的渐变面单元幕墙系统及施工方法
29	ZL202210171169.8	发明专利	2022-2-24	2023-11-28	一种带变截面不锈钢线条的超大单元幕墙及施工方法
30	ZL201620179536.9	实用新型	2016-3-9	2016-7-27	一种节能型埃特板干挂系统
31	ZL201620216836.X	实用新型	2016-3-21	2016-8-17	连接于拉索结构上的陶棍幕墙系统
32	ZL201620189598.8	实用新型	2016-3-11	2016-8-17	一种节能型框架幕墙的点窗式结构
33	ZL201620215871.X	实用新型	2016-3-21	2016-8-17	新型曲面点式节能玻璃幕墙
34	ZL201620215745.4	实用新型	2016-3-21	2016-8-17	玻璃幕墙伸缩缝系统
35	ZL201620260686.2	实用新型	2016-3-31	2016-8-17	异面折线式单元幕墙
36	ZL201620260584.0	实用新型	2016-3-31	2016-8-17	竖向遮阳玻璃肋板式玻璃幕墙
37	ZL201620406048.7	实用新型	2016-5-6	2016-11-16	进退错层式单元幕墙系统
38	ZL201620356408.7	实用新型	2016-4-26	2016-11-23	大跨度大分格钢制玻璃幕墙系统

39	ZL201620660776.0	实用新型	2016-6-28	2016-11-30	横竖龙骨分居完成面两侧的节能幕墙
40	ZL201620748199.0	实用新型	2016-7-15	2016-12-7	一种辅助装填器
41	ZL201720177071.8	实用新型	2017-2-27	2017-9-15	一种节能型大分格不锈钢飞翼结构
42	ZL201720176038.3	实用新型	2017-2-27	2017-9-15	成品板块包装专用夹
43	ZL201720176037.9	实用新型	2017-2-27	2017-9-15	单元幕墙侧挂转接调节系统
44	ZL201720190447.9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9-19	一种空间三维可调的单元节能天窗系统
45	ZL201720202097.3	实用新型	2017-3-3	2017-9-22	一种节能型隐藏合页内平开窗结构
46	ZL201720215820.1	实用新型	2017-3-7	2017-10-3	一种陶板竖向大装饰线条的防侧摆系统
47	ZL201720190500.5	实用新型	2017-3-1	2017-10-13	一种框架式节能板块系统
48	ZL201720213860.2	实用新型	2017-3-7	2017-10-27	一种气动悬窗系统
49	ZL201720340124.3	实用新型	2017-4-1	2017-11-3	三维金属网节能幕墙
50	ZL201720338160.6	实用新型	2017-4-1	2017-11-7	新型小曲率铝板幕墙
51	ZL201720338159.3	实用新型	2017-4-1	2017-11-24	新型弧形折叠门
52	ZL201720459717.1	实用新型	2017-4-27	2017-11-24	石材幕墙门窗上口铝扣板吊顶
53	ZL201720459756.1	实用新型	2017-4-26	2017-12-19	窗扇板块调试专用架
54	ZL201720463226.4	实用新型	2017-4-27	2017-12-19	带内装式开启窗的节能玻璃幕墙
55	ZL201720474425.5	实用新型	2017-5-2	2017-12-19	一种超大超重玻璃幕墙复杂连接节点结构
56	ZL201720494668.5	实用新型	2017-5-5	2017-12-19	一种弧形无规则错缝单元幕墙连接节点结构
57	ZL201720456398.9	实用新型	2017-4-27	2017-12-29	不锈钢扭转造型线条幕墙
58	ZL201720472686.3	实用新型	2017-5-2	2017-12-29	无框整体阳角玻璃单元系统
59	ZL201720490707.4	实用新型	2017-5-5	2017-12-29	大悬挑玻璃肋装饰条单元幕墙
60	ZL201720455928.8	实用新型	2017-4-27	2018-1-2	无规则非线性曲面铝板飘带幕墙

61	ZL201820228853.4	实用新型	2018-2-9	2018-9-18	抵抗大风压的单元幕墙挂接系统
62	ZL201820289118.4	实用新型	2018-3-1	2018-10-2	小空间贴面玻璃墙系统
63	ZL201820304967.2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10-2	一种超大异形金属屋面装饰铝板固定安装系统
64	ZL201820304996.9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10-2	一种倾斜异形翘曲大玻璃安装系统
65	ZL201820304157.7	实用新型	2018-3-6	2018-10-12	三角形玻璃组框幕墙结构
66	ZL201820350175.9	实用新型	2018-3-14	2018-10-12	分体式单元幕墙
67	ZL201820299875.X	实用新型	2018-3-5	2018-10-19	一种单元式幕墙转角系统
68	ZL201820394418.9	实用新型	2018-3-22	2018-10-19	一种适应扭曲面的电动开启窗系统
69	ZL201820428350.1	实用新型	2018-3-28	2018-11-2	玻璃幕墙隐蔽式转接系统
70	ZL201820430325.7	实用新型	2018-3-28	2018-11-2	双层隐藏式内退内开窗幕墙
71	ZL201820430396.7	实用新型	2018-3-28	2018-11-2	单元开敞式陶板幕墙挂接系统
72	ZL201820417893.3	实用新型	2018-3-27	2018-11-2	拉索点玻消防排烟窗系统
73	ZL201820448024.7	实用新型	2018-4-2	2018-11-2	一种可拆卸隐藏式合页及内平开窗结构
74	ZL201820448073.0	实用新型	2018-4-2	2018-11-2	一种合页轴式窗扇结构
75	ZL201820448086.8	实用新型	2018-4-2	2018-11-2	新型组合玻璃护边条
76	ZL201820448074.5	实用新型	2018-4-2	2018-11-6	外开窗隐蔽式凸轮机构传动挂锁结构
77	ZL201820448107.6	实用新型	2018-4-2	2018-11-6	一种推拉门结构
78	ZL201820543126.7	实用新型	2018-4-17	2018-11-20	装配式石材幕墙转运及吊装结构
79	ZL201820542501.6	实用新型	2018-4-17	2018-11-23	新型双向提升窗
80	ZL201820375320.9	实用新型	2018-3-20	2018-11-30	一种铝合金拉网板系统
81	ZL201822223061.0	实用新型	2018-12-27	2019-9-24	一种低门槛提升推拉门
82	ZL201920082343.5	实用新型	2019-1-18	2019-9-24	一种下沉式单元幕墙转接挂座结构

83	ZL201920229950.X	实用新型	2019-2-21	2019-11-5	一种可拆卸 C 型装配单元吊装结构
84	ZL201920229945.9	实用新型	2019-2-21	2019-11-5	一种石材蜂窝板幕墙安装结构
85	ZL201920279419.3	实用新型	2019-3-6	2019-11-15	一种适用性极广的异形双曲铝板系统
86	ZL201920301515.3	实用新型	2019-3-11	2019-11-15	一种可拆卸单元结构
87	ZL201920219175.X	实用新型	2019-2-21	2019-11-15	一种大装饰线条调节优化结构
88	ZL201920263398.6	实用新型	2019-3-1	2019-11-15	一种带外挂系统的全玻璃幕墙
89	ZL201920341268.X	实用新型	2019-3-18	2019-11-29	一种菱形单元幕墙结构
90	ZL201920251887.X	实用新型	2019-2-28	2019-11-29	一种带有隔热结构的全玻璃幕墙系统
91	ZL201920329103.0	实用新型	2019-3-15	2019-11-29	一种应用于玻璃幕墙的大规格铝板柱
92	ZL201920337848.1	实用新型	2019-3-15	2019-11-29	一种可分段施工的单元板块结构
93	ZL201920284733.0	实用新型	2019-3-6	2019-11-29	一种双层幕墙大分格隐藏式平开门
94	ZL201920244503.1	实用新型	2019-2-27	2019-11-29	一种双层隔音玻璃幕墙提拉窗系统
95	ZL201920301022.X	实用新型	2019-3-11	2019-11-29	一种装配式龙骨钢架结构
96	ZL201920230416.0	实用新型	2019-2-21	2019-11-29	一种扭曲玻璃驳接安装结构
97	ZL201920279356.1	实用新型	2019-3-6	2019-11-29	一种横竖贯通式线槽单元幕墙
98	ZL201920309743.5	实用新型	2019-3-12	2019-11-29	一种幕墙直立锁边板结构
99	ZL201920310566.2	实用新型	2019-3-12	2019-11-29	一种双层龙骨单元式幕墙结构
100	ZL201921803536.1	实用新型	2019-10-25	2020-7-31	一种弧形圆管通用测量装置
101	ZL202020642613.6	实用新型	2020-4-22	2020-12-18	一种装配式石材单元幕墙结构
102	ZL202020620904.5	实用新型	2020-4-22	2020-12-18	一种嵌入式斜窗及石材幕墙的装配式结构
103	ZL202020617839.0	实用新型	2020-4-22	2020-12-18	一种单元式幕墙转角安装结构
104	ZL202020617838.6	实用新型	2020-4-22	2020-12-18	一种长条状铝板支撑的稳定连接结构

105	ZL202020592039.8	实用新型	2020-4-20	2020-12-18	一种挂装式竖向装饰线条
106	ZL202020493430.2	实用新型	2020-4-7	2020-12-18	一种立面双曲玻璃幕墙的玻璃冷弯系统
107	ZL202020689166.X	实用新型	2020-4-29	2021-1-5	一种大象门
108	ZL202020491458.2	实用新型	2020-4-7	2021-1-5	一种极限空间多维度调节的单元挂接系统
109	ZL202020684720.5	实用新型	2020-4-29	2021-1-5	一种超大型可折叠的节能幕墙提升窗
110	ZL202020704824.8	实用新型	2020-4-30	2021-1-5	一种多折面超薄异形雨篷
111	ZL202020492721.X	实用新型	2020-4-7	2021-2-5	一种阳角凹线一体化结构
112	ZL202020593318.6	实用新型	2020-4-20	2021-1-12	一种构件式横竖型材轴销连接系统
113	ZL202020617840.3	实用新型	2020-4-22	2021-2-5	一种超高层内装配式幕墙窗系统
114	ZL202020620903.0	实用新型	2020-4-22	2021-3-12	一种装配式玻璃肋连接结构
115	ZL202120411963.6	实用新型	2021-2-24	2021-10-1	一种基于幕墙龙骨的陶棍安装结构
116	ZL202120509627.5	实用新型	2021-3-11	2021-10-22	一种装配式仿木纹铝窗花系统
117	ZL202120396798.1	实用新型	2021-2-23	2021-10-26	一种变化曲率整体钢构架辅助装置
118	ZL202120320461.2	实用新型	2021-2-4	2021-11-9	一种石材框线条的构造系统
119	ZL202120322459.9	实用新型	2021-2-4	2021-11-9	一种侧挂式无框玻璃栏板结构
120	ZL202120327401.3	实用新型	2021-2-4	2021-11-9	一种超大分格坐式单元幕墙结构
121	ZL202120390022.9	实用新型	2021-2-22	2021-11-9	幕墙单元板块转接系统和焊接件
122	ZL202120800022.1	实用新型	2021-4-19	2021-11-9	幕墙龙骨防侧翻连接结构
123	ZL202120927012.4	实用新型	2021-4-30	2021-11-16	一种特大类型的会展子母门
124	ZL202120268671.1	实用新型	2021-1-29	2021-11-23	一种预装配式组合幕墙结构
125	ZL202120268738.1	实用新型	2021-1-29	2021-11-23	一种高性能自动侧平移推拉门
126	ZL202120279468.4	实用新型	2021-2-1	2021-12-14	一种长边固定半单元式开敞铝板挂接系统

127	ZL202120509626.0	实用新型	2021-3-11	2021-12-14	一种装配式单元窗系统
128	ZL202120728719.2	实用新型	2021-4-9	2021-12-14	一种单元体侧挂转接系统
129	ZL202120721970.6	实用新型	2021-4-9	2022-5-3	折线型单元幕墙系统
130	ZL202220211896.8	实用新型	2022-1-26	2022-7-5	一种装配式钢铝檐口单元幕墙
131	ZL202220212372.0	实用新型	2022-1-26	2022-7-5	一种铝合金侧挂转接系统
132	ZL202220141304.X	实用新型	2022-1-19	2022-7-5	一种超宽立柱幕墙座式转接系统
133	ZL202220387137.7	实用新型	2022-2-24	2022-7-22	一种冷弯薄壁型钢装配式货架结构
134	ZL202220453090.X	实用新型	2022-3-3	2022-7-22	一种大面干挂陶砖连接结构
135	ZL202220218620.2	实用新型	2022-1-26	2022-7-22	一种开启式的遮阳装饰系统
136	ZL202220321704.9	实用新型	2022-2-17	2022-7-22	一种异形隐窗式单元幕墙
137	ZL202220358564.2	实用新型	2022-2-22	2022-7-22	一种立体三角形陶板单元幕墙
138	ZL202220453063.2	实用新型	2022-3-3	2022-7-22	一种基于全玻幕墙的拉索，玻璃肋复合支撑结构
139	ZL202220754283.9	实用新型	2022-3-31	2022-8-9	一种可适应主体结构位移的全玻璃幕墙结构
140	ZL202220545427.X	实用新型	2022-3-14	2022-8-9	一种带消防开启功能的阳台分户隔断
141	ZL202220597478.7	实用新型	2022-3-18	2022-8-30	一种高性能隔音窗
142	ZL202220597483.8	实用新型	2022-3-18	2022-8-30	一种卡接式百叶单元幕墙
143	ZL202220404306.3	实用新型	2022-2-25	2022-8-23	一种基于单元玻璃幕墙的快捷更换式结构
144	ZL202220554247.8	实用新型	2022-3-9	2022-8-23	一种应用于转角单元板块的稳定连接结构
145	ZL202220761104.4	实用新型	2022-4-2	2022-8-23	一种超大整体蜂窝板装饰翼
146	ZL202221031633.5	实用新型	2022-4-29	2022-11-29	一种建筑幕墙消防救援窗
147	ZL202221032039.8	实用新型	2022-4-29	2022-9-13	一种玻璃幕墙结构
148	ZL202221030937.X	实用新型	2022-4-29	2022-9-13	一种幕墙石材肋板

149	ZL202222653020.1	实用新型	2022-10-9	2023-1-24	一种超高下端支承式全玻幕墙结构
150	ZL202222891553.3	实用新型	2022-10-28	2023-3-24	一种可调轨道吊工装结构
151	ZL202222997144.1	实用新型	2022-11-10	2023-4-7	一种基于幕墙外移的侧向可调转接结构
152	ZL202223529108.9	实用新型	2022-12-26	2023-5-30	一种钛锌蜂窝板幕墙系统
153	ZL202320396071.2	实用新型	2023-3-6	2023-9-19	一种多角度调节的双曲造型铝板
154	202320415875.2	实用新型	2023-3-8	2023-9-29	一种多角度错缝折线幕墙
155	ZL202320512193.3	实用新型	2023-3-16	2023-9-19	一种渐变仿石材铝板挂接系统
156	202320466197.2	实用新型	2023-3-13	2024-1-30	一种无框架单点支撑全玻幕墙
157	ZL202320630986.5	实用新型	2023-3-28	2023-9-19	一种防爆玻璃幕墙系统
158	ZL202320744724.1	实用新型	2023-4-6	2023-9-19	一种高隔音性能幕墙
159	ZL202320744174.3	实用新型	2023-4-6	2023-9-1	一种三角形吊顶的法兰盘
160	ZL202320744089.7	实用新型	2023-4-6	2023-9-1	一种装配式折线玻璃幕墙
161	ZL202320795566.2	实用新型	2023-4-12	2023-10-27	一种超高层钵体檐口区域的单元板块结构
162	ZL202320795675.4	实用新型	2023-4-12	2023-11-7	一种曲面板的穿孔 LOGO 结构
163	ZL202320850346.5	实用新型	2023-4-17	2023-10-27	一种竖向线条及隐藏式条窗的安装结构
164	ZL202320850584.6	实用新型	2023-4-17	2023-10-27	一种横向环形大装饰造型的安装结构
165	ZL202320850742.8	实用新型	2023-4-17	2023-10-27	一种外挂式小单元幕墙窗系统
166	ZL202320863042.2	实用新型	2023-4-14	2023-9-19	一种砂岩幕墙安装结构
167	ZL202320890072.2	实用新型	2023-4-19	2023-10-27	一种应用于内凹超薄单元板块的幕墙安装结构
168	ZL202320896083.1	实用新型	2023-4-19	2023-9-19	一种超大穿孔铝板装饰线条单元幕墙结构
169	ZL202321792989.5	实用新型	2023-7-7	2024-2-27	一种精准适应地震大变形的单元幕墙系统
170	ZL202420681122.0	实用新型	2024-4-3	2024-10-22	一种可调节式炮车工装

171	ZL202322899810.2	实用新型	2023-10-27	2024-6-14	一种适应多角度变形的连接杆
172	ZL202420568418.1	实用新型	2024-3-22	2025-1-28	一种铝合金挂轴式单元转接结构
173	ZL202420621388.6	实用新型	2024-3-28	2024-11-15	一种插接式阳极氧化蜂窝铝板
174	ZL202420637289.7	实用新型	2024-3-29	2024-11-22	一种便于装配的吊顶蜂窝板
175	ZL202420637287.8	实用新型	2024-3-29	2024-12-31	一种三角石材柱单元幕墙悬挂结构
176	ZL202420637291.4	实用新型	2024-3-29	2024-11-22	一种复杂仿石材铝板装饰线条
177	ZL202420653204.4	实用新型	2024-4-1	2025-1-28	一种不锈钢双曲飘带幕墙
178	ZL202420653203.X	实用新型	2024-4-1	2024-11-22	一种超高层大风压倒椎幕墙
179	ZL202420653198.2	实用新型	2024-4-1	2024-11-22	一种装配式折线玻璃幕墙
180	ZL202420819047.X	实用新型	2024-4-19	2024-12-10	一种大跨度横向装饰条结构
181	ZL202420782087.1	实用新型	2024-4-16	2024-12-31	一种新型幕墙窗系统
182	ZL202420782558.9	实用新型	2024-4-16	2024-12-3	一种装配式幕墙型材结构
183	ZL202420782868.0	实用新型	2024-4-16	2024-12-3	一种空间异型可呼吸式单元幕墙
184	ZL202420667901.5	实用新型	2024-4-2	2024-11-22	一种装配式条窗幕墙系统
185	ZL202420667914.2	实用新型	2024-4-2	2024-11-22	一种复合遮阳型采光顶装置
186	ZL202420667904.9	实用新型	2024-4-2	2024-11-22	一种铝合金格构柱结构
187	ZL202420667999.4	实用新型	2024-4-2	2024-11-22	一种装配式波纹板的安装结构
188	ZL202420783032.2	实用新型	2024-4-16	2024-12-3	一种高隔热性能类幕墙窗系统
189	ZL202420681120.1	实用新型	2024-4-3	2024-11-26	一种曲面冰裂纹陶板系统
190	ZL202420608866.X	实用新型	2024-3-27	2024-11-15	一种无龙骨自受力体系铝板飞翼受力装置
191	ZL202420608868.9	实用新型	2024-3-27	2024-11-15	一种大板幅连续透光波纹穿孔铝板结构
192	ZL202420608871.0	实用新型	2024-3-27	2024-11-15	一种超重的抗震 GRC 结构

193	ZL202420796950.9	实用新型	2024-4-17	2025-1-28	一种圆弧玻璃悬窗系统
194	ZL202420797199.4	实用新型	2024-4-17	2024-12-6	一种电动遮阳帘的可开启穿孔吸音复合蜂窝铜板系统
195	ZL202420804674.6	实用新型	2024-4-18	2024-12-6	一种集成 BIPV 的单元式幕墙系统
196	ZL202420919108.X	实用新型	2024-4-29	2025-2-18	一种可拆卸式异形 GRC 装饰构件集成于单元式幕墙的构造设计
197	ZL202420804776.8	实用新型	2024-4-18	2024-12-13	一种异形曲面吊顶面板的安装结构
198	ZL202420545830.1	实用新型	2024-3-20	2024-11-5	中式铝合金窗棂装饰系统
199	ZL202420545843.9	实用新型	2024-3-20	2024-10-1	单元幕墙吊装夹
200	ZL202420568423.2	实用新型	2024-3-22	2024-11-12	一种单元幕墙转接系统

注：后附证书扫描件

证书号第231144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玻璃幕墙系统

发明人：刘霆宇;盛建华;李红春;曾庆光

专利号：ZL 2015 1 0132178.6

专利申请日：2015年03月25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1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14日

证书号第221022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隐藏式玻璃幕墙悬窗系统

发　明　人：蔡小林;高增辉

专　　利　号：ZL 2015 1 0230698.0

专利申请日：2015年05月0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24日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24日

证书号第310533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幕墙设计构建单曲弯弧板块拟合双曲造型的方法

发明人：张峰;应俊

专利号：ZL 2016 1 0058863.3

专利申请日：2016年01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608294 B

本发明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1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12日

证书号第317691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建筑表面施工曲面参数化分格方法

发 明 人：张峰;洪巾钧

专 利 号：ZL 2016 1 0152342.4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1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2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580887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2月1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20897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自动锁闭悬窗

发　明　人：李凌;胡忠明;蔡小林;余根元

专　利　号：ZL 2017 1 0289014.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1月08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89471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1月08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25789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圆弧菱形石材幕墙

发　明　人：邵泽云;曾万生;赵栩;胡忠明

专　　利　号：ZL 2017 1 0296250.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2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06016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2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276056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抛物线切面玻璃单元系统

发　明　人：李莉;胡忠明;刘清贵;童颜

专　利　号：ZL 2017 1 0115348.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88449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3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28010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应用于汉代建筑的幕墙

发　明　人：杨靖;胡忠明;赵栩;曾万生;丁全亮;李川;杨浚;苏行

专　利　号：ZL 2017 1 0295879.0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50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693965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3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358038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双曲面异型幕墙系统

发　明　人：皮白波;胡忠明;杨柳青;谢涛;盛建华

专　利　号：ZL 2018 1 0181810.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39689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408831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异形立体多边形单元幕墙的设计方法

发　明　人：何碧荣;杨宏旭;胡忠明;赵栩;王明灯;陈丰常

专　　利　号：ZL 2018 1 0280497.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44258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1月1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08879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柔性幕墙弹性支座与外挂飘带系统

发　明　人：陶杰;刘清贵;程显锋;夏翔;田晓娜

专　　利　号：ZL 2019 1 0143973.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1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70708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1月1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02175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单元式面砖系统

发　明　人：杜厚银;胡忠明;童颜;徐帮武;李凌;张威;梁学;陈晓剑
潘奥;孙玉东;邹丹丹;周宇洋

专　利　号：ZL 2018 1 1524055.7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13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10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59473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0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46442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圆钢管施工误差的逆向分析方法

发　明　人：陈辰;赵野;胡忠明;罗依旎

专　　利　号：ZL 2018 1 0131914.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0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363862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0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41288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超高层竖向渐变角度单元幕墙系统

发　明　人：杨坤;叶聪;王华清

专　　利　号：ZL 2019 1 0185287.2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5月1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79789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5月1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45165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大跨度造型金属装饰遮阳格栅系统

发　明　人：杨文;余根元;王绍青;孔晓雨;曾庆光;吴雷方

专　利　号：ZL 2020 1 0354060.9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2489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51528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适应伸缩的金属装饰板幕墙系统

发　明　人：王磊;蔡小林;曾庆光;吴雷方;阎方;吴永恒;惠悦洋
任康银;徐振达

专　利　号：ZL 2020 1 0354340.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6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2486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6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4677663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大板幅穿孔铝板等效计算方法

发　明　人：肖波;邱念;程显锋

专　　利　号：ZL 2018 1 0181509.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21年09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841613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9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124465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可移动波纹板遮阳系统

发　明　人：郑飞;谢涛;王磊;黄闯

专　　利　号：ZL 2021 1 0189901.X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1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294264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5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125188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竖框传力的单元幕墙系统

发　明　人：裴斐;李琳;杨茨;徐振达;杨忠安

专　利　号：ZL 2021 1 0294334.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2701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5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6133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全玻幕墙转角玻璃肋侧向支撑方法

发　明　人：田小娜;程显锋;肖波

专　　利　号：ZL 2021 1 0475734.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4748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62689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大跨度拉索拉杆桁架钢结构施工方法

发　明　人：夏毅华;赵灿;杨春雨;韩少华;王勉;赵恬悦;丁广联;侯现创;肖波;程显锋

专　利　号：ZL 2021 1 0454973.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2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12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175090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12月0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95178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BIM技术的设计出图方法

发　明　人：张昊;赵野;张昌明;熊楚峰;毕绪驰;陈辰;马杰;童颜刘晓峰

专　利　号：ZL 2020 1 0354379.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553964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5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5809572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幕墙飘带分缝铝板的布孔方法

发　明　人：马杰;陈辰

专　　利　　号：ZL 2019 1 0204562.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93391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3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235891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基于Rhino的网壳杆件和节点调整方法

发　明　人：彭腾飞;高永刚;王文领

专　　利　　号：ZL 2020 1 0354072.1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1414711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8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524514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超厚的渐变面单元幕墙系统及施工方法

发　明　人：朱裕良;肖文杰;蔡小林;徐帮武;李凌;吴文超;潘奥
邹丹丹;陈智曾;程伊钊

专　利　号：ZL 2022 1 0073096.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
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351915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524069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带变截面不锈钢线条的超大单元幕墙及施工方法

发 明 人：刘赟;杨坤;卢伟;程显锋;皮白波;黄保前;杨旺辉
苏友晨;邱念;张峰

专 利 号：ZL 2022 1 0171169.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24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8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48235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2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740510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低门槛提升推拉门

发　明　人：张威;胡忠明;童颜;徐帮武;李凌;杜厚银;梁学;陈晓剑
潘奥;孙玉东;邹丹丹;何浩

专　利　号：ZL 2018 1 1611404.9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
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46943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2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815657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低门槛平开门

发　明　人：张威;胡忠明;童颜;徐帮武;李凌;杜厚银;梁学;陈晓剑
潘奥;孙玉东;邹丹丹;何浩

专　利　号：ZL 2018 1 1611403.4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
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4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10946942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3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753729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基于蜂窝复合板材的结构计算方法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肖波;胡忠明;朱裕良;邱念

专　利　号：ZL 2022 1 0327693.X　　授权公告号：CN 114861255 B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3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9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肖波;胡忠明;朱裕良;邱念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19日

证书号第546422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玻璃幕墙伸缩缝系统

发　明　人：张朝正;黄荣;柳鑫伟

专　利　号：ZL 2016 2 0215745.4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2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17日

证书号第5692567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大跨度大分格钢制玻璃幕墙系统

发　明　人：张朝正;黄荣;柳鑫伟

专　利　号：ZL 2016 2 0356408.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4月26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2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1月23日

证书号第57096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横竖龙骨分居完成面两侧的节能幕墙

发　明　人：陈文胜;胡忠明;陈丰常;刘晓峰;梁有国

专　利　号：ZL 2016 2 0660776.0

专利申请日：2016年06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30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6年11月30日

证书号第5656590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申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进退错层式单元幕墙系统

发　明　人：李凌;蔡小林;余根元;王森;何浩

专　利　号：ZL 2016 2 0406048.7

专利申请日：2016年05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1月16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1月16日

证书号第54640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连接于拉索结构上的陶棍幕墙系统

发　明　人：刘赟;胡忠明;陈丰常;刘晓峰

专　利　号：ZL 2016 2 0216836.X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2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17日

证书号第546257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竖向遮阳玻璃肋板式玻璃幕墙

发　明　人：朱其锵;胡忠明;熊正洲;曾庆光;魏志朝

专　利　号：ZL 2016 2 0260584.0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3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17日

证书号第54637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曲面点式节能玻璃幕墙

发　明　人：胡忠明;陶焘;童颜;刘清贵

专　利　号：ZL 2016 2 0215871.X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2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17日

证书号第5757957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辅助装填器

发　明　人：刘子晨

专　利　号：ZL 2016 2 0748199.0

专利申请日：2016年07月15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12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12月07日

证书号第537676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节能型埃特板干挂系统

发　明　人：谢涛;皮白波;杨旺辉;肖文杰

专　利　号：ZL 2016 2 0179536.9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09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7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7月27日

证书号第544321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节能型框架幕墙的点窗式结构

发　明　人：陈功;吴明君;邓志捷;李奇;李文轩

专　利　号：ZL 2016 2 0189598.8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1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17日

证书号第54635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异面折线式单元幕墙

发　明　人：朱庆;盛建华;曾庆光;徐佳;魏志朝;卢仁伟;金海潮

专　利　号：ZL 2016 2 0260686.2

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3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6年08月1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3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08月17日

证书号第678805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不锈钢扭转造型线条幕墙

发　明　人：李莉;胡忠明;刘清贵;章颜

专　利　号：ZL 2017 2 0456398.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29日

证书号第64749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成品板块包装专用夹

发　明　人：刘恋华

专　利　号：ZL 2017 2 0176038.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9月15日

证书号第67507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窗扇板块调试专用架

发　明　人：刘恋华;李冬;翁腾;喻鹏

专　利　号：ZL 2017 2 0459756.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6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19日

证书号第67881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大悬挑玻璃肋装饰条单元幕墙

发　明　人：田小娜;肖波;周斌

专　利　号：ZL 2017 2 0490707.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05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29日

证书号第67509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带内装式开启窗的节能玻璃幕墙

发　明　人：刘霆宇;熊正洲;夏宏雁;李红春

专　利　号：ZL 2017 2 0463226.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19日

证书号第64749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单元幕墙侧挂转接调节系统

发　明　人：胡忠明；蔡小林；曾庆光；徐帮武；裴斐；余传力；吕蒙蒙
周祖峰；万飞

专　利　号：ZL 2017 2 0176037.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9月15日

证书号第658736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三维金属网节能幕墙

发　明　人：胡忠明;陈文胜;杨宏旭;梁有国

专　利　号：ZL 2017 2 0340124.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0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03日

证书号第66516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石材幕墙门窗上口铝扣板吊顶

发　明　人：刘霆宇;熊正洲;朱其锵;肖建峰

专　利　号：ZL 2017 2 0459717.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24日

证书号第67877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无框整体阳角玻璃单元系统

发　明　人：陶杰;刘清贵;童颜;周斌

专　利　号：ZL 2017 2 0472686.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2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29日

证书号第66521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弧形折叠门

发　明　人：皮白波；肖文杰；罗小龙；阮树伟

专　利　号：ZL 2017 2 0338159.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0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24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24日

证书号第65898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小曲率铝板幕墙

发　明　人：郑飞；胡忠明；曾万生；丁全亮；陈小林；段章；李君艳

专　利　号：ZL 2017 2 0338160.6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0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1月0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1月07日

证书号第675097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大超重玻璃幕墙复杂连接节点结构

发　明　人：丁浩;肖波;张朝正

专　利　号：ZL 2017 2 0474425.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19日

证书号第675060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弧形无规则错缝单元幕墙连接节点结构

发　明　人：胡忠明；赵翔；吴明君；聂骥；陈功；方继明；李奇；熊晶
袁雷华；李加伟；惠悦洋；杨国庆

专　利　号：ZL 2017 2 0494668.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5月05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2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5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2月19日

证书号第647511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节能型大分格不锈钢飞翼结构

发　明　人：胡忠明;童颜;刘清贵;周铸;郭婵

专　利　号：ZL 2017 2 0177071.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2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5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9月15日

证书号第64935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节能型隐藏合页内平开窗结构

发　明　人：胡忠明;童颜;刘清贵;谢枫;夏翔

专　利　号：ZL 2017 2 0202097.3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3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2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3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9月22日

证书号第64810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空间三维可调的单元节能天窗系统

发　明　人：谢涛;胡忠明;皮白波;王磊

专　利　号：ZL 2017 2 0190447.9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09月19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09月19日

证书号第653283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框架式节能板块系统

发　明　人：谢涛;胡忠明;皮白波;王磊

专　利　号：ZL 2017 2 0190500.5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1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0月13日

证书号第657048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气动悬窗系统

发　明　人：胡忠明;赵栩;王明灯;陈丰常;刘晓峰;齐飞;孟宪堂

专　利　号：ZL 2017 2 0213860.2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27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0月27日

证书号第65114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陶板竖向大装饰线条的防侧摆系统

发　明　人：胡忠明；赵翔；陈卞常；刘晓峰；何碧荣；徐德银；董新

专　利　号：ZL 2017 2 0215820.1

专利申请日：2017年03月0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7年10月03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7年10月03日

证书号第68065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无规则非线性曲面铝板飘带幕墙

发　明　人：丁全亮;曾万生;漆志明

专　利　号：ZL 2017 2 0455928.8

专利申请日：2017年04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18年01月02日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1月02日

证书号第8019950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玻璃幕墙隐蔽式转接系统

发　明　人：朱庆;熊正洲;夏宏雁;朱其锵;刘霆宇

专　利　号：ZL 2018 2 0428350.1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28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39550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号第80159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单元开敞式陶板幕墙挂接系统

发　明　人：余凡姣;閤方

专　利　号：ZL 2018 2 0430396.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39551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号第7858162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抵抗大风压的单元幕墙挂接系统

发　明　人：盛建华；吴雷芳；皮白波；胡忠明；童颜；程显锋；徐得银；肖文杰；邬四；刘亚峰

专　利　号：ZL 2018 2 0228853.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2月0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09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87874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2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09月18日

证书号第795045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分体式单元幕墙

发　明　人：陈小林;丁全亮;曾万生;朱裕良;赵栩;漆志明;李君艳
周潘

专　利　号：ZL 2018 2 0350175.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14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5963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4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10月12日

证书号第8020994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拉索点玻消防排烟窗系统

发　明　人：童颜;杨旺辉;盛建华;皮白波;鲍澍冉

专　利　号：ZL 2018 2 0417893.3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4023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号第79372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三角形玻璃组框幕墙结构

发　明　人：周斌;李骏;肖波

专　利　号：ZL 2018 2 0304157.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5962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10月12日

证书号第80196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双层隐藏式内退内开窗幕墙

发　明　人：朱庆;熊正洲;夏宏雁;朱其锵;刘霆宇

专　利　号：ZL 2018 2 0430325.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3956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8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号第8037079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外开窗隐蔽式凸轮机构传动挂锁结构

发　明　人：皮白波;胡忠明;谢涛;杨旺辉;孙杰

专　利　号：ZL 2018 2 0448074.5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56919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6日

证书号第7920335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小空间贴面玻璃墙系统

发　明　人：曾万生;高欢;丁全亮;朱进兵;段军

专　利　号：ZL 2018 2 0289118.4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0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28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1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02日

证书号第8119058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双向提升窗

发　明　人：徐帮武;张学贵;李凌;肖文杰

专　利　号：ZL 2018 2 0542501.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3775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23日

证书号第8015963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新型组合玻璃护边条

发　明　人：谢枫;胡忠明;刘清贵

专　利　号：ZL 2018 2 0448086.8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39552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号第792041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大异形金属屋面装饰铝板固定安装系统

发　明　人：皮白波;杨柳青;胡忠明;谢涛;程显锋

专　利　号：ZL 2018 2 0304967.2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346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18年10月02日

证书号第7978750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元式幕墙转角系统

发　明　人：余凡姣;赵栩;陈慧;罗依旎;武咪咪

专　利　号：ZL 2018 2 0299875.X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05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88283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19日

证书号第8032546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合页轴式窗扇结构

发　明　人：皮白波;胡忠明;童颜;王绍青;刘亚峰;肖文杰

专　利　号：ZL 2018 2 0448073.0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2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4012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号第802191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隐藏式合页及内平开窗结构

发　明　人：叶聪;周铸;刘清贵

专　利　号：ZL 2018 2 0448024.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4011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2日

证书号第8152841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合金拉网板系统

发　明　人：余根元;曾庆光;杨忠安;何浩

专　利　号：ZL 2018 2 0375320.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20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68078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0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30日

证书号第79147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倾斜异形翘曲大玻璃安装系统

发　明　人：皮白波;胡忠明;杨柳青;谢涛;童颜

专　利　号：ZL 2018 2 0304996.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02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3428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02日

证书号第796681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应扭曲面的电动开启窗系统

发　明　人：皮白波;胡忠明;肖文杰;卢伟;程显锋

专　利　号：ZL 2018 2 0394418.9

专利申请日：2018年03月22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0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7988855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0月19日

证书号第8042482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 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推拉门结构

发　明　人：蒋鑫;吴明君;聂骥;陈功

专　利　号：ZL 2018 2 0448107.6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0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06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056944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06日

证书号第8108178号

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 印花税代扣专用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装配式石材幕墙转运及吊装结构

发　明　人：吴明君;聂骥;陈功;姜思洋

专　利　号：ZL 2018 2 0543126.7

专利申请日：2018年04月17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8年11月20日　　授权公告号：CN 208120537 U

本实用新型经过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17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8年11月20日

证书号第94096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低门槛提升推拉门

发　明　人：张威;胡忠明;童颜;徐帮武;李凌;杜厚银;梁学;陈晓剑
潘奥;孙玉东;邹丹丹;何浩

专　利　号：ZL 2018 2 2223061.0

专利申请日：2018年12月2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300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9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173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装饰线条调节优化结构

发　明　人：朱其锵;朱庆;李慧韬;尘彤;陈运喆;郭雁宾;曾俊

专　利　号：ZL 2019 2 0219175.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3717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241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外挂系统的全玻璃幕墙

发　明　人：黄学智;左林;田刚;吴刚

专　利　号：ZL 2019 2 0263398.6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3705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865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隔热结构的全玻璃幕墙系统

发　明　人：赵锐;胡忠明;吴明君;聂骥;陈功;蒋鑫

专　利　号：ZL 2019 2 0251887.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8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904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横竖贯通式线槽单元幕墙

发　明　人：余根元;曾庆光;吴雷方;杨文;杨茨

专　利　号：ZL 2019 2 0279356.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6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56103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C型装配单元吊装结构

发　明　人：何碧荣;杨宏旭;胡忠明;赵栩;王明灯;陈丰常

专　利　号：ZL 2019 2 0229950.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856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2889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单元结构

发　明　人：张朝正;张庆方;李浩

专　利　号：ZL 2019 2 0301515.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3706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858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分段施工的单元板块结构

发　明　人：熊正洲;朱其锵;王超;刘赟;李慧韬;皮白波;徐德银

专　利　号：ZL 2019 2 0337848.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8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942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菱形单元幕墙结构

发　明　人：周铸;刘清贵;李莉

专　利　号：ZL 2019 2 0341268.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9143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幕墙直立锁边板结构

发　明　人：閤方;徐振达;王磊;吴永恒

专　利　号：ZL 2019 2 0309743.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8772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扭曲玻璃驳接安装结构

发　明　人：张墩锋;盛建华;鲍澍冉;潘琪

专　利　号：ZL 2019 2 0230416.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5636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材蜂窝板幕墙安装结构

发　明　人：张墩锋;盛建华;鲍澍冉;潘琪

专　利　号：ZL 2019 2 0229945.9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58537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251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用性极广的异形双曲铝板系统

发　明　人：高增辉;史凡;李奇;吴明君;聂骥;陈功

专　利　号：ZL 2019 2 0279419.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15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63705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15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7918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层隔音玻璃幕墙提拉窗系统

发　明　人：徐帮武;张学贵;李凌;肖文杰

专　利　号：ZL 2019 2 0244503.1

专利申请日：2019年02月27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435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961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层龙骨单元式幕墙结构

发　明　人：丁浩;陈功;熊晶;吴明君;肖波

专　利　号：ZL 2019 2 0310566.2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805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双层幕墙大分格隐藏式平开门

发　明　人：徐佳;朱其锵;夏宏雁;熊正洲

专　利　号：ZL 2019 2 0284733.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山大道146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43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41492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下沉式单元幕墙转接挂座结构

发　明　人：陈慧;赵栩;余凡姣;罗依旎;武咪咪

专　利　号：ZL 2019 2 0082343.5

专利申请日：2019年01月1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09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4293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09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8419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玻璃幕墙的大规格铝板柱

发　明　人：杨旺辉;皮白波;刘赟;陈强;张峰

专　利　号：ZL 2019 2 0329103.0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5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6958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龙骨钢架结构

发　明　人：吴刚;黄保前;丁浩

专　利　号：ZL 2019 2 0301022.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1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19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7037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9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1112769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弧形圆管测量装置

发　明　人：陈辰;赵野;熊楚峰;游红超;毕绪驰;马杰;刘晓峰

专　利　号：ZL 2019 2 1803536.1

专利申请日：2019年10月25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0年07月3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11476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07月3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1645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元式幕墙转角安装结构

发　明　人：胡忠明;王明灯;陈丰常;齐飞;张庆方;张朝正;邓志捷
刘楚

专　利　号：ZL 2020 2 0617839.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7623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2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1547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挂装式竖向装饰线条

发　明　人：华东岳;熊正洲;夏宏雁;朱其锵;徐海廷

专　利　号：ZL 2020 2 0592039.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0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764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2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15483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立面双曲玻璃幕墙的玻璃冷弯系统

发　明　人：盛建华;张墩锋;潘琪

专　利　号：ZL 2020 2 0493430.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0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762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2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1547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嵌入式斜窗及石材幕墙的装配式结构

发　明　人：胡忠明;吴明君;聂骥;陈功;姜思洋;赵锐;李奇;叶创

专　利　号：ZL 2020 2 0620904.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762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2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1570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长条状铝板支撑的稳定连接结构

发　明　人：胡忠明;皮白波;刘赟;杨旺辉;罗理锋

专　利　号：ZL 2020 2 0617838.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7623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2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1552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石材单元幕墙结构

发　明　人：胡忠明;赵栩;童颜;刘清贵;袁常乐;邵泽云;王志

专　利　号：ZL 2020 2 0642613.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0年12月18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17622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0年12月18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2715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大型可折叠的节能幕墙提升窗

发　明　人：黄学智;左林;吴刚

专　利　号：ZL 2020 2 0684720.5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9608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1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4538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高层内装配式幕墙窗系统

发　明　人：胡忠明;黄保前;刘清贵;袁常乐;杨坤;王志

专　利　号：ZL 2020 2 0617840.3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782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2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27225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象门

发　明　人：郑飞;王学进

专　利　号：ZL 2020 2 0689166.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9607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1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2723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折面超薄异形雨篷

发　明　人：杨旺辉;刘赟;莫世真;卢伟;廖东云;皮白波

专　利　号：ZL 2020 2 0704824.8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9538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1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3140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构件式横竖型材轴销连接系统

发　明　人：段军;曾万生;丁全亮;夏红锋;杨刚;朱进兵

专　利　号：ZL 2020 2 0593318.6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0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33646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1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2734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极限空间多维度调节的单元挂接系统

发　明　人：李琳;杨忠安;徐振达;裴斐;佘根元;杨茨;蔡小林;曾庆光;吴雷方

专　利　号：ZL 2020 2 0491458.2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0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1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2952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1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45932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阳角凹线一体化结构

发　明　人：朱其锵;朱庆;李慧韬;尘彤;陈运喆;郭雁宾

专　利　号：ZL 2020 2 0492721.X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0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2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47820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2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267611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玻璃肋连接结构

发　明　人：胡忠明;王明灯;陈丰常;齐飞;张庆方;张朝正;邓志捷
刘楚

专　利　号：ZL 2020 2 0620903.0

专利申请日：2020年04月2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03月1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26893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03月1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65410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幕墙单元板块转接系统和焊接件

发　明　人：蔡小林;曾庆光;吴雷方;程显锋;裴斐;李琳;杨茨;徐振达
杨忠安;余根元

专　利　号：ZL 2021 2 0390022.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22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581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61586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幕墙龙骨防侧翻连接结构

发　明　人：叶聪;聂骥;叶创;熊宝松;李奇

专　利　号：ZL 2021 2 0800022.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580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48599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变化曲率整体钢构架辅助装置

发　明　人：朱裕良;刘清贵;陶杰;王志

专　利　号：ZL 2021 2 0396798.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23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49801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0月2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65610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侧挂式无框玻璃栏板结构

发　明　人：何志剑;徐帮武;李凌;朱文博;孔晓雨

专　利　号：ZL 2021 2 0322459.9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04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596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62522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大分格坐式单元幕墙结构

发　明　人：何志剑;徐帮武;李凌;朱文博;孔晓雨

专　利　号：ZL 2021 2 0327401.3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04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5803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14992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元体侧挂转接系统

发　明　人：曾万生;丁全亮;王磊;高欢

专　利　号：ZL 2021 2 0728719.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0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669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2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80726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性能自动侧平移推拉门

发　明　人：徐帮武;肖文杰;游欢;吴文超

专　利　号：ZL 2021 2 0268738.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576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31737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幕墙龙骨的陶棍安装结构

发　明　人：黄保前;朱裕良

专　利　号：ZL 2021 2 0411963.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3294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0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64802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石材框线条的构造系统

发　明　人：李刚;汪洋;陈灿;胡忠明;朱裕良;熊正洲;王明灯;陈丰常
黄学智;齐飞

专　利　号：ZL 2021 2 0320461.2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04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65853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72303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特大类型的会展子母门

发　明　人：盛建华;徐得银;彭亮

专　利　号：ZL 2021 2 0927012.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30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6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7407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16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82457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预装配式组合幕墙结构

发　明　人：熊正洲;夏宏雁;朱其锵;卢仁伟;张小东;华东岳;肖建峰
徐海廷;佘海潮;李方

专　利　号：ZL 2021 2 0268671.1

专利申请日：2021年01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83387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1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12194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长边固定半单元式开敞铝板挂接系统

发　明　人：孙瑞昊;李莉;范雅秋;兰自强;田小娜

专　利　号：ZL 2021 2 0279468.4

专利申请日：2021年02月0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6697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2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51586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单元窗系统

发　明　人：叶聪;叶创;聂骥;熊宝松;李奇;罗敏

专　利　号：ZL 2021 2 0509626.0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1669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2月1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44545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仿木纹铝窗花系统

发　明　人：王光普;聂骥;陈功;姜思洋;王鹤祥;黄彪;汪飞;崔亚召;秦浩

专　利　号：ZL 2021 2 0509627.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3月1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48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1年10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446378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1年10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42030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折线型单元幕墙系统

发　明　人：肖波;程显锋;孔晓雨;何志剑;杨茨

专　利　号：ZL 2021 2 0721970.6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0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5月0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4286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5月0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4024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玻璃幕墙结构

发　明　人：丁斌;赵振宇;胡忠明;吴明君;聂骥;陈功;丁浩

专　利　号：ZL 2022 2 1032039.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2016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25248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大整体蜂窝板装饰翼

发　明　人：高增辉;袁雷华;熊宝松;叶创;罗敏;聂骥;刘清贵;刘赟
赵栩

专　利　号：ZL 2022 2 0761104.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0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681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8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659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宽立柱幕墙座式转接系统

发　明　人：孙瑞昊;严双龙;刘璐;魏梓靖;刘进闯;齐飞;刘清贵
罗胜煜

专　利　号：ZL 2022 2 0141304.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1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9302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117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面干挂陶砖连接结构

发　明　人：王学斌;谢涛;黄学智;王磊;郑飞;左林;黄闯;李言凯

专　利　号：ZL 2022 2 0453090.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03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2766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12784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消防开启功能的阳台分户隔断

发　明　人：谢枫;黄学智;齐飞;梁成;邓欢;汪郁岑

专　利　号：ZL 2022 2 0545427.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14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517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8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30039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性能隔音窗

发　明　人：曾万生;丁全亮;漆志明;陈小林;朱进兵

专　利　号：ZL 2022 2 0597478.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1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2707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8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26713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单元玻璃幕墙的快捷更换式结构

发　明　人：裴斐;李琳;杨茨;徐振达;杨忠安;朱裕良;曾庆光;蔡小林
吴雷方

专　利　号：ZL 2022 2 0404306.3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25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6821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8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0356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全玻幕墙的拉索、玻璃肋复合支撑结构

发　明　人：田小娜;程显锋;肖波;刘清贵;袁常乐;杨坤

专　利　号：ZL 2022 2 0453063.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03日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2766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9129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建筑幕墙消防救援窗

发　明　人：丁斌;高增辉;袁雷华;罗敏

专　利　号：ZL 2022 2 1031633.5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92552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11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3165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卡接式百叶单元幕墙

发　明　人：朱裕良;蔡小林;曾万生;丁全亮;杨靖;朱进兵;段军;杨刚
漆志明

专　利　号：ZL 2022 2 0597483.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1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32599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8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0719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开启式的遮阳装饰系统

发　明　人：黄学智;左林;王磊

专　利　号：ZL 2022 2 0218620.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2858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13237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适应主体结构位移的全玻璃幕墙结构

发　明　人：邓志捷;徐敬苏;陈湛;王梓亦;胡长峰;朱裕良;胡忠明
王明灯;黄学智;张庆方

专　利　号：ZL 2022 2 0754283.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31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0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15082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8月0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0538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冷弯薄壁型钢装配式货架结构

发　明　人：赵灿;程显锋;程希;韩少华;赵恬悦

专　利　号：ZL 2022 2 0387137.7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24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2371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093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立体三角形陶板单元幕墙

发　明　人：刘赟;皮白波;黄保前;莫世真;程显锋;杨旺辉;余庆顺
罗理锋;廖东云;朱必爽

专　利　号：ZL 2022 2 0358564.2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2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2765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6038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合金侧挂转接系统

发　明　人：陶杰;周坤;王诗阳

专　利　号：ZL 2022 2 0212372.0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9305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39616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幕墙石材肋板

发　明　人：丁斌;莫学磊;吴明君;聂骥;陈功;姜思洋

专　利　号：ZL 2022 2 1030937.X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9月1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4201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9月1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02088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异形隐窗式单元幕墙

发　明　人：张创;朱其锵;刘霆宇;张延辰;肖建峰;李红春

专　利　号：ZL 2022 2 0321704.9

专利申请日：2022年02月1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22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02764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22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726030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转角单元板块的稳定连接结构

发　明　人：张墩锋;盛建华;朱裕良;夏红锋;鲍溯冉;卢安南

专　利　号：ZL 2022 2 0554247.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3月0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8月23日　　授权公告号：CN 217268195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8月23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6891269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钢铝檐口单元幕墙

发　明　人：朱裕良;杨坤;陶焘;王诗阳

专　利　号：ZL 2022 2 0211896.8

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2年07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89303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2年07月05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3607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高下端支承式全玻幕墙结构

发　明　人：吴明君;赵灿;杨忠安;佘根元;程显锋;肖波

专　利　号：ZL 2022 2 2653020.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0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1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3745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1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80009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基于幕墙外移的侧向可调转接结构

发　明　人：许琳;胡忠明;朱裕良;王明灯;陈丰常;刘晓峰;肖波
田小娜

专　利　号：ZL 2022 2 2997144.1

专利申请日：2022年11月10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
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4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81461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4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86998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轨道吊工装结构

发　明　人：吴明君;万昌中;程显锋;肖波;韩少华;王普

专　利　号：ZL 2022 2 2891553.3

专利申请日：2022年10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3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7086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3月24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0843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钛锌蜂窝板幕墙系统

发　明　人：盛建华;徐得银;夏红锋;彭亮

专　利　号：ZL 2022 2 3529108.9

专利申请日：2022年12月2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5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10043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5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9407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大穿孔铝板装饰线条单元幕墙结构

发　明　人：盛建华;赵锐;夏红锋;胡忠明;朱裕良

专　利　号：ZL 2023 2 0896083.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1068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9038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高层钵体檐口区域的单元板块结构

发　明　人：刘鹏;李红春;朱其锵;刘霆宇;张延辰;张创

专　利　号：ZL 2023 2 0795566.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90952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7595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角度错缝折线幕墙

发　明　人：丁斌;贾福海;赵振宇;刘赟;周祖峰;朱文博;李光灿
段家楠

专　利　号：ZL 2023 2 0415875.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0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7328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2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9644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多角度调节的双曲造型铝板

发　明　人：朱裕良;王光普;刘赟;赵振宇;姜思洋;崔亚召;袁雷华;彭勇涛

专　利　号：ZL 2023 2 0396071.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1071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90984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防爆玻璃幕墙系统

发　明　人：刘鹏;蔡小林;杨茨;肖波;程显锋;余根元

专　利　号：ZL 2023 2 0630986.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28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1067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91906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隔音性能幕墙

发　明　人：许琳;何志剑;李刚;胡忠明;黄学智;陈功;熊正洲

专　利　号：ZL 2023 2 0744724.1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1070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88662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横向环形大装饰造型的安装结构

发　明　人：童颜;李慧韬;朱其锵;刘霆宇;谭鹏;屈毓奇

专　利　号：ZL 2023 2 0850584.6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9097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9327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渐变仿石材铝板挂接系统

发　明　人：刘清贵;熊正洲;李莉;周铸;王诗阳;马昆

专　利　号：ZL 2023 2 0512193.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1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1084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95995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曲面板的穿孔LOGO结构

发　明　人：吴明君;卢仁伟;张小东;夏宏雁;朱其锵;刘霆宇

专　利　号：ZL 2023 2 0795675.4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2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979047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1月0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08051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角形吊顶的法兰盘

发　明　人：许琳;李刚;陈功;王明灯;梁成;李辉;姜旭;吴寒晨;李健
王爽

专　利　号：ZL 2023 2 0744174.3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2208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984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砂岩幕墙安装结构

发　明　人：刘鹏;肖文杰;曾庆光;李凌;吴雷方;吴文超;潘奥;黎朵

专　利　号：ZL 2023 2 0863042.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4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19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71068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19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88486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竖向线条及隐藏式条窗的安装结构

发　明　人：许琳;廖东云;刘康;曹香颖;徐晨晨;杨旺辉;杨坤;周铸
刘亚峰

专　利　号：ZL 2023 2 0850346.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91049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901942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外挂式小单元幕墙窗系统

发　明　人：刘鹏;夏宏雁;金海潮;卢仁伟;赵明;胡锦洁;张小东
李方

专　利　号：ZL 2023 2 0850742.8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91046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888155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应用于内凹超薄单元板块的幕墙安装结构

发　明　人：曾庆光;陈文胜;吴文超;李凌;唐杰;邓欢;孙玉东;杨文黎朵;韩焯伟

专　利　号：ZL 2023 2 0890072.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19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90950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10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19606173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折线玻璃幕墙

发　明　人：童颜;李刚;邓志捷;徐敬苏;何志剑;胡忠明;朱裕良
赵栩;黄学智;陈功

专　利　号：ZL 2023 2 0744089.7

专利申请日：2023年04月06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
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3年09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21962206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年09月01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051643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精准适应地震大变形的单元幕墙系统

发　明　人：程显锋;吴明君;赵灿;刘清贵;曾庆光;杨茨;吴雷方
李凌;杜厚银

专　利　号：ZL 2023 2 1792989.5

专利申请日：2023年07月07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
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4年02月27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53899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2月27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113385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适应多角度变形的连接杆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余凡姣;胡忠明;罗依旎

专　利　号：ZL 2023 2 2899810.2　　授权公告号：CN 221143059 U

专利申请日：2023年10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06月14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余凡姣;胡忠明;罗依旎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6月14日

证书号第2039756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框架单点支撑全玻幕墙

发　明　人：程显锋;彭勇涛;田小娜;周斌

专　利　号：ZL 2023 2 0466197.2

专利申请日：2023年03月13日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授权公告日：2024年01月30日　　授权公告号：CN 22041459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01月30日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2179128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单元幕墙吊装夹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余凡姣;罗依旎;李莉

专　利　号：ZL 2024 2 0545843.9　　授权公告号：CN 22179677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0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余凡姣;罗依旎;李莉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0月01日

证书号第22036369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便于装配的吊顶蜂窝板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刘清贵;黄鹏;周坤;付煜;齐飞;周铸;左自强;朱家乐;肖肖程显锋;吴明君

专 利 号：ZL 2024 2 0637289.7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68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清贵;黄鹏;周坤;付煜;齐飞;周铸;左自强;朱家乐;肖肖程显锋;吴明君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证书号第2200002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插接式阳极氧化蜂窝铝板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左林;蔡小林;刘璐;童颜;皮白波;杨柳青;罗胜煜;袁毅吴明君;王琦玮

专 利 号：ZL 2024 2 0621388.6　　授权公告号：CN 222009306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左林;蔡小林;刘璐;童颜;皮白波;杨柳青;罗胜煜;袁毅吴明君;王琦玮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15日

证书号第2202340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高层大风压倒椎幕墙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陈功;张朝正;姜娜;邓志捷;秦浩;李辉;李健;王梓亦;胡长峰;邵子豪

专　利　号：ZL 2024 2 0653203.X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62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功;张朝正;姜娜;邓志捷;秦浩;李辉;李健;王梓亦;胡长峰;邵子豪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证书号第2200251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超重的抗震GRC结构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杜厚银;潘奥;陈晓剑;唐杰;杨茨;孔晓雨;吴明君;程显锋

专　利　号：ZL 2024 2 0608871.0　　授权公告号：CN 22200916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杜厚银;潘奥;陈晓剑;唐杰;杨茨;孔晓雨;吴明君;程显锋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15日

证书号第2198919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板幅连续透光波纹穿孔铝板结构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钱程;卢仁伟;张小东;彭文涛;夏宏雁;刘霆宇;朱庆

专 利 号：ZL 2024 2 0608868.9　　授权公告号：CN 22200931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钱程;卢仁伟;张小东;彭文涛;夏宏雁;刘霆宇;朱庆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15日

证书号第2212270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大跨度横向装饰条结构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熊正洲;梁成;陈湛;王梓亦;姜旭;李辉;胡长峰;吴寒晨;秦浩张雅杰

专 利 号：ZL 2024 2 0819047.X　　授权公告号：CN 22214059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0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熊正洲;梁成;陈湛;王梓亦;姜旭;李辉;胡长峰;吴寒晨;秦浩张雅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10日

证书号第2196683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单元幕墙转接系统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余凡姣;罗依旎;李莉

专　利　号：ZL 2024 2 0568423.2　　授权公告号：CN 22198966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余凡姣;罗依旎;李莉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12日

证书号第2210198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动遮阳帘的可开启穿孔吸音复合蜂窝铜板系统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蔡小林;曾庆光;吴雷方;裴斐;李琳;杨忠安;吴永恒;杨茨徐振达

专 利 号：ZL 2024 2 0797199.4　　授权公告号：CN 22212077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蔡小林;曾庆光;吴雷方;裴斐;李琳;杨忠安;吴永恒;杨茨徐振达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06日

证书号第2202858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复合遮阳型采光顶装置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杨坤;陈文辉;甘铃;张远超;吴珣;刘康;李泽开

专　利　号：ZL 2024 2 0667914.2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73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坤;陈文辉;甘铃;张远超;吴珣;刘康;李泽开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证书号第22023428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复杂仿石材铝板装饰线条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王光普;赵振宇;蒋鑫;刘赟;贾福海;罗敏;闫蓉;李光灿;汪飞

专　利　号：ZL 2024 2 0637291.4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869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光普;赵振宇;蒋鑫;刘赟;贾福海;罗敏;闫蓉;李光灿;汪飞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证书号第2208101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高隔热性能类幕墙窗系统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杨旺辉;廖东云;曹斌;曹香颖;徐晨晨;李红春;袁常乐;杨坤刘亚峰;李爱陈

专 利 号：ZL 2024 2 0783032.2　　授权公告号：CN 22210187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旺辉;廖东云;曹斌;曹香颖;徐晨晨;李红春;袁常乐;杨坤刘亚峰;李爱陈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03日

证书号第2211448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集成BIPV的单元式幕墙系统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陈文胜;陈晓剑;张峰;杜厚银;邹丹丹;邓欢;杨文;黎朵韩焯伟;夏红锋

专 利 号：ZL 2024 2 0804674.6　　授权公告号：CN 22212064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文胜;陈晓剑;张峰;杜厚银;邹丹丹;邓欢;杨文;黎朵韩焯伟;夏红锋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06日

证书号第2185477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节式炮车工装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王文领;肖波;马真迪;赵灿;王勉;赵恬悦

专　利　号：ZL 2024 2 0681122.0　　授权公告号：CN 22187629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0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王文领;肖波;马真迪;赵灿;王勉;赵恬悦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0月22日

证书号第2207888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空间异型可呼吸式单元幕墙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朱应斌;刘亚峰;孙杰;袁常乐;杨旺辉;杨坤;黄杰;王宇奇丁浩;杨茨

专 利 号：ZL 2024 2 0782868.0　　授权公告号：CN 22210123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朱应斌;刘亚峰;孙杰;袁常乐;杨旺辉;杨坤;黄杰;王宇奇丁浩;杨茨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03日

证书号第2203957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合金格构柱结构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朱应斌;陈文辉;陈强;杨旺辉;杨坤;袁常乐

专　利　号：ZL 2024 2 0667904.9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71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朱应斌;陈文辉;陈强;杨旺辉;杨坤;袁常乐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证书号第2205244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曲面冰裂纹陶板系统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朱应斌;杨坤;陈文辉;杨旺辉;陈辰;张远超;许巍杨

专　利　号：ZL 2024 2 0681120.1　　授权公告号：CN 22206601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3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6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朱应斌;杨坤;陈文辉;杨旺辉;陈辰;张远超;许巍杨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6日

证书号第2226455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三角石材柱单元幕墙悬挂结构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张正兵;周铸;李莉;程显锋;马昆;王诗阳;施俊辰;肖波杨柳青;李阳;刘岩

专　利　号：ZL 2024 2 0637287.8　　授权公告号：CN 22227586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3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正兵;周铸;李莉;程显锋;马昆;王诗阳;施俊辰;肖波杨柳青;李阳;刘岩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31日

证书号第2199737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无龙骨自受力体系铝板飞翼受力装置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钱程;金海潮;夏宏雁;刘霆宇;朱庆;张琰;李方;彭文涛

专　利　号：ZL 2024 2 0608866.X　　授权公告号：CN 222009304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7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1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钱程;金海潮;夏宏雁;刘霆宇;朱庆;张琰;李方;彭文涛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15日

证书号第22269877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新型幕墙窗系统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朱应斌;卢伟;杨坤;刘亚峰;袁常乐;杨旺辉;李泽开;甘铃许魏杨;陈灿

专 利 号：ZL 2024 2 0782087.1　　授权公告号：CN 222275871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31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朱应斌;卢伟;杨坤;刘亚峰;袁常乐;杨旺辉;李泽开;甘铃许魏杨;陈灿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31日

证书号第2215640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异形曲面吊顶面板的安装结构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吴明君;徐得银;毕绪驰;彭亮;王景;王业权;李文豪

专　利　号：ZL 2024 2 0804776.8　　授权公告号：CN 222161722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8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1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吴明君;徐得银;毕绪驰;彭亮;王景;王业权;李文豪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13日

证书号第22035013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波纹板的安装结构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何碧荣;陈强;刘康;陈文辉;甘铃;杨坤;袁常乐

专　利　号：ZL 2024 2 0667999.4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82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何碧荣;陈强;刘康;陈文辉;甘铃;杨坤;袁常乐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证书号第22081604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幕墙型材结构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杨旺辉;陈强;陈文辉;袁常乐;刘亚峰;杨坤;刘康;甘铃许魏杨;徐童淋

专　利　号：ZL 2024 2 0782558.9　　授权公告号：CN 222101238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6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2月03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杨旺辉;陈强;陈文辉;袁常乐;刘亚峰;杨坤;刘康;甘铃许魏杨;徐童淋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2月03日

证书号第2201869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条窗幕墙系统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刘亚峰;杨旺辉;孙杰;黄杰;杨坤;王宇奇

专　利　号：ZL 2024 2 0667901.5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633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2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亚峰;杨旺辉;孙杰;黄杰;杨坤;王宇奇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证书号第22037855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装配式折线玻璃幕墙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陈功;徐敬苏;徐洪汛;吴寒晨;夏子豪;陈湛;姜旭;张雅杰;汪郁岑

专 利 号：ZL 2024 2 0653198.2　　授权公告号：CN 22204465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22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功;徐敬苏;徐洪汛;吴寒晨;夏子豪;陈湛;姜旭;张雅杰;汪郁岑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22日

证书号第2194580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中式铝合金窗棂装饰系统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游欢;胡达;张丽;毛平

专　利　号：ZL 2024 2 0545830.1　　授权公告号：CN 221957437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0日　　授权公告日：2024年11月05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游欢;胡达;张丽;毛平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年11月05日

证书号第2240532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不锈钢双曲飘带幕墙

专利权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刘赟;崔亚召;赵振宇;汪飞;袁祥瑞;伍玲玲;朱文博;刘方瑞

专　利　号：ZL 2024 2 0653204.4　　授权公告号：CN 222413616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01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刘赟;崔亚召;赵振宇;汪飞;袁祥瑞;伍玲玲;朱文博;刘方瑞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1月28日

证书号第22484066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拆卸式异形GRC装饰构件集成于单元式幕墙系统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陈晓剑;陈文胜;张峰;邹丹丹;杨文;邓欢;刘玉怡;黎朵

专　利　号：ZL 2024 2 0919108.X　　授权公告号：CN 222500706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29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2月1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陈晓剑;陈文胜;张峰;邹丹丹;杨文;邓欢;刘玉怡;黎朵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2月18日

证书号第22388181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铝合金挂轴式单元转接结构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张正兵;郭文锋;严双龙;皮白波;程显锋;周铸;兰自强 刘九晏;沈凌至;吴俊杰

专 利 号：ZL 2024 2 0568418.1　　授权公告号：CN 222413615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3月22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张正兵;郭文锋;严双龙;皮白波;程显锋;周铸;兰自强 刘九晏;沈凌至;吴俊杰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1月28日

证书号第22404532号

专利公告信息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圆弧玻璃悬窗系统

专 利 权 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430000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地区金山大道以南综合办公楼1—19层（12）

发 明 人：曾万生;夏红锋;孙玉东;曾俊;王畅;吴芷玥

专　利　号：ZL 2024 2 0796950.9　　授权公告号：CN 222414590 U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7日　　授权公告日：2025年01月28日

申请日时申请人：武汉凌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日时发明人：曾万生;夏红锋;孙玉东;曾俊;王畅;吴芷玥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并予以公告。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局长
申长雨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年01月28日